

JAN 6 1957
✓
第三期目錄

上海的風	五六十
上海美英租界的合併時期	六〇七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	七〇一
救世會辦公廳交涉	七六一
上海的錢莊	八〇三
上海的定期刊物	八五九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題
五十一



本刊一切文稿，非經本館館長的允許，不得翻印及轉載。節用本刊文字，或摘取片段者，亦須聲明引自本刊。

上海的風

吳靜山

前言

地表空氣的溫度若能各處齊一，則氣壓的差異無自而生；各處氣壓若能高低一致，則空氣流動的現象亦無自而起。但地球表面所受日射的強弱，隨時隨地而有不同，溫度與氣壓因此各地互異，空氣遂不得不自氣壓高處流向氣壓低處，以求壓力的平均。附近地面處空氣在水平方向的流動，通常名之為風，流動的方向名為風向，流動的速度名為風速或風力。上層空氣的流動名為氣流；近地空氣流動的方向過呈傾斜，或近於垂直時，亦名為氣流。實則風與氣流同是空氣的流動，同由氣壓的差異而起，僅流動的方向及發生的地位互有不同而已。大抵兩地氣壓相差愈甚，空氣自高壓地面向低壓地方流動的速度亦愈大。且由氣象學的原理，知空氣流動時必取二等壓線間最近的方向而趨。上海位居亞洲大陸的極東，在地理上屬於溫帶區域，地臨江海交匯，四季晨暮的氣溫不絕變化，故空氣流動的情形，極見錯綜複雜。茲以地面風與高空氣流兩項分別為志，本篇則專志地面風的變化。

一 風的分類

上海一年中所吹的風，以性質分，可大別為定期風及不定風兩種。定期風是一年中吹向恆定不變的風，即信風。不定風是隨時隨地所起而吹向及速度俱無一定的風，如雷雨等局部暴風及小

旋風一類屬之。不定風對於上海氣候的影響極小，且少詳密觀察，祇可略而不志；惟定期風與上海氣候的變遷，關係異常密切，自須略志其起因、性質、及時季。上海的定期風，僅有信風一種，其餘如熱帶旋風及大陸風暴等，其發生時節雖多少似有一定，然此等暴風的降臨，每挾低氣壓俱至，不但風向不呈恆定，即發生的區域與時季亦難繩以一定規律，故其性質與信風截然不同，自不能歸入定期風一類。考信風的起因，完全由於海陸氣溫的差異而起。當陸地氣溫升高，空氣即自海向陸移動；陸地氣溫低落，空氣復自陸向海移動，一來一往，俱足成爲對流而生風。在地球上發生此項對流作用的區域，大抵限於北緯三十度至南緯二十度之間，每年恒可分爲兩個時期，每期各有吹向相反的風流行。我國沿海一帶，東臨廣大海洋，西接亞洲大陸，信風的流行尤屬特別發達。每年自三四月至八九月間，恒有自海吹向陸地的夏信風，自九月至翌年三四月，則有自陸吹向海洋的冬信風。夏信風與冬信風，不特吹向相反，發生的時季相反，且前者溫暖潤濕，後者乾燥寒冷，其影響於地方氣候亦各不同。

冬信風的發生，由於亞洲大陸溫度低降，氣壓增高，空氣自陸向海移動的結果。每年約自九月開始，有時早至八月下半月即有發見，但大都常在處暑節之後，至翌年三四月間終止。總計其流行時期前後約共六月。起時每隨西伯利亞或西藏高氣壓後，驟然而至。因地球自轉及沿海各省地形的影響，風向常偏折於右方，如鐘錶指針的順轉，故自渤海灣以南直至香港及安南，風向先爲西北，順次轉爲北東北及東，在上海通常都呈東北，風力尙屬柔和，但在十一月以後，常大至八級左右，有時亦能達十

級以上。冬信風的空氣流，初時頗顯乾燥，漸向南移漸變潮溼，在臺灣北部常致豪雨，在山東海岬及朝鮮等地有時亦足釀成暴雪。但在上海及揚子江口一帶，大都天晴少雲，氣候乾燥，當一二三月間西風高氣壓侵襲揚子江流域，自漢口以下便吹強烈西風，而沿海數省直至揚子江口以南各地則有西北至東北向的冬信風，風力亦時常可達七級至八級。冬信風氣流的厚度，現尚未能確切測定，但在強風止息後，地面正吹東北信風時，觀察高層雲及中層雲自西向東移動的方向，見其絕不受信風影響，可知離地六千公尺以上的高處，當已不復有信風氣流的蹤跡。

夏信風的發生，由於大陸溫度增高，氣壓降低，空氣自海向陸運動的結果。每年自四月開始，約在立夏節後，漸有溫暖和風自海洋中吹來，直至九月始告止息；其起甚漸，不似冬信風的突然而至。在北部數省發見較早，南部數省較為遲緩，然最遲至五月中沿海各省當一律成為夏信風流行時節。在上海則以四月至八月為夏信風時季，風向大都恒自東南吹來，蓋因夏季數月高氣壓中心常在太平洋或日本，所以氣流的移動自應由東而西；但因地球旋轉及地面形勢的不同，風向每個折於右方，如鐘錶指針的逆轉，故在中國南部為西南風，在揚子江口則為東南風。在中國北部即為東風或東北風，有時在上海雖亦覺有西南風，然其例極少，並非常見。當五月中我國中部數省有低氣壓形成時，風向尤為定常不變。夏信風因由海洋吹來，所挾潮濕特多，故常發生暴雨，不過風速極為緩和，無論吹西南風或東南風時，風力鮮有超過五級以上。在上海及揚子江口一帶，當盛暑時期，朝暮恒吹東南風，日中漸

移於西南；若琉球附近有颶風存在，則鎮日俱吹東南風。若風向始終偏於西南，結果當致酷熱而起雷雨。夏信風的風力，每日亦有相當變化，大抵自午前六時至九十時間，風力自二級增為四級，至成西南風時，風力即見減弱；自午後四時至九時，風向回復東南時，風力仍為四級，入夜再漸微小，組成夏信風的氣流，其氣層厚度尚未加以觀測，姑付闕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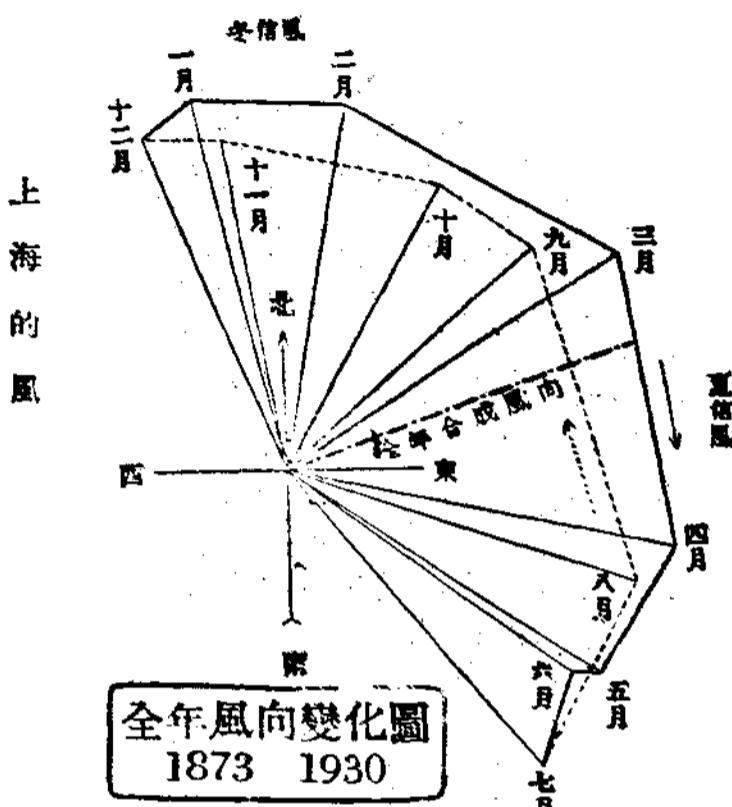
由徐家匯天文臺六十年來連續觀測的結果，知上海一年中所吹的風，可以大別為三個時期：自九月至翌年二月為冬信風時期，自四月下半月至八月為夏信風時期，三月及四月上半月為不定風時期。至於夏秋間的熱帶颶風，冬春二季的大陸風暴，及局部發生的雷雨等，因經過時間甚短，而性質又與信風不同，故當留待暴風雨一章另詳。不過以下所志風向及風速等項，並不專志信風，即颶風及雷雨時陣風等，亦一概合併為志。

二 風向的變化

空氣自一地方向另一地方流動，即生風的現象，流動前進的方向，概稱風向。測定風向的器械，通用風信器；徐家匯天文臺所用的一種，附設於風力計之上，由鐵葉所製的二輪及一風旗合成，裝置在離地三十五公尺的塔頂，藉自動機械的傳達，得以指示正確風向。判定風向的方位，悉依羅盤為準，通常因風向的轉變甚為迅速，每分十六方位以施觀測，即除東、西、南、北及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八方位外，在每一方位間更各加一方位，每一方位各佔二十二度三十分的角度，於是風向的指示，可以較為精

密。但羅盤方位並不正指南北，欲求真確的風向，尚須加減磁針的偏差，以施校正。

在北半球的地面上，風向的每日變化，通例在午前為時針同方向的順轉，午後為時針反對方向的逆轉。上海風向的每日變化，其顯著雖不速風速，然大體尚可推測而知。據徐家匯天文臺歷年觀察結果，知自九月至翌年二三月間，即當冬信風流行時季，朝晨恆吹西風，由是順轉而成北風，再轉而為東風；自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更漸次逆轉，回復而為西風。自五月至八月當夏信風流行時季，風向恆自東南吹來，但每日有兩次順轉，移向正南方位，一在午前十時，一在日沒以後。至於實際風向變化的詳情，因計算繁複，祇可付闕。



上海一年中風向的變化，因冬夏兩信風影響，頗屬整齊而有規則。大抵自一月開始，風向先為北偏西，嗣後漸次順轉，二月為北偏東，三月為東北偏東，四月後即偏於東南，五月為東南偏東，六月略呈東南，至七月達於極點，成為東南偏南；七月以後，風向重復逆轉，八月為東南東風，九月為東北風，十月為北北東風，十一月為北偏西的風，十二月則移而至西，成為北北西風。簡而言之，自十二月至翌年七

月風向自西北右旋而東以至東南恰如時針的順轉；自七月至十二月，風向自東南左旋而東而北復回西北，恰如時針的逆轉。茲為觀覽便利計，將一年中各月平均風向的變化，繪圖表示如上。圖內向中
心的直線，各表每月平均風向，係取五十八年的觀測紀錄。最近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的結果尚未刊出故僅取五十八年平均平均而得直線的長短表各月平均風力的大小，以徐家匯風信器裝置在三十五公尺高處時測得的結果為準，故僅為二十年的平均。至於五十八年中各月實際的平均風向，自與歷年的平均風向不同，茲特併志於次，以便查考。

10年	西北	三·西北	三·东北北	34·西北	14·东北	1·西北	六·西北	三·东北北	八·西北	三·西北	10年
11年	西北	3·西北	1·西北	6·西北	2·西北	4·西北	6·西北	1·西北	10·西北	3·西北	11年
12年	西北	1·西北	10·西北	3·西北	10·西北	6·西北	6·西北	6·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2年
13年	西北	1·西北	10·西北	3·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3年
14年	西北	3·西北	3·东北北	10·西北	6·西北	6·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0·西北	14年
15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15年							
16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16年							
17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17年							
18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18年							
19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19年							
20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0年							
21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1年							
22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2年							
23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3年							
24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4年							
25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5年							
26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6年							
27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7年							
28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8年							
29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29年							
30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30年							
31年	西北	3·西北	10·西北	31年							

二年	九·一·北	四·九·四·北	二·〇·東·北	六·八·東·北	北·〇·九·二·東·北	三·三·六·東·北	〇·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一·三·〇·八·東·北	北·七·一·東·北	一·三·二·北·六·東·北	二·一·一·東·北	七·六·西·北	八·三·七·東
三年	五·三·北	八·八·四·北	三·〇·東·北	五·六·東·北	北·〇·八·二·東·北	二·三·六·東·北	一·三·一·東·北	一·九·一·東·北	北·〇·九·一·東·北	三·九·東·北	二·一·一·東·北	八·一·东	七·五·西北	九·一·八·东
四年	五·五·北	四·六·四·北	八·〇·東·北	六·二·東·北	北·〇·八·二·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一·九·一·東·北	北·〇·九·一·東·北	三·九·東·北	三·一·一·東·北	八·一·东	七·五·西北	九·一·八·东
五年	五·五·北	三·三·東·北	一·九·一·東·北	四·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四·東·北	二·四·二·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六年	一·九·一·北	二·三·三·北	一·九·一·東·北	三·一·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六·東·北	二·三·三·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七年	一·九·一·北	二·三·三·北	一·九·一·東·北	三·一·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六·東·北	二·三·三·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八年	一·九·一·北	二·三·三·北	一·九·一·東·北	三·一·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六·東·北	二·三·三·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九年	一·九·一·北	二·三·三·北	一·九·一·東·北	三·一·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六·東·北	二·三·三·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十年	一·九·一·北	二·三·三·北	一·九·一·東·北	三·一·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六·東·北	二·三·三·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十一	一·九·一·北	二·三·三·北	一·九·一·東·北	三·一·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六·東·北	二·三·三·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十二	一·九·一·北	二·三·三·北	一·九·一·東·北	三·一·三·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六·東·北	二·三·三·東·北	二·五·六·東·北	北·一·三·一·東·北	二·三·五·東·北	一·三·一·東·北	二·五·六·東·北	三·一·一·東·北	九·一·八·东

表內所列風向的數字，悉以角度表示，且以正北爲標準。例如歷年平均風向，一月爲北二三·七

西，即是正北偏西十三度又十分之七的風；又二月爲北一〇·〇東，即是正北偏東十度的風，餘可類推。風向左右偏轉九十度時，即是西風或東風偏轉達九十度以上，即是偏西南或東南的風。縱觀五十八年中各月的平均風向，幾乎全體在西北，東北及東南三象限，而在東南象限的尤爲特多。歷年五六七三個月內，僅一八九九年七月的平均風向爲東略偏北外，其餘概在東南方位的象限。四八兩月亦以東南象限爲多。二、三月及九、十月的平均風向，則以東北爲主，東南及西北俱少。自十一月至翌年一月，平均風向大多偏於西北，東南向者固屬絕跡，即東北向者亦甚稀少。至於平均風向偏於西南象限的，只見於一九〇二年二月，一九一二年二月及一九一四年一月。五十八年中不過遭遇三次罷了。

又實際上每月經歷的風向，自不能悉依平均風向而發生，當然有多少的變化。茲將五十八年中各月風向的變化，併志如下表。

月別	平均風向(度)	最小風向(度)	最大風向(度)
一月	北 一三・七 西	北 四二・四 東	南 七六・三 西
二月	北 一〇・〇 東	北 八〇・五 東	南 七二・〇 西
三月	北 五七・四 東	南 二二・〇 東	北 四一・五 西
四月	南 七七・九 東	南 二七・二 東	北 七二・八 東
五月	南 五五・五 東	南 ○・四 東	南 八九・八 東
六月	南 五三・六 東	南 二八・九 東	南 八一・〇 東
七月	南 三九・八 東	南 七・一 東	北 八三・〇 東
八月	南 七一・三 東	南 二七・四 東	北 六七・七 西
九月	北 四八・六 東	南 七五・四 東	北 一四・六 西
十月	北 二九・三 東	北 七一・四 東	北 四四・八 西
十一月	北 一〇・〇 西	北 六三・二 東	北 六五・五 西
十二月	北 二三・一 西	北 三〇・八 東	北 七〇・二 西

表內最小風向是順轉時的風向，最大風向是逆轉時的風向。全年以二、三、八三個月風向的變化最為劇烈，方位恆變至一百八十度以上。五六七三個月風向的變化最為平和，方位恆不逾九十度，六月尤為恆定，不過相差五十二度。其餘數月大抵在九十度以上，一百五十度以下。

至於全年合成風向，平均爲北偏東七十度又十分之七度，略近於東北東向的風。五十八年中每年合成風向，除一九一四年偏於東南，一八八六年及一九二二年略近於東風外，其餘五十四年悉在東北方位的象限，且除一八七八年及一九一六年兩年外，全體俱在東偏北四十五度方位以內。

吳淞的平均風向與徐家匯略有差異，全年以北風比較最多。大抵在冬信風流行時季，上海吹西北風或東北風時，吳淞多吹北風。在夏信風當令的數月，上海吹東南風時，吳淞多東風或南風，八月尤多靜風。茲將徐家匯吳淞二處各月地面風的流行風向，列表比較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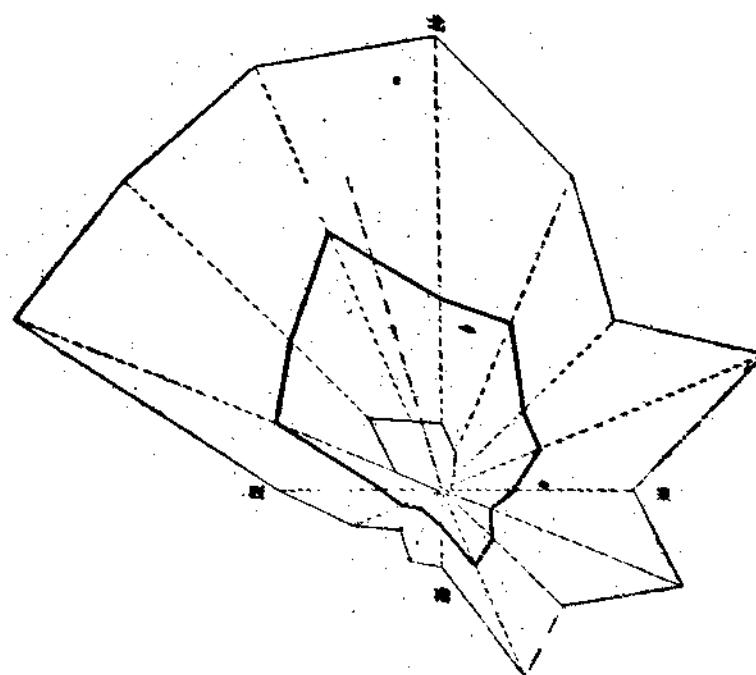
地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觀察起迄時期
徐家匯	西北	東北	東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北	東北	西北	西北	一七七三至一九三〇
吳 淞	北	北	北	南	東	南	靜	北	北	北	北	北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八

考二處風向之所以不同，其最重要原因當在地勢的殊異。因爲吳淞地接海濱，陸地僅高出海平三公尺；徐家匯離海稍遠，陸地已高出海平七公尺。由前面所志信風的性質看來，可知信風的風向原非各處一律，每隨地理上的形態而有多少差異，則二處風向的不盡一致，其故當非難解。又觀測時期的久暫，觀測方法的精粗，對於平均數值自亦不無影響。

三 風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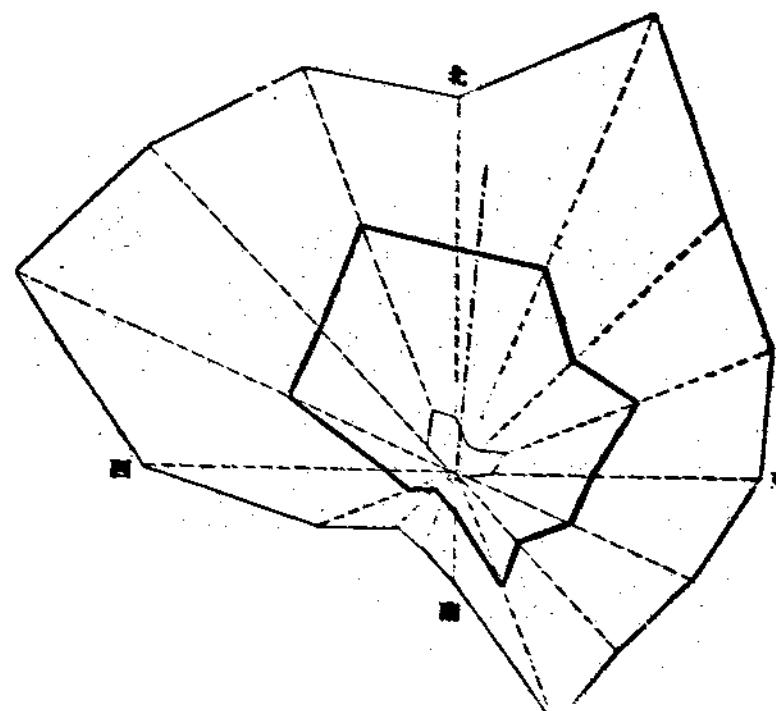
上海風向的變化已詳前志，但實際上各月流行的地面風，若依十六方位分計其經歷的時數，亦頗饒興趣。茲據徐家匯天文臺歷年觀測報告，統計近三十年中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〇年各月所吹十六向風的時數，計算其頻率，得知一年十二月，除六、七兩月以吹西北風的時數為最少外，其餘十月俱以吹西南風的時數為最少，平均每月不過吹六時至二十時；即在實際，最多亦未嘗超出六十三時以上，而終月絕不見西南風蹤跡的月份，幾乎每年恆有數月。至於每月所吹時數最多的風，則隨季節而有不同：例如春季三月多東北東風及東南東風，後者平均所吹時數，自七四時至一二三時不等，最多時可達二四〇時，幾佔全月時數的三分之二；夏季多東南東風及南南東風，平均每月俱在一百時以上，七月的南南東風尤為特多，有時竟吹至三百時以外；秋季九十兩月，以北北東風為最多，十一月則多北北西風；冬季三月復以北北西風為最多，而一月的平均數尤為特高，每月達一一八時。又靜風及風向變易不定的時數，各月俱極稀少，前者最多每月不過三十九時，後者最多每月亦不過十三時；若就全年平均約計，則每月靜風時數僅及七時，風向變易不定的時數僅佔一時稍多而已。茲為檢閱便利計，將各月所吹各方向風的平均時數及其變化，分別列表附志於後，並依照馬德賽（J. De Mercier）神父的圖示法，每月每季各繪一圖併志如次。

一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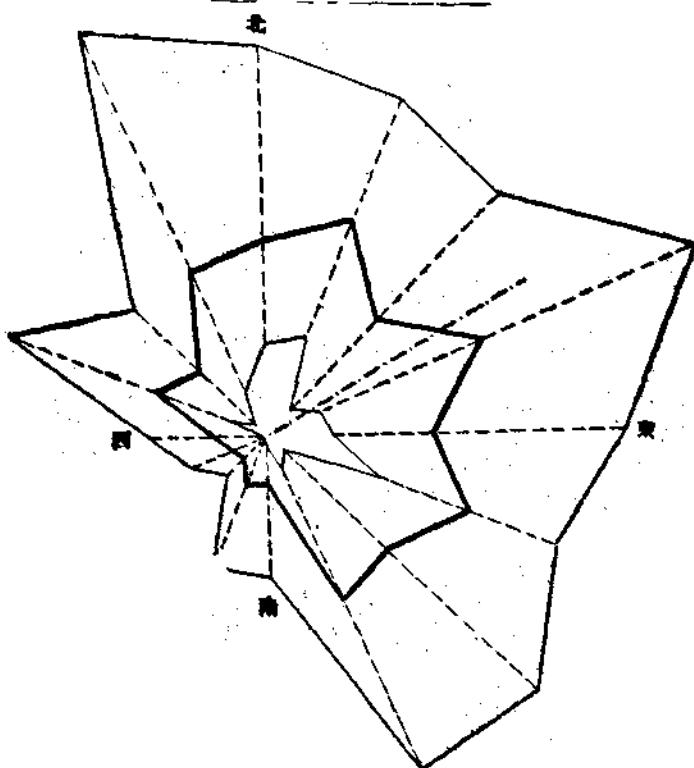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92	79	32
北北東	142	75	15
東北東	100	46	6
東北東	147	44	3
東	79	28	3
東南東	110	41	0
東南東	69	29	0
東南東	87	35	0
南	31	14	0
西南西	33	11	0
西南西	25	10	0
西南西	39	17	0
西	69	24	1
西北西	194	76	20
西北西	186	89	42
西北西	194	118	31
靜	39	7	0
不定風	4	1	0

二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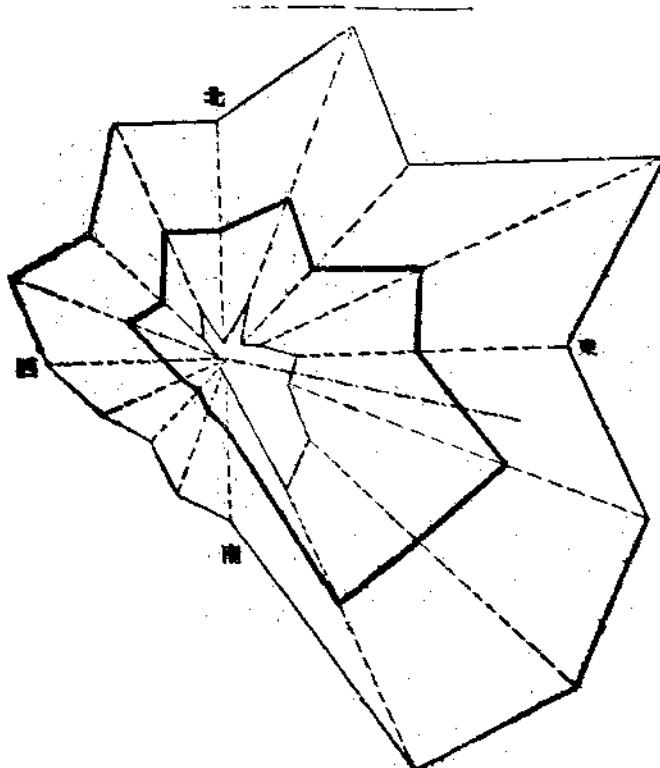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20	71	17
北北東	163	71	6
東北東	120	50	6
東北東	108	62	17
東	94	42	14
東南東	82	38	2
東南東	76	29	1
東南東	87	38	0
南	35	12	0
西南西	26	9	0
西南西	25	7	0
西南西	47	14	0
西	100	21	2
西北西	155	58	5
西北西	143	63	11
西北西	140	84	20
靜	14	5	0
不定風	5	1	0

三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四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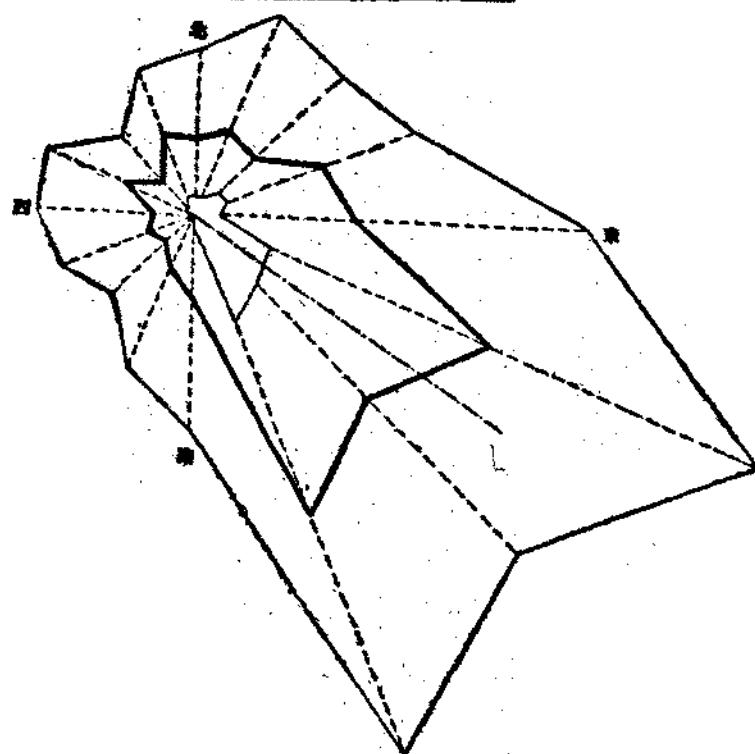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36	67	32
北北東	126	80	38
東北東	116	54	11
東東東	163	81	18
東東東	123	57	21
東東東	106	74	40
東東東	128	57	5
東東東	127	62	8
東南東	48	16	2
東南東	48	17	1
東南東	18	9	0
西南西	27	13	2
西南西	39	16	1
西北西	96	40	13
西北西	63	32	4
西北西	155	62	17
靜風	16	6	0
不定風	5	1	0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77	40	4
北東	116	54	19
東北	80	39	7
東東東	158	60	11
東東東	110	61	23
東東東	146	96	21
東東東	155	85	37
東南東	146	86	46
東南東	51	21	3
東南東	46	16	3
西南西	35	11	1
西南西	43	14	0
西南西	57	18	2
西北北	73	32	1
西北北	58	26	9
西北北	84	44	17
靜風	21	7	0
不定風	3	1	0

五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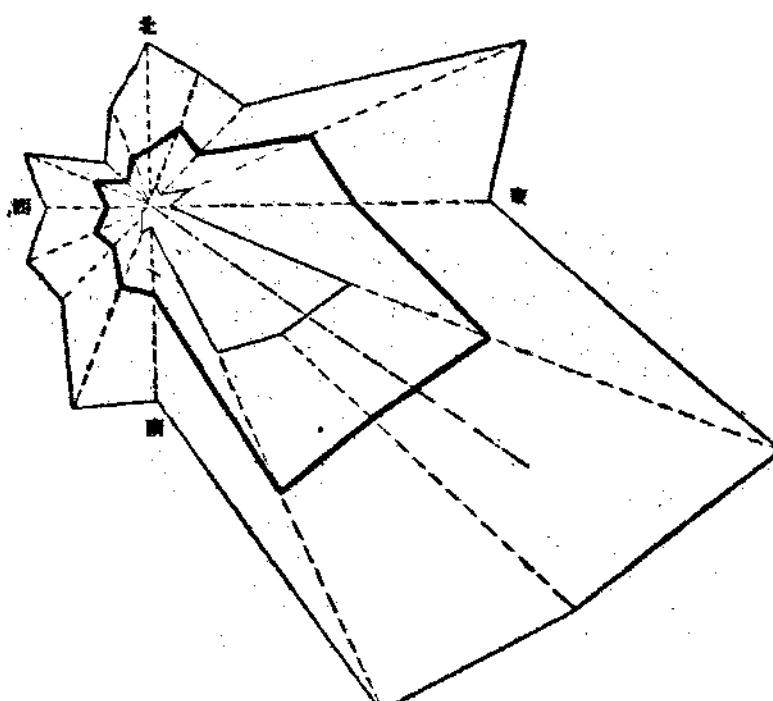
上海的風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64	29	7
北北東	111	35	7
東北北	79	31	12
東北東	116	53	13
東	153	61	8
東南東	240	123	32
東南南	183	98	36
南南東	229	126	44
南	83	32	4
南南西	65	22	0
西南南	44	14	2
西南西	55	18	0
西	62	15	1
西北西	63	30	3
西北北	40	16	3
靜	60	31	9
不定風	29	8	0
	5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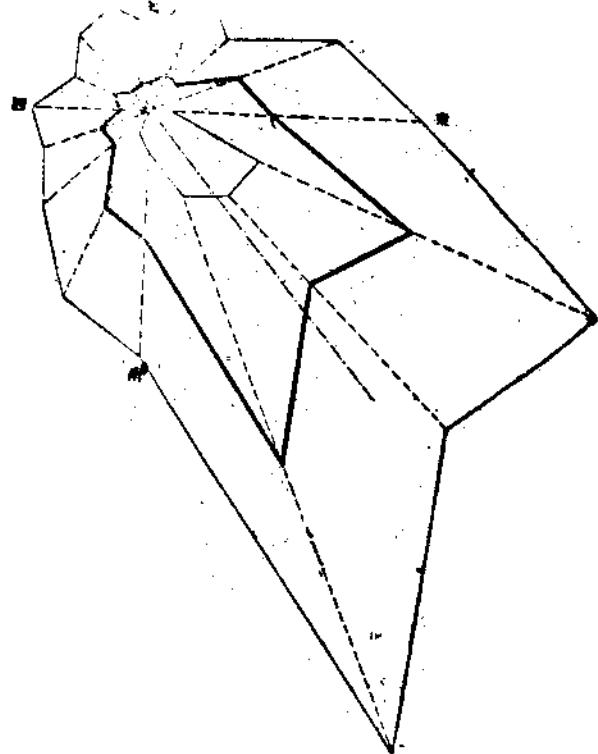
六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五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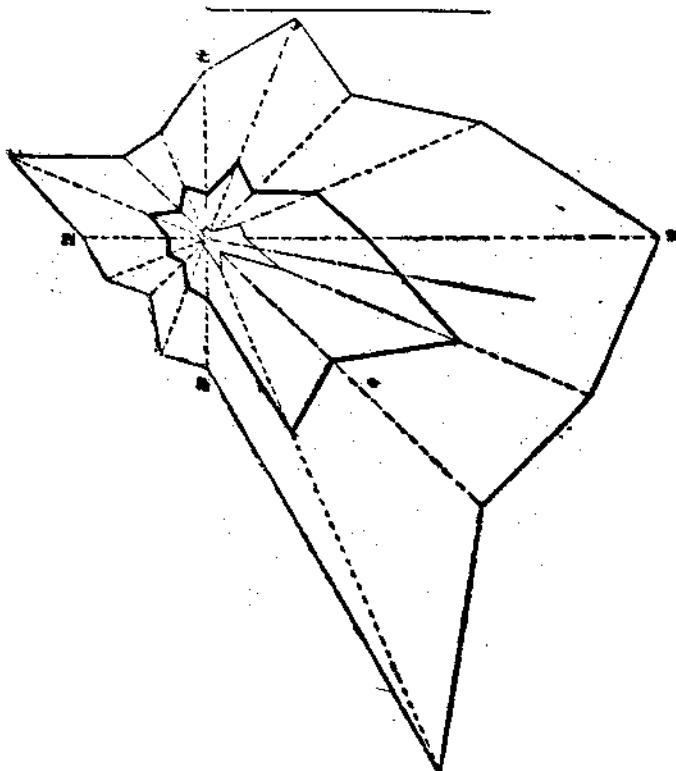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55	19	2
北北東	48	28	6
東北北	46	24	4
東北東	139	61	14
東	115	70	7
東南東	232	124	71
東南南	201	105	63
南南東	192	108	54
南	66	30	7
南南西	74	30	9
西南南	44	18	5
西南西	46	21	3
西	38	15	0
西北西	46	21	1
西北北	33	13	1
靜	38	17	2
不定風	22	8	0
	5	2	0

七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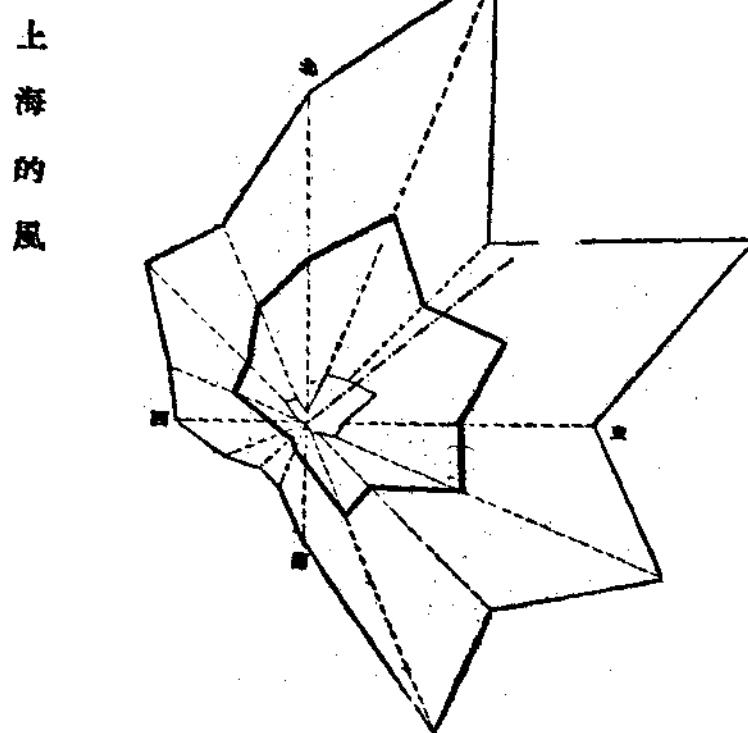
八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36	12	0
北東	60	17	0
東北	44	16	0
東	88	40	3
東南	120	54	9
東南東	222	129	53
東南	195	105	50
東南南	309	171	41
南	109	56	17
西南	92	44	9
西南南	63	20	0
西南西	48	22	2
西	52	11	0
西北	34	17	2
西北北	45	10	0
西北	49	12	1
靜	17	6	0
不定風	13	2	0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81	20	5
北東	117	40	3
東北	98	31	4
東	145	56	17
東南	219	76	18
東南東	202	131	38
東南	186	84	9
東南南	286	103	17
南	63	29	5
西南	61	24	2
西南南	38	14	0
西南西	52	18	3
西	58	16	0
西北	103	28	0
西北北	55	17	0
西北	55	26	3
靜	37	10	0
不定風	9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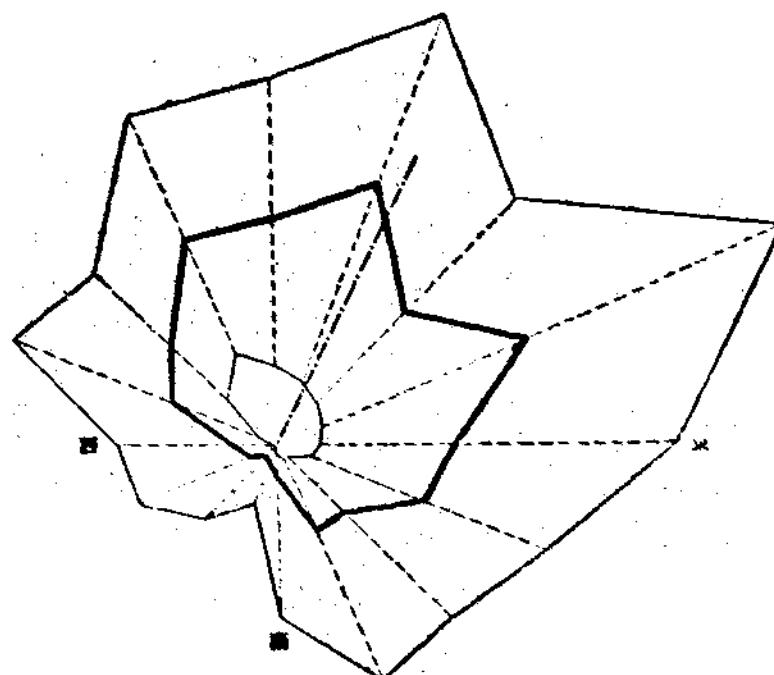
九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上海的風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38	68	4
北北東	206	94	21
東 北	106	69	25
東北東	205	90	31
東 東	119	63	15
東南東	163	70	13
東 南	109	37	3
南 南	138	42	2
南 南西	48	16	0
西 南	27	11	0
西南西	26	7	0
西 西	36	10	1
西北西	53	14	0
西北 北	60	32	2
北北西	93	34	11
靜 風	89	54	10
不定風	31	8	0
	3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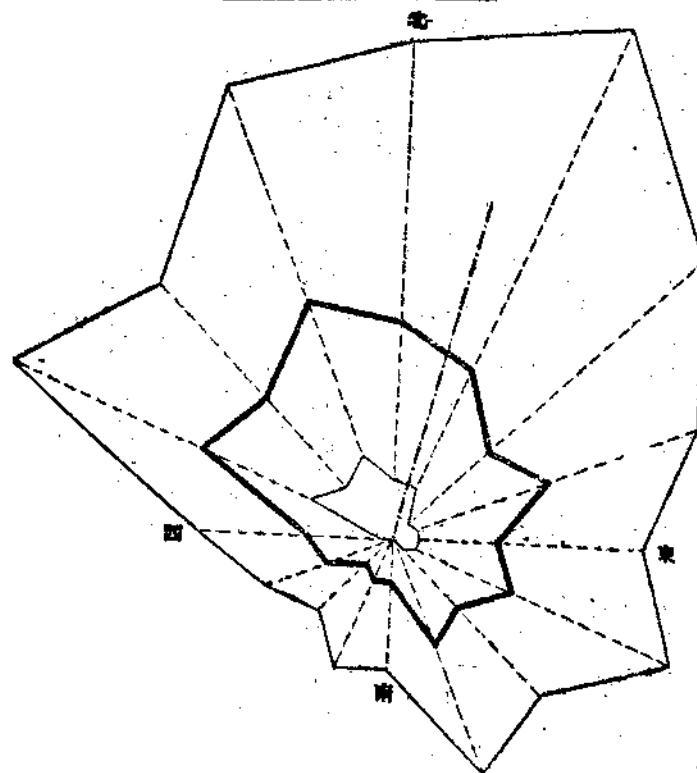
十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五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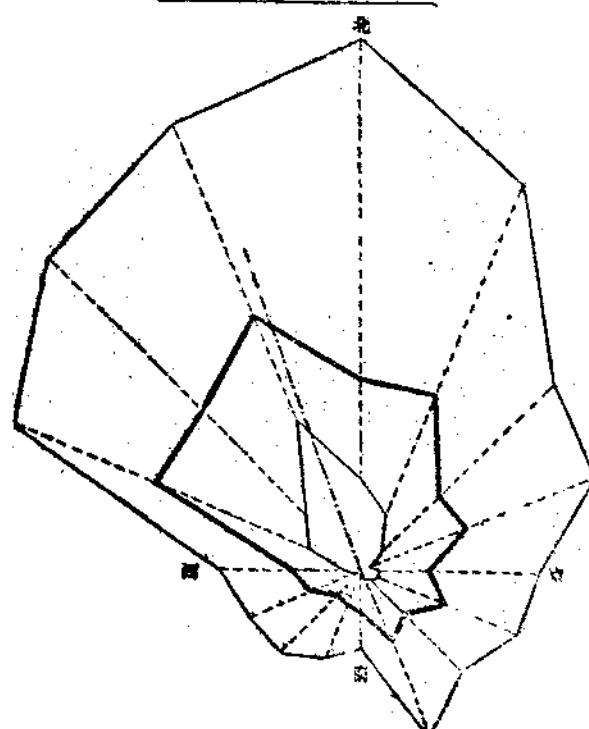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29	78	27
北北東	161	100	24
東 北	122	64	20
東北東	198	97	16
東 東	141	61	14
東南東	102	54	12
東 南	86	32	3
南 南東	92	32	6
南 南	61	12	1
南 南西	21	7	0
西 南	37	6	0
西南西	53	10	0
西 西	56	16	0
西北西	100	39	4
西北 北	87	50	22
北北西	127	78	34
靜 風	19	7	0
不定風	4	1	0

十一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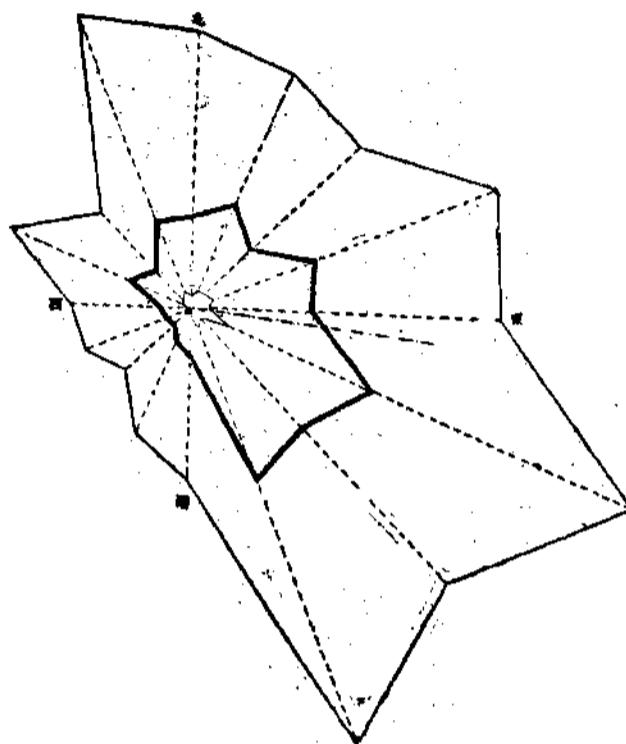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74	75	19
北北東	195	63	18
東北東	144	44	7
東東北	112	57	8
東東東	85	35	8
東南東	103	41	9
東南東	73	31	4
東南東	87	31	1
東南東	44	14	0
南南西	48	15	2
西南南	35	12	0
西南西	46	24	0
西	67	28	1
西北西	146	73	31
西北北	120	65	24
西北西	168	87	30
靜 風	34	8	0
不 定 風	4	1	0

十二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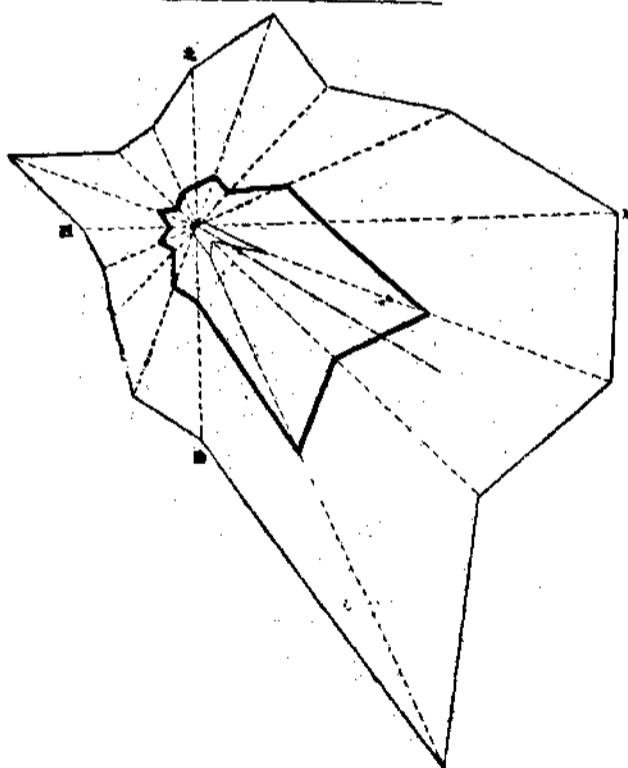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212	77	36
北北東	167	77	23
東北東	105	42	10
東北東	99	45	2
東東東	68	26	5
東南東	66	36	6
東南東	55	24	5
東南東	79	30	4
南南西	29	16	1
西南南	37	14	0
西南西	46	13	0
西南西	48	22	1
西	57	27	5
西北西	149	89	22
西北北	174	88	29
西北西	191	110	64
靜 風	23	7	0
不 定 風	2	1	0

春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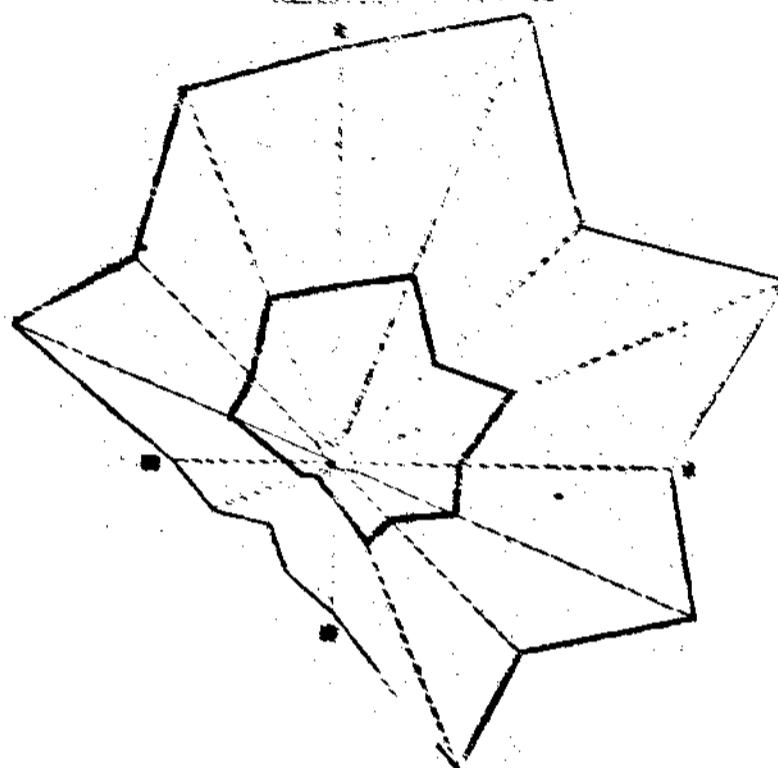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36	45	4
北北東	126	56	7
東 北	116	41	7
東北東	163	67	11
東	153	60	8
東南東	240	98	21
東 南	183	80	5
南南東	229	91	8
南	83	23	2
南南西	65	18	0
西南南	44	11	0
西南西	55	15	0
西	62	16	1
西北西	96	34	1
西北	63	25	3
北北西	155	46	9
靜 風	29	7	0
不定風	5	1	0

夏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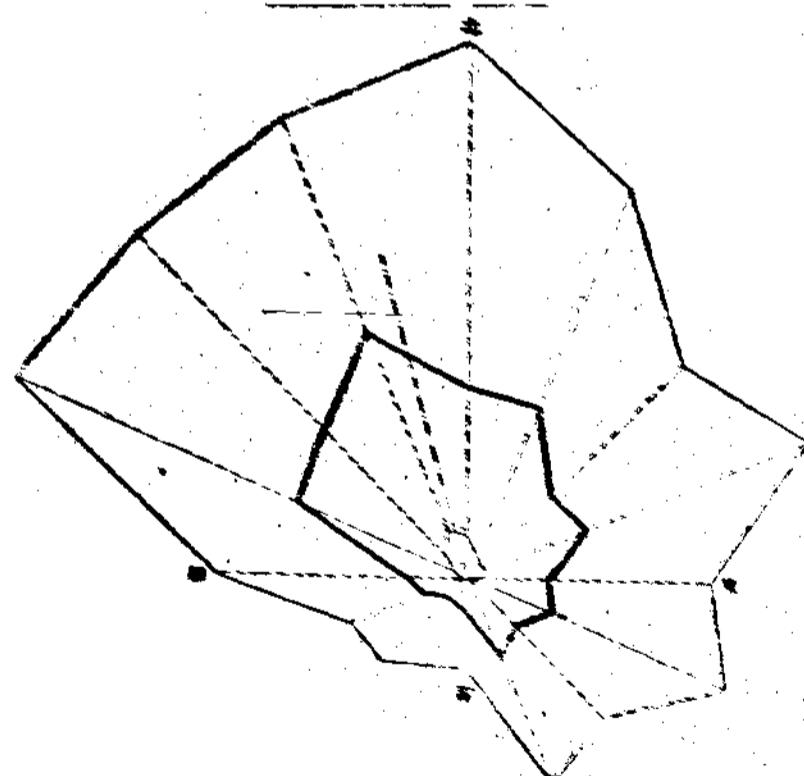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81	20	0
北北東	117	28	0
東 北	98	24	0
東北東	145	52	3
東	219	66	7
東南東	232	128	38
東 南	202	98	9
南南東	309	128	17
南	109	38	5
南南西	92	33	2
西南南	63	17	0
西南西	52	20	2
西	58	14	0
西北西	103	22	0
西北	55	13	0
北北西	55	18	1
靜 風	37	8	0
不定風	13	2	0

秋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冬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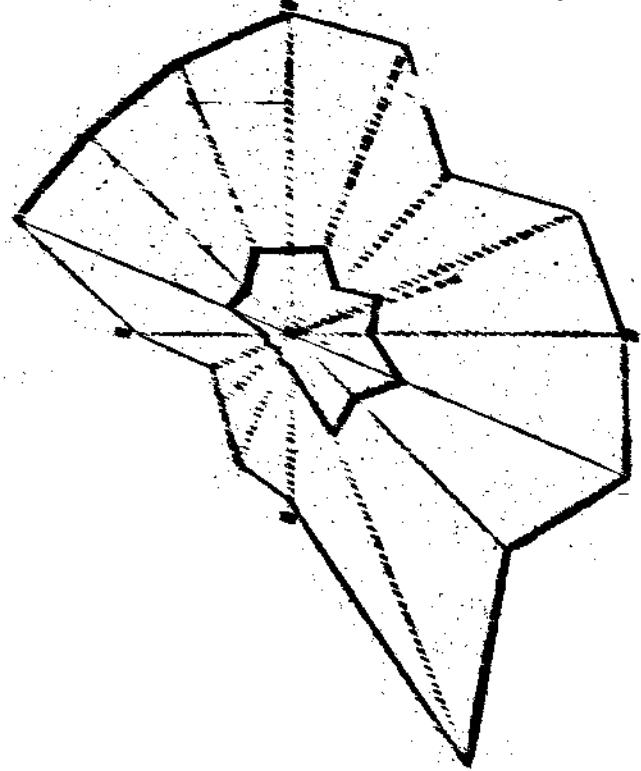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74	74	18
東北	206	86	7
東	144	59	8
東南	205	81	9
南	141	53	3
西南	163	56	1
西北	100	33	0
西	138	37	0
西南	61	11	0
南	48	11	0
东南	37	8	0
西南	53	15	0
西北	67	19	0
西北	146	48	2
西北	120	50	11
静	168	73	10
不定	31	8	0
	4	1	0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212	75	17
東	167	74	6
東北	120	46	6
東南	147	51	2
東	94	32	3
東南	110	38	0
東	76	27	0
南	87	35	0
西南	35	14	0
西南	37	11	0
西	46	10	0
西北	48	18	0
西北	100	24	1
西北	194	74	5
西北	186	60	11
西北	194	104	20
静	39	6	0
不定	5	1	0

全年風的頻率

1901—1930



	最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最大	212	51	41	43	53	50	50	73	22	13	12	17	13	45.2
平均	293	41	43	43	53	50	50	73	22	13	12	17	13	45.2
風向	北北東	東北東	東北東	東北東	東南東	東南東	東南東	西北西	西北西	西北西	西北西	西北西	西北西	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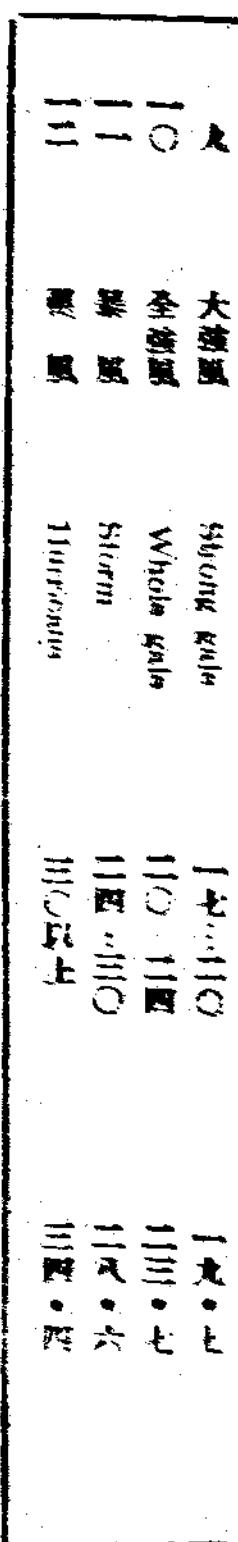
以上各表俱由徐家匯天文臺所刊之象年報統計而得，單位概為時數。其中除四月、十月及十二月三個月的觀測紀錄完全不缺外，其餘各月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偶遇風信器損壞或整理時，不克施行觀測，故有之三十六缺少記錄；不過此數在全部時間中僅佔千分之三，與平均結果當不致發生若干影響。

四、風速的變化

風速是空氣運動的速度，但通常計算風速的大小，是以單位時間內運動的公尺數或公里數表示，在氣象學上亦稱爲風力。測定風力的器械，即名風力計，除某種天文臺採用的一種，屬於靜止式外，現時裝設在離地三十五公尺高度的塔頭，其構造係將圓錐半圓標風杯合理而成立，風則在水平方向自右向左不經轉動，因大副轉急，風小則轉徐，由風杯的旋轉轉動於軸心，更由軸心下部的螺旋及附着的齒輪傳達至自定器，藉由動齒輪的運動，以指針指在圓標上，以表示風力的大小及時刻風力的大小，採用每秒幾公尺或每小時幾公里表示，亦常採用施密氏風表（Schmidt scale）表示，英法採用各項強度的風，依此速度大小分十一級，當航海及報告海圖時所用，茲特列於下：

級	名	風速 (每秒公尺)	風速 (每小時公尺)
一	無風	0	0
二	微風	0.5	1.8
三	輕風	1.0	3.6
四	弱風	1.5	5.4
五	中風	2.0	7.2
六	強風	2.5	9.0
七	烈風	3.0	10.8
八	暴風	3.5	12.6
九	狂風	4.0	14.4
十	颶風	4.5	16.2
十一	暴風	5.0	18.0

一九三五年六月廿八日



一日內風速的大小，往往隨時變易，就陸地的地面風速，白晝風速通常較黑夜為大，且其變化

頗與氣溫相似，每日亦有極大極小

各一次，大抵在日出前風速最小，日

出後漸見增加，至午後二三時間而

呈極大，嗣復遞減以迄翌晨，仍回復

為極小。考風速所以呈若是變化的

原因，不外因地面受熱及空氣發生

對流作用的結果，蓋地面受日熱而

溫度升高，接近地面的空氣遂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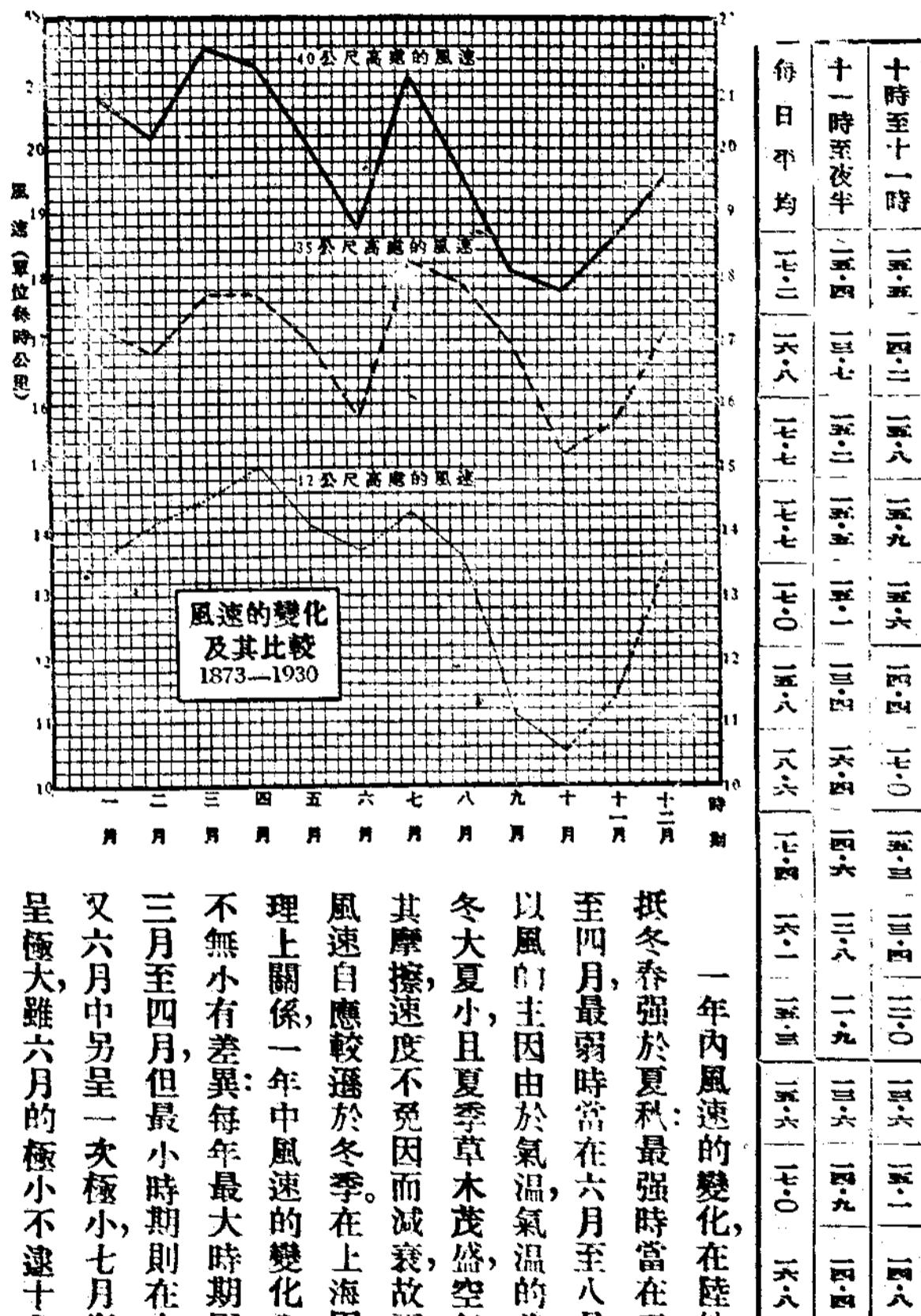
上升，而上層比較冷縮的空氣則下

降地表補其空缺，於是成為對流，更

因上層空氣流動迅速，其影響傳達於地面，得使下層空氣的流動增高其速度。但對流作用在氣溫最高時為最劇，故風速亦以午後二三時間為最大；日出前氣溫最低，對流作用極弱，故風速亦最小。上海風速的每日變化，由三十年來實測結果觀察，可見與以上所述大致相彷。每日風速最小時刻，當春夏兩季夏信風流行時期，多在午後二時至三時之間；當秋冬兩季冬信風流行時期，則在午後一時至二時之間。風速最小時刻，春夏在午前四時至五時，惟秋冬殊少一定，約在午後十一時至午前四五時。若就全年合併觀察，平均以午前二時至三時的風速為最小，日出以後增加頗速，直至午後二三時間而達極點，嗣更迅速減小，至下午七時後始漸漸減至最低極點；其變化情形悉如附圖所示。茲更將三十年中（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統計結果，並志於下表，藉便查考。

時 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 均
夜半至一時	三·七	四·二	三·二	三·二	四·九	三·三	三·九	四·三	三·三	三·一	三·九	三·三	三·三
一時至二時	三·五	四·〇	三·〇	一·四·八	一·四·五	一·三·二	一·三·七	一·四·三	一·三·三	二·八	一·四·一	一·三·五	一·四·三
二時至三時	三·六	四·三	三·〇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三·九	一·三·四	一·四·三	一·三·四	二·一	一·四·三	一·三·五	一·四·三
三時至四時	三·六	四·七	三·四	一·四·六	一·四·四	一·三·八	一·三·二	一·四·一	一·三·四	三·九	一·四·二	一·三·〇	一·四·四
四時至五時	三·七	四·九	三·三	一·四·七	一·四·一	一·三·八	一·三·〇	一·四·一	一·三·三	二·一	一·四·一	一·三·九	一·四·四
五時至六時	三·〇	三·一	三·七	一·四·八	一·四·三	一·三·〇	一·三·四	一·四·一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九	一·三·二	一·四·六

六時至	七時	五五	四九	五四	四八	四一	三九	三〇	二二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七	一四
七時至	八時	五五	五一	五八	六一	六〇	五〇	一五	一七	四九	三一	四二	一五六	一五五
八時至	九時	五六	六九	八二	九一	八一	天五	一〇三	一九七	一八四	三五五	五八	一六九	一七七
九時至	十時	五二	九六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九二	一七三	三四	一〇七	一九七	一七九	一九三	一九六	一九六
十時至十一時	一一時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九二	一七五	三五	一〇五	一九七	一七九	一九三	一〇四	一九九
一一時至午正	一一時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九八	一八一	三七	一一一	一〇一	一八二	一九六	一一〇	一〇三
午正至	一時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三	一〇〇	一八四	三四	一一一	一〇〇	一八三	一九四	一一一	一〇三
一時至	二時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一八九	三八	一二六	一一〇	一八四	一九八	一一一	一〇六
二時至	三時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三	三五	一二七	一一一	一八七	一九三	一一〇	一〇七
三時至	四時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九	三一	一二三	一九七	一八〇	一八三	一九四	一一〇
四時至	五時	一九九	一九七	一一〇	一〇七	一一〇	一八九	三一	一二一	一九三	一七九	一六六	一七七	一九五
五時至	六時	一五六	一五一	一五〇	一五二	一八七	一八五	三一	一九九	一六七	一四五	一四六	一五五	一七六
六時至	七時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六八	一六六	一八九	一六八	一四八	一三二	一三六	一五〇	一六〇
七時至	八時	一五五	一五一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二	一五七	一七八	一六一	一四五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五〇	一五三
八時至	九時	一五一	一四四	一六三	一六四	一五七	一五〇	一七一	一五七	一三七	一三四	一三七	一四七	一五〇
九時至	十時	一五二	一四二	一五九	一六〇	一五四	一四七	一七〇	一五三	一三六	一三一	一三五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年內風速的變化，在陸地大抵冬春強於夏秋，最强時當在二月至四月，最弱時當在六月至八月。蓋以風的主因由於氣溫，氣溫的差度冬大夏小，且夏季草木茂盛，空氣受其摩擦，速度不免因而減衰，故夏季風速自應較遙於冬季。在上海因地理上關係，一年中風速的變化與此不無小有差異：每年最大時期固在三月至四月，但最小時期則在十月；又六月中另呈一次極小，七月復突呈極大，雖六月的極小不逮十月，七

月的極大亦不遠三四月，然其變化終屬顯著可見。茲將徐家匯天文臺歷年所測各項高度的風速，以曲線表其平均結果如右圖。

徐家匯所用測量風力的器械，其裝設高度歷年頗多變更。測自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開始採用魯賓孫式風力計時，裝置於離地十二公尺高處的屋頂。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改裝於離地四十一公尺的高塔。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五月因高塔遭損，故於翌年開始，仍復裝設於離地十二公尺高處的屋脊。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天文臺新屋落成，風力計又改裝於高四十公尺的新塔。自一九一一年至今，則悉裝於離地三十五公尺的塔巔。計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中，風力計在十二公尺高處者凡十六年，在四十及四十一公尺高處者凡二十年，在三十五公尺高處者亦為二十年。因風速的大小與距離地面的高低有關，故歷年觀測所得結果，勢難合併求其平均，故附圖及下表概行分別統計。表內數字係表風速每時所歷的公里數。

A. 十二公尺高處的風速

中 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光 緒 元年	八五	二·五	四·四	七·六	三·七	四·六	三·七	四·八	二·五	二·三	九·四	七·九	二·二	三·七
二年	八六	三·三	四·三	四·八	二·九	三·〇	四·七	八·四	四·六	一〇·二	七·〇	七八	九·二	三·四
三年	八七	三·九	四·九	二·四	二·五	三·一	三·九	三·六	二·四	七·九	二·三	三·六	三·三	三·三

四年	一八六二	一月·一	三月·四	三月·十一	三月·九	三月·三	三月·零	三月·九	三月·九	三月·九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五年	一八六三	二月·五	三月·七	三月·十二	三月·九	三月·六	三月·二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三	三月·四	三月·四	三月·四
六年	一八六四	三月·〇	三月·三	三月·六	三月·三	三月·〇	三月·四	三月·四	三月·九	三月·九	三月·〇	三月·六	三月·六	三月·六
七年	一八六五	三月·三	三月·一	三月·六	三月·一	三月·四	三月·四	三月·九	三月·九	三月·九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八年	一八六六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〇	三月·一							
九年	一八六七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一〇〇年	一八六八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一一一年	一八六九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一二二年	一八七〇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一三三年	一八七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一四四年	一八七二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一五五年	一八七三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一六六年	一八七〇	三月·一	三月·〇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平均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三月·一

中 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每年 平均
光	緒	一〇年	一八六	元·四	10·1	11·6	11·0	11·7	11·1	12·3	12·6	11·0	11·6	11·9	11·6	11·3	
		一一年	一八六	一八·九	11·1	11·7	11·0	11·0	11·2	12·3	12·6	11·9	11·1	11·0	11·8	11·2	
		一二年	一八六	一九·五	10·4	10·11	11·0	11·0	11·9	12·5	12·8	11·1	11·7	11·4	11·7	11·1	
		一三年	一八六	一九·二	11·7	11·8	11·8	11·1	11·4	12·8	12·6	11·8	11·4	11·2	11·5	11·1	
		一四年	一八六	一九·九	11·9	11·9	11·8	11·1	10·11	10·9	11·7	11·3	11·7	11·1	11·7	10·8	
		一五年	一八六	10·8	10·8	11·1	10·7	11·0	11·0	11·6	11·6	11·0	11·3	11·7	11·1	10·8	
		一六年	一八九	11·0	11·6	11·9	12·7	12·0	12·3	12·9	12·9	12·3	12·1	12·8	12·1	11·9	
		一七年	一八九	一九·五	11·7	11·7	11·7	11·3	11·7	12·4	12·5	11·3	11·1	11·8	11·0	11·7	
		一八年	一八九	一八·0	11·8	11·8	11·8	11·8	11·8	12·7	12·7	11·8	11·1	11·1	11·9	11·9	
		一九年	一八九	一九·四	11·0	11·0	11·1	11·1	11·7	11·7	11·7	11·1	10·9	11·1	11·0	11·7	
		二七年	一九〇	11·1	11·8	11·0	11·0	11·1	11·0	11·8	11·1	11·1	11·9	11·8	11·8	11·9	
		二八年	一九〇	一七·九	11·0	11·4	11·8	11·7	11·1	11·5	11·4	11·9	11·8	11·8	11·8	11·9	
		一九年	一九〇	一九·四	11·7	11·9	11·5	11·3	11·7	11·7	11·5	11·9	11·3	11·1	11·7	11·6	
		一〇年	一九〇	11·0	11·9	11·9	11·8	11·0	11·0	11·7	11·0	11·7	11·6	11·4	11·9	11·1	
		一一年	一九〇	11·5	11·9	11·1	11·1	11·3	11·3	11·7	11·7	11·7	11·1	11·7	11·7	11·5	

中 國 民 國 宣 統 元 年	1903	10.6	10.9	10.4	14.0	19.7	14.8	15.6	15.5	19.8	3.4	10.8	19.2
二年	1904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三年	1905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四年	1906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五年	1907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六年	1908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C三十五公尺高處的風速

中 國 民 國 宣 統 元 年	公 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年	1903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12.0
三年	1904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12.0
四年	1905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12.0
五年	1906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12.0
六年	1907	11.1	18.3	10.9	13.4	11.8	17.4	18.3	19.4	18.1	12.1	19.2	19.1	12.0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九年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十年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五年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平均	一九二二	一九二八	一九二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	一九二八	一九二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	一九二八	一九二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六

由以上所附的圖表，不特可以窺見一年中風速的變化，及歷年平均風速變化的一般，並可藉以

比較各高度風速的不同。蓋風速的變化原隨高度而變易，在離地面二三百公尺以內，愈高則風速愈大。觀於以上所列的結果，可見全年平均風速，在十二公尺高處每時僅為一三·三公里，在三十五公尺高處每時即有一六·九公里，至四十公尺高處每時竟達一九·八公里，不僅全年平均風速有如是差異，即各月風速亦莫不如是。上海風速的因高度而變化，於此可見其一斑。

以上所志不過就歷年觀測所得結果，取其平均值而言；若依實際經歷的變化考察，其複雜殆亦不亞於氣溫。今將五十八年自一八七三年至一九三〇年來各項風速的變化，另表附志於後。

月 別	平 均 風 速	最 低 風 速	平 均 風 速	最 高 風 速	平 均 風 速	最 小 風 速	對 照 數 字	最 大 風 速	對 照 數 字	最 經 常 風 速	對 照 數 字
一 月	一九·一	一四·〇	二三·九	〇·二	六〇·九	〇	一	八四·〇	一	八四·〇	一
二 月	一八·八	一三·四	二六·八	〇·二	五六·六	〇	一	七九·八	一	七九·八	一
三 月	一九·九	一五·六	二四·四	〇·一	五八·三	〇	一	八四·〇	一	八四·〇	一
四 月	一九·九	一四·二	二五·八	〇·三	五七·九	〇	一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一
五 月	一八·八	一三·七	二四·〇	〇·三	五四·七	〇	一	八四·〇	一	八四·〇	一
六 月	一七·九	一四·〇	二三·四	〇·二	五一·七	〇	一	八一·二	一	八一·二	一
七 月	一九·八	一二·五	二八·〇	〇·二	五八·九	〇	一	一二·〇	一	一二·〇	一
八 月	一八·九	一一·五	二八·五	〇·二	五八·七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表內所列風速俱以每時公里數爲單位。其中平均風速一項係將各高度所測結果合併平均而得，故與以前三表的數字不同；最低平均及最高平均係將各月最小及最大風速分別平均而得絕對最小及絕對最大平均風速係將每年所遇絕對風速平均而得；絕對最小及絕對最大爲五十八年中實際經歷的最小及最大風速。由表可見上海風速的變化，可自絕對風以至每時一二二公里，或風力自零級變至十二級，其變化的範圍不可謂不廣。不過表內所列絕對最大風速，大都在低氣壓中心過境時始有發生，殆屬稀少遇見的現象，且最大風速前後所歷時間鮮有超出一時以上者。茲再將各月所遇最大風速，志其發生的原因，時日，及風向等於下表：

月別	絕對 最 大 風 速	風向	原 因	發 生 時 日	該 日 氣 象 情 形
一月	八四·〇	西北西	大陸低氣壓	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下午 三時至四時	無雨
二月	七九·八	南南東	大陸低氣壓	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 午九至十時	低壓中心在下午九時遇上海
三月	八四·〇	西北西	大陸低氣壓	一九〇六年三月五日下午 二時至三時	全日有強烈西北西風塵沙蔽天

四月	八〇・〇	西北西	中國中部低氣壓	一九一〇年四月八日上午	自上午二時至下午六時風向俱為西
五月	八四・〇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六月	八一・二	東南	熱帶颶風	一八九四年六月三十日上 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氣壓最低為七四五・七公厘
七月	一一二・〇	東	熱帶颶風	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午七時至八時	氣壓最低七三九・一公厘 <small>氣壓最低七三九・一公厘有大風雨自上午五時開始即吹強烈東風至十時後風向改為東南東風勢始稍衰</small>
八月	一〇一・〇	南南東	熱帶颶風	一八八六年八月十七日上 午九時至十時	有風雨
九月	八四・〇	東	熱帶颶風	一八九一年九月二日上午 九時至十時	氣壓最低七三九・一公厘
十月	六九・九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十一月	八七・〇	西北西	大陸低氣壓	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一日正 午至一時	氣壓最低為七六二・二公厘
十二月	九四・七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六十年來上海所遭最強烈的大風，自當首推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颶風，是日上午九時許颶風中心在上海西南的乍浦附近通過，風勢的猛烈為歷來所未有，徐家匯天文臺所設風信器亦被吹折，黃浦江中覆舟累累，江水泛濫平地，公共租界跑馬廳一帶水深數尺，電桿樹木毀損不可勝計。自午前五時至九時的風速共為四二九公里，七時至八時之間尤為特強，每時速度達一一二公里，即每秒三十一公尺。當時以風力計稍感不靈，且觀測未能十分精密，故僅得如上的結果，實則風速之大猶不止此。據同時青浦縣境佘山天文臺測得的風速，最大為每時一四四公里，即每秒四〇公尺，

故上海風速的最高紀錄，自應與此數相近。

風力高至六級，或風速每時在三十八公里以上，其風已頗強烈，足使樹幹動搖。冬夏兩季風的風力，固少超出六級以上，但熱帶旋風及大陸風暴等，風力往往能至七八級以外。統計最近十餘年來，風速每時在三十八公里以上的大風，平均每年約有四十七八次，三月最多，十月最少，其餘各月平均每月各有二至五次不等，其詳可視下表。

年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計
一九一五年	六	九	九	六	五	二	七	二	一	一	三	五	五六	
一九一六年	一四	五	五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一七年	九	三	四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五六
一九一八年	七	三	四	七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一九年	九	三	四	七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一九年	一〇	五	三	四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一年	六	四	三	四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二年	三	七	六	五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三年	六	六	五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四年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五年	八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六年	一〇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七年	一〇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八年	一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二九年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三〇年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三一年	五四	六一	五三	四六	四六	五三	四五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三九

一九二四年	五	四	六	四	二	一	九	一	一	一	七	三	四四
一九二五年	一	三	七	五	二	二	六	一	三	〇	五	八	四三
一九二六年	四	九	二	八	四	一	四	八	二	三	二	七	五四
一九二七年	四	三	六	五	五	二	二	一	〇	三	四	八	四三
一九二八年	六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〇	五	二	四	五	四四
一九二九年	二	三	五	五	四	一	七	六	〇	〇	二	三	三八
一九三〇年	〇	三	七	三	〇	〇	八	二	〇	二	二	二	三一
平均	四·九	四·三	五·三	四·六	三·六	三·三	四·九	四·〇	三·九	一·六	四·一	四·九	四·六

在上海所吹的大風，屬於大陸風暴者多，屬於熱帶颶風者少。蓋颶風僅在六、七、八、九等月得以吹及我國沿海一帶，而至影響上海，其餘數月一因發生次數較少，再因未至海濱即已改向轉吹別處，六十年來颶風中心絕未有吹達上海情事。所以上表所列數字亦僅夏秋兩季兼有颶風及大陸風暴在內，此外殆全部屬於發生大陸風暴的次數。

以上所述，不過就普通的地面風志其性質及變化，至於颶風及大陸風暴，當在暴風雨章再為詳志；又上層空氣流動的狀況與近來航空事業的進展，關係極為密切，容於集得材料後續編專志。

1.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pour la Meteorologie a Zi-ka-wei (1873—1930)

2. Cherzi The Wind and upper air Currents along the China Coast and in the Yangtse Valley.

3. ZIKA-WEI Calendrier-Annaire 1932.

4. Moidrey Notes on the Climate of Shanghai.

5. Moidrey Manual Elementaire de Meteorologie.

6. 縱橫風向統計圖

7. 航空氣象圖

8. 徐匯匯天文臺編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

翦世勛

一 美租界地界的劃定和英美租界的合併

(1) 美租界地界的劃定

虹口一帶，雖經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惠廉於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出面和上海道台磋商成議，作為美僑的居留區，但居留區的四至，並未有確實的指定。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時，英、美租界正式合併的空氣非常濃厚，虹口居留區四至的確定問題，因亦即被提出，探求解決。到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清同治二年五月，美領熙華德纔和上海道台黃芳，商議妥當，訂立章程，劃定美僑居留區的地界如下：

西面從護界河即泥城浜對岸之點約當今北西起，鐵路南端，

向東沿蘇州河及黃浦江，到楊樹浦，

沿楊樹浦向北三里為止，

從此向西劃一直線，回到護界河對岸的起點。

但是因為沒有細加勘定，樹立界石的緣故，後來美租界的界線又發生糾紛，結果在一八九三年

清光緒十九年加以擴充；這些我們到後面再敍說。

(2) 英美租界的正式合併

虹口一帶地方比較荒涼；雖然名義上是美租界，但當初連界至都沒確定，西人居戶極少，只有在蘇州河南岸的英租界犯下了什麼事故的，纔逃避過去。太平天國軍興時期，虹口一帶，中國人民戶口大增，但處理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事務的所謂上海工部局，只把注意集中在英租界，對於西人尚未有若何重要性的虹口，便暫時幾乎給丟開了。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以後，在上海的西人，從掠奪中國對租界及其居住人民的主權行使的實際行動方面，漸漸轉到了更撒野的企圖。虹口租界於是有了被重視的機會。首先，曾經一度做過美代領的旗昌洋行克甯漢，和美領熙華德，倡議英、美租界正式合併為一。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同治元年三月初二的英租界租地人會議，又正式通過議案，決定將虹口美租界併入英租界範圍。一個多月之後，法租界正式聲明退出名義上的三國租界行政統一。下一年，即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美租界地界劃定之後，合併就有了實現的可能。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同治二年八月初九日正式宣佈合併。

這樣，英租界和美租界便成為英美公共租界。外人普通稱之為 *Foreign Settlement*，或加上 *North of Yang-King-Pang Creek* 字樣，意即外人租界或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亦間有租界一詞仍用複數的。直到一八九九年清光緒十五年租界擴充成功的時候，纔又改為所謂國際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二 一八六九年的地皮章程

(1) 公使團的租界改組原則

駐京英美公使，對於其上海僑民及領事在太平天國時期的種種變更租界性質的行動和企圖，十分不悅而擔心。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由於美國公使葛林蓋的動議，駐京各國公使開一會議，討論關於改組上海租界的若干原則，結果，決定上海租界應依下列五原則，重行組織：

- 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商之於中國政府。
- 二、此項權限，以純粹市政事務暨道路、警察及市政所需之捐稅為限。
- 三、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 四、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市政當局只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移交並交辦於其所屬之中國或外國官長。
- 五、市政制度中須有中國代表，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置，須先諮詢，得其同意。

John, China, No. 1,
1864, 1/1-146.

(2) 地皮章程的修改

公使團的此項意見，在實行時，本來尚足使租界一易其應有的面目，但是總算還相當順利，中國的主權，所以未為上海租地西人所侵奪。上海的租地西人，曾經明白表示無需遵守他們所謂「為生命與財產之保障計，中國必要應捨棄條約之嚴格」，但從英法總理——一八六三年六月十日——上海英美總理聯合聲明書，該處發給報告，第一頁九四

所以自由市全國，在他們看來，大概也為所謂條約精神所許可的。然而此種全國早經英美公使的嚴厲指斥，總是無法實現。於是轉移方向，着手修改地皮章程，以增加工部局的權力。

一八六五年三月十日清同治四年二月十三日工務局董事會舉行特別會議，決定特設一委員會從事修改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的地皮章程。該委員會即於四月三日成立，得領事的助力，完成修改草案，提出於一八六六年三月清同治五年二月的租地人會，得其通過。

此次修改章程的要點如下：

- 一 放寬選舉資格，不再專限於地主即租地人，凡租賃房屋付有合格捐稅的西人，均有選舉權。
- 二 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此修改稱工部局(Council)。據此改變舊稱為名稱且現行章程第十九條亦仍將二者並稱。故本章程未加分別以免混淆。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章程，規定委員或董事為三人或三人以上，今增至九人；不過後來又改為不得多於九人或少於五人，並規定以定期選舉，代替一向所行的在年會時選舉。
- 三 規定經租地人及納稅人二十名的請求，領事得單獨或會同其他領事召集臨時大會議案，一經通過，即具法律效力。租地人及納稅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派代表一人投票。
- 四 章程之後，附有關於各種事宜的附律或附則(By-Laws)四十二條，並規定工部局有權增訂附律，惟須經納稅人隨時會通過，得大多數有約領事及公使批准。

五 增大工部局徵收捐稅的權力。

六 規定工部局辦事人員，對於其職務內所行之事，個人不負何等責任；工部局以團體名義為被告或原告。特設領事公堂（Court of Foreign Consuls）審理工部局為被告的案件。

七 依據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清同治}公使團所定租界改組原則，規定租界中國居民得參與市政。

修改章程的事情，本來未和中國當局磋商，亦未通知駐京各國公使。修改草案經租地人會通過後，乃由領事團送呈北京各國公使，請求批准。

（3）工部局對於批准的切望

自從領事團將新改地皮章程送呈北京各國公使之後，上海方面便幾乎天天在切望着各國公使的批准，特別是因為對於工部局徵收捐稅，有許多西人認為無此權力，拒絕繳納。工部局沒有強制他們繳納的權力，只能由當年度的董事，聯名控訴於其所屬法院。

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已故英人威爾司（Charles Wills）在滙產業的執行遺囑人，欠徵地稅銀五九〇兩三錢，工部局即以各董事名義，控訴於英國（在中日高等法院）（The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是年十一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七日）該法院宣判工部局勝訴。十一月十三日（十月十六日）工部局舉行董事會月會時，「財政捐稅及上訴委員會」（Finance, Rate and Appeal Committee）在其報告中提到這事，說道：

「此項判決成爲一重要判例，予工部局以強制徵收市政捐稅之確實權力，此於公衆利益，將有無窮便益也。」

「判決之結果，已足使大部份之欠繳者繳納其稅項，雖仍有觀望之徒，至本委員會同工部局法律顧問積極進行控訴手續時，始行繳納。……」見會
議錄

雖然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五日還有因爲河南路五號一家法商洋行欠繳該年度各季房捐及碼頭捐等共計銀二六五兩七錢五分，工部局控訴其主人費鴻（Fierz）和巴契芒（Bachmann）於法領事法庭的事，但一時情形總算頗好。一八六六年二月十日清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部局舉行董事會月會時，「財政捐稅及上訴委員會」便有各種捐稅繳納非常迅速，無需對誰提起控訴的報告了。然而這終究只是一時的順利，而不能長此下去。兩年以後，情形又不同了。

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有五家洋行和兩個個人拒絕繳納工部局捐稅。工部局於惱怒之餘，却也無法可想。於是以更迫切的眼光，望着地皮新章的被批准了。工部局在該年度報告上，關於上述各拒繳捐稅者，明白地寫下了這樣的話：

「非至新章程得其政府之核准而實施時，吾人無法強制其繳付。」第一頁

關於這地皮新章，工部局在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年度報告上，本來已有過如下的記載：

「本局已得知租地人所通過之地皮章程，已得駐北京各外國公使略加修改而予以批准，並已

寄呈各本國政府請求核准矣。深信此需要已如此之久之此項章程，若非今年，按所謂今年係指一八六七年而言因工部局報告初以本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一八七五年以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共九個月出一報告一八七六年起遂改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年度則明年當可見其實施焉。」第一頁

而一八六八年二月間，清同治七年正月工部局又曾分別致函駐滬各國領事，請其報告各該國政府對於地皮章程的態度和步驟。但到了一八六八年年度的末尾，即一八六九年三月底，清同治八年二月十九日還是在停頓中。另一方面，捐稅的徵收，却又那樣碰了壁。

但工部局並未再等待多久。在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年度的報告中，工部局寫道：

「社會終得慶幸其擁有地皮章程及附律所組成之一種概括的法典，以爲管理市政之用，歷來各屆董事會所不得不相與苦鬥之許多障礙，得以去除矣。」第一頁

(4) 地皮新章的公佈

正如工部局前後所說，地皮新章終於經北京各國公使略加修改而批准了。在這些修改之中，包括取消中國居民參與市政的規定，因爲主張此種意見的英公使布魯司和美公使般林蓋，這時已先後去職。這當然是工部局所欣喜的。然而在別方面，却並不能如工部局所預期的那麼滿意。

新章程批准的日期是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署名在批准書上的只有英、美、法、俄、德(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五國公使。批准書上則寫着：

「茲爲避免久宕及因而危及有關係者之幸福與安全起見，余等卽下署人等，代表吾各本國政府，同時暫行批准（法租界）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清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頒布之市政組織法，及（英美公共租界租地人）一八六六年三月清同治五年二月所擬之外人居留地於即英美公共租界重訂地皮章程及附律該章程等均自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一日清同治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具備法律效力，分別施行於洋涇浜南北兩岸現有界至以內，以待吾各本國政府之表示意見。」費唐報告卷一頁五八

（5）地皮新章的效力問題

此項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駐京五國公使「暫行批准」時，卽着其實施，未曾提交北京中國政府；僅於實施時，由領事團通知上海道台而已。此種手續上的欠缺，就是以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美三國領事自訂的地皮章程來說，亦與該章程第十四條的規定不合，參閱本刊二期頁二九二所以章程效力的發生根本問題，是無法辯解的事。卽單從外國方面而論，也只有英國於一八八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光緒七年九月初三日通過新令，承認上海英美公共租界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對其僑民有約束力量，此外各國始終默無表示。而到英國承認的那時候，租界納稅人又在從事於新的企圖了，這我們到後面再說。

三 從理專衙門到會審公廨

（1）華官在美租界逮捕權及對無約國人民管轄權的被擅奪

一八五三年 清咸豐三年

清咸豐

三

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以後，租界開始華洋雜居，英美領事乘機奪取華官在

租界的司法權，甚至工部局董事亦曾聽訴，已如前述。參閱本刊二期頁三〇一 據英國外交公報所載，在一八五五年 清咸豐五年 間，英領事署所審結的案件，有五百餘起之多。雖案情十分重大者，亦送往城內，但其餘的，都即

在租界內施行懲罰。所以結果到一八六一年七月，清同治元年六月 英領麥華佗竟公然對上海道台說出了「

凡地方官對於界內華人行施管轄之權，必須得有英國領事官之同意」的話來。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三 其後，太平天國失敗，上海恢復秩序，又加以英使布魯司和美使般林蓋的以中國主權爲言，諄諄訓斥，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三及二五 領事權限始行稍減。但華人罪犯仍每日由領事審問，不過既經證實罪狀後，移送華官再審和懲罰罷了。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清同治二年五月十日 美領熙華德和上海道台黃芳訂立美租界劃界章程，美領乘機在此章程上更進一步地限制華官在美租界的司法權。該章程第三款云：

「中國官廳對於美租界內中國人民之管轄權，吾人當絕對承認，惟拘票非先經美領事加簽，不得拘捕界內任何人等。」梁敬鑄在華領事裁判權論頁一〇二

又，第四款云：

「無約國人民，凡事均應受美領事之處置，但該項人民，苟向任何有約之領事館呈文立案，願受該領事館之管轄，曾經該領事館認可，且發給憑證，證明該民已經立案，應受該領事館之管轄者，

得不受美領之管轄。」^{同上}

於是華官在美租界的逮捕權及對於無約國人民的管轄權，又被攫奪去了。

(2) 工部局管轄無約國人民

美租界章程訂立的同年，英、美租界宣告合併。各國領事更進而有以管轄無約國人民之權，授與工部局的擬議。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一日，清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爲了這事，英領麥根 (J. Markham) 未代理總領事薛貝利 (Chevery-Rameau)、美領熙華德、葡副領普洛勃斯脫 (Da Probst) 及俄副領狄思威 (G. B. Dixwell) 聯名致函上海道台黃芳，請其承認，云：

「查貴國政府，對於無領事代表之外人，既不願行使職權，又鮮他法加以取締，此類危險分子，實有制定取締條例之必要。本領團會議時，認授權與工部局並擴充其在租界內固有之職權，以便管理無領事代表之一切人犯，似屬可行。惟此項權限既屬於貴國政府，擬請將該權由我領團授與工部局，並由本團監督其施行，以取締上開之人。」梁敬錄前引
書頁一三五

同年十二月十日，十月三十一日上海道台竟答函五國領事，謂：

「查無領事代表之外人，與大眾雜交，同用外國語言，本官廳實無從辨別管理。來函請由貴領事等代表本國授權與工部局，取締此類外民，同時由貴領加以監督，以免貽誤等情，尙覺妥善。除訓令所屬根據前函辦理外，相應函覆。」梁敬錄前引書頁
一三五至一三六

云云，謬加承認。

(3) 設立違警法庭的提議

中國官廳這樣地又讓一步，放棄對無約國人民的管轄權，結果是使西人發動了更進一步的計劃。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五日^{（清同治三年正月初八日）}領事團舉行會議，磋商在租界內設立一違警法庭（Municipal Police Court）的事。該法庭對於華人違禁案件，有受理之權。設立裁判員一人，經工部局推薦，由領事團任命；其薪給則歸工部局撥付。惟無約國人民案件，仍由領事審理。此項計劃，旋因英領反對，未曾決議進行。

(4) 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的設立

英領巴夏禮（Harry Parkes）所以反對設立違警法庭的提議，是因為他另有更高明的計劃。他想在租界內設立一中國法院，凡有關外人利益的案件，外人均得陪審。此議得其同僚數人同意後，英領即「以非常奇特之方式，頗有倣效其前任駐滬第一任英領巴爾福著名手段之處」^{Kotenev, Shanghai, and Council, Its Mixed Court, p. 50.}進行與中國官吏交涉，經過情形不可考。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清同治三年五月十八日）}英領呈英使轉該國外交部的文件中有云：

「彼（蘇州撫台）亦已口頭表示，對於上海道台與領事所欲合組以審理偷漏關稅案件之司法衙門，一俟北京總理衙門批准，彼願盡力促其成立。彼對於該衙門審理上海外人居留地內犯罪

之華人及無領事代表之外人，完全同意。該衙門乃經美總領事及上海中國官廳同意，予近所欲努力設立者。」*Kotsev, op. cit., p. 51.*

但事實上，在英領巴夏禮發出此項文件的時候，不僅上海道台已經接受英領的意見，創立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且該理事亦已於同年五月一日三月二十六日開始赴英領事署，由英副領作陪審官，審理輕微案件了。

(5) 理事衙門時代的司法狀態

此種設立理事衙門，由理事往英領事署會同外領審理租界內案件的辦法，實無明文的根據。雖說原有章程草案，但非但始終未曾公布，且亦未經中外官吏的簽字。所以一切都無確實的規定。今略述其司法狀態於下：

法庭每晨在英領事署開庭。其管轄權初僅限於違禁庭，審理租界內華人違禁案件，由工部局捕房拘解，理事單獨審斷；及刑庭，審理洋原華被及無領事代表國人民為被告的刑事案件。洋原華被的民事案件初由領事與華官文件往來辦理，到一八六四年十月，清同治三年九月始與無領事代表國人民為被告的民事案件，亦同時歸該法庭管轄。「初擬將法庭管轄權加以一定限制，刑事案件限於懲罰在百日以下聯帶或不聯帶苦工的監禁，三十日的枷鎖，一百杖笞，或百元罰金，民事案件限於訴訟總額在百元以下的，但此種規定當即廢置。……法庭審理了一切控訴到它那裏的案件，不過在遇到罪案較

重似應給予法庭權力以上的懲罰時，經過一個請求認可的手續罷？」

第一任陪審官英籍顧阿拉白司說
(C. Alabaster) 補充敘中語見
Kotsev, op.

cit., p. 53

洋原華被的刑事案件，由理事主審，外國陪審官一人陪審。民事案件，因理事職微，另由道台派海防同知主理，於下午開庭，平均每星期約二次；洋原華被的，亦由外國陪審官一人陪審。外國陪審官初僅二人，即英副領事及美總領事或其翻譯，前者每星期出庭四次，後者二次；後於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起，多一德國陪審官，每星期僅出庭一次，而英陪審官則減少一次，出庭三次了。關於無領事代表國人民為被告的案件，由陪審官二人，即英、美領署人員各一，出庭陪審。

凡上訴案件均由上海道台審理；其與外人利益有關者，由領事陪審。外國陪審官和中國審判官意見不同時，亦作為上訴案件看待，由上海道台與領事會同辦理。

「中國官吏企圖限制外國陪審官的權限，於法庭草案中提議，判決權限應完全操諸中國審判官，但在實際上，外國陪審官在與中國審判官審斷案件時，頗佔活躍地位。」^{Kotsev, op. cit., p. 52.} 遠從法庭判決書的形式上，亦可看出，判決書係用華文，以法庭名義宣示，形式頗不一致。普通判決書，開始必為一本法庭意見為……」，由審判官蓋印，再由審判官與外國陪審官簽字。有時，判決書寫着「余等^即中國審判官及^即外國陪審官」，意見為……」，結末則由雙方簽字。更有時，竟載有一余^{陪審官}之意見，中國委員亦表同意為……」，或註有「外國陪審官質同判決書之理由……」。甚至在上訴案件的一張判決

書上，上海道台杜文淵的署印之下，英領麥華陀加上“Approved”（批准）字樣。又，訟訴程序，亦以西方的為原則。

在這理事衙門時代，關於苦工的懲罰，尤為中國官吏所不悅，時常引起紛爭。而在這些紛爭之中，我們更可看到法庭其他方面的不可聞問。查囚犯判處苦工，是工部局所主張的，開始於法庭成立一年以後，即一八六五年七月。清同治四年。參閱一八六五年度年報頁二三。同年十月十日八月二十一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月會時，醫務委員會在其所提出的報告中，說到要擴充這種苦工制度：

「囚犯服役苦工一事，素為本委員會所注意，蓋本會以為在租界內犯有餘孽已經判決之華人，與其解送入城，聽其賄賂減罰，不如即在租界內執行，當衆在馬路作工之為愈。本會業已以此函致英領，若關於監牢及囚犯管理，得與道台有所商定，則希望工務委員會擬定辦法，以利用囚犯之勞力，雖其能否為生產的，可置疑也。」見該會會議錄

據工部局統計，一八六五年九月間，清同治四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一日，法庭所審輕犯罪人共一七九人，其中經判處苦工者為三五人，佔全數五分之一弱。而到十月間，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二日，犯人共二二七人，經判苦工者，達七十五人，竟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上海縣知縣王宗濂因該法庭移送縣署審理的囚犯，日見減少，按此項囚犯人十月僅有九人，又聽說該法庭自任驗屍之責，因傳理事到署詢問，却又知道有犯人戴某因以六十文購買一個門紐，據說是賊貨，即被判苦工二月，連日在風雨中受看守巡捕虐待，得疾而亡。上海縣乃於十一月

六日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呈文道台，於敘述戴某事件及描寫苦工的慘酷之後，接着寫道：

「按照中英條約第十六款，華人之加害英人者，由中國官審斷；第十七款規定，華英案件應由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秉公定斷。如屬純粹華人案件，即由中國地方官單獨辦理。理事衙門之委員，雖與（充當陪審官之）副領或舌人並坐理案，但所有加諸華人之懲罰，應由華官決定，始合定章。乃時至今日，華人幾無一不由洋員判處苦役，而案情又從不報告縣署。中國法典，並無此種苦役之罰例，以屬於外國法典之懲罰加諸華人，實屬違反條約。」見工部局董事會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十日（清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會議錄後面所附道台同月八日（二十日）致英領函

最後，上海縣請道台與英領交涉，請其指示外國陪審官：

「此後華人犯罪，應一律由理事衙門委員審斷，懲罰應送至縣署執行，苦役不得再判，其已判處苦役者，應即釋放，如有尚未受足懲罰，得送縣署加科。」上同

署道應寶時據呈於十一月八日九月二十一日致函巴夏禮的繼任者英領文察斯德(C. A. Winchester)，交涉其事。英領乃命英陪審官「暫停迫促中國委員判罰苦工」，以待問題解決。十四日，二十日美領熙華德、英領文察斯德、英副領阿拉白司脫(C. Alabaster)及美領署翻譯岑金絲(B. Jenkins)羣赴道台衙門，和署道應寶時會議此事。但結果亦僅決定草擬章程以規定苦工的待遇等等罷了，苦工制度，仍未廢除。

其後，法庭情形，更有日不可間的趨勢。詳情雖不得而知，但一八六七年四月五日_{（清同治六年三月初一日）}英領文察斯德致英公使的文件中，說起撤消理事衙門的會審辦法，爲道台所十分堅持云云。英領乃略爲讓步，正式取消苦工制度，_{（參閱一八六七年度工部局年報頁五至六）}希望和緩道台的氣憤。但這未曾奏效。在道台和領事之間，隨即開始了新的磋商，訂立章程，以便設立正式法庭。這費去了將近二年的時光。所以毫無根據的這設立理事衙門的畸形會審法庭，竟存在了近四年之久。

（6）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的訂立及會審公廨的創設

如上所述，一八六七年_{（清同治六年）}時，上海道台應寶時和英領文察斯德開始會商組織正式法庭的事情。上海道台提出章程草案十款，經英領同意後，送呈北京總理衙門及各國公使，請求核准。初，法使亦願參加共同組織法庭，使其權力同時及於英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但因上海道台提出的章程草案，其第五款規定新法庭審判官得派差巡提逃避於租界的中國罪犯，不用縣票，亦不用捕房協助，與法租界司法習慣不合，故即拒絕參加。英、美公使爲其本國政府「中國應有治理其本國人民之自主權」的訓示所限，對於該草案，僅略加修改，但對於草案的討論和修改，亦幾經兩年之久。到一八六九年，_{（清同治八年）}駐滬英領麥華佗始接到英使訓令，於同年四月二十日_{（三月初九日）}將修正章程十款頒布，名爲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並聲明於是日起發生效力一年。但事實上，該項章程一直繼續有效到了一九

二七年_{（民國十六年）}臨時法院成立爲止。

理事衙門時代的審理案件的場所，已於一八六八年底_{（清同治七年十一月）}從英領署遷到了南京路。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實施時，即在原址改組會審公廨。一八九九年九月十八日_{（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廨遷至北浙江路。

茲將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的要點，分析於下，以明根據此章程而創設的會審公廨的狀態：

一、公廨組織　（甲）會審公廨由上海道選派同知主司其事。（乙）廨內設通事、翻譯、書差人等，均由委員雇用。（丙）並酌雇外人一二名，為辦理無約國人民犯罪案件之用。（章程第一，八款）

二、領事觀審會審　（甲）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到案者，必須由領事官或領事派員會審；如係純粹華人案件，領事不得干涉。（乙）如係為外人雇用及延請的華人涉訟，領事官或領事派員得到堂聽訟；倘案中並不牽涉外人，即不得干涉。（丙）華洋互控案件，倘一方係無領事管束的外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丁）無領事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國領事公商酌辦。（第二、三、六、七款）

三、訴訟管轄　（甲）關於人者——公廨得管轄華人為被告的民刑案件，以及無約國人民為被告的民刑案件。這可分為：（A）華洋訴訟，即外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的民事案件，或外人為被害人華人為加害人的刑事案件；（B）純粹華人間的民刑案件；（C）無約國人民的

案件，即無約國人民相互間的民刑案件，華人或有約國人民為原告無約國人民為被告的民事案件，或華人或有約國人民為被害人無約國人民為加害人的刑事案件。（第一，二，六，七款）（乙）關於物者——會審公廨對於民事案件，可以「提訊定斷」「錢債與交易各事，一對於刑事案件，則限於「發落枷杖以下罪名。」若軍流徒罪以上案件，則由上海縣審斷，倘有命案，亦歸上海道相驗。（第一，四款）（丙）關於土地者——會審公廨關於土地管轄權，限於英美公共租界以內。（第一款）

四 提傳辦法 稟界內中國人犯，公廨委員得派差逕提，不用巡捕。惟為外人服役的華人，應先通知該管領事，令其到案，不得庇匿。如為領事服役的華人，須經其允准，方得拿捕。（第二，五款）

五 上訴程序 華洋互控案件，或有約國人民訴訟，或無約國人民訴訟，倘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得向上海道及領事官上訴。（第六款）

(7) 會審公廨的變質

此項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對於中國法權的侵略，已有超過條約以外的地方。此項條約外的侵略，計有三點：即對於傳提為外人服役的華人，其權操於領事手中；對於無約國人民與華人混合案件，領事有陪審權，無約國人民相互間案件，領事且有會斷罪名之權；及領事既與公廨委員處於不等地

位，會同理案，却又可與道台處理上訴案件，得變更公廨委員的判決。參閱梁啟超在華事裁判權論頁一〇五至一〇七及徐公肅正璽璽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一三五至一三六但是對於公廨的管轄權，以及陪審官的權限，均有一定限制。外人因之常示不滿，企圖修改章程，加以擴大。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及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領事團曾從事於此，均未有成。章程既修改不成，他們便索性把章程丟開，在實際上加以各方面的侵略，使會審公廨跟着日子的過去，漸漸變質。茲分項總述此種情形於下：

一、會審公廨權力的擴張

會審公廨的權力，按照章程規定，本極有限；然在事實上，公廨行爲往往越出原來規定，侵及中國其他司法機關的權力。這可分為二端：

甲、管轄權

按照章程規定，公廨的管轄權，對於刑事，限於竊盜門段案件，所發落罪名，僅以枷杖以下爲止。然公廨往往不顧規定，擅自判處數年以上監禁，甚至無期徒刑。例如：（一）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萬福華案，由英領判處十年監禁；（二）鬧天宮案，竟判處無期徒刑，而英領尙以處刑過輕，向上海道提出抗議；（三）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蘇報案鄒容竟以判處三年徒刑，瘐死獄中；（四）又據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工部局報告，公廨審理盜犯，處以十年徒刑者一人，七年者一人。又按章程第四款規定，凡軍流徒罪以上案件，應由上海縣審斷。但公廨對於罪犯，往往判處「軍流」（deportation），實即驅逐出境。查公共租界爲中國領土，華人居住本國地方，決不能援用國際間驅逐出境之例。公廨此種行爲，實屬藐視中

國在租界的主權。且驅逐出境是國際間的一種行政行為，公廨用爲一種罪罰，亦屬不當之尤。而在另一方面，公廨土地管轄的範圍，也超過了租界。關於華人民事案件，被告雖居住租界外面，或案件雖發生於租界外面，如和外人有關，該管領事也往往要求中國地方官協助公廨，傳來審訊。這與中外約章及外國訴訟條例以原就被的原則，適相背馳。

乙 移送手續 按照章程規定，凡案情重大的案件，應移送上海縣審理。但公廨遇有此等案件，必先審問，然後判決應否移送。此種預審程序，外人稱爲 *prima facie procedure*。一

八八三年七月清光緒九年六月 工部局巡捕曹錫榮殺人案，對於其應否移送上海縣，由公廨於九

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 開庭審理，發出下列判決書：

「本廨茲判決曹錫榮業經被人以謀殺罪，依中國法律，控告於正當管轄之中國官廳，惟查其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謀殺之事實，本廨認本案不能由本廨審判，應依章程第六款規定，交由上海縣審判之。」Kotenev, op. cit., p. 88.

此爲公廨第一次實行預審程序。嗣後，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清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王泰基（譯音）和魏祚泰（譯音）盜刦案，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 魏第厚（譯音）誘拐罪，均由公廨先行審問，然後移送上海縣。此等案件，公廨既無管轄權，自應立即移送中國官廳，乃移送與否，必先經公廨審問決定，和國際間的引渡無甚差別，外人亦公然稱之爲引渡（extra.

dition)，簡直把租界看作另外一國。而且此種惡例，竟直到如今，還未剷除。按特區法院協定第六款竟明白規定「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

二陪審官權力的擴張

這又可分爲：

甲 陪審範圍的擴大 按照章程規定，外領會審，只限於華洋混合案件；純粹華人案件，無論民刑，概由委員自行訊斷，外領不得干涉。但租界內華人刑事案件，有的向工部局巡捕房提起控訴，有的在公廨告發，辦法頗不一律。凡是由捕房解訊的，不問其是否華人，竟全由各國領事輪流陪審。到十九世紀末葉，清光緒二十年後中中國審判官只在純粹華人的民事案件，是單獨審理的。
費唐報告卷一頁一七二而捕房又派捕駐廨，以管理其所解訊案件的審理手續。

乙 審判權的操縱 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對於「會審」的意義，規定十分含混，但照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端第三款的規定來解釋，應只是覲審或陪審罷了。然而事實又不如此。一方面是陪審範圍的擴大，而另一方面，凡是由外領陪審的案件，其審判權竟漸爲陪審官所操縱，往往由其擅加審斷，以致有時發生衝突。

三 領事權力的擴張

不僅陪審官在廨內會同諫員審理案件時，擴張其權力，外國領事對於公廨行政等事，亦竟以其領事資格，出面橫加干涉，此種干涉，可分三類：

甲 任命諫員的干涉 按照章程規定，公廨委員，係由上海道達委，外人不得干涉。乃一九

○四年清光緒三十年間，公廨譯員張炳樞因事撤差，上海道袁樹勛改派法租界公廨譯員孫建臣代理，英、德、美三國領事竟具文干涉，略謂：

「辦務日繁，孫某年老，不能勝任。張某撤差，難予同意，應轉令其永留此任；否則，亦當暫

時留任。」梁啟鈞前引書頁

一〇九至一一〇

函末並云：

「嗣後更換譯員，必須先行知照，俟本總領事等照允，始可辦理。」同上頁一一〇

上海道以之呈稟兩江總督周馥，江督亦無如之何。外人侵略，遂由司法而及於行政了。

乙 傳提罪犯的干涉 按照章程，在租界的中國罪犯，公廨委員得派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用工部局巡捕。但領事和工部局對於辦差執行職務，常加干涉。一八七八年八月七日清光緒四年七月十九日解差奉委員命令，於界內拘捕一中國婦人，帶回公廨，移送入城。十二日，十四日工部局致函領袖領事，請提嚴重抗議，說是凡公廨提傳各票，一概須先經公廨陪審官一人副署，並須交由工部局巡捕房執行。一八八五年十月十六日，清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又因某茶館主人被拘，工部局致函領袖領事，請「通知台提拘之票，如未經領袖領事簽字，並交由巡捕房執行者，界內華人，一概不得拘提；並請着令公廨譯員，將該茶館主人，即予釋放」Koteney, op. cit., p. 86. 云云。領事團旋開會議，致函道台邵友濂，請其轉飭公廨譯員，「遵守界內一

向行施之制，則再以未有領袖領事簽字之拘票，並不經工部局巡捕房之協助，而拘捕人犯。」^{同上} 上海道台竟於十一月五日^{九月二十九日}答函同意。工部局於是又進一步，主張凡縣署在租界內拘提人犯，其拘票亦須經領袖領事副署，並由捕房協助。領事團和道台交涉結果，道台龔照瑗亦於一八八六年十一月^{清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照此辦理的命令。

丙

判決執行的干涉

會審案件判決的執行權，理應屬於華官，事實乃又不然。一八八五年

以前，經公廨判決管押的罪犯，由巡捕帶回捕房去執行的，已屬不少，不過因為

華官反對，和捕房押所不敷應用，尤不合監禁刑期較長的囚犯的緣故，所以大部份仍送縣監。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十日}英陪審官却爾斯（W. R. Charles）報告

英總領事休士（P. J. Hughes），說是巡捕房押所擁擠的結果，使公廨無法對重大案件，科

以應得的懲罰云云。英領休士乃於二十八日^{十四日}致函工部局，着其注意合於監禁刑期

較長的囚犯的設備之必要。十二月二日^{八日}工部局答覆英領，謂一工部局深明其所

負責任，^{Kotanew, op. cit., p. 98.} 現正進行建築一新巡捕房，一俟落成，所有捕房押所即可共容囚

犯至少二三〇人。但因為工部局堅握執行判決的事，仍不敷應用。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巡捕房總巡報告中有云：

「捕房押所所押囚犯，已遠過其容量。押所又無休息場之設置。囚犯康健之受損，乃其

自然結果。腳氣病之傳佈，數年來已成司空見慣，死者殊不爲少；而一見長期囚犯之形容，即足證上述情形之監禁，其必然損及康健者爲何如。」*Koteney, 1910, p. 99.*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年十四年 腳氣病仍行傳佈，死囚犯十一人，因病重釋放者十二人。是年工部局始租得英國高等法院廈門路監獄的北房，以爲監禁長期囚犯之用；後又出款購得之。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工部局又於提籃橋造一新監。但對於囚犯管理，仍極隨便。如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年 春，公廨獄員關炯之以提籃橋西牢時有瘐斃犯人情事，而捕房又從不知照。華官遂行收殮，稟請上海道瑞華儒交涉。又如同年五月四日，四月十日 押犯被西捕虐毆，羣起抗拒，結果反被鎗斃四名，傷多名。而捕房執行監禁，竟已成爲慣例，即上述公廨獄員請道台交涉，亦僅係「須報由華官驗明，方可收殮，以便示諭屍屬，領回棺木」云云。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五期 中國在租界的司法權，所受侵略，竟至如此！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上海民衆乃因黎黃氏案，而有一次擁護法權的表現。到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駐滬領事團乘中國革命，上海一時雜亂的機會，索性把會審公廨整個地侵佔了去，使成爲一外國法院了。這些，我們留到國際公共租界時期中去再說。

四 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法庭

(一) 領事法庭

爲了行文的便利，我們把租界內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法庭的概況，插在這裏總說一下。

因為條約的規定，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共有十九國。其中英、美、比、丹、意、日、荷、挪、葡、西班牙、瑞典、瑞士、巴西等十三國，先後在上海英美租界內，設立領事法庭（Consular Court）。此種領事法庭所受理的司法案件，可分為五種：

- 一 同國籍的外人案件 享有領事裁判特權國的僑民，其相互間的民刑案件，均歸該領事法庭審理，中國不加干涉。
- 二 不同國籍的外人案件 國籍雖不同，但兩造均為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的人民，其相互間的民刑案件，普通均以「被告主義」為原則，即原告赴被告國的領事法庭提起訴訟；如各該國間另有條約規定，則即按照該項條約規定處理。
- 三 華洋混合案件 即中國人為原告，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為被告的案件，無論民刑，均適用「被告主義」，須由中國人赴該僑民國的領事法庭控訴。這一點，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存在，關係最大。
- 四 在中國政府服務的外人案件 此種外人的民刑案件，即係因公所致的，亦須由該國的領事法庭審理。
- 五 被保護人的案件 所謂被保護人（protégé），即是某國僑民永久或暫時因故受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保護；其發生的案件，即在該保護國領事法庭審理，中國不承認此種被保護

制度，但事實上往往並不如此。參閱本篇第三目第一節所引租界章程第四款規定

在公共租界設有領事法庭的那十三國中，英、美兩國又先後改設特種法院，將另節分述於後。意、日兩國的領事法庭，特設審判官以處理案件；其餘各國則均以各該國駐滬總領事充當審判官。租界初創期間，各國領事署率皆自設警察，今則除日領署仍保留此種警察外，其他各國的領事法庭都應用工部局巡捕，以執行拘提等命令。

歐戰以後，或因自願放棄，或因有條件放棄實行的允諾，或因已簽訂撤廢新約，或因舊約已屆期滿，現在還享有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只有英、法、美、巴西四個了。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決議公布管轄外國人實施條例，並定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但根據領事裁判權而設立的各國領事法庭，至今尚有存在。

(2) 英國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

英國在上海初亦設立領事法庭，並於一八五六年清咸豐六年在英領署基地上建造一監獄，以押禁英國和美國的犯罪僑民。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英政府派洪卑（Sir Edmund Hornby）為審判官，在滬另設一高等法院，以代替原有的領事法庭。此法院即建造於英領事署之旁。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復於護界河今西康路與蘇州河相接處的鄰近，今廈門路上，建造一新監獄。

該高等法院初兼管日本，故稱「英皇在中日高等法院」(H. B. M.'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後因日本廢除領事裁判權，乃去掉日本字樣，改稱「英皇在華高等法院」(H. B. M.'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俗稱英國檢察使署。該法院設有審判官一人，副審判官數人，均由英皇任命，以曾在蘇格蘭(Scotland)、英格蘭(England)、愛爾蘭(Ireland)律師公會中享有七年以上會員資格者充之。該法院常川在滬，受理上海英籍一切民刑案件；但其管轄權同時又及於中國全國，即使上海以外其他地方的英國地方法院(British Provincial Courts)——即等於別國的領事法庭——所應受理的民刑案件，該法院亦得受理，而離婚及謀殺等的特定案件，尤為其專屬的管轄。在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清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舊勅令未廢以前，該法院本指定在上海開庭；但自新法令頒布後，審判官及副審判官隨時巡迴各地英國地方法院轄境，得在任何地方開庭，其庭期由審判官預先指定，或單獨開庭，或會同會審員陪審員開庭，均視案件的情形而定。

其後，在「在華高等法院」外，英國在上海又設一上訴法院(Full Court, Appeal Court)，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但遇該級案件時，亦得以審判官一人或二人組織之。該法院行使英國上訴法院及刑事上訴法院的權限，管轄範圍亦及於中國全境。凡經各地英國地方法院或上海高等法院判決的民事案件，其訴訟額在二十五鎊以上的，不服時，得向該法院上訴；在二十五鎊以下的，則須得關係法院的許可。刑事案件，無論罪刑輕重，均得向該法院上訴。經上訴法院判決的案件，得再上訴於倫敦樞密院(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at London)，惟民事案件必須其訴訟額在五百鎊以上，刑事

案件須得有樞密院的許可纔行。

關於上海英僑的刑事判決，即在上海英國監獄內執行；惟長期徒刑亦得解送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監禁。死刑的執行，須得英國駐華公使的核准。

(3) 美國在華法院和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

美國在上海，本來也像在中國其他商埠一樣，設有領事法庭。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美國法律規定設立「美國在華法院」(The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民國九年九月十日該法院即成立於上海，以威爾佛萊 (L. R. Wilfley) 為第一任審判官。一九一〇年，民國九年九月十日法律又規定在上海設立「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s Court at Shanghai)。該法院旋即成立。

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的地位，等於美國在其他各處的領事法庭，惟後者即以各該地領事或總領事或主持領署的副領事為當然法官，而前者則以特派司法委員為法官。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和各地領事法庭一樣，受理如下的案件：

- 一 民事案件，訴訟額在美金五百元以下的；
- 二 刑事案件，主刑在美金百元以下或監禁在六十日以內或罰金和徒刑併科的。

美國在華法院以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執達吏一人、書記官一人和委員一人組成之。法官由美國總統任命，任期十年。該法院雖常川駐滬，但其管轄範圍及於中國全境，故每年至少須往廣州、漢口、

天津，開庭一次，遇必要時，並得隨時隨地開庭。該法院的地位，等於該國國內的地方法院。第一審受理不屬於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或各地領事法庭管轄的民刑案件，即訴訟額在美金五百元以上的民事案件，及主刑在美金一百元以上，或監禁在六十日以上，或罰金和徒刑併科的刑事案件。第二審受理經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及各地領事法庭判決的上訴案件。凡不服美國在華法院判決的，可上訴於美國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第九區上訴法院。

至於經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或美國在華法院判決的囚犯，如係輕犯，即在上海美國監獄執行，如徒刑在三個月以上的，則以前曾送往菲列賓馬尼拉監獄執行，近已改為送往美國執行。

五 領事公堂的設立

(1) 設立領事公堂的規定

外人不願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因條約的規定，享有領事裁判特權。工部局為特設機關，非外國僑民可比，乃亦竟依樣辦理。但工部局又為各國僑民共同組織而成，事實上不能受任何一國領事法庭的管轄，於是產生了各國領事混合組成的領事公堂 (Court of Foreign Consuls)。

一八六九年 清同治八年 地皮章程第二十七款，有如下的規定：

「公局按即工部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理人按即工部局實業行政首領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Council For The Foreign Community of Shanghai) 出名具呈……公局若係

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商務版洋涇浜
北首租界章程

(2) 領事公堂的組織和訴訟條例

此項地皮章程雖公布於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但依照上引規定，設置領事公堂，却是一八八二年清光緒七年的事。在領事公堂未成立前，因工部局總董及董事，率皆英籍，殊少例外，故控告工部局時，即控告其總董及董事於英國高等法院。

一八八二年一月，清光緒七年十一月領事團推選英、德、美三國領事為領事團代表，充當法官，組織領事公堂。同年七月十日，清光緒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堂訴訟條例經領事團批准。此後，每年由領事團推選領事三人，充當領事公堂的法官；此三領事為英、美、德者，歷有年數。惟若干年後，除領事三人外，事實上復加入當年充任領袖領事的領事，不問他是屬於哪一國的。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一月起，領事公堂的法官改為五人，由領事團每年推選五國領事充之。

公堂設書記官一人，辦理公堂一切事務；以所收堂費，作為其俸給。公堂開庭時，概用英語。並無上訴庭的設置。其訴訟條例十七條，全文如下：

一八八二年工部局
年報頁九一至九三

第一條 所有投呈本公堂之訴狀、答辯書及本公堂發出之通知文件，均須加以「領事公堂」

字樣。

第二條 本公堂任用書記官一人。其姓名住址，另行公布。任職期限，由本公堂自定。其職責係掌理一切文件，並在公堂指導之下，發出及傳達或令傳達各種通知及文件，並辦理來往公文。

第三條 訴訟事宜，須親自或請代理人辦理。原告延用律師與否，聽其自便。

第四條 本公堂概用英語。

第五條 控訴人須先投呈文，繕寫四份，呈明案件關係事實。

第六條 公堂將訴狀副本交發被告，並通知於十日內具答辯書；該答辯書須繕寫四份。並由公堂將答辯書副本一份，發交原告。

第七條 訴訟狀之補正及相宜之書狀，在公堂指定期間內，得補入之。如公堂認為必要時，得於審訊之前，頒發臨時命令。

第八條 審訊案件，由公堂預定日期，並將審訊之時間與地點，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審訊須行公開，其經過由書記官筆錄之。

第十條 找求證人，責在當事人；但公堂須設法使證人到場。其證明取宣誓或其他方式，聽證人自便。而證人之審訊，則依公堂之指示行之。

第十一條 一造經傳達而不到案者，他造得請求公堂爲缺席裁判，公堂得照行之。

第十二條 判決後，在六十日內，如有不服，經陳請，重審者，公堂如認爲合宜時，得重審之。

第十三條 特別案件，其事實經認定者，得依書狀判決，不必當事人到場。

第十四條 命令錄由本公堂之領事或多數領事擬就及署名。所有命令，須以「本公堂發」標明之，並由書記官署名。

第十五條 判決書由公堂裁判官擬發，或於指定時日在公堂宣讀，用書面傳達當事人知照。

第十六條 開庭費規定十元。每一通告之發出與傳達費三元。記錄費由公堂酌定。又，訟費之保證金，得由公堂酌定；訟費包括律師費，由公堂酌定，令繳納之。

第十七條 所有徵收之費，由公堂處置，以爲書記官之酬勞。

(3) 領事公堂的根本問題

工部局爲特設機關，不能像外僑一樣，享有領事裁判特權，設立領事公堂；而領事公堂的設置，係根據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該章程又因訂立手續不合法，發生根本的效力問題。這使領事公堂的存在，發生根本問題。單就公堂本身來看，亦有值得我們注意的怪事。

查法院的存在，所以爲實施法律之用，故必先有法律的存在，而不是由法院來自造法律的。領事公堂是適用哪一種法律的呢？這在前引地皮章程中並無提及。據竭力爲租界及其工部局辯護的英

人費唐說，則是：

「租界內一般適用之法律，厥惟地皮章程及附律之規定。關於未為此種規定所逐一包括之事端，公堂得依一般原則，以公堂認為公平而適合特殊案件之裁判，解決之。」

費唐報告卷一五七一

然而，如果把他說話的漂亮和婉轉去掉了，那麼實在只有一句話：公堂沒有適用的法律，所以公堂權力萎弱，設立以來，審案甚少，且皆不甚重要者。

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一年四月工部局董事會中出現了華董以後，領事公堂竟依然存在，組織亦無絲毫改變。即就此點觀之，對於有些中外人士所樂於稱道的所謂中外合作，令人不能明白其實質究竟係如何了。

六 異相自由市的企圖

(1) 地皮章程的重行修改

一八六九年
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實施以後，工部局的徵收捐稅，仍常遇到不承認其擁有此種權力而加以拒絕的事情；而該項地皮章程所給與工部局的權力，亦漸為外人所不能滿意，於是他們便又想再加修改了。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清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納稅人特別會通過一案，云：

「茲因工部局依據現行地皮章程，徵收市政捐稅之權，時受疑問，本會認為修改該項章程，並確

定工部局之法律權力，事屬切望，故議決着工部局指派至少九人，組成委員會，請其提出關於修改現行地皮章程之報告，以備明年納稅人年會之考慮。」一八七九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一〇

工部局隨即指派福勃司 (F. B. Forbes) 哈德 (J. Hart) 韓能 (N. J. Hannen) 霍何 (A. J. How) 何培 (P. G. Hibbe) 金思禮 (T. W. Kingsmill) 毛理蓀 (G. J. Morrison) 梅白格 (A. Myburgh) 魏樂德 (R. E. Wainwright) 及威脫摩 (W. S. Wetmore) 等十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從事該項工作。該委員會於一八八〇年二月十二日清光緒六年正月初三日提出報告，經十六日初七日的納稅人年會通過，並着其繼續工作，擬就地皮章程及附律的修改革案，提出於為此特別召集的納稅人臨時會。此項修改革案的完成，費時一年。一八八一年三月三十日，清光緒七年三月初一日特別召集納稅人臨時會，該項修改革案得其通過。同年六月八日，五月十一日工部局總董李德爾 (R. W. Little) 再作一說明函件，連同修改革案，請英領轉呈北京各國公使，請求批准。

(2) 修改革案是自由市企圖的再現

此項地皮章程修改革案，包括章程僅十八款，而附律則達九十三條之多。工部局許多權力，都規定在附律中，而附律的增訂、修改及廢止，又都由工部局自由處置，無須呈請公使團批准。選舉權的獲得，限制放宽，以增加選舉人數；董事候選資格亦經減低。工部局的權力，擴大及於新稅的增徵及強迫課出地皮以為築路之用。賦與巡捕房的權力，大無限制，既得任意拘捕人民，又可一無憑單，擅入私宅。

搜查，在騷動或紛擾之際，工部局於立卽通知領袖領事，得自由採用工部局認為必要的處置。義勇隊受工部局總董指揮；在租界發生危急時，工部局得經全體或多數領事同意後，將全體居民，置於戒嚴律下。

此種「工部局完全脫離公使和領事管轄」的組織，「接近自由市的企圖，該企圖前曾為公使團以其癡想而不與批准了的。」Koteney, op. cit., p. 16. 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四至三一六

(3) 草案的修正和擱淺

此項企圖以英美租界改變為類似自由市的地皮章程及附律修改草案，未得公使團的批准，由公使團提出許多待修改之點，於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經由領事團發還工部局。工部局董事會乃卽請原起草人的仍在上海的，又補入另外二人，從事修改。同年十二月底十一月中，該委員會提出修改報告，又於次年先後經工部局法律顧問及領事團建議，再加修正。到一八八四年年底清光緒十年十一月中，始將修正的草案，再行送呈公使團。但公使團對此，久無覆示。一八八六年十月清光緒十一年九月間，工部局為此致函領袖領事，請其與公使團接洽章程草案的批准事宜；而所得確訊，只說公使團對此尚在考慮。此後，工部局迭大函詢，結果所得的消息，是說公使團認為不宜於此時與中國政府討論此事，恐將引起許多困難問題。因此，先後修改二次的這章程草案，便擱淺在北京了。

七 舊美租界的擴充和虹口租界章程的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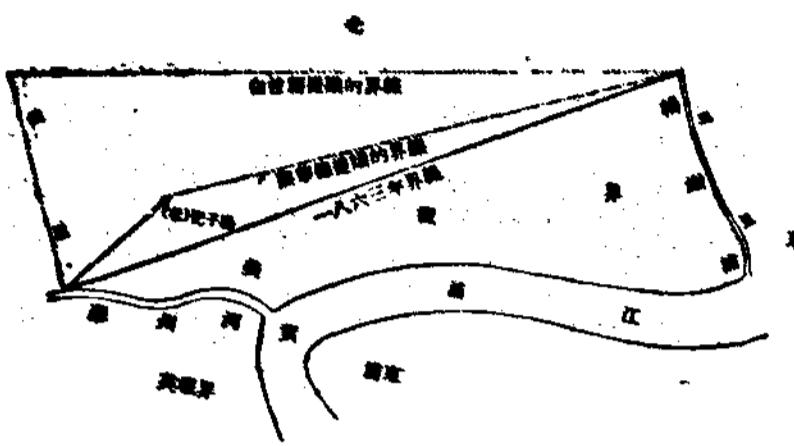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

(1) 美租界的擴充企圖及其紛爭

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美領熙華德和上海道台黃芳議定虹口美租界界至時，未曾樹立界石。其後，僅於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由工部局自行於自來火廠（在今西藏路東首）對面的蘇州河北岸及楊樹浦離其出口處三里的高郎橋，樹立界石。到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美領熙華德乃有向華

官提出重定虹口租界北面界線的事。

所謂重定租界北面界線，當然即是推廣租界北界的意見。首由美副領白拉福（Bradford）提議，租界西面，應從其蘇州河北岸原定的起點，一直向北，到內地三里之處，然後向東劃一直線，接連租界東界的北端。工部局奉美副領命令，於八月間，（七月初）在其提議界線的西北角上，樹立標記，以便美領和華官會商。九月二日（七月十一日）美領熙華德隨帶翻譯，會同上海道台沈秉成所派委員二名及工部局工務委員會主席等人，親往考察，結果，道台堅持不允。美領熙華德乃另提一議，擬從租界西面蘇州河北岸起點，劃一直線到當時紀子場（今存紀子路，俗稱老紀子路）之名稍北之處，然後再由此劃一直線到原定租界東界的北端。茲為明白計，附一略圖如上。此熙華德提議的界線，後來外人即稱為熙華德線（Seward Line），雖較白拉福提議的界線，推



廣較少，但經美領再四交涉，卒未得道合的同意。

然而工部局竟逐漸擴大其管轄，及於熙華德線以內。一八七九年_{（清光緒五年）}特設的修改地皮章程委員會，在其次年所提出的報告中有云：

「工部局似已將其市政管理向外施行，及於此新界以內，但此乃從未得有任何正式核准也。」

一八八〇年工部
局年報頁一〇三

該委員會對於此界線的問題，提請注意，並有所建議。但一方面官方並未再經過交涉，而另一方面，工部局竟擅自進行推廣其實際的管轄境界。

一八八三年七月_{（清光緒九年六月）}工部局擬定在北河南路與浙江路橋_{（俗稱老垃圾橋因當時尚未築北浙江路故以此橋為標準）}北岸間一八六二年_{（清同治二年）}界線以北一帶地方設警辦法，並決定向該地帶的中國居民徵收各項捐稅。工部局調查結果，該地帶共有房屋一四二四座，房租一四、三六七兩，此外尚有絲廠兩家，估計房租為三千兩。但居民堅決反對編訂門牌，因為他們素屬中國官廳管轄，付有捐稅。工部局乃不得不暫停進行。一八八四年_{（清光緒十年）}工部局以嚴厲手段，重又進行其事，凡拒絕付捐的華人，皆被拘解會審公廨。公廨不予追究。工部局乃於三月二十五日_{（二月二十八日）}致函領袖領事德總領事魯爾信（Dr. Lührsen），請其轉達道台邵友濂，即飭公廨諫員着地保通知居民照繳，「如不遵行，定與嚴辦。」_{（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七九）}道台未加理會。

一八八六年十月_{（清光緒十一年九月）}亦有拒繳工部局捐稅的案件，會審公廨諫員仍表示北河南路以西一

帶地方，即在熙華德線以內的，工部局並無管轄之權。工部局乃於十月六日（九月初九日）致函美領干納迪（J. D. Kennedy），請其與華官交涉，將虹口租界北界，確定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的熙華德線，美領干納迪隨即致函道台龔照璉，道台亦允立予查詢其事。但事實如此，當然毫無結果。時隔兩年有餘，到一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美領干納迪始致函工部局總董麥克里克（John MacGregor），設問於虹口北界，已與道台龔照璉商妥，定於三月十一日（二月初十日）雙方派員會勘。會勘情形不詳。到九月十四日（八月二十日），美領干納迪致函工部局云：

「余樂為工部局告者，對於虹口北界之協定，經二年半以上之努力，余今始得與中國當局，獲得該邊界之確定諒解。

「所協定之界線，即所謂『熙華德線』者，余信其定能滿工部局意也。

「余乘此時機，表示對龔道台此事所予合作之謝忱。」

該年工部局年
報頁一七〇

美領干納迪此函所云，證以此事以後的發展情形，對道台顯有誤會之處，或對於熙華德線未曾明白其起迄所在。——但工部局接信後，即行起造五十呎高的竹塔（bamboo tower）——一座對自來大廠橋，一座在老紀子場，另一座在楊樹浦離其出口處一英里的七里橋（Chieh-Li Ch'üe）。此外，並將從自來大廠橋到老紀子場的西界，長約四分之一英里許，樹立標記，及將從老紀子場到楊浦樹七里橋的北界，其距離約二英里有餘，劃分清楚。是年工部局工務委員會並提議建築馬路三條，以圈出虹口租

界西北東三面界線好像虹口界線已經毫無問題似的了。

工部局如此依照華德線標明的虹口界線，於次年四月二十二日^{（清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四日）}由華官考核。考核結果，華官一拒絕給予正式承認，「虹口西北邊界，仍未有絲毫確定。」^{（一八九〇年工務局年報頁一七五）}但工部局仍徑事於保存其「去年十分留心劃定之界線」^{（同上頁一五六）}一方面雇用守衛若干，每日來往巡邏，以免界至標記等遺失或被移動，一方面又決定依新界線築一大路，由美副領伊孟思（W. S. Ewing）相助，進行與鄉人接洽購置所需地皮，惟後因地價不合，暫停進行，以待時機。

此後兩年，工部局除繼續雇用守衛並修理那三座竹塔外，又因照華德線內新造房屋增多，為之添築新路數條，裝點路燈，設警徵捐。^{（一八九一年十八年）}工部局開始於盈湯街橋北岸^{（清光緒十八年）}，^{（同治二年）}至^{（同治二年）}新築^{（按即北山西路與之）}以北地帶^{（按即吳淞路老新建路間的地帶）}，^{（同治二年）}徵捐，並於穿虹浜以北一帶^{（按即吳淞路老新建路間的地帶）}編訂門牌，以為徵捐設警的準備。上海道台奏摺於四月十二日^{（三月二十六日）}致函領袖領事法總領事華格臬（R. Wagner）抗議其事，無效；乃又於八月十五日^{（閏六月二十三日）}致函繼任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廖那特（J. A. Leonard）提出抗議，大意如下：

穿虹浜地帶的是否為美租界界線以內，迄未解決，而工部局前已於該地一園界內編訂門牌，以為徵捐之備，今又於三泰洋行地產編訂門牌，並設華捕一人，人民深致不滿，呈請交涉阻止，盈湯街橋北，雖曾於一八九〇年六七月間，^{（清光緒十六年五月）}經會審公廨蔡誠員會同英副領白朗（Brown）察

看，決定准於上海地產公司 (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房產編訂門牌，但界至未定以前，不得徵捐，亦係議定之事。二者情形相同，請轉囑工部局停止進行，以免糾紛。原函英譯文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二〇一至二〇二。

二
工部局經由領袖領事轉到道台這封信後，態度非常強硬，答覆道：

「工部局近未於三泰洋行房產編訂門牌，所說之地帶乃屬虹口界，至以內，巡捕亦不能撤回，蓋設捕彼處，所以保護財產，並為居民維持和平與秩序也。」一八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光緒十八年七月初三日）工部局總董潘敦 John G. Purdon 致領袖英領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二〇二。

同年九月五日七月十工部局捐務處報告，謂北河南路至老靶子場一帶中國居戶，於同月二日五日，二日紛紛撕去工部局所訂門牌，計共九十號，房租估價凡一、六二一元；並謂該季徵收房捐，事實上恐將發生困難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二〇三工部局發覺其對於熙華德線歷年所採取的強佔政策發生動搖，乃於十一月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致函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廖那特，請領事團儘速採取必要步驟，確實解決虹口租界的邊界問題。

(2) 美租界擴充的實現

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廖那特接得工部局該項信件後，致函道台聶緝禦，請其委派人員，共同處理熙華德線邊界事宜。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清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聶道台答覆領袖美領，說已派定上海縣

黃承暄及會審公廨譯員蔡匯滄等三人爲委員，領袖美領亦派美副領伊孟思爲領事團代表，於通知道台後，並於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將雙方委員名單函告工部局。

雙方委員會同工部局正副工程師各一人，歷次開會，並實地考察。六月十日及十一日（四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樹立界石四十方。六月二十九日（五月十六日）美副領伊孟思以雙方委員及工部局同意的界線，及關於劃界的章程八條，函知領袖領事德總領事史都培（Dr. O. Stuebel）向領事團報告。七月六日（五月二十三日）代理美總領事伊孟思又函致道台，請其加印簽字。轟道台於二十二日（六月初十日）答函批准。

此新邊界大致即依熙華德線而劃定的。界內面積計七八五六畝。蘇州河南的英租界，還是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所擴充的界至，面積僅二八二〇畝。故英美公共租界總面積爲一〇六七六畝。

（3）虹口租界章程

與新界線同時擬定並經道台正式批准的章程八條，即所謂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該章程規定劃界及劃界後對於原有華人產業等的處置辦法，與原有地皮章程不相抵觸，只是加以添補而已。八條全文如下：

約章成
案確覽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劃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即蘇州河）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界石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

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偷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捐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偷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即蘇州河 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浚修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即蘇州河 上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得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

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在華記
路南

下海廟

在昆

魯班殿

在中虹橋左首為
粵海採工所建

天后宮

在北河

淨土庵

待考

八 工部局活動的形形色色

(1) 對於華官在租界出示和華兵入租界的干涉

A 華官在租界張貼告示的受領團和工部局節制

租界對於中國司法權的侵奪，已如前述。凡會審公廨及上海縣拘提人犯，均須受租界當局的節制。性質與此相彷彿的華官在租界出貼告示，亦受同樣無理限制，且其辦法的決定，為時尤早。

華官在租界張貼告示，初本不受租界任何約束。但到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時，華官在租界所貼告

示，已有先由工部局加蓋圖章的事實；而未經此種手續的，皆為捕房撕去。同年三月，二月會審公廨識員陳福勳以其所出告示被巡捕撕去，責問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工部局有何權力，可以發出撕去該告示等的命令。英領無以對答；但那時會審公廨已日漸變質，影響所及，乃有華官告示經外國陪審官簽字的商定。三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九日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致函工部局，着其訓令巡捕房，以後凡華官告示經會審公廨外國陪審官簽字的，應竭力與以保護。但工部局不同意這個辦法，說是如果要巡捕房保護，就非要有工部局圖章不可。一八七六年四月三日（清光緒二年三月初九日）工部局答覆領袖領事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 領袖領事英領乃以此事提交領事團開會討論。

同年五月二十七日，五月初五日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以領事團商議結果通知工部局云：

「各領事十分贊同工部局之意，以為中國告示在張貼於租界之前，須受檢查，惟意見亦有不同者，即對於工部局要求將所有該項文件先行提交該局並由該局蓋印一層，未便認可。中國官廳似頗願以其告示提交領事檢查，而各領事亦以為足以充分保護公衆利益並達到一切合理目的，如請求中國官廳將其告示於未公布前提交領袖領事批准加簽，並每次以一份交與領袖領事，以便轉交與貢局祕書或捕房總巡，二者孰為較便，請自定可也。」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八

工部局董事會開會討論之後，由總董執筆，給了一個十分強硬的答覆，說道：

「中國官廳已同意將其告示於未張貼前提交領事檢查，董事會聞之，甚為欣慰，惟一致主張，工

部局既由地皮章程受有維持租界和平與秩序之委託，自應繼續享有權利，檢查該項文件，並於批准時加蓋工部局圖章於上，始得揭示街衢。

「查巡捕乃工部局所雇用，由工部局發給薪金，而又直接受工部局指揮者，故吾人不能希望其未見工部局加蓋之圖章，而保護該項文件；此點不容吾人忽視。」

「故余代表敝同僚，敬請貴領袖領事再將此函及整個問題，提交領事團重加考慮。」 同年六月一十日（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函
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八至一九）

領事團開會重議結果，將其原定辦法略加改變，以迎合工部局意見，凡中國官廳告示，經領袖領事簽字之後，即交與工部局，由工部局巡捕單獨或會同衛役張貼。領袖領事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五月初二日）致工部局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九此議經工部局同意。同年九月下旬八月初領事團開會時，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報告說從新章實行以後，華官僅在租界出過四張告示云云。從此以後，華官告示非但須受領團檢查，且有雖經領團查准，却為工部局拒絕張貼的事情了。參閱一八七八年工部局年報頁三四

B 華兵入租界受限制的由來

在太平天國軍興時期，租界採取積極的軍事行動，甚至有不准中國軍隊進入租界的事情，但到地方恢復常態以後，此種限制，因其根據的毫無理由，當即取消。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因台灣土人殺死日本船員，日本舉兵攻打，中國布置海防，上海方面，中國軍隊出入縣城，均道經租界主要街路。十一月

五日，九月二十一十七日工部局致函領袖領事美領熙華德，說經董事會議決，此種中國軍隊時時通過租界的「慣例」，應加禁止，因請領事團轉達中國官廳，請其訓令負責人員，一指揮其軍隊，毋由租界主要街路通過。」一八七五年工部同日，領袖領事美領熙華德覆函云：

一提議如貴局所請求者，余恐其或可得罪（中國）官廳；觀諸事實，軍隊之調動即未全然完畢，當亦即將告竣，故余謹行詢問，避免提出此事，未知亦屬可行否。若高見以爲該提議乃必要者，則請即告以種種可作確證之事實，俾余得將此事充分說明也。該年工部局
年報頁五八

美領熙華德這樣一封婉轉的信，終於使工部局不得不稍爲退步，只要求華軍通過租界，先行通知工部局。參閱同年工部
局年報頁一六但領事團未曾進行向華官交涉此事。

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七日上海縣知縣黎光旦通知領袖領事德總領事福格（Dr. Focke），說北洋大臣李鴻章不日來滬寓居租界，應請轉飭工部局巡捕籌備種種必要的維持道路安全之事。李鴻章旋即來滬寓漢口路，依清時習慣，凡大臣進出等門口衛兵均須鳴砲致敬，工部局無意了解其事，即據而武斷中國軍隊軍紀不良，說是都有日夜在門口鳴放小砲的習慣的。參閱該年工部局
年報頁一六九巡捕房於是試加干涉。六月六日，五月初二日衛兵正舉砲欲放之際，捕房西籍人員某突然加以要挾，搶去其砲，引起衝突，事件幸未擴大，結果，李鴻章答應了領袖領事德總領事福格轉達的工部局停止放砲的請求，不過這答應並非爲顧全工部局或租界的什麼。他在信上這樣寫着：

「工部局總董謂：依照現行協議，即外國最高官員，亦不承受鳴砲敬禮，因請完全停止鳴砲，以便公衆云云。余意以爲租界在中國境內，不容以與外國地方相比，此事余有行余所欲之自由。

惟余離寓返寓之鳴砲致敬，性質既不重要，而若有擾社會，亦爲余心所難安，故余極願體諒社會人士之願望，卽命完全停止鳴砲敬禮。——一八八三年六月十四日（清光緒九年五月初十日）李鴻章致領袖領事德領福格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一

同年十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一日兩江總督左宗棠入租界，武裝衛兵八九百名，前呼後擁而來，路上有洋人及其車輛等不諳中國習慣，未知迴避，被衛兵驅至路旁。工部局認此爲「兵士之擾亂行爲」。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二

於十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致函領袖領事美總領事鄧尼（O. N. Denny）建議：

「以後當高級華官意欲訪問租界時，應以其訪問之正確時間通知工部局，工部局當着令捕房維持道路之平安與秩序。」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二

此意經領袖美領鄧尼轉達後，道台邵友濂於十一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覆函，一面解釋中國習慣，一面對於工部局的建議，表示亦屬可行，因爲

「此得阻止車輛行人任意來往街衢，而當長官經過時，人皆站立一旁，以免糾紛。」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四但工部局因爲領袖美領僅將道台此函轉致工部局，未加絲毫批評，頗爲不滿，詢問其此事是否曾經領事團討論，因爲工部局以爲：

「道台認爲高級官員有權通過租界之街道，但此確實非彼等所應有，且於其行使時，足以引起

糾紛也。」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日）工部局致領袖領事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四

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清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新任領袖領事德總領事魯爾信答函工部局，說此事未經前領袖美領鄧尼提出領事團討論，工部局乃即請求速加討論，表示意見。但領事團討論結果僅謂：

「對於中國高級官員某數種權利之討論，或無結果可得。」

一八八四年二月八日（清光緒十年正月二日）領袖總領致工部局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三

顯然有意避免向華官提出此種無理交涉。工部局乃於二月十三日清光緒十年正月十七日由總董梅白格答函云：

「董事會命余奉答：彼等會接到納稅人許多對於去年十月左宗棠部下擾亂行爲之抱怨，彼等認為高級華官所要求隨帶多數武裝人民進入租界，以武力強迫路人站立一旁，表示敬畏之權利，乃關於租界內平安與秩序之維持，甚為重要之事。

「余因請求貴領袖領事將附奉之關於左宗棠訪問租界事件之一切文件，送呈北京各外國公使，並告其必須擬定相當辦法，以限制高級華官訪問租界時之武裝隨從，至一相當數目，並禁止其擾亂街道交通。」

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三

工部局發出此函剛剛只有十天，到二月二十二日，正月二十六日接到領袖德領魯爾信通知，說左宗棠又將於日內到滬，請着令捕房注意維持界內秩序。工部局當日覆函謂：

「業已着令捕房注意維持界內秩序，請足下轉告道台，毋許不必要之多數兵士，同時通過租界，

礙及交通。」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四

領事團未將此意向道台提出。二月二十三日，正月二十七日左宗棠到滬，隨從武裝兵士若干，進入租界。三月八日二月十一日工部局新任總董開思維克(J. J. Keswick)致函領袖德領魯爾信說：「該項兵士之行動，乃危及各國人民數名之生命及租界之治安者，」工部局年報頁一四四並於誇大地說了幾件外人受驚事件之後，神經質地寫道：

「人所抱怨之事，固無須余之一一盡數列舉，惟余得總述其情形：行列之通過街道，自始至終，均以引起歐人之深惡痛絕，爲其特質。兵士均佩帶槍械及雜種武器，而其所持火藥槍，許多顯係裝實者，持握方式混亂，因而所生之危險，實屬不小。

「以吾人度之，當然以爲兵士之此種敵對及違反禮儀習俗之態度，完全爲左大臣及道台所未知，但爲公衆利益計，設法與華官獲得諒解，以免除將來再發生同樣事情之可能，實爲絕對必要；董事會因命余將上列事實訴之貴領袖領事，請轉達領事團，並由領事團轉達公使團。」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四

五
由公使團交涉結果，北京總理衙門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給予答覆，說已嚴令各司令長官，兵士無論駐紮或通過，概須嚴加約束，不得有越軌行動。工部局年報頁一四六

其後，因法國攻打越南所引起的事態，漸益見其嚴重，清政府及其軍政人員從事於對法的佈置。

同年七月十七日，^{閏五月二十五日}領袖德領通知工部局，說會辦南洋事宜欽差大臣陳寶琛及前任江甯將軍善某，將於日內到滬，道台邵友濂已派兵往碼頭迎接。工部局即於同日由總董開思維克覆函，請迅即從道台處得知他們到滬日期和時間，及上岸後的大概行程，「蓋如彼等須通過租界，余欲發必要之命令，以約束交通及維持秩序。」^{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一}工部局未接回音。同日善將軍到埠。次日陳寶琛到滬，上海各文武官員隨帶武裝軍隊，在黃浦灘排隊迎接，繼即通過租界，護送入天后宮行轅。工部局云：「幸兵士頗有秩序，未生事故。」^{七月二十二日（六月初二日）工部}

局致領袖德領函見年報頁一七二

陳寶琛的天后宮行轅附近一帶，由兵士佩帶槍械，來往巡邏。同日夜間，據工部局捕房說，有捕房西籍人員某，在老闆被他們所辱。工部局得報後，於二十二日^{六月初五日}致函領袖德領魯爾信云：

「華兵之行為，必致引起糾紛，因敬請貴領袖領事向道台磋商，請其拘懲此等兵士，並出示命令，禁止兵士不在長官監視之下，通過租界。」^{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二}

但那時尚有中國軍隊正式駐紮租界及其鄰近的事實。十月二十九日^{九月十日}工部局代理總董

梅白格致領袖德領的信中，說有華補充新兵約二五〇名，駐裏虹口熙華德路北首，認該兵士等行為不端，有危租界治安，因「請將事實通知道台，請其立即將此等人移開租界」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三}

中法戰爭過去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到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八日，^{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工部局總董潘敦（John C. Purdon）致函領袖領事美領廖那特，說一年來常有多數華兵來往虹口，並無長官指揮，行

爲欠檢，阻礙交通，爲避免糾紛計，應請與道台磋商其事，請道台「出示命令，兵士之非由其長官同行指揮者，不得通過租界，而在租界內時，行動亦須安靜有序」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七五道台轟緝櫟經領袖美領轉達後，即通知各營長官辦理。八月二十八日（七月初七日）函道台致領袖美領函見年報頁七六

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因朝鮮而開戰。戰爭將爆發時，工部局深以波及租界爲慮，於七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一日致函領袖領事葡總領事伐爾台(Joaquin M. T. Valdez)，請速即「採取必要步驟，使租界不受戰爭時或將發生之糾紛複雜之影響，而得平安無事。」工部局年報頁二二九但此事已早由英國政府進行與日本政府商議，工部局於發出該函的次日，即收到英領韓能的信，報告說：他剛收到東京外務大臣的電報，日本政府已發給文件，答應萬一宣告戰爭時，對上海及其附近，決不採取敵對行爲。戰爭爆發後，上海縣黃承暄及會審公廨譙員宋治芳奉到道台劉麒祥訓令及領袖葡領的請求，於八月五日初五會銜出示布告，一通告租界諸色人等，各國商人照常貿易，凡和平之日商亦加保護。工部局年報頁二三三

同時，中國軍隊移來調去，通過租界者不少。八月六日，七月初六日有中國兵士約一五〇人在其行經租界時，與租界巡捕發生衝突，被捕二十名，拘於總巡捕房。當夜經道台派員前往交涉，始得釋放。八日，初八工部局總董施高塔(James L. Scott)以此事致函領袖葡領伐爾台云：

「……故此事即告結束，惟試觀將來，必須有此種軍隊繼續不斷通過吾人之街道，此種軍隊若經武裝而又行中國兵士之所常行，此乃吾人歷年來已有經驗者，則將成爲租界平安之危險之源。

「以日下中日形勢觀之，此後通過租界之華兵，次數必較前尤為頻繁，數目亦必更大；故工部局董事會以為最好不以租界為此種軍隊之過道，並主張以此事商之於道台，請其承諾，中日戰爭繼續一日，即一日禁止武裝或非武裝中國軍隊通過租界。」

工部局年報頁六四

道台拒絕給與此種承諾，對領袖葡領的覆信寫道：

「英國外交大臣之與日本政府交涉，使其應允不在上海及上海附近從事戰鬥行動，無非為保護各國商務之計。租界本為中國領土，中國軍隊因公務而通過，絕不足以擾及外國商務。惟兵士偶有行為失檢，致於途中發生糾紛，亦惟有謹慎於將來，令其整隊而行可也。除分令各營，着於通過租界時整飭軍紀，嚴禁滋擾等情外，余並決定於軍隊通過租界之前，先行通知地方當局，以便轉令捕房和睦從事，而免齷齪。」

意譯工部局草譯
稿見年報六六頁

於是中國軍隊照常通過租界，亦未生事故。

一八九六年三月，清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出使俄、英、法、德、美五國親遞國書大臣李鴻章來滬寓於租界。上海道台呂海寰因李鴻章隨從既衆，迎接的兵士亦必甚多，惟恐「因中外之不相了解，引起爭論」，三月十二日（正月二十九日）道台致領袖特於事前通知各國領事，屆時將特派軍事長官督察其部下，巡邏租界，以免意外；並通知領袖領事德總領事史都培，請轉囑工部局訓令捕房知照。工部局總董施高塔答覆領袖德領的轉知時，只說道：

「董事會命余奉答，當訓令捕房注意維持治安，並請足下轉告道台，毋許不必要之多數兵士，巡邏租界內之街道，礙及交通。」三月十四日（二月初一）函見年報頁二二八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 華官隨帶武裝兵士，進入租界，次數頗多。十一月初十日 道台蔡鈞隨帶武裝兵士約一五〇人，通過外灘一帶。工部局因事前未曾接得通知，由總董白克（A. R. Burkhill）於九日十七日 致函領袖領事西班牙總領事烏列亞德（H. de Uriarte）云：

「捕房之必須得有軍隊通過租界之通知，對於街道秩序之維持，實屬必要，故余敬請貴領袖領事函致道台，請其以後於同樣場合，給予該項通知，並請其參閱一八九四年八月清光緒二十一年七月 前任道台致領袖領事，尤取此種預防手續之文件。」工部局年報頁七八

一二十日，二十日，七日 道台覆函領袖領事，謂「已請各軍隊官長，照貴領袖領事請求行事」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七九 但工部局從此改變此種事先通知的性質，認為這是工部局的權利所在，因而有非分的提議。

一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 工部局年報載有下列一段記述：

「一八九七年十二月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經道台承認，凡中國軍隊行列通過租界先行通知工部局之辦法，本年中屢次未曾照辦。因於十月八九月 間致函領袖領事，提議以後該項軍隊之指揮官應自巡捕房領有通行證，凡未能交出此種通行證者，即不得通過租界。道台對此提議之覆函已送來本局，謂將來照上述要求辦理。」頁七六至七七

交涉經過不明。

次年春，中國軍隊仍以爲出入本國領土，無須經過何種手續，未曾如上述辦理。工部局乃於四月二十一日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致函領袖葡領伐爾台，請領事團注意此「對一種明白諒解之漠視」，並請通知道台，如再違反，當必須實行拒絕中國軍隊的通過租界云云。工部局年報頁六五至六六到八月初，六月底至七月初又發生同樣事件凡二次，十二日七月七日工部局總董費龍(J. S. Fearon)又致函領袖葡領於敘述此二事件後，以極強悍的態度寫道：

「余茲經董事會囑咐，着請迅即明白通知中國官廳爲租界之良好治理計，凡中國軍隊之來到，必須給予充分之通知，在其進入租界之前，必須得有准許證。」

「尤有進者，敝同僚並囑余書明存案，即從今以後，當進行拘捕並扣押未備准許證軍隊之首領人員，並將加以監禁，至得其行動之充分解釋爲止。」工部局年報頁六六

但領事團的態度是不是這樣的呢？不是的！九月四日七月十三日領袖葡領伐爾台答覆工部局代理總董安徒生(F. Anderson)道：

「余已將足下來函提交敝同僚等，領事團上次會議時，決定囑余請求南京總督，命令全省軍營，禁止其部下，未先通知領袖領事，或於通過時不守軍紀，而通過租界。」

「敝同僚並囑余通知貴局，彼等從未經其公使授權，以阻擋中國軍隊之通過租界。」

「各領事深信，關於請求道台懲辦滋事人等及以此項通過先行通知領袖領事，乃領事權力以內之事，此權力亦惟領事有之。」

工部局年報頁六七

領袖葡領伐爾台根據領事團此種態度，於九月十一日八月初七日致函兩江總督劉坤一，提出此事。

江督於九月十五日八月十一日覆函云：

「中國軍隊調動時，無論租界內外，本皆不得滋擾地方；軍法對此，規定非常嚴厲，必須嚴格遵守。邇來通過租界之中國軍隊既有不顧規程之處，而大函所開各點亦堪資考慮，余因已決定通令各軍官長，以後軍隊之不得不通過租界者，務須慎重將事，以免滋擾，並須於通過之前，通知上海道台，以便轉達領袖領事暨工部局，從事必要之準備。」

工部局年報頁六八

但工部局的態度，並不因領事團的一度婉轉訓責，而知所改變。工部局利用江督的同意先行通知的辦法，於接到此種通知時，仍擅自發給准許證，好像中國軍隊的通過租界，其決定權力在於工部局似的。國際公共租界展開以後，不僅因而常常發生糾紛，並且工部局採用了種種更不堪的對待。這些，我們留待以後再說。

(2) 界外道路的接管添築及其附帶問題

A 越界築路的根據問題

在我們敘述工部局開始接管並添築界外道路的情形之前，先來看一看工部局的此種行爲，究

竟有無合法的根據。

查中外條約暨一八四五年_{清道光二十五年}官道台所公佈的地皮章程，都無准許所謂租界有越界築路的權力，或可以疑作如此的規定。但一八六六年，_{清同治五年}工部局已決定並實行接收界外的靜安寺路。於是外人社會於該年通過的地皮章程草案中，自行授與此種在界外築路的權力。該草案到一八六年_{清同治八年}經北京英、美等五國公使「暫行批准」公布；其第六款有云：

「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眾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_{按即工部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公園，專為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_{商務本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其後，於一八七九年_{清光緒五年}再行修改章程時，關於越界築路的規定，於是又進一步，不僅工部局可以越界築路，並且工部局巡捕房得「於工部局所有產業上，不問其坐落何處，」有權維持公安及管理交通，一如其在租界界線以內。_{費唐報告卷三頁一二}此種規定，跟着該項草案全部，擱淺在駐京公使團那裏。

一八六九年_{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的行施，既未經中國的認可，根本發生效力問題，所以越界築路的根據，不過是外人自造的護符。又一八七九年_{清光緒五年}地皮章程修改案雖然擱淺，但經納稅人會通過了一個議案之後，工部局也就在界外道路設警管理了。對於主權國家的應有主權，這些文明的外

人始終不知尊重。

這樣性質的越界築路，在這英美公共租界時期內的開始和發展情形，有如下述。

B 工部局接收界外道路的開始

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 跑馬場股東所築長約二英里的靜安寺路，原是作為跑馬用的，應用該路跑馬的人，均須繳納路費。但此項收入，漸見減少，不足修整等開支。該路股東，乃於一八六六年一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九日開會商議其事，結果通過議案一件，說如果工部局擔保將來能不收捐款而加以修整維持，則股東願以此路永遠交給其管理。此議由「靜安寺路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bbling Well Road)書記柯普安(T. T. Cooper)於同月十九日清同治五年正月初五日函達工部局。

工部局接信後，先後提交工務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討論的結果，由工部局祕書約翰斯敦(A. Johnston)於同月十六日十一日作函答覆。信上寫道：

「工部局鑒於其市政管轄範圍限於租界界至以內，目下對於接管靜安寺路一事，不得不暫行擱置。」

「然大函所提議者，當提出於即將舉行之租地人年會，工部局當遵照其所得決定而行事……」

接着便詢問道路長度以及關於修整等事。

」
工部局年
報頁一六

工部局不但對於靜安寺路實已胸有成竹，亦且因靜安寺路而想到了太平天國時期所築在租界界外的那幾條軍路了。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至三二所以問題提到四月十八日三月初四日的租地人年會時，接管的目的不只靜安寺路一條。工部局總董開思維克表示贊成應由工部局接管此等界外道路的提案，他說：

「這些路事實上是上海的肺部，如果不加整頓的話，那麼社會的康健，便要受到損傷了。」費唐報告

卷三
頁三

結果，租地人一致為其「康健」着想，主張接管「上海的肺部」通過議案云：

「茲授權繼任董事會，以並無欠款在外者為限，接管吳淞、靜安寺及週圍諸路，並善為修整。」同上根據了這議決案，工部局便不問道路地基是否為華人私有，開始實行接收界外道路了。

C 界外道路的修整和添築

最先，即在租地人通過上述議案的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被接收的界外道路，是靜安寺路和徐家匯路。今海格路工部局接收過來後，即進行修整。吳淞路雖因有未清欠款，工部局未即正式全部接收，但亦與靜安寺路和徐家匯路同時進行修整，不過只是一段罷了。此後工部局除繼續進行上述三路的修整工作外，並修整界外其他道路及在界外添築新路。

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工部局開始接收新聞路，稍加修理。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由公眾捐款，購地十

畝五分七厘一毫，築造卡德路，以便接連靜安寺路及新聞路。同年，着手接管極司非而路；此路據說太平天國以後，由霍合私人出資維持的，工部局接管時，並由其捐銀二〇〇兩，以爲修橋之用。一八七〇年_{九年}_{清同治}造成楊樹浦路，闊三十英尺，並繼續購地，延長卡德路。同年納稅人年會時，並通過議決案一件，謂如經費許可，着將吳淞路修造到江灣嗣因種種困難，未曾實行。麥根路接管年代不明。

此等道路的修造經費，除上述一八六九年_{八年}_{清同治}年度卡德路全係公衆所捐，及霍合捐銀二〇〇兩爲修造極司非而路橋用處以外，在那最初五年間，中外人民均有捐款，即上海道台亦曾出資；而捐款性質亦似非全係自願的。一八七一年_{十年}_{清同治}起，此種捐款辦法的存在於否，無從查考；單就工部局每年度決算中觀之，當已取消。茲將那五年間的此種捐款，抄列於下：

一八六六年_{五年}_{清同治}年度修理靜安寺路、徐家匯路_{今海格路}及吳淞路_{捐銀共二六六一兩}

按此項捐款，係按下列捐率集成：

步行者（pedestrians）每人五兩；騎馬者（equestrians）每十兩；單馬車每輛二十兩，雙馬車每輛三十兩；各路居戶每家二十兩。

一八六七年_{六年}_{清同治}年度吳淞路修橋 上海道台捐銀五〇〇兩

一八六八年_{七年}_{清同治}年度 靜安寺路及徐家匯路居戶捐銀三六兩

一八七〇年_{九年}_{清同治}年度 楊樹浦路建造費 中外人民捐銀五九二兩四錢九分

D 地基錢糧及其豁免企圖

一八六六年 清同治五年 工部局並未正式接管全部吳淞路，但經英領文察斯德和孟根 (Mangum) 建議，爲避免「路地復歸鄰近土地之主人所有」起見，費唐報告卷三頁三於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清同治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繳納該路地基錢糧兩年，計自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五日 清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 起至一八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清同治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止，計銀六二七兩四錢七分。但所有界外道路的地基，原多爲華人私有產業，照繳錢糧，對於工部局修築廢路，自不顧及，仍自由處置其產權。

一八六八年八月六日 清同治七年六月十八日 工部局工務委員會特作報告，提出工部局接管界外道路的條件，其一爲請道台保證嚴禁鄉人毀壞界外道路，並允担负因此種毀壞所生必要修理的費用；其另一即爲：

「豁免所有界外道路之錢糧，如無此種豁免前例，即由華方每年捐助數目等於錢糧之款項。」

一八六八年度工
部局年報附錄 A

此事隨即提到了領事團。領事團於一八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清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開會，即委派美領熙華德、英領麥華佗、及法領白來尼蒙馬浪 (Visconde Brenier de Montmorand) 組織委員會，着代表領事團，進行與道台磋商其事。該委員會於二月三日 清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一日 往謁道台，道台應寶時表示豁免道路錢糧一事，非其權力所能解決，當爲轉達兩江總督，云云。但同時，工部局界外道路的「地基錢糧，即由領事

建議，招留未繳。」該年度工部局年報頁一八

嗣後麥華德離滬返美，麥華佗繼續催促道台再呈江督，終無回音。英領麥華佗乃於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清同治九年閏十月初一日領事團開會時，主張以此事呈達北京各國公使，請與中國政府交涉。各領事贊同此意，並即着英領麥華佗起草一備忘錄，敍明經過，以備送呈參照。次年十一月，清同治十一年十月英領麥華佗草就該項備忘錄，稱爲「上海租界界外道路備忘錄」（Memorandum on Roads Outside of Shanghai Settlement）見一八七〇年度工部局年報附錄D於略述該項豁免界外道路錢糧問題的交涉經過後，寫道：

「欲達之要點，似係得江督之頒發命令，使所有租界界外劃充或購作公用之土地，均得免除繳納地租或錢糧之義務。華人地主一旦由政府當局免除其此種義務……熟知道路之修整開築乃政府之事，自必不再干涉道路矣。」

接着，該備忘錄即一一列舉非照此辦理不可的道路，連法租界的徐家匯路在內，計共八條，並略述其繳納錢糧情形，大要如下：

一 靜安寺路 此路爲華洋人民所私有，其屬於外人者約爲三分之二。華人私有而爲工部局劃作道路部份，從未爲繳納錢糧之準備。外人私有部份之錢糧，據推測，當爲彼等自繳者。

工部局對於此項地契，一向拒納錢糧。

二 徐家匯路今海格路 此路爲未向華人地主購地而佔有者。此路八分之七係華人私有。工

部局並無其他地契。其錢糧由華人繳納無疑。

三 法租界徐家匯路 向由法租界管理，來歷不明。

四 新閘路 獲得此路之情形不明。工部局當然並無地契。其一小部份或為外人所有。

五 麥根路 此乃軍路，太平天國時代所築。並無地契。此路原自接連新閘路之點起，至麥根農場 (Markham's Farm) 循蘇州河至極司非而路，再至法華，而與徐家匯路相接；但已頗多為華人重行佔有，作為農田者。

六 極司非而路 並無地契。

七 吳淞路 取得之方式不明。或謂其地乃出資購得者；但鄉人否認其事，故常佔有路地。現路已幾無可辨，所有橋梁亦幾全毀壞無餘。

八 楊樹浦路 其地乃經美領熙華德與道台磋商而得者。但工部局未有徵納錢糧之準備，仍由華人擔負之。

上述各路之面積，約計如下：

一 靜安寺路 一二六畝五分五厘二毫

二 徐家匯路 今海
格路 一三四畝

三 法租界徐家匯路

一二六〇畝

四 新閘路

六〇畝

五 麥根路 自新閘至麥根農場一段 二五畝

二五畝

六 極司非而路 二五〇畝

二五〇畝

七 舊吳淞路

二八五畝五分一厘五毫

八 楊樹浦路 尚未丈量，工部局管轄所及一段，約 三〇畝

共計 一、一七一畝〇分六厘七毫

「故清政府如允准豁免錢糧之議，其每年所耗，以每畝一、五〇〇文計算，約爲一、七五〇,〇〇〇

文。」備忘錄

此議未經中國政府答應，但所有界外道路的錢糧，由工部局繳納者，仍爲極小部份而已，試看下表，即可知道：

一八七九年	清光緒五年	一七兩四錢二分
一八八〇年	清光緒六年	一九兩五錢二分
一八八二年	清光緒八年	三三兩四錢五分
一八八三年	清光緒九年	一六一兩七錢四分
一八八四年	清光緒十年	一四一兩〇錢八分

一八八五年

清光緒
十一年

一八八六年

清光緒
十二年

到一八八二年

清光緒
八年

欠繳一部

一九六兩四錢八分

一八八七年

清光緒
十三年

一八八八年

清光緒
十四年

一八八九年

清光緒
十五年

一八九〇年

清光緒
十六年

一八九一年

清光緒
十七年

一八九二年

清光緒
十八年

一八九三年

清光緒
十九年

一八九四年

清光緒
二十年

一八九五年

清光緒
二十一年

一八九六年

清光緒
二十二年

一八九七年

清光緒
二十三年

一八九八年

清光緒
二十四年

二、六三七兩三錢四分

一五六兩七錢三分

一五六兩六錢四分

一九九兩八錢二分

一三三〇兩四錢八分

一〇三兩一錢八分

一五〇兩二錢二分

一五〇兩二錢三分

二三九兩八錢四分

一九五兩〇錢〇分

一九三兩一錢〇分

二五六兩四錢〇分

二九二兩一錢一分

清同治
八年

到一八八二年

清光緒
八年

欠繳一部

E 麥根路延長問題

麥根路原爲軍路，築於太平天國時期，如英領麥華佗關於界外道路備忘錄中所云，本來一直通到極司非而路的，但軍事結束後，此路即逐漸消失，終至一帶幾全成農田。工部局接管此路後，歷年修築，自新閘路而至於麥根農場。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清同治十二年)起，工部局即進行與華人地主接洽購地，擬將全路重建，鄉人羣起反對，未有成就；乃請領事與道台磋商，亦無結果。因轉輾催迫的結果，終由道台將事情請示於兩江總督。一八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清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道台劉瑞芬致函英代領台文樸脫（A. Davenport），說已接得兩江總督沈葆楨批示，批示上這樣寫着：

「依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中法天津條約第十款，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二款，租地本僅限於建造住屋、禮拜堂及設置貨棧、墓地等用，租地得以築造馬路，並無明文准許。且該處已有馬路，足供娛樂之用，此事官方迎合外人意思，原屬不合；今乃要求另築一路，損及原有道路及農耕情事，應毋庸議。因再着令該道台勸喻租地必須停止。各國領事爲細故如娛樂者，竟又迫使華官陷於重大困難之中，本總督不能信也。」^(工部局年報頁五四至五五)

雖然英代領台文樸脫於十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將兩江總督此種禁止租地與外人築路的命令轉致工部局時，力勸工部局不要再進行這事了，^(參閱工部局年報頁五四該函)但工部局並不聽從。一八七八年四月八日，^(清光緒四年三月初六日)工部局又由總董哈德致函領袖領事德領魯德（C. Lueder）另出主張云：

「關於延長麥根路至極司非而路一事，敬請貴領袖領事稟呈北京各外國公使，請求彼等向總理衙門運用權勢，務為工部局獲得購置此舉所需土地之允准。」（工部局年報頁五〇）
但領袖德領魯德先要問一問：這一條路有什麼重要？或建造的用意何在？（同年四月十日（三月八日）德領致工部局函見年報頁五〇）

工部局的回答是：

「該路乃絕對為驅車、馳馬、或散步等娛樂之用，俾外人社會之康健與安適，有所實益，故其獲得亦不無重要。居民屬望其成者，已非一日，蓋以麥根及極司非而二路，接而連之，彼等自租界驅車至靜安寺，始可不復必須由原道折回，興單調之感。」（工部局同年四月十一日（三月十九日）覆函見年報頁五一）

但事情便這樣提到北京去了。公使團和總理衙門交涉結果，總理衙門於五月下旬，（四月下旬）答應訓令江督，假如上海方面並無特殊反對，政府亦不阻止，云云。道台褚蘭生旋得江督沈葆楨訓令，着其委派人員會同上海縣考察此事。道台隨即派定人員，會同領署及工部局派員，於七月一日（六月初七日）下午三時，實地考察。考察後，上海縣黃祥芝呈報道台說：那地方都是農田，看不出有什麼舊路了，所以只隨便看了看，定七月十六日（六月十四日）再去；同時又接到附近一帶鄉民地保的許多狀子，請求阻止工部局築路，他們不願意出賣他們靠了生活的田地，曾經對工部局抗議過的；所以上海縣請道台與外人交涉，原定再行會同考察的事情，已經不必要了，叫他們根本放棄築路的心思罷。（參閱七月十五日（六月十八日）道台致德領函見年報頁五三至五四）此種實情經道台照達領袖德領魯德後，後者仍代表工部局意志，以為築路的打算暫時不應

放棄，不過會同考察可以延期到田地收穫以後。而上海道台雖覽鄉民堅決反對，無強迫，會核必無結果，却也爲了尊重領袖領事意見，答應下來了。七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道台致德領函見年報頁五四但是最後結果，終於因爲鄉民繼續反對，延長麥根路的計劃，未曾實現。

F 界外道路的開始設警

工部局在界外道路設置巡捕，究竟是哪一年起始的，這問題已經無從考查了。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

年工部局年報中，已有如下的記載：

「靜安寺路，於夏季增派二捕，……以禁阻車馬之疾馳狂奔。」一八八二年八月清光緒工部局年報又云：頁四

「車輛之行經靜安寺路者，爲數有增，因已增派四捕，沿路管理交通並禁阻車輛之擁塞。」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六月工部局認爲有設警保護界外道路外國居民的必要，即於靜安寺路及其鄰近諸路上，除原有管理交通的華捕以外，另行派設洋巡長一人，印巡長一人，及印捕十五人；並於界外卡德路租屋一所，作爲巡捕房。使工部局認爲有此種「必要」的事件，即中法戰爭過去之後，其所派巡捕及所設巡捕房，却都依然如故，不加撤回。工部局把這事提到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三日清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納稅人會去討論，結果通過議案云：

「茲着工部局繼續佔有卡德路現在應用之捕房，並於靜安寺路及鄰近諸路，設置情形所必需

之警力。……」工部局年報頁六一

從此，工部局在越界道路上有了巡捕房，有了不僅管理交通的巡捕了。

G 英美公共租界時期越界道路的長度

工部局歷年在其越界接管的靜安寺路、徐家匯路、吳淞路、新閘路、卡德路、極司非而路、楊樹浦路、及麥根路，設溝通管鋪整加闊，並或則植樹兩旁，或則裝設電燈。同時，又先後添造愛文義路、派克路、馬霍路，並修整坟山路（Cemetery Road）。坟山路即約當今龍門路和跑馬廳路的路線，從八仙橋外人墓地，北通跑馬廳，又折向東，達當時的泥城浜，即今西藏路；此路早已存在，路身並非工部局所有，但工部局到了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却以爲「此路對居民甚爲重要」，年報頁一〇三就此將路地佔有，設溝通管，加闊鋪整，築成「馬路」。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年，工部局更開始進行直接擴充租界面積；到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年十五年，擴充實現以前爲止，租界越界道路的長度，總計近十三英里。

(3) 捐稅及其糾紛

工部局的會計制度，是於每年度末作成次年度預算，連同決算，提出於納稅人年會，請求核准。但當租界華洋雜居未久的年代，曾有呈請道台核准的手續。一八六五年五月一日清同治四年四月初七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常會時，有下列的決議：

「茲議決請英領將預算轉呈道台，得其認可，蓋見其有關中國人民也……」

會議錄

此種記載，以後不再得見。

工部局所徵捐稅，有直接稅，又有間接稅。前者包括地稅及房捐或稱市政捐；後者則有碼頭捐和各種執照捐。今分述如下：

A 地稅與房捐

地稅 (Land Tax) 初本僅向租地洋人或以洋人名義向各領署登記的土地徵收的，但從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起，對於華人在租界私有的土地，亦開始同樣徵收了。地稅的稅率，於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時為估計地價千分之五。那以後的十餘年間，稅率變更不詳。到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年度為千分之二。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年度增至千分之三。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增至千分之四。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又增至千分之五。所根據的地價，亦屢次重加估計，頗有不同。

房捐的徵收，捐率因華人或洋人而不同。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華人房捐為房租百分之八；洋人則僅百分之三。其後，洋人房捐略有增加，為百分之四，但增加年月不詳，只知道是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以前的事；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清同治六年九月初四日），又增至百分之六，但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年度即仍減至百分之四。到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年度房捐 (House Rate) 改名為 General Municipal Rate，即市政捐，中文則仍以稱之為房捐的較多。同時，市政率定為洋人房租百分之六，華人仍百分之八。又最初，房捐之外，

另徵油火捐或路燈捐 (Lighting Rate), 亦依房租計算, 其捐率華洋相同, 於一八六六年 清同治五年 爲英租界百分之、美租界千分之五, 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 清同治六年九月初四日 起改為英美租界一律千分之一五, 一八六八年 清同治七年 年度增至千分之一七・五, 次年度又減還至千分之一五; 自房捐改名為市政捐後, 此種油火捐或路燈捐亦隨即取消。一八八〇年, 清光緒六年 市政捐經增加百分之二, 卽華人增至百分之十, 洋人增至百分之八。一八九八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 洋人市政捐增至百分之十, 與華人所繳者相等。

B 磯頭捐

磯頭捐初僅對應用公共磯頭起貨的洋商進口貨物徵收, 於一八五四年 清咸豐四年 確定為此項貨物照其價值抽千分之一。同年華人入居租界, 工部局即向各華商每家徵收五十元, 算是一年磯頭捐的總捐; 但實行不久, 即遭反對而止。一八五七年 清咸豐七年 起, 道台每年捐一整數款項與工部局, 計一八五八年 清咸豐八年 爲二千元, 其後陸續增加, 到一八六六年 清同治五年 達一萬四千元。此款在道台乃為息事甯人之計, 以為經他捐助此款, 可免華人再被外人徵捐; 但工部局却即認之為道台總繳的華人磯頭捐了。

一八六五年 清同治四年 工部局擬將其徵收磯頭捐的權力加以擴大, 改磯頭捐為市捐 (Town Dues), 凡貨物通過海關, 不論輸入、輸出, 或再輸出, 均須照抽。此議經同年七月一日 閏五月十九日 租地人臨時會議通過。但道台對之堅持不允, 無法實行。工部局乃根據租地人會決議, 起草修改一八五四年 清咸豐四年 地

皮章程第十條規定，並規定凡拒繳市捐者，工部局有權扣押其貨物，如再不償清，即可拍賣作抵。此項修改草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月初三日）提交領事團；領事團於二十七日（初十日）開會討論，結果將工部局扣留貨物一層，改為有權申請扣留貨物並控告貨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受管法庭。此議經轉達北京各國公使後，未蒙批准。但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的規定，仍使所謂碼頭捐者，已非復其本來面目了；該章程第九條有云：

「……（得）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租界界至內）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商務本上海洋涇
江北首租界章程

當道台拒絕允准市捐的徵收時，工部局即轉而要求道台增加其每年所捐之款，以後亦屢次提出同樣要求，均未成功。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又經提出，事情一直拖到了次年。結果工部局索性想請道台停止該項年捐，而幫助工部局去向華人徵收貨捐，所捐的包括：

一 凡以居住租界至以內的華人名義通過海關的貨物；及

二 凡華人在租界界至以內卸落、起運或轉運的貨物。一八七六年六月一日（清光緒二年五月初十日）工部局致英領麥華佗函見年報頁一一

換言之，亦即照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經各國公使批准的新章辦理。但英領麥華佗與道台馮煥光交涉數月，工部局此種權力始終未被承認。道台馮煥光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清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給英領麥華佗的信上，這樣寫着：

「初，撫台和道台卽決然以爲外國人向中國人民徵收稅捐事非正當。故歷年道台年捐款項，固從未料及工部局認爲中國人民之稅款，今且提出向華商貨物抽捐之議。查去歲接讀貴領關於此事之第一次大函，本道卽在英領事署面談此事，美總領事熙華德君時亦在座；本道當詢貴領，英國人民是否亦繳外國之稅。貴領暨熙華德君，同聲力言外國人實不得向中國人徵稅。茲謂貴領等深明外國人不得向中國人民徵稅之理，本道乃按期捐出該款，無非使外國人不向中國人民徵稅而已。」工部局年報頁一

道台如此堅決，工部局毫無辦法。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一日清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工部局取消轉運貨物捐，說是因爲徵收麻煩而每年所得又極少的緣故。年報頁一法租界當時並不徵收此種貨物捐，所以在英美公共租界的商人多了一種負擔，頗多不平。終於工部局也看到了這一層，於是設法補救；但所謂補救辦法，就是擴大工部局的權限。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清光緒五年六月初七日納稅人會通過議案一件，着工部局按地皮章程第二十八款規定，獲得合法當局允准，於地皮章程第九條下，增加下列規定：

「於徵收貨捐時，凡貨船之永久停泊於洋涇浜北首租界之前者，亦作爲在租界界至以內。」工部局年報

此項增添未得領事團認可，只得放棄，但到十月一日，八月十六日租界內兩個最大的粵片商行遷到了洋

涇浜南岸去。該兩雜片行每月所繳貨捐，最多有一、四〇〇兩。而同時主要的幾家絲行亦正籌備南遷。工部局見形勢不佳，乃召集納稅人臨時會，討論其事。該會於十一月十二日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議決工部局於編製次年度預算時，應取消貨捐，所有入不敷出之處，可酌量增加地稅市政捐及各種執照捐。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即實行。貨捐雖已取消，但道台年捐一萬四千元本非爲代替華商貨捐而出者，故仍照舊給付，而工部局於是把它算作「道台對租界經費之捐款」（“Contribution from H. E. the Taotai towards the expenses of the Settlement”）了。

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工部局財政虧短甚大，乃於編製次年度預算時，提議將洋人市政捐增至百分之十，並請求允其發行債券五九〇〇〇兩，以補償之。此一議提出於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年納稅人年會時，均未得贊同，結果修正原提議爲：

「茲授權工部局，對居住或設營業場所於租界內之人民所通過海關之貨物，及在租界內卸落或起運之貨物，徵收捐稅，以代替發行債券及增加洋人市政捐；惟該項貨捐，不得超過貨物價值千分之一以上。轉運之貨物免捐。」工部局年報頁八七

同年三月一日正月十五日起，貨捐乃又徵收。道台的一萬四千元年捐，從此又被認爲華商貨物捐的總捐了。

到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問題又發生了。說是：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

「工部局於細加考慮之後，所得的結論是：現行徵收碼頭捐的制度，是十分不滿意的，其原因有二：第一，因為依此制度，躲避此項捐稅負擔的人數目既大，且常有增加；第二，因為道台現在的總捐，絕不能說為代表工部局應得的華商捐稅之數。」工部局年報頁一
一七至一七八

於是，工部局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八日致函領袖領事西班牙總領事烏列亞德，請將其所提議的辦法，進行與道台交涉，任其擇一答應。工部局所提議的兩個辦法，第一個包括兩點：

一、道台的總捐，應每年增至三〇〇〇〇兩，經此總捐，華商得繼續免徵因國內貿易之輸入、輸出、及再輸出而應徵的碼頭捐。

二、應請道台出示公告，其碼頭捐的總捐，將來僅僅包括國內貿易，即凡輸出至外國或自外國輸入者，不在其內。

第二個辦法是：

「各種貿易之碼頭捐，其徵收事宜，全部由中國江海關辦理，所徵得之總額內，以國內貿易所徵捐額之半數，歸道台作為徵收費，其餘，即國際貿易之全部捐額，及國內貿易捐額之半數，則按季報歸工部局。」工部局年報
頁一一八

上海道台蔡鈞見於依第二辦法，每年可有收入，不加考慮，即以其事詢之海關稅務司，後者告以國外貿易每年至少可徵得銀七〇〇〇〇兩，國內貿易當亦可得三〇〇〇〇兩；於是即於一八九八年

年七月十九日 清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答函領事德領史都培，答應工部局所提第二辦法的原則，不過主張以所徵國內貿易的半數歸道台，而每年徵收費約銀五〇〇〇兩，則另由道台與工部局平均負擔云云。
工部局年報

百一六〇 同時海關方面提議，法租界亦應參加，共同徵收。於是工部局與法租界公董局進行商議，其事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十一日 商議定，並經納稅人會通過後，工部局即於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清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與法租界公董局簽訂規約七條，碼頭捐分配辦法如下：

一、徵收諸費由道台負擔二分之一，工部局四分之一，公董局四分之一。

二、關於國內貿易的碼頭捐，道台得其二分之一。

三、捐款全額，扣去道台所得者外，以百分之二五歸公董局，百分之七五歸工部局。

並規定自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清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起繼續有效一年。

自新制度實行後到當年年底為止，這九個月中，工部局所徵碼頭捐達銀二三五、七六二兩六錢五分，較一八九八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 全年所徵六九、九〇〇兩七錢五分，增加幾近一倍。

C. 稽照捐及其料粉

工部局執照稱，自一八六六年 清同治五年 年度起，若種類相多，到一八七〇年 清同治九年 年度時計有下列各種：

洋商、零賣酒商、彈子房及大彈子房、馬戲班。

華商 本地酒會洋酒店、鋪板、捲片燈、典當、小車、戲院、娛樂場所。

其中，洋商的馬戲班是偶然的。入華商的小車、戲院及娛樂場所，較照相館近新舊者，此又有三種：一、八七〇年（清同治六年）以前曾經招過從來取消的，一是賣票由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至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年度招過兩年；一是繩子招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一年度；又一續賣票，二標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一年度；又一續賣票，三標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一年度，不過到了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又廢止了。

那以後，便陸續增加，到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時，共照相有下列各種：

一、洋商酒店。

一、華洋商均有者，計有彈子房及大彈子房、戲院與音樂會、租賃處、貢品肉庄、貨車、汽船及渡船。

二、純粹華商者，計有洋酒店、載水車、鋪板、典當、捲片燈、小車、照相、人力車、茶館。

同年，這三類執照的收入，計全由華商獨者，即第一類為「一〇二九兩一錢一公」，華洋合標的第二類為「四一八五二兩四錢七分」，而第三類完全由華商獨者，即「一五六二七五錢八分七厘」，合標者，即該年執照捐總額，每枝為「一〇〇」，一五七兩四錢七分，即每年工部局英德兩會收人，總數為「一四〇」，二九一兩三錢七分，洋人市政捐為「九四〇」，七一兩五錢七分，華人市政捐為「一三一」，七三五錢三錢三分，碼頭捐為「六九九〇〇」，兩七錢五分，比較看來，即可知道執照在工部局總數上所佔的地位，執照捐的納稅華人，固多經濟力量十分薄弱的人，另一方面，工部局總數中總數之總數，則反之。

法又多不合情理之處，而之執照捐的反對和糾紛比較多見，茲舉其較大者如下：

一八七五年六月^{清光緒元年}，^{新嘉坡}興當主人聯名向工部局請求：欲營美僑捐的辦法，改以每季一定的捐數，取消抽房查看帳目的辦法，並改變充公典折贋貨的規程。工部局僅答以不能改變而棄。

一八八五年三月一日^{清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起茶館執照抽開始實行。凡茶館每桌每月由抽銀一元至六元不等。各茶館反對，工部局加以強迫，仍不聽，即加逮捕，會審公斷。一雖然外國陪審官極力堅持迴避，
「^{年報頁}」^{四一}但公陪審官以工部局並無此種權限，不加追究。工部局於是致函領事館，一請對華官運用勢力，以便實行徵此捐項。^{四二}領事國乃法奧匈（Austria-Hungary）領事哈士（Hass）與會審公陪審員磋商其事，結果，抽法稍加改變，即凡設茶桌二張以上，天條售開水的老店，不徵此稅。其餘則按茶桌多少為標準，每桌每月洋一角。到是年年底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工部局共收此種執照抽銀二四八

○兩九錢六分。

小車捐及人力車捐，料粉尤大。小車初來上海，不過作裝載貨物之用。後漸有人於車上稍加裝飾，並設法消滅推行時的軋軋之聲。於是人坐其上者，逐漸增加。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大年}一車開始徵執照捐時，為每輛每月二百文。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小車捐增至四百文，並有小費三十五文。其時，一輛小車夫除車租車捐外，每月收入僅餘二千七八百文，倘須養活數口之家，一入八年^{清光緒十四年}，徵稅人會又決定每輛月捐增至一千文。定四月一日^{二月二日}，^{十四日}起實行。各車夫齊集上海縣署前，請求大老爺上海縣會同

公廨職員與工部局總董何德 (A. G. Wood) 磋商無效，乃會銜稟呈道台，除轉達車夫苦狀外，並謂：

「雖外國租界內事，由界內外國人處理，而給與其治理租界權力之章程，並未經中國當局之明白書面核准。有關中國人民之處，自有中國官吏在。今被命徵納增捐者，既皆中國人民，則在權限上，自應先得中國官之同意，始得實行。」〔工部局年報〕 〔頁一三八〕

道台龔照瑗據呈於三月三十日〔二月十日〕函領袖英領休士交涉。此後文件往來，十分繁多，結果領事團勸令工部局免加工部局從之。到一八九七年一月一日〔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工部局由捕房總巡函致公廨職員，說租界道路經小車推行，損毀不少，修理費大，故已決定自四月一日〔清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起增加小車月捐到六百文。公廨職員即於一月六日〔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照出告示。三月九日〔清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納稅人年會通過小車增捐案。小車夫呼告無門，乃於四月一日〔二月十三日〕增捐實施時，羣起罷工。數日內，捕房戒備森嚴，屢加驅散。五日〔三月初四日〕車夫羣衆從法租界經外洋涇橋入公共租界，工部局認爲暴動，警鐘齊鳴，義勇隊出動，停泊港內的英艦凌難號 (Lynx)、普洛凡號 (Plover) 及美艦莫諾喀西號 (Monocacy) 陸戰隊登陸示威。羣衆旋被武力驅散。六日〔初五日〕工部局宣告讓步，小車增捐延期三月實行。但外人對此羣向工部局責難，於四月二十一日〔三月二十日〕特開納稅人臨時會議，結果工部局董事全體辭職。小車增捐即於七月一日〔六月初二日〕起始實行。

人力車於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由日本流傳來滬，故俗稱東洋車，初因車費較小車貴約一倍，坐者

甚少。惟因造車費較省，出租不久即可歸本，故製造極多，而迫於生計者又衆，造車不愁無人租拉，於是人力車滿佈租界。車多價跌，雖坐者漸形普通，車夫所得反而日少。一八七九年二月_{（清光緒五年二月）}納稅人會議決徵收執照月捐，每輛一元。雖經反對，無效。一八八一年四月二十日_{（清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工部局召集納稅人臨時會議，討論人力車執照問題，結果議決：

- 一、將人力車每輛月捐，加到一元五角，並定五月一日_{（三月十四日）}起實行；
 - 二、加捐之後，再將車照拍賣與一人經營，以便一律遵照工部局所定人力車行車章程辦理。
- 經車戶向美領署、工部局、及會審公廨請求無效，工部局進行拍賣車照步驟。後來車戶向領事公堂請求，領事公堂表示工部局不應有拍賣事宜，工部局始只實行了加捐這一點。

（4）消防隊的成立和義勇隊歸工部局指揮

A 消防隊的成立

華洋雜居後，租界內房屋大增，易生火患，因於各主要街路人行道上，開井儲水，以爲消防之用。一八六三年_{（清同治二年）}工部局自美國購來滅火機一架。商家亦有私有滅火機的。一八六五年_{（清同治四年）}工部局進行與各保險公司商酌組織消防隊事宜。一八六七年一月七日_{（清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工部局宣告火政處成立，派定負責人員，成立上海機隊、虹口機隊、金利源機隊及鈎梯隊，並公佈章程五條。消防隊員，皆盡義務。經費除由各保險公司及中外商家捐助外，上海道台亦認助年捐四百元，此後按期撥助，未曾間

斷，直到一九〇一年_{清光緒二十七年}爲止。火警報告，初由教堂鳴鐘，港內所泊主艦發砲三響，各輪亦一律鳴鐘。
嗣因教堂鳴鐘，不甚清晰，乃於虹口捕房建造鐘塔一座，向教堂借得舊鐘一尊，懸掛其上。一八八〇年
_{六年}由美國購來六千餘磅重的大鐘一尊，懸於山東路救火總會高塔上。後又廢除警鐘制，此大鐘
即特配石座，移置兆豐公園，如吾人今日所見。一八九九年_{清光緒二十五年}租界擴充後，火警增加，消防隊乃改
爲雇用制，由工部局雇員充任。

B 義勇隊歸工部局指揮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日_{清同治八年六月初四日}義勇隊開會，通過議案云：

「義勇隊之管轄，應授諸工部局，工部局得經由其總董，決定組織之一切問題，並約束各隊之行
動。」_{工部局年報頁三七}

工部局董事會接受此議，並即將義勇隊組織，略加改變。

義勇隊打靶的地方，初在當時租界界外約當今靶子路_{俗稱老靶子路}與吳淞路接近之處。後來虹口所
謂熙華德線一帶，逐漸增加居民；到一八九三年九月，_{清光緒十九年七月}靶子場附近西籍居戶，向領事公堂提出
請求，要其命令工部局不再以該地爲靶子場。一八九五年_{清光緒二十一年}工部局進行在寶山縣境購買土地，
預備另設一新靶子場。照納稅人會通過的新靶子場規模，一五〇畝地本已足用；而工部局先後所購
田地計共約二六五畝。乃於其地另行劃闢公園外，並將其中約九六畝出賣，買價每畝一八〇兩，賣價

則爲一〇〇兩。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租界擴充後，此俗稱公園紀子場的，仍在租界界外，即今越界道路

江灣路上虹口公園之旁。

(5) 修橋闢園和造路的糾紛

A 修造橋梁

在這英美公共租界時期，修造洋涇浜及蘇州河上的橋梁，是一種重要的工務。上海道台對於此種工務，亦常出資相助，如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年度捐銀四〇〇兩，爲出清洋涇浜及修理外洋涇橋之用；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及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年度共出資一五九九兩零四分，與洋涇浜南北兩租界平均分担修理鄭家木橋等費用。

修理洋涇浜上橋梁，是兩租界共同合作的。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時，法租界公董局對公共租界工部局經理的修橋工作，提出抗議，說法租界從自來火街到鄭家木橋的一段浜岸給侵害了，損及河道交通及法租界地產所有人的利益。兩方各不相讓，文件來往，一直鬧到了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請法領葛多（Ernest Godeaux）和英領麥華佗作仲裁人，纔公斷了結。

坐落蘇州河南北兩岸的舊英租界和美租界，最初來往僅恃渡船。繼有英人威爾司（Wills）者，組織蘇州河橋梁建築公司（Soochow Creek Bridge Company），於一八五六年，清咸豐六年在外擺渡地方，跨河造橋一座，即名威爾司橋（Wills Bridge）。橋拱闊四五〇英尺，中有吊橋，船過時開放。凡過橋者，均須

納費，公司所得不貲。工部局後將該橋收買，並於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加以改造。改造時工部局欲將橋面放低三英尺，道台因其將礙及河道交通，出來交涉。迭經商談，結果只放低了二英尺。這便是外擺渡橋，俗稱外白渡橋；西人則因其位於外灘公園之旁，名之曰 Garden Bridge，即花園橋。橋初用木造，我們現在所見的鋼橋是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改建的。

B 開闢公園

沿黃浦一帶，淤泥積成淺灘；英領事署前，因適當黃浦江與蘇州河合流之衝，又會有船沉沒於此，所以淤積得特別厲害。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工部局興工填實自北京路至外擺渡一帶泥灘，使成平地，開闢為公園。一八六八年六月，清同治七年閏四月英領文察斯德始函致道台，說這一塊地已經工部局填好，共計三〇畝四分七厘三毫，作為娛樂用處，決不造屋營利，所以請道台豁免錢糧。道台應寶時於六月十九日閏四月二十一日答函云：

十九日

「其地雖為工部局所填屯，仍係中國官有，論理須徵錢糧；惟該地位於英領署前，填高以為娛樂之所，設亭建閣，不屬營利性質，故即以洋商不得或租或賃，造屋牟利為條件，准其豁免錢糧。如不遵守，地即充公，此紙作廢，衡情行事。」一八六九年度工部局年報附錄B

這便是外灘公園了。一八八四年十月，清光緒十一年九月工部局欲填蘇州河口灘岸，以擴充公園，道台邵友濂派員查看，發覺工部局工作已在進行，礙及河身，未便允准，與領袖領事交涉。結果協議以後，如欲填

屯租界內河灘等情，其計劃必先得中國官廳的允准，始可實行。但一八八五年八月_{（清光緒十一年七月）}工部局董事會通過填築灘岸經費以後，工部局又在那老地方開始工作了。十月四日_{（八月二十六日）}邵道台乃致函領袖德領鈔爾信，說工部局填築公園，侵佔蘇州河面一丈有餘，非叫它停止工作，等道台派員劃明界至不可。領袖領事以道台的信轉給工部局時，也叫工部局注意一八八四年_{（清光緒十年）}的約定。雖工部局否認侵佔事情，但填築工作亦即停止。三年後，經道台龔照瑗與英領暨工部局人員，親加考察，會勘界至，以免有礙河流。但工部局仍不依界填築，道台屢次抗議無效，終於又先後一共讓與蘇州河口官地_{（一畝八分）}。

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八日_{（清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納稅人會通過一案，謂：

「茲授權工部局，除必要時須得本會同意外，進行將蘇州河南岸素稱殷司（Ince）灘岸之處，改
造公園，並准其開支所必需之款項。」_{（年報頁一七八）}

殷司是人名，其所有蘇州河南岸四川路橋東首的地皮，外人即稱之為殷司灘岸。一八九〇年一月初_{（清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中）}工部局和殷司代理人接洽妥當後，即行開工。但這一塊地原來是有問題的。當一八八一年_{（清光緒七年）}遣台劉瑞芬派員去丈量時，發覺該西人這塊地皮，面積較道契所列多出十畝，道台當時就致函領袖領事，聲明該十畝地是中國官地，不屬該西人所有，並請其轉告一下。所以當一八九〇年一月_{（清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工部局在那裏動工的時候，道台龔照瑗就向領袖領事重申其事，說工部局實無權出

而謂爲所有。雙方交涉，經歷數月之久。結果，道台奏摺於六月十一日（清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函領袖領事，允准以「官地」改爲「公用之地」；不過，道台又說：

「予同時認爲重要者，即該地與其餘官有邊岸，情形不同，並請貴領袖領事轉知工部局，不得根據誤解，以爲情形相同，任意處置邊岸。」（工部局年報頁一九四）

十二月，^十公園落成，稱爲華人公園（Chinese Garden）。十二月十八日（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由道台費格樂宣告公園開放。園內懸掛道台「賓海聯歡」扁額一塊。

一八九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工部局進行購買虹口乍浦路、嵐山路及文藍師路（Linen Lane），總價一千五百元。文藍是當時中國姓名，藍師也是主義，所以譯爲文藍師路。但當時主教文連廉的外國原姓却是 Lowne，譯音作連。一般人較依路牌上的英文字而改作連路了。該地有池塘一個，四周都是中國官地。工部局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先將池塘填塞，佔有英地，然後致函道台黃禴洛，請允准劃入公園。道台雖以英地另有財用，未經允准，但發工部局公報以銀一五〇〇〇。

○兩購得其地，經過不明。這便是現在供兒童遊息的嵐山路花園。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工部局在寶山縣境購地造乾淨場，因面積實大，幾万畝開公園。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二年）落成，名虹口公園。至今猶在租界之外。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又於租界之外曹家渡市場西面開闢公園，西文名 Jenfield Park，即極司非而公園。

工部局這樣先發在租界內外開闢的公園，除那每年只費工部局銀一百多兩的華人公園之外，均

不許中國人民入內甚至在公園旁面題有「華人與狗不得入內」*"Chinese and dogs not admitted."* 的牌子。^{K. S., "A Descriptive Guide to Shanghai," p. 246.} 華人自一八八一年^{七年}起即有開放公園的規定，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_時有華商數人呈稟道台經照准，請與以人交游，有云：

「並非爲公園乃特開有鑑之處，吾人渴欲遊覽，但英坡爲中國土地，經費本多出諸中國人，我們中國人民不得入園一步，實爲不平之事。對吾個人固無悔辱，於國家尊嚴尤有大損。」^{（工部局公報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幾次經官民交涉均無結果，公園開放還是「一九一八年七月以後的事」。

C 楊樹浦築造道路

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工部局計劃由楊樹浦捕房之界起至黃浦江沿楊樹浦築一鐵路，長約七百英尺。十一月^{十月}工作開始，工部局不僅侵佔沿楊樹浦中國官地，且將浦西填淤，勢必種大潮水入流，損害田地種植，該處農民羣起反對，工部局置之不理。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民三四百人，聚集於楊樹浦捕房鄰近地方，逼捕頭去干涉，引起衝突，該捕房僅有西籍巡長一人，印捕四人，華捕二人，遂逃入捕房打電話給總巡捕房，請派捕頭壓一暴動，一農民據說一向捕房拋擲磚石泥塊，窗戶略有損傷，^{（年報頁一三三）}旋即散去。

次日，上海縣袁樹勤親至出事地點查看，捕房以其認為首領的四人姓名住址均屬外縣，一但被不甚注意，將名單遺置桌上而去。^{（全}工部局乃於三十日^{三十日}致函領袖領事法領華格臬，附以該四

人名單，「請轉致道台……即行着手拘捕該四人嚴辦。」年報頁一三四一兩工部局仍繼續築路，到年底十一月度將捕房到楊浦橋一段完成後，始停工以觀形勢。

道台聶繼榮查得實情，即向領袖領事提出抗議，說工部局填浦築路，寬二丈一尺，從南到北長二十三丈四尺，全屬中國官地，而該浦口潮水入流所自，尤屬重要，兩旁且應多留空地，以備開寬，怎可填塞？領事團無法偏護工部局所為，但只主張工部局應將該路北頭縮回二十英尺。此意經工部局同意，惟要求領事團須先請華官拘辦肇事人等，工部局纔能實行縮回。聶道台則根據知照呈文，以答：

「鄉民不向官廳呈明其事，先赴捕房，致起糾紛，行動有失其當。如工部局將該處浦面恢復原狀，則該鄉民等自應拘訊，有罪即當懲辦。夫如是而民意乃無不滿。」一八九二年六月一日（清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七日）道官致領事團函件工部局

報局年報頁二

一〇至二二

對於懲辦方法，雙方意見亦大不相同。工部局要求將鄉民帶到捕房質行發辨，道台則堅持領在城內。於是工部局又拒絕踏上辯理路，交涉又起。直到一八九二年九月十四日清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五日若由領袖領事美領摩那特致函聶道台，說工部局為保持中外的友誼起見，同意以華官懲辦肇事人為條件，縮回邊路。十一月四日九月十五日雙方派員考察路界，劃定路規，約如領事團所主張僅北頭縮回二十英尺，次月，工部局動工縮回。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聶道台通知領袖美領摩那特，說得到此縣黃承曉報告，工部局所提出的肇事人首領三人已經拘訊嚴辦，另外的一個頭目逃往別處，尚未拘捕到

案云云。事情便這樣了結了。

(6) 藝政與電話

工部書信館的始末

上海開埠以後，所有於中國外的郵件，都由英法美俄德日六國，元從自設郵局辦理。中國郵務，初由海關兼管。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始設文獨立的正式郵局。中國自辦郵局，以至此種之圓滿的統治，即在直列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以後，始行實現。

工部局設立工部書信館（Local Post Office），該處甚早，最初，總領事衙門外，僅有華人應用者極少。該館的職務，是辦理國外及沿江沿海的郵遞。本埠舊件，雖不可考，但其不善適用，或可查。即就其捐款制度，

一八六五年六月七日^{清同治四年五月十四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月會時，即責成務天^{上海郵政司會}的報告曰：提出工部局所徵捐項，無一帶有繁雜性質，而可以在於來往之函件上，相合，更相切，並足證據，工部書信館的擴充和利用，本為其所議補救辦法的一端。此項報告，經董事會長准^{同治四年七月一日}，^{五月初九日}，實施新定章程，郵件者，選以貼用郵票為主，中外人民，辦法一律；對於捐款制度，又以民話，即郵局於江蘇路^{名四廣路}，另在城內大東門街設立分館，從英、國、法、日、特種郵票，以資貼用。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又在虹口設立分館一所，甯波、廈門、天津等埠，亦先後設立分館。

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中國政府決定將由海關兼管的郵務擴大及於通商各埠，以爲創設全國郵局的第一步工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任命稅務司柯普盧（H. Kuppell）爲郵務司，籌備其事。同年八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柯普盧致函工部局總董何德略謂：

「中國郵政既將擴充及於全國通商各埠，工部局於上海所設書信館及本埠其他外人郵遞機關，其設置之必要，已不復存在，因奉命爲中國政府詢問：」

「一 洋涇浜北首外人居留地之工部局，行將撤消其在滬及在中國各埠之書信館及其代理機關，以郵務之處理，交諸在中國政府管理之下，由江海關兼管之郵局乎？」

「二 撤消及移交，何時實行？一八八七年一月一日，清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如何？」工部局年報頁一六七

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工部局總董何德覆函說：

「此事工部局無權處理，非詢問納稅人會意見不可，當於年會時提出討論。」工部局年報頁一六八

同日，何德又另寫一信給上海西商總會（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主席潘敦，請其對於「與外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若此中國政府決定創設全國郵局之計劃者」徵求該會會員意見。年報頁一六九 同月三十一日八月初三日 潘敦回信表示反對；該商會即於九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四日開會通過下列二議案：

一 本埠外國郵局不應撤消。

二 書信館仍由工部局管理。

事情就這樣擱了淺。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正式設立郵局。次年一月，^{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上海各輪船公司通知工部書信館，自二月二日起^{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該公司等將不再載運中國郵局所託以外的任何郵件，到中國通商各埠去。接着，郵務司又致函工部局，說歷年沿用的彼此分遞郵件的辦法，即將停止，如工部局願意，中國郵局可接收其書信館。後來雙方便訂立接收移交協定，工部書信館存在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初六日}為止。

B 電話的裝置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大北電報公司創辦電話事業；惟規模甚小，除工部局外，電話用戶僅二三八戶。後即歸中日電話公司（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mpany）接辦。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納稅人會通過議案，授權工部局進行與中日電話公司或其他同性質的公司，斟酌簽訂特許約定。投標結果，為華洋得律風公司（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mpany）所得。按照約定，該公司應於一九〇一年四月^{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完工通話，但一九〇〇年八月一日^{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七日}通話地點已不下百處。完工後，營業日見發達。

（7）公用事業

A 自來火公司和電燈公司的成立與工部局電氣處的由來

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 上海自來火按即煤氣公司 (Shanghai Gas Company) 成立，得工部局特許，在地下鋪設總汽管。次年起，界內路燈始不全用油點，惟煤氣燈裝置過疏，且該公司又增燈價，外人頗表不滿。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 乃有人提議改用電燈。李德爾羅即組織公司，呈准工部局，借用其路燈木桿，並添置若干，試行磨擦發電法 (brush system)。該公司繼又得工部局准許，於華人房屋若干處，上海總會 (Shanghai Club) 及法租界住戶數處，接線通電。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 該公司請求工部局收買其事業，未得納稅人會通過。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 公司改組，名為上海電氣新公司 (New 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 工部局得納稅人會的授權，發行債票八〇〇〇〇兩，以其中六六一〇〇兩購買該公司全部事業，自行經營。於是工部局成立了電氣處 (Electric Department)。

B 自來水的購置

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 工部局與上海自來水公司 (Shanghai Waterworks Company) 訂約，裝設自來水管。一八八三年四月清光緒九年三月 放水。其時李鴻章適在上海，被邀參加放水典禮，後雖經人提議工部局應收買自營，但因需費過巨，未曾辦到。

(8) 公墓的管理和教育的考察

A 公墓的管理

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外僑組織一公墓公司，集資五百元，購得海關後地皮一塊。此地尙未布置成公墓模樣，即由林特賽洋行（Lindsay and Company）以其所有坐落今山東路的十四畝地皮一塊，與之交換，旋即起造公墓。其後又先後在浦東及東新橋民國路轉角地方，各設公墓一所，前者專為埋葬海員之用。一八六三年九月，清同治二年八月決定於界外另建新墓地，由工部局購置八仙橋墓地，當時此地尙不在法租界範圍以內。一八六六年二月，清同治四年十二月各公墓開始一律由工部局管理。後來，又先在靜安寺路，繼在虹橋路購置公墓兩處。

B 教育的考察

「華人入居租界，給予租界以最好的隆盛機會。」日人植田捷雄上海越界道路問題一文中語一方面工部局得有從事建設租界機會，另一方面商務日盛，外人基礎穩固，生活日安，不復以流亡自視。故即先後創辦學校，有的專為西童而設，有的專為歐亞人通婚所生子女（Eurasian Children）而設。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納稅人會乃指定納稅人五人，組成委員會，「授與考察租界內整個（西人）教育問題之權，並請其於下次納稅人會時提出報告。」年報頁九八那以後，工部局就有收管西人私立學校，或年給津貼的事了。

(9) 開埠五十週年慶祝

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為上海開埠五十週年。是年納稅人年會時，即討論慶祝的方式，結果選派納稅人三十四人，組織特別委員會，考慮其事。該委員會提出報告，特開納稅人臨時會議討論，決定慶祝

日期爲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十月初十
日十一日並着工部局製定紀念章。

到了慶祝的第一日，上午於跑馬廳校閱義勇隊，港內各國軍艦人員亦均登岸參加。校閱畢，即於南京路北京路間的外灘草地上，請教士慕維廉（Rev. William Murihead）演說。午時，港內軍艦及義勇隊砲隊鳴砲五十響。下午，於跑馬廳舉行西童會。晚上，外灘公園、外灘、南京路及百老匯路的特裝電燈，先後齊明，並有消防隊及華商遊行；十時，外灘放煙火。第二日上午華商遊行，但到熙華德路，忽不願繼續，中途散去，捕頭試加重組，總歸無效。下午，大英劇社在蘭心大戲院（Lyceum Theatre）演劇招待西童。

英國香港總督羅賓生（Sir W. Robinson）及海軍上將弗來孟督（Admiral Sir E. Fremantle）均來滬參加慶祝。香港、北京、漢口等處英國官民，紛紛致電工部局，祝賀其統治中國土地人民的成功。後來，工部書信館又特印紀念郵票。

（右公共租界編丁目〔英美公共租界時代〕完）

參考書文

凡已見本刊第一期頁七二至七三及第二期頁三一八至三一九者，茲不再列入。

- 一 工部局年度報告（英文）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九九年，中有自一八七一年四月一日至一八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度，未曾看到。

二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英文）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

三 工部局布告（英文）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

四 申報 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光緒二年八月初九日。光緒五年三月初一日。光緒八年三月初五日、初八日。四月
初八日、初九日。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六月十八日。

五 東方雜誌，第二年各期。

六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七 梁啟鈞：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八 梁啟鈞：所謂上海臨時法院者，見時事月報一卷一期。

九 丁榕：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見東方一二卷四號。

十 郭子鈞：領事裁判權制度下之在華外國法院，見東方二二卷十五號。

十一 姚心鶴：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見東方二二卷十五號。

十二 K. S.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十三 之學譯 H. B. Morse 中國境內之租界與居留地，見東方二五卷二一號。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

董 楠

■ 中法戰爭時代法租界的情形

一八八四年二月，光緒十
年正月 法國武力侵略越南的進行，益形尖銳化；我國以宗主權的關係，竭力交涉，無效，遂正式宣戰。

法國政府派海軍中將古拔（Gourbet）於是年七月光緒十
年六月 帶領東京艦隊，攻擊我國廬州、基隆等處；更進而封鎖揚子江口，以截斷我國南北的聯絡線。（註一）

此時上海方面，因法艦游弋海面，吳淞一帶戒嚴；兩江總督曾國荃奉命來滬，與法使巴諾德（Paul Bourdeau）議訂條約，未成，仍回南京辦理防務去了。

到了八月，光緒十
年七月 清廷據接察使陳湜的奏請，諭飭滬道邵友濂在吳淞口，用船載石塊堵中泓，以防敵船混入；但是駐滬各國領事，均以堵口有礙商務與水利，商請停止，并謂：

「……如中國必行此舉，須寬留活口二十五丈，以便輪船往來。」

調經勘定：中泓丈尺，留寬十八丈，至多不過二十三丈；當時便卽照會各國領事查照。

上海知縣黎光日，亦奉命舉辦民團。城廂地段，除北市租界外一律單辦；至郊鎮辦團者，計有老閘、新閘、洋涇浜、引翔港四處。民團經費均歸自籌。（註二）

對於法租界，按照戰時國際公法，我國原有收回的權利；法人方面也想到這一步，所以法國駐滬的總領事李梅（Lemaire）曾於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寫信給當時在假期中的法捕房總巡皮諾（Binos），勸他不要再來上海：

「……公董局違照我的提議，會打電報給你，叫你不必首途來滬，只宜在法國聽候新訓令。……」

「你該不會不曉得罷，我想現在因我國政府和中國外交上紛擾的狀態，而使我國僑華的全體同胞，隨時都有離開這地方的必要；只要中國當局一紙明令，我們就都該走開！……在此情形之下，我看你還是謹慎些不要離開法國罷。而且在上海租界內，因受國際的影響，有許多中國人都搬出界外了，以此公董局的收入，也大為減少；在此時期，我們實有厲行緊縮政策的必要；而界內的巡防事務，刻由白德勞（Berthelot）君擔任指揮，也儘夠了。……」（註三）

但是素以寬大為懷的我國，却並不乘機收回租界；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光緒十年七月月初七日上諭說：

「……沿海各省總督巡撫，其各嚴飭所屬地方官及帶兵員弁，對於敵國商民，仍應一體保護；凡該法國官吏、商民、傳教師等，如願留居我國，各安生業者，仍予一視同仁，照常保護；其有干與軍事者，一經發覺，應按國際法重辦。……」（註四）

法國代办公使西馬黎（Senalle）於八月二十一日七月初一日午時，袁的美敦書期滿後，已向我國取得護照，下旗返國，而將在華的法國利益付託俄國公使代管。所以我國上海道邵友濂，遂託俄國駐

滬領事，來接管法租界。

此時法國駐滬總領事李梅，也已調往越南做統監，遺下總領事署的職務，是由班蘭絲（Collin de Plancy）代理。

因此，俄國駐滬領事李定（Reding）乃於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七日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公函班蘭絲說：

「……上海中國當局，最近曾向我表示：希望俄國政府，按照保護住在中国其他各埠法僑辦法，再來保護本埠的法國全體僑民。」

「我對於此事，也曾請示於駐在北京的俄國公使保保夫（Popoff）也會與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克龍（Crown）上將商量，他們倆都以為這樣的辦法，可以解除一切任何糾紛的原因，而且在將來更可維持你們租界的秩序。」

「但當道台未用公文確定他的口頭請願以前，我殊不願採取任何的決定；剛纔滬道邵友濂來函證明了，我所以特將原信附上。」

「你看滬道的意思，是盼望法會審公廨，應即歸我指揮，而且更希望用俄國的國旗豎立於你的領事署，以代原有的法國國旗。」

「在我看來，這樣臨時辦法的採行，確有重大的利益；因此，我很希望你表示些高見……。」

法國代理領事班蘭絲隨於同日，即行覆文說：

「……我趕急熱誠地奉覆：我已收到你今天所給我的信了。關於俄國政府和中國當局商洽了切實保護滬上法僑和預防法租界發生糾紛的協定，我對於此約，完全同意，誠願依你所指示的意向照辦可也。」

「所以，自明天，二月十八日正月初四日起，俄國的國旗應在我的領事署和公董局等處豎起來！至於會審公廨，在你未派出你領事署的人員，實任審判職務以前，應請暫時仍由發德（Heart）君擔任，代表你列席審判罷。……」（註五）

同時，班蘭絲并即函達公董局董事會總董奧利和（Orion）說：

「……茲敬在信內附上：俄國領事今天所寄給我的信以及我所給他的覆信原文；請你將此項往來公文，通知董事會全體董事們。……」（註六）

此種掩耳盜鈴的法租界換旗儀式，舉行以後，界內除了時有中國兵經過因而與巡捕稍有衝突以外，差不多完全無事，所以巡捕房總巡於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年終提出報告云：

「……有若干中國將官，帶了兵隊經過租界時，幹下許多暴行，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十日中國海軍士兵，且與巡捕發生衝突，我方巡捕因以受傷者四人，內有兩人受傷最重……」（註七）

至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年終，又提出報告云：

「……在今年上半年間我們雖處於戰爭狀態的擾攘中，但是人民方面都很平靜；僅有些流氓，

尤其是那些逃兵，來紊亂我們的治安；然而這原爲界內常見的事件！……」（註八）

因此，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仍照常於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在法國代理領事班蘭絲領導之下，舉行改選；一切市政上的事務，更自照常進行。

至於滬上法僑和本國通信的方法，因爲我國既與斷絕國交，法國郵船自不便昂然進口，因此自法來華的郵件都寄在吳淞口外的大戢山，而由法外灘的氣象報告台，遇有郵船到日，便即掛出信號，教法僑設法往領函件。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四月二十日 李鴻章與法使巴諾德商訂的中法和約成立，戰爭狀態遂以解除。
上海法租界各機關，亦於六月十四日五月初二日 卸下保護式的俄國旗，而恢復了三色的法國旗。（註九）
法國旗剛剛豎上不到數小時，不料又要下半旗了……

原來，法國遠東艦隊總司令古拔，已於六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 死於澎湖島附近巴依耶（Bayard）戰艦；此項消息即於十四日五月初二日 傳到上海，法國人乃於十六日五月初四日 早晨九時，在洋涇浜天主堂舉行追悼；法領班蘭絲，曾將那天追悼的情形，於十八日五月初六日 呈報法國外交部說：

「……法蘭西的三色旗，剛在我總領事署的旗竿豎起來時，我便接到海軍少將雷師貝（Lespes）的電報，報告海軍中將古拔在六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 死於澎湖島的凶訊。這個想不到的消息，很痛苦地刺戟了我們這兒的同胞；我們對於遠東艦隊總司令，都有深切的崇拜心。這種感傷的情緒，當我們

看見「搜索號」巡洋艦進口時，桅上掛着半旗，帆上帶着喪號的時候，更覺得黯然欲涕了！

「立刻，領事署和公董局各機關，同時便都下了半旗，而我更正式函領事團，報告我國海軍的喪事……他們沒有一個例外，也同時下了半旗，連停在黃浦江上的一切軍艦和商船，一齊都下半旗，同表哀悼。

「我們的同胞，曾經好多次表示，等到戰爭狀態終止以後，古拔中將凱旋上海時，要開個盛大的歡迎會……這個願望，現在是永無實現的可能了；我為俯順輿情起見，便擬舉行追悼大會，以紀念我們艦隊總司令，而表示我們對於他的死亡的哀痛。

「我因此便與公董局董事會總董維爾蒙（Vouillenont）商量。維爾蒙這人是最富有愛國心的人——我們終於決定在六月十六日五月初四日早晨九時，舉行個莊嚴的彌撒。註：即天主教式的祭禮

「就是因為這個緣故，駐滬海軍少將里歐尼耶（Rieunier）原定於那天前往大戢山接受法國海軍部所發來的訓令，便延遲了二十四小時後才啓行。此時，大家一律總動員，以籌備大典：耶穌會的天主堂，頓時改觀了；堂內外一齊掛上黑紗，國旗，和死者的徽章……

「十六日五月初四日上午九時，一隊隊的人羣，都向教堂聚集。內有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公使，領事團的全體，大家穿着軍服，都應我的招請而來，坐在追思台的左邊；至於公董局的董事和公務員，以及英國、美國、日本軍艦上各軍官，則列坐於追思台的右邊。教堂門前站有法國水兵四十名，法國巡捕十二

名，擊槍向來賓致敬。

「此次追悼典禮，雖因我們是在上海，力量很少，但我們已盡我們的可能，使禮節極為隆重偉大，所以當時凡是在座的人，都有熱烈的感動。所有用費，原定由大家贊資公辦；但是公董局方面却願這獨任經濟的義務；同時，董事會更決定製就花圈和花冠，送請里歐尼耶少將攜往巴依耶戰艦上，以作古技橋旁的裝飾品。」

「我求你部長大人，將法租界公董局此次忠誠協助的事實，儘量告知海軍部長，那我就感激無既了。因為此事全靠董事會總董維爾萊氏的贊襄，方使我的追悼計劃有實現之可能。他命令公董局全部員工總動員，幫助神父們佈置教堂的喪儀，他更擔任了此次追悼會一切的費用，所以我若能得到鈞部的允准，用政府的名義來申謝他，那我便是最有幸運的人了……」（註十）

現在法租界內，有一條自福煦路穿過巨額達路，而至蒲石路的古技路，是法公董局在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開闢，用以紀念那個侵華艦隊司令的！（註十一）

（註一）《九》清朝全史（第四編）——中華書局出版

（註二）上海縣志（卷十三）

（註三）五、六、七、八、十一）法公董局年報（一八八四年、一八八五年、一九一三年）

（註四）*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Vol. II*

乙 四明公所的第二次血案

子 大風雨的前夕

一八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光緒四年七月十四日法公董局董事會，雖接受了馬浪公使（de Montmorin）對於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四明公所第一次血案的解決辦法，却附有條件說：

「……除要求公使盡力照顧法租界的利益以外，還請代向中國當局提議，嗣後應嚴禁四明公所寄厝棺木！董事會對於此點，因其有關租界上的衛生，不得不非常注意……」（註一）

到了一八八五年九月光緒十一年八月中法戰爭完結後，法公董局又要挾戰勝的餘威來干涉四明公所的內舍；當時法國駐滬代理總領事班蘭絲，曾於十月二日八月二十一日將交涉的經過，函報董事會道：

「……依照你九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一日來信的願望，我已寫信給道台，向他聲明：四明公所現厝有一千一百具棺木，對於租界內的衛生，當有危險的影響。

「那道台剛纔回信給我說：他已下令調查此事，並派遣委員到四明公所，和所董們商量改善辦法。……」（註二）

但後來却並無結果。

至一八二〇年光緒十六年夏，上海附近發生虎列拉疫症，法租界當局，便又歸咎於四明公所的寄柩了。公董局董事會總董薩坡賽（Chapman）於八月二十三日，七月九日致函法領事曹登（Jordain）說：

「……公董局對於四明公所棺柩的堆積提出抗議，已經有好多次了！」

「呵！現在，在這公所內又有許多的屍棺堆寄着；當此時疫流行的過程中，租界邊沿有了這類機物的存在，的確是公共衛生上一種長期的威嚇。」

「我所以迫不獲已，要用公董局董事會的名義，對於這在歐洲各國斷難容忍的現象，提出抗議，用特請你將這抗議的意旨，轉達中國當局，求他們嚴令所屬，立將四明公所內的棺柩，大行掃除；并應在該公所的房屋和空地上，實施絕對消毒辦法，不得延誤！」

「我趁此機會，並敢提議，前項所說消毒的實施，應在法租界當局監視之下執行之！」（註三）

曹登領事，隨於八月二十五日七月十
一
九日覆信說：

「收到了你的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初
九日關於四明公所寄柩事件的來信後，我就於昨日，奉同公董局醫生白朗(Blanc)博士，親到該丙舍內覆勘。

「我們完全觀察過那堆有一千多具的棺柩。……

「據白朗博士的意見，這種寄柩，是對於公共衛生上並無任何的危險。——白朗博士將此項意見，製成報告，呈署備案，我特將此報告抄下一份送上。」

「那麼，報紙上對於此點所表示的恐慌，自然是誇張過度了。據我個人看來——我的意思，雖不是一定值得人家來附和——我也以為那棺柩蓋得很牢固，而其內部屍身，且已先用生石灰浸過。我

穿過了堆柩的迴廊，却一點兒都聞不到臭味。

「我這種感想，與前三天剛視察過四明公所的公董局工程師巴浪登（Blondin）完全符合。」就這樣情形看起來，總董先生，我以為還是依照白朗博士的意見，不必提起足以激變的問題；而且近來因華官越權的事件，被我們檢舉了好幾次；依此看來，中國當局對於你所要求的澈底解決辦法，不見得會輕易肯答應罷……」（註四）

附有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七月初十日白朗報告書如左：

「……為報告事：辱承鈞座詢及，四明公所的寄柩所，對於法租界衛生上有無危險後，我就到那公所裏視察過。

「在那裏，有一千多具的棺柩，在露天陳列於一排殯舍中。我查得這些棺木都很完好，並無腐爛的液汁流出，也沒有有害的瓦斯發生；這些特殊現象，是由於那棺柩的厚密，并由於本地人很留心地將屍身浸過了生石灰。而且該處的房屋，空氣很流通，內部亦整理得頗為清潔，地面也打掃得很乾淨；我在那裏一些兒找不到潮濕的地方。

「照此情形看來，我想這種殯舍，當不至於對於公共衛生上，發生重大的危害。……」（註五）

曹登領事的回信去後第二天，薩坡賽却還固執成見，再來信反駁說：
「……我收到了你昨天的信，——關於四明公所堆柩問題的回信，和白朗博士的報告；這樣看

起來，好像在如此狹小的地方，堆有一千多具的棺木，而對於公共衛生上却無任何的危險！

「我對於優秀份子像白朗博士其人所發表的意見，是有最大的信任心的；到底，我很抱歉地要說他雖然很詳細解釋：在我們鄰地上有了一千多具的屍身，是絕無妨害的；可是我却不表同情！」

「所以，我們維持着本月二十三日，^{七月初九日}用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名義所致你的抗議，我現只要求你照着我的意思辦理好了。」

「至於你所給我說的：因為有些特別的理由，所以不能容許你向中國官廳接洽清除四明公所的棺柩問題；但是不能因為這樣，便得使董事會負有經管義務的公共衛生問題略過不談；而且這問題，就我的意思看來，在現在，是應該超過一切呢。……」（註六）

這一次，領事署方面屈服了；曹登乃於八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三日回信說：

「……我收到你八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二日的來信，表示要維持董事會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初九日}對於四明公所堆棺事件的抗議。」

「雖然，爲着我在八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一}一信中所述的理由，我對於你要緊急地請求領事干涉的意思，認爲不合時宜，并不贊同；但是爲尊重你第二次用董事會名義請願起見，我用特通知你：我現正照你所說的意見，向中國當局試行協商。」

「我一收到了前途的覆音，自會來通知你的。……」（註七）

曹登領事向我國道台交涉此案，竟得着異常的順利，八月三十一日七月十
七日即收到道台蟲緝梁的照會，略云：

「……我已派會審委員葛向四明公所董接洽，以便從速採行必要辦法，而使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得以滿意。……」(註八)

由是曹登便將此照會函知董事會說：

「……前幾天，我曾照你的意見，將四明公所事件，向道台有所交涉；現已收到道台覆文，合特摘錄送上，請你參閱罷。……」(註九)

董事會得了這個消息，遂於九月十日七月二
十七日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說：

「……仍應由總董向領事商量，請其會同中國官廳，研究清除現在存在四明公所內棺柩的辦法。……」(註十)

但是，未幾，事過境遷，兩方都冷淡下來，並未有積極的取締。

丑 進一步的侵略

在一八七八年八月光緒四
年七月間，我國政府允許付出一八七四年五月同治十三
年四月間第一次四明公所的血案賠款時，原附有兩個條件：

「第一條——公董局應放棄建築甯波路和西貢路（即自來火行西街）的計劃。

「第二條——四明公所和牠的附屬地，應免除一切公董局的捐稅。」

此兩條件，是經由公董局董事會於一八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光緒四年七月十四日特別會議通過承認的。

(註十一)

到了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公董局董事會又舊事重提，於五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常務會議時，由總

董白爾(Bard) 提議道：

「……查西貢路和甯波路，始終未能按着租界上路線計劃圖，全線開築，現爲着交通上需要起見，殊有延長該兩路之必要；至少亦須使現成的兩段路得相連貫。」

當經董事會議決對於總董的意見，表示贊同，應即向該有關係之地主，開始談判，以達此公用之目的。(註十二)

此是第一步的進攻。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九日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又轉到衛生問題，通過了一宗議案說：

「……董事會議決請求領事，採行必要辦法，在公董局管理章程中，加入一條：禁止在租界沿邊堆寄棺柩。」

「此條規定，在公共租界行政章程裏，已有過了；而現在工部局正在採用方法，以期切實施行此項條例。」

「董事會爰認為在法租界內實有採行同樣辦法之必要。……」（註十三）

駐滬法國總領事白桑泰（Le Deneux）核准董事會的請求，即于一八九八年一月六日（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命令：

「……為令董事茲按照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七條的規定，照准公董局董事會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九日（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決議案：凡在租界的沿邊嚴禁槍械的厝寄。

「……自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起巡捕房總巡務處在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本項命令。……」（註十四）

這六個月的限期，原是給四明公所起運棺柩，送還甯波之用。

這是第二步的進攻。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竟想徵收四明公所全部地產，於是又通過一宗議案說：

「白爾總董提請現應其函請求法國總領事，利用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四年大月十三日）中法通好條約第二十二條與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麟道台佈告所賦予的職權，執行徵收地號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地產。……」（註十五）

這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地盤上的不動產，就是四明公所的所在地。

此是第三步的進攻了。

寅 實際行動的進展

公董局董事會按照上述五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水議案的規定，乃于五月十八日^{閏三月二十八日}函達領事署說：

「……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願意起造一所學校和一座醫院，而找不到相當的地位，所以特來請求你應用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中法通好條約第二十二條與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三月十四日}麟道官佈告所賦予的職權，令即因明公所當事人知照，本公司有需要第一八六七及第一九一號地冊上的不動產，此項地產應即實行徵收。」

「本公司特在銀行中存有下列款項：

第一八六七號地產共有十四畝四分八厘，每畝估價二千五百兩，計銀三六一〔〇〕兩。
第一九一號地產共有一畝另七厘，每畝估價一千五百兩，計銀五一七五兩。
兩號地產共計銀四一三七五兩。

「凡能呈出正確的業主契據者，都應領受此款。……」（卷十六）

法國總領事白雲泰在上述公函後，便在五月二十三日^{四月廿四日}發出命令說：

「本處之駐劄上海總領事勅五位白雲泰為

令董事，照得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決開始執行徵收地租

第一八〇號第一八一號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不動產，合行發令如左：

第一條地冊第一八〇號第一八一號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地主，應即前來本法國總領事署，證明其執業契證。

第二條自本令公佈日起，各該地主應在八日內前來證明其執業契證。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四日）于上海白藻秦簽。（註十七）

此令于六月一日（四月十日）由公董局總辦馬來貝（Mallerie）轉給四明公所主管人。

延至六月十日（四月二十三日）公董局總辦更奉董事會諭令寫信通知四明公所，飭其遵照五月二十三

日（四月初四日）法總領事命令前往總領事署祕書處，呈驗地冊第一八六號及一九一號的執業契證。六月

二十一日（五月初三日）四明公所代表回信說：「並無此種契據可驗。……」（註十八）

因此，公董局又于七月一日（五月十日）公函四明公所說：

「……你于六月二十一日（五月初三日）報告你沒有法租界地冊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地產契據的信，我已收到了。……」

「你們四明公所中人，佔據此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地冊的不動產，已有多年；現據你說沒有任何契據的，所以我特來通知你，本公司董局遵照條約的規定，要向法國總領事，索回此地的所有權，

以供完成若干公益事業之用。此項公益事業的設備，尤其有利于中國民衆的；因爲就是要設學校一所，教育中國青年；醫院一座，治療華籍貧民；屠宰場一處，供給全上海居民衛生的肉食。……

「法國總領事現已核准本公董局的請求；所以本局自今日起要實行接管地冊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產權。」

「所有應付的償金，應由法國總領事和中國政府商好，交與應得此款的人。……」（註十九）

從六月底_{（五月）}中起，法領白藻泰已向道台蔡鈞交涉轉移產權的手續，七月十五日_{（五月二十一日）}白藻泰更送一封哀的美敦式的照會，到道台衙門，要求飭令四明公所讓地，但蔡道台外追強權，內憂民氣，無法處置，終于逡巡不決，法方便決定出于直接行動了。

至于法國政府的態度，當白藻泰發令禁止法租界沿邊堆厝棺柩的時候，巴黎外交部長哈樂陀（Hauotaux）曾于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九日_{（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有訓令到滬說：

「……因爲鑑于一八七四年_{（同治十一年）}所發生的不幸事件，我想應該勸你，對於此次的問題，是要離開謹慎才好。」

「最要緊的便是要避免一切足以惹起上海中國民衆反感的行動。……」（註二十）

但是，法國政府雖有此項聰明的訓令，而事態仍不免於擴大。

卯 慘案發生的過程

一 中法新彙報的紀載

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法新彙報，敍述當時事變的經過道：

「七月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晨五時，白藻泰總領事親往公董局的各董事家中，報告蔡道台仍不肯讓法國人佔有四明公所的土地。過了一會，法領署遂開會議，各董事及偵察號軍艦艦長均出席；即時議決採行斷然的手段。」

「偵察號軍艦的陸戰隊，就帶了一座大炮，全隊登岸，向四明公所出發。上午六時左右，四明公所的圍牆，便被打開三處；陸戰隊遂即進內佔領，同時并向着城內西門警戒。」

「此時看熱鬧的人，漸聚漸多；有幾個外國人，也混在中國人叢中，一齊向着牆倒處觀望。正在擁擠中，忽有二外人與華人衝突，立時喧鬧起來……守在四明公所內的陸戰隊遂急遽出來，用刺刀衝鋒，當時便殺死了兩個中國人，而且還傷了許多人！」

「法租界的外僑義勇軍乃立刻動員；上午八時便實行戒嚴，租界內頓現戰時狀態。」

「中國人被法國兵槍殺的惡耗，此時已傳遍了全上海，便有許多血氣暴燥的人，竟向一般外國人尋仇起來，因此就和巡邏的義勇軍，衝突了多次；這紛擾直繼續至夜間。」

「許多路燈都被石頭打碎，法租界全入黑暗狀態……一夜就此混沌地過去了……」

「到了七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九日早上六時左右，偵察號軍艦艦長德思耶（Desir）已上岸至法領

署中候令出發，白蓮泰自己也于七時騎馬出巡。此時，十六號街中正是上市的時候，人聲鼎沸。法國水兵便用救火大龍頭向人羣噴水，秩序立時大亂。有些人因太擁擠了，急于逃遁，反奔向法軍警戒線，法軍長德思羅天下令開槍，打死四五個中國人……同時並用霰彈炮，向人羣中連續射擊，而被大隊的中國人，只在一陣驚叫中，一齊逃散，中槍者遍地而死，者不可勝數。是日淮海市場

「此時已是九點鐘了，十六號街燒的消息已風傳全上海，四明公所方面因此又有些人家中趕來駐守的法水兵于是又開槍射擊民衆，當時即有四五人飲彈而亡。」

「趁此時起義勇軍便分道出巡，凡是華人即行殺戮，一時公館馬路由來大行殺戮……都有華人的屍身發現。」

「是日下午二時後，法艦馬可波羅號 (Marco Polo) 更派百五十名水兵上岸。」

「此時上海知縣黃承龍已帶了駐紮公所的主管人，向法領事白蓮泰交涉……輪船在租界內中國商店已一律罷市，大家正集議擬制法責要和法領人經濟起交了。」

「到了晚間九時，終於由知縣和法領約好，法方停止軍事行動，華方由知縣佈告安民，照常開市，善後的處置，應由江蘇藩台來辦理。」

「在拆船的時候，法方當局除由軍人看守以外，還有巡捕幫同捉人，只在十七日一天，中國人被捕的有十多個，這些經盤詰，到會審公庭審判，罰皮帶五根，枷鎖三副。」(卷二)

二 申報的記載

又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申報，記載當時屠殺的經過云：

……法租界公董局欲將西門外四明公所改造學堂、醫院及宰牛場，甬人士之寓滬者，堅不允從。前日清晨，法人調兵，毀去義塚圍牆，以致甬人不服，入晚，法界各甬人所開店舖，一律閉門，游手奸閒之徒，乘間煽惑，將公館馬路一帶電光燈，用石擊燬，即東洋車之轔轔而過者，亦不許點燈，以至洋涇浜迤南，無殊黑暗地獄！僑居是處者，莫不驚惶失措，遂至英界及城中，亦有數家至姑蘇等處者，舟車之價，幾倍于平時。公館馬路大自鳴鐘對面恆豐烟紙店，突有匪徒闖入，搜去錢十餘千文及紙烟等貨，捕頭謝爾諾（Ferino）見勢已危急，多派中西各捕，帶刀擊槍，按段逐緝，英界捕頭恐有匪徒掘入界內，亦派印捕赴三茅閣，帶鎗械諸處，擊槍攔阻，不准過橋。江海關道蔡觀察恐禍患難平，派出滬軍營六人，乘馬巡行，通宵不絕。是日公所中，發出傳單二紙，一約于明晨十下鐘時，在安仁里集議，一約凡屬甬人，一律停止貿易。昨晨西門外同仁輔元堂分局左近，有法巡捕及法水師看守，不許人向西行走，而往觀者，仍蜂屯蟻聚，嘈雜喧譁；旋有流氓雜入甬人中，遙擲磚瓦，法兵立卽開槍轟擊，致斃四人，某姓女郎，在門內曉妝，薦被飛彈所傷，家人舁送仁濟醫院求治，醫以受傷過重，恐難治愈，却之。洎昇回，卽氣絕，公所一帶，駐有法水師八十名。午刻江海關道蔡觀察乘馬車至洋務局商辦此事，恐中途有人滋鬧，帶有護勇四十名。先是前日晚間，觀察發出六言示諭多張，分貼法界，其文曰：

「照得四明公所，

早年圈入法界，

彼此長久相安，

自來保護藉賴；

祇因欲辦善舉，

苦於界內地隘，

因此法公董局，

欲將塲地租買，

疊為爾等調停，

另覓一地以代，

無如福建義塲，

早經遷移界外，

因此籌辦為難，

猶思保全無礙，

昨午事機轉急，

通宵會議不懈；

原思展限寬期，

今將圍牆拆壞，

知非紳民所願，

亦係出於無賴！

本道煞費苦心，

始終難代化解！

趕即稟明上意，

一面諭董商辦，

爾等務顧大局，

切勿逕思圖快，

須知僅取一隅，

井非公所全塊；

設使一朝偾事，

貽禍國家堪畏，

特此諄諄告諭，

以免自貼後悔；

倘有無業匪徒，

藉端簧惑置喙，

定必按名嚴拿，

照章重辦不貸。

「午前法兵正在開放排槍，適德康質鋪左近，福星馬車行某馬夫，提壺購水，一彈飛至中厥要害，立卽倒斃於血泊中；菜市街口某烟館女郎，亦中彈而斃。迨至鐘鳴十下，蔡觀察率黃大令至密采里（西餐館名）與各官再三商議，白總領事允暫緩四十八點鐘定奪。傳聞各國領事，以目前時勢估危，易致釀成巨禍，咸勸法人，將此事作為罷論，特未知能如願以償否。至南市，則各信局概係甬人所設，前晚十點鐘，彼業董事接得傳單，即約齊商號，一律停班。此外甬人店鋪，計裏咸瓜街，自施相公弄迤北，外咸瓜街，自如意弄口，裏馬路，自大馬路迤北，直達十六鋪陸家石橋，一律閉門罷市。不逞之徒，遂結聚成羣，

擁至小東門外法捕房，拋磚擲石，亦有拾西瓜皮拋入門窗者。捕房中人急調兵嚴加扼守，并在十六鋪新橋上置炮一尊，橋北則有法兵擎槍鵠列。既而遊民愈聚愈多，并有非甬人而冒作甬人者；法兵遂放槍擊之，遊民見勢不佳，紛紛逃避。洽興街泰仁發麻袋店某甲不及趨避，以致胸上受傷。又有乙丙二人，各受彈丸倒斃。新太平弄及機貓弄二處新馬路中華茶樓，係甬人某丁所開，昨晨不肯閉門，被衆甬人所知，羣起將玻璃擊毀。午前十點鐘許，黃大令深恐若輩乘機肇禍，特派差役率同通班彈壓遊民，十六鋪地甲則率同雜役及巡防局丁，將十六鋪橋把守。城中甬人所設各店，亦紛紛閉門矣。午後黃大令發出六言告示，貼於四明公所一帶，其文曰：

「四明公所一事，業經迭次會議，公所似可保全；塢地尙須另計；爾輩甯幫人等，應聽官紳調理，切勿逞忿滋事，各宜安分守己；至於事外閒人，萬勿觀看擁擠，設或爭鬪誤傷，乃是自取咎戾！素知甯幫人等，俱能深明大義，國家柔遠爲懷，務當仰體此意；本縣志在爲民，此心毫無偏袒，不憚苦心諄諄，其各一體遵識。」

「聞英界安仁里方銘記主人，即公所總董，昨晨鐘鳴十下，甬人士之不期而至者，約有數百人；捕頭聞之，急派中西捕役若干名，前往巡彈，直至午夜始散。萬滬西商園練，恐事起倉猝，不及提防，爰於午後二下鐘時，至泥城外齊集；并知照救火會中人，預備洋龍及皮帶車之類，亦有備無患之意也。……傍

晚森觀察復出示云：

「四明塹地一事，自有審神集議，爾等各幫商民，本屬事不干己，務各趕速解散，聽候秉公辦理，倘敢抗違聚鬧，定必重于咎戾！」

「並傳諭各城門務於八下鐘時關閉，准再開；及九下鐘，法人即禁止界內居民，不准在馬路中來往。聞有法國兵艦三艘，聞警後由日本來滬，以備本國商民，又傳聞法總領事與森觀察商議，欲將十六鋪南新築馬路，或西門外或八仙橋西三處地方，劃一處讓與法人擴廣租界，則法人尤將四明公所仍還甬人，未識觀察何以處之也……」（註二）

長 論案的解決

一 法方意外的滿意

(一) 法報的態度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法新報報社評說：

「……七月十六日五月初二十八日 真算是一天愉快的日子，而一個便是公董局的威權，以不可動搖的剛毅態度，來表示要維持所有權和收復公產的決心，其次便是上海法僑們的公理，他們對於眼

見前時柔弱的恥辱，得以湔雪了；最後便是大法國的僉快，她有忠勇的水兵和陸戰隊，在倉卒之中，仍能維繫秩序，保持權威……

「……狂妄的華人，還想嘗試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一年的方略，希望誰得到同樣的成功？可惜時機已是過去了，前昨兩天熱烈的待遇，該使他們有些醒悟罷。普通的中國人都很深心而顧到實利的，經過此番教訓之後，或可使他們放棄叫囂示威的行動了；因為那是一定得不到什麼效果的。」（註二三）

（二）公董局的懶庸

流血慘案過後兩星期，白藻泰總領事遂於七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一日向公董局董事會提出論功行賞的辦法：

「……關於改進巡捕房華洋職員的待遇，我想，你們也該同我一樣，很表同情於這班西捕和華捕；他們以渺小薪水的代價，忠誠地來擔當困苦的任務，而且有時還擔當許多的艱險；近來幾天的不幸事件，證實了我們能夠在無論任何場合，靠得住地倚賴我們的巡捕房。

「所以希望董事會於下屆常會時，提出這個問題，且給以一種滿意的解決。……」（註二十四）

同日白藻泰更提出具體的酬勞辦法：

「……在前一封信中，我已提出那值得注意的我們巡捕的境遇改善問題；現在想到七月十六日和十七日所發生的事件，我更覺得這是我的本分，該向你們董事會進言，請給西捕和華捕以半個

月薪金，作為特別獎賞，以慰勞他們在法租界恐慌時期的過程中，所表示的忠誠。

「對於捕房中特別出力的人員，我更希望能各給以一個月薪金的特別獎賞，應得此項獎金的，我謹指名保舉如次：

「謝爾諾 (Farho) 代理總巡——熱誠奮公夙夜匪懈。

「禮胡 (Leroux)，胡賽 (Rousset)，賈爾凡 (Calver)，雪底兒 (Saultier) 四個軍曹——他們以沉着勇邁的精神，防守住小東門捕房，而使租界免受亂黨的侵略。

「雷村佔 (Lejeucour) 中士 偵察暴民行動，朝夜勤防。

「洗勞巴 (Silua) 糜譯 努力從公，不辭勞苦。

「以上各人，除請你們辦理上述的物質獎勵外，更要傳令嘉獎，因為這是誰都曉得，我們的巡捕確是值得稱讚的。……」(註二五)

董事會得函後，遂於八月三日六月十
六日常會時，由總董白爾提議：

「……為答覆總領事的盛意起見，擬請將：

「代理總巡謝爾諾的薪金，加至每月一百兩；

「全體西捕，各加薪水十兩；

「全體華捕，各加薪水一兩；

「中國領班包探徐安寶(Sampao 的譯音)由每月三十兩，加至每月四十兩。此後各西捕的年功加俸，并應規定優待辦法如下：

服務五年後，加六兩；

服務十年後，加十二兩；

服務十五年後，加二十兩；

服務二十年後，加二十五兩；

「以上加薪，應自一八九八年八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起實行。……」(註二六)

此項提案，自然得到董事會全體的擁護，在鼓掌聲中通過了。

此外，董事會并決定，另給巡捕房全體華洋人員，以半個月至一個月的特別賞薪。

二 我方的忍痛結束

(一) 四明公所所有權的確認

自七月十六十七兩天五月二十八
二十九日接連屠殺以後，法租界內，商人罷市，勞動罷工；……法方也漸起恐慌，頗望我國官吏出來調停……

擔任此案善後的藩台聶緝樞，終於七月二十日六月初
二日自蘇州來滬，即於次日往訪白藻泰，進行交涉。

最初，我國要法當局擔負此次血案的責任；但法方反說是我國官廳故意放任民衆示威而發生的。因此，責任問題，只好暫擱。

藩台於是勸我國商民讓步了。他於七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六月初發出安民佈告，法租界的商店，便從是日起一律復業；秩序漸漸恢復了。

此案交涉，拖延甚久，直至一九〇〇年一月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六月初第二次擴張法租界時，才告一段落。

爲了保全四明公所一塊墳地，我國政府竟不惜放棄面積達一千一百十二平方公尺，即七十五公畝的土地，讓法租界擴張至兩倍半大；而法國當局回報我國的，卻只是對於四明公所有權的承認，這代價總算不小了。當時，法國外交部長德拉加瑞（Delcasse）曾對我國駐法公使發表以下的宣言：

「……坐落法租界內的四明公所地皮，可以准予維持，這是一種例外的辦法；因爲這個辦法，是違反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海道台的佈告，和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和約第十條所規定的。現在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可以將此地皮的正式執業證，發給該四明公所。……」
(註二七)

(二)甯波路的貫通

至於開路問題，也經公董局董事會總董，與我國兩江總督代表，議妥諒解辦法，在一九〇〇年十

一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常會時，乃通過此案：

「……關於貫通尚未開築的甯波路一段問題，本董事會議決，對於總董寶昌（Brunat）與兩江總督代表，所議定放寬甯波路和八仙橋街西段的諒解辦法，予以同意。」

「根據此項諒解的規定，四明公所方面應作下列讓步：

(一) 沿甯波路一帶，直至該所墳地北首，讓出一段寬達十英尺的地帶。

(二) 沿八仙橋街（即今愛來格路）東段一帶，直至該所墳地南首，自城壕溝連達跨及徐家匯大路（即今民國路）圍牆之一段地面，亦行讓出。

(三) 此後，甯波路應仍照從前圖上所定的路線，全路開築。

「公董局方面，願擔任將以前武力破壞該所墳地的圍牆和大門，代為出費建還之。」（註二八）築路的問題解決後，法總領事白藻泰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賀公董局說：

「……經過了長時間和兩江總督及上海道台的代表談判以後，我們已約好了，應由道台發令，飭四明公所各所董，逕同法公董局接洽，以便在貫穿該公所的基地上，開闢甯波路，並將該所墳地，讓些出來，以供放寬沿着公所旁一帶的道路。」

「我是很榮幸地確實看見了你們能夠從四明公所代表方面，得到了一切公董局所熱望的：例如由四明公所出費穿通甯波路，整理徐家匯路的路線，放寬西江路（即今霞飛路）八仙橋街的路面

等等。

「我特來恭賀你會得到這樣的成績；因為這樣可以完結了自好多年以來公董局和四明公所的一切糾葛。……」(註二十九)

(三) 墳柩的遷移

此外尚有墳地和厝柩的問題。四明公所方面，鑒於一八七四年，<sup>同治十
三年</sup>慘案的流血，和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馬浪公使商訂調解辦法的數衍，早知在法租界內，不容久有墳柩的存在。遂於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訂立運柩還鄉的辦法；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二年}又在朱家橋置地三十畝，建造殯舍三十餘間。……迨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第二次血案發生，當時所董方繼善，嚴信厚，葉成忠，沈敦和，以及工界沈洪賚等，出面挺身力抗，終因國勢荏弱，抗着失敗；雖以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擴張租界的條件，換得明定地權，重造圍牆的協定；但關於墳柩問題，仍由該所自動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在日暉港購地三十畝有餘，建造土地祠，辦事室，寄柩所，共二百餘間，以爲尾閭之用；……所以四明公所到現在還能在法租界屹立着。(註三十)

(註一至十九、二十四至二十六、二八至二九)法公董局年報（一八七八年，一八八五年，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七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

(註二十一) Relation de Chine (第三卷)

(註二十一、二十二)中法新彙報(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十二)申報(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

(註三十)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丙 法租界第二次的擴張

子 越界築路的嘗試

法租界越界建築的第一條路，便是徐家匯路。此路於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二年間成豐十年至同治元年間由法國用軍工築成的。以後在我國外交上曾發生許多的麻煩。

迨至一八六四年同治十一年，公董局董事會總董皮少耐(Buissonnet)飭令路政稽查那家瑞(Lagace)越出界外，在八仙橋一帶鄉村購置六十多畝的地皮，作為法僑埋骨之所；這就是現在葛羅路法國坟山的起源。(註一)

到了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公共租界的越界築路，已由其坟山路(即今龍門路)伸入未來的法租界坟山路(即今麥高包祿路)。法公董局遂依樣葫蘆，在當時法租界的極西邊線周涇浜上，造橋築路，越入我國土地，而達公共租界的坟山路；當時此路號為公館馬路的延長線，即今愷自通路的東段；此為法租界越界築路的第二條路。(註二)

上海法租界的地勢，在迤東靠黃浦灘一段，因受洋涇浜，城河浜的限制，是很狹長的；所以由東到

西的路，只有公館馬路和甯興街。公館馬路既已越界延長，甯興街遂亦於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越界而伸展了。

一八九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董事會通過開築甯興街延長線時，曾說：

「……查得這條新路，實為法租界向八仙橋一帶發展的必不可少的出路；因為現有的公館馬路延長線，交通上已形擁擠不堪，確是已經不夠用了。此次計劃的成功，是幸得天主教首善堂住持孟神父（Meugnot）願以教會的地面，不索報酬送與本局，以便開築自周涇浜（Defence Creek）至坟山路（Cemetery Road）的甯興街延長線新路。（即今華格臬路東段）此路主權，是完全屬於本公董局的。」

此為法租界越界築路的第三條路。（莊三）

法租界迤東迤北兩處，既已無擴張餘地，自然向西南方面侵略了。在法租界西偏，既已越界築路；在其南偏，自西新橋街至周涇浜間，也於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築有長達一百三十八公尺的路，名曰八仙橋街；——即今愛來格路東段。（莊四）

丑 法方陰謀的醞釀

在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發生以前，法租界當局，早已蓄有擴張租界的野心了。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上海領事團已提出擴張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要求；一八九八年三月四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法總領

事白藻泰，又用正式公文，向道台蔡鈞提出擴張法租界的交涉。

此項交涉，當時雖未有相當結果；但法人方面，仍是野心不死，領事署和公董局間，且更進而協謀我。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光緒二十四年
閏三月廿二日 法領白藻泰通函總董白爾說：

「……法國駐滬總領事通告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總董白爾知悉，茲擬在吳淞開創法國租界，合請全體董事，對於此點利益，表示意見。……」（註五）

董事會遂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一日 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十三日 常會，依照白爾的提案，通過一致的意見：

「……董事會查得在吳淞開創法租界的事件，確有利益，可以表示同意；不過將來吳淞法租界的市政局，和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應作為兩個獨立機關，不得混淆。……」（註六）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光緒二十四年
五月十四日 常會時，董事會又決定致函白領事，請他從速進行擴張租界的交涉：

「……據本局衛生觀察員費亞（VE）六月十七日 四月廿九日 呈稱：

「……查徐家匯路法租界邊緣一帶，有一極大糞坑，深度約達三十公尺上下，離此路旁二公里處，還有一較小糞坑，西門石橋旁，更有一處極不堪的糞坑。……」

「在我觀察所及的界外各里弄中，都是些橫濶破陋的建築物，益以骯髒的死水和堆積的垃

圾，在在都足以發出令人掩鼻的臭味。

「總說一句，在那兒，并沒有清道的機關；就是這徐家匯路的浜和界西的河來收受此大鄉村全部的垃圾！所以這西面的河自西門起，直至我們的租界邊止，包含有一層厚而且污的粘泥！」

「我們甯興街的延長線，也同徐家匯路一樣，有着很大的危險；因為城北一帶的道路，也與西門的鄉村，同樣污穢；在那裏，一大部分的路上，常川堆有垃圾，而且還有許多的草棚！」

「至於公館馬路延長線至坟山路一帶也是同樣的不清潔；路右有許多的灌水，路左有許多的馬棚獸欄，此外尚設有一宰牲場，因而引來許多野狗，臭穢逼人！」

「總而言之，八仙橋一帶的鄉村，是會常川發出一種令人聞而作三日嘔的臭味！」

「并據本局工程師邵祿 (Chollet) 同日呈稱：

「……現在租界旁迤西一帶，有兩個會發生疫病的中心點：一是在公館馬路延長線上的宰牲場，一是在徐家匯路上西區捕房迤南幾百公尺的西門鄉村；這兩處都該立刻加以消毒才行。」

「這些地面雖在一個可厭惡的不潔狀態中，但居民總不肯清除垃圾；人類與牲畜，都擠在那醜惡腐臭中蠢動！」

「現在已是將近熱天了，瘟疫，這可怕的災難，已是在我們的門外了；到底有沒有方法可以排除這常有的，可怕的，如此逼近我們的危險呢？」

「我覺得只有一個方法便是將此西鄉一帶地方，正式移歸我們管轄；所以現在，為保全我們的健康起見，即須趕快要求將此西鄉地面，併入我們的租界內。……」

「據此，合行函請總領事，必需要用全力，以達我們所切望的目的。……」（註七）

寅 對華交涉的進行

自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發生以後，法人趁着我們藩台蠭緝，桑道台蔡鈞誠惶誠恐，以求保全四明公所，而平民忿之際，遂將醞釀好久的擴張租界的願望，作為具體的要求而提出。

當時法方當局所要求擴張租界的範圍，指定十六鋪迤南新築馬路一帶；上海縣城西門外一帶；法租界迤西八仙橋一帶；浦東一部分；吳淞一部分。（註八）

此項提議，我國當局，竟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在原則上予以同意；僅僅提出保全四明公所墳地為對案。

法國政府乃即於七月二十五日，六月初七日接受我方對案；但同時並提出兩項新保留如次：

「一、此次擴張租界，應為無條件的讓與。

二、此後四明公所墳地上，不得再掩埋新屍或停厝棺柩。」（註九）

但此時我國北京政府，因受英國的干涉，態度遂轉為曖昧。法國駐華公使畢盛（Picton）眼看情形不好，遂急與巴黎外交部長德賈酒（Delcasse）商定，逕於九月二日七月十日和我國訂定四項諒解原則如下：

「一、擴張租界的確定。

二、四明公所土地所有權的維持。

三、四明公所內不得掩埋新屍，或停棺柩；即原有舊墳，亦應陸續起送回籍。

四、在四明公所地面上，得開築交通上所需要的道路。」（註十）

至一八九九年六月間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法總領事白藻泰與我國兩江總督的委員，將應行擴張的租界界址，祕密議妥，訂成節略存案。

卯 英國干涉的經過

此時歐洲方面，英法兩國正因非洲的埃及問題，中國的廣州灣和九龍問題，揚子江流域的勢力範圍問題，發生權利衝突的齟齬；所以反對此番擴張法租界最力的，不是主人翁的中國，却是大不列顛帝國。

一八九八年九月十七日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英外相薩里貝利勳爵（Lord Salisbury）先向我國駐英公使提出抗議：反對將英國臣民的地產所在地，劃入法租界的擴張地域內。我國公使便將此意電告上

海道台，囑其留心交涉；凡是有關英人所有權的事件，都要先和英領協商。自然的，駐滬英領事，對於擴張法租界的事件，更是認為具有危險性的，正在極力反對。

北京方面，英國駐華公使麥唐納(S. F. C. Macdonald)，更於九月十三日七月二十八日照會法國駐華公使畢盛說：

「……我聽見法國又要求擴張上海法租界了所要求的範圍，含有浦東一平方英里的土地，查此項地皮，是屬於英國人的所有權，英籍地主們，是很不喜歡受法公董局管轄的。倘然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要固執地要求此片浦東地皮，將來或許會發生許多糾紛。但此段地方，若非專屬於法租界，而歸於公共的市政機關所管轄，那就沒有什麼人提出反對了。……」(註十一)

法公使畢盛隨即答覆說：

「……我對於現在的情形，尙沒有接到正確的報告；我馬上就發令調查了，希望調查所得，能使我們兩國滿意！」(註十二)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廿七日英外相薩里貝利電知麥唐納公使說：

「……你要再三努力向華政府要求：追他駁回法租界擴張的交涉；但是要他接受公共租界的擴張，因為在公共租界擴張區內，我們將特許法國人在那兒買地呢。……」(註十三)

同日，倫敦政府又發電訓令北京使署說：

「……大不列顛帝國是不能容許法國在上海再得有一塊割歸法公董局專管的地盤現在且讓我英國直接向法國交涉英人的所有權問題罷。」

「……你要向總理衙門通知說：若不預先同我們接洽好了，而竟將英人產權的所在地讓與法國時，我們是要抗議的。若是中國保持著照顧英人利益的態度，我們自然也要表示援助的；反之，就要引起我們的忿恨了。」

「……中國政府為什麼不能徵收四明公所的地產，將此義塚讓與法國人呢？這也怪不得法國人要抱怨了……」（註十四）

迨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初九日英國外交部逕請海軍司令部，派了兩艘兵船到南京，協助兩江總督劉坤一抵抗法國的要挾；……過了幾天，薩里貝利更要求加派第三艘軍艦來華。

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日總理衙門通知英使麥唐納說：

「……現在只有兩項辦法：其一便是中國拒絕對法國讓步時，英國政府能否實力援助我中國？其二便是英國可否同意於下列兩種的調停辦法：」

「第一種是照着法國自己所修改的擴張租界方案，即不包含浦東和英人地產所在地的區域，作為法租界擴張的地盤。

「第二種是除了英人產權所在地外，照原要求的方案，概准讓作法租界的擴張地，但以在法租

界內，應奉行公共租界的章程爲條件。……」（註十五）

此照會發出後第二天，英國外相薩里貝利便覆電北京使署：

「……擴張公共租界，便已足給法國人以一切商業上的需要了。若是再給法國人一塊新的專管租界，而並不給別國同樣的專管租界，我看中國政府是沒有這樣的權利罷！……總之，無論怎樣的調停，英國政府是絕對不肯容忍任何的英人地產，要屬於法國人的行政管轄的。」

「……駁回這封照會罷！我們甯願在物質上援助中國政府！」（註十六）

接到這樣回文，總理衙門就發電往倫敦，訓令駐英公使逕向薩里貝利要求：將此案移歸英法兩國政府直接交涉。

已是一八九九年新年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底了，此時在倫敦忽得北京電傳：中國政府已接受了法國要求擴張租界的修正案；除外人的不動產所在地外，一律充爲法國租界！

薩里貝利立卽於一月三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通電北京說：

「……大不列顛帝國政府絕對不願攷慮此項的辦法；因爲一則在實際上，英國臣民的地產，仍歸諸法國政府的權威之下；二則中國讓與法國以此種的專管區，而同時却不讓與別國以同種的權利；三則此種辦法，違反了中國政府不割讓揚子江流域與任何一國的諾言。」

「……你要對中國政府聲明說：若是他接受了此種的辦法，他便侵害了我英國的權利。」

「……我已另請海軍大臣加派兵艦來上海了……」(註十七)

英使麥唐納除違令提出聲明外，並於一月五日十一月廿四日報告倫敦說：

「……美國公使也用書面提出抗議了；他反對任何租界的擴張，他尤其反對因此擴張租界的效果，致使美國人的產權所在地會隸于法國或別國專轄之下。……」(註十八)

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初七日英相張伯倫(Chamberlain)更在越排漢敦(Wolverhampton)地方，發表談話，表示對法強硬的態度。

辰 法人輿論的憤懣

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路透社倫敦電訊說：

「……英閣員張伯倫答覆國會中越排漢敦的議員說：英國和法國糾紛的一端，現已消滅；法國已將擴張上海法租界的要求撤回了。……」(註十九)

果然法國是在讓步了；在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公使畢盛即已令行上海法總領事白藻泰，注意下列三要點：

「第一點：凡是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的地產執業證，應與在法國領事署註冊者有同樣的效力。

「第二點：法公董局的組織章程應經法國駐華公使批准後方可施行。

「第三點：凡是英國人所有的地產，都應在英國領事署內註冊。」(註二十)

迨至一八九九年初，光緒二十
四年年底白藻泰領事更與兩江總督劉坤一中止談判擴張法租界的交涉。前此法國人早已放棄了十六鋪新築馬路一帶，上海縣城西門外一帶，浦東和吳淞方面各地盤的要求；而現在連擴張法租界到八仙橋的要求，也同時已停頓起來，一方面反實行幫助擴張公共租界的進行！

到口的肥肉，中途受阻而不能下咽，法國人此時的不快意，可想而知了。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初四日代表法人輿論機關的中法新彙報在時論中說：

「……法租界——我偏要說這是法國專有的租界；是一個擁有六萬居民的城市。根據最近的統計：人口的密度，是每公畝住有五百二十五人的。至於英租界，每公畝不過住有三百四十三人罷了。所以法租界現在要求擴張，與一個成年人要求換去他孩時的衣服是同樣的有理而自然。一個大城市的市政機關的政務，是愈演而愈複雜；每天爲着健全地進行起見，是需要更多的地盤和資力的。從前執行徵收四明公所的對象，是爲什麼呢？可不是要找到一個必要的場所，用以起造醫院和學校嗎？那麼人家有什麼原因來攻擊法國是有侵略的野心呀？」

「……實在呢，人家所據以阻止法租界擴張的理由，也正可以用來反對公共租界的擴張；若是中國當局簡簡單單地以下面便當的話，答覆英國說：『你要求擴張些租界，以供外國人居住，麼到底，我們前所給你外人專用的租界，現在倒有五分之四是中國人住着呢！把你所原有的放棄了，又來

要求你所沒有的嗎？」這樣，倒要請教公共租界的工部局總辦，該是怎樣答駁才好呢？……」（註二二）

已 英法妥協的成功

法國人的外交，真是巧妙得很呵！

當環境惡劣的時候，在上海方面，白藻泰總領事不惜將已談判好了的擴張租界計劃，中止進行，以圖緩和英人的空氣，終於得與英總領事締結保證八仙橋一帶外人坟墓不可侵犯的特約；在北京方面，畢盛公使更勾結俄羅斯駐華公使，聯合拒絕擴張公共租界的承認，以搗亂公使團行動的一致；在巴黎方面，自然更竭力向英國政府，施行諒解運動；所以擴張上海法租界的事，終於成功。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法新彙報有一段新聞說：

「……我們收到自北京來的一封電報，報告公使團已承認我們租界的擴張。就是因這個緣故，法蘭西和俄羅斯的公使才一齊追認了公共租界的擴張。

「……現在除由上海的領事署和公董局，應執行各種手續以外，人家可以說擴張法租界的事情是已成爲事實了。」

「……好呀！我們現在應該謝謝鄰居英國人先生，因為他們在此番情形之下，表示良好的態度。當然，這是不應該忘記的，此次擴張法租界問題的解決，是全靠英國態度的突變；……英國公使已願撤回對於擴張法國租界的作難了。……

「……不過，經過如此困難而成功的當前，我們更應感謝爲排除英國阻擋的障礙而努力奮鬥的人們；這便是我們駐北京的公使畢盛和駐上海的總領事白藻泰了。……但是，我們錯了，在此成功的當兒，原不應再提起兩國糾紛的舊恨的。……」（註二二）

英法妥協的事實果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實現了；當時英國除自動撤回抗議外，并由其外交部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日向法國駐英大使署，提出關於上海和漢口兩處法租界擴張的覺書：

「……大不列顛帝國政府，對於上海和漢口法租界任何的擴張，都願予以諒解；但在各該擴張區內，對於英國臣民的土地所有權，要嚴格履行下列的條件：

一、一切有關於英人產權的文件，概應在英國領事署中註冊。

二、公董局的一切章程，在未施行于英國臣民以前，概應先得大英國駐北京公使的同意。

三、凡經英國總領事認爲有效的英人產業證，法方當局亦應認爲有效。……」（註二三）

法國駐英大使剛本（Cambon）接到此封覺書後，隨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覆文說：

「……我謹收到大部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覺書，內容對於上海和漢口法租界擴張辦法有所指示。

「我國政府，已經收到我的報告，茲特命我來通知你；我們對於你的來文所述三點，完全表示同意；但是，將來英國的租界，如有擴張時，則在各該擴張區內，對於法國同胞的土地所有權，亦應履行下列的條件：

- 一、一切有關於法人產權的文件，概應在法國領事署中註冊。
- 二、工部局的一切章程，在未施行於法國同胞以前，概應先得大法國駐北京公使的同意。
- 三、凡經法國總領事認為有效的法人產業證，英方當局亦應認為有效。……」（註二四）

午 擴張範圍的劃定

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二年
二月十二日 美國駐華公使鄧拜（Denby），曾以公使團領袖的資格，向總理衙門正式提出擴張上海英法兩租界的要求；同年十一月十月中，又提出關於擴張法租界地域的具體辦法；

「……法租界所應擴張的地址，包含：

黃浦江左岸的董家渡鄉村。

八仙橋一帶地面；——其範圍係在跑馬廳現在法租界邊線，至新坟山（New Cemetery）間。「此外并應議定的：

一、承認徐家匯路為法租界的所有物。

二、公共租界所擬築的自跑馬廳至徐家匯路的新路，其在跑馬廳至法租界的一段路，除公共租界有所特殊規定外，應視為屬於法租界所有權的路。……（註二五）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
十四年間英法發生齟齬，公共租界所要求擴張的區域，竟要兜出法租界西偏，包圍起來，使牠無從發展了！既而一八九九年五月光緒二十
年四月中，公共租界擴張成功；據當時兩江總督的通告：公共新租界竟南達八仙橋旁，侵入了法租界的後路。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便與上海道台余聯沅，屢々交涉，終得有所修正；而且更進一步，於一八九九年六月光緒二十
六年五月間竟獲與兩江總督所派委員，議妥應行擴張的法租界新界址，訂成節略存案。（註二六）

據此節略內容所載，法租界的新界址，是：

「北至北長浜——（就是現在的愛多亞路西段。）

「西至顧家宅關帝廟，——（就是現在的呂班路北段及白爾部路。）

「南至打鐵浜，晏公廟，丁公橋；——（就是現在的蒲柏路，白爾路，樂鹿路。）

「東至城河浜——（就是現在的民國路西南段。）」（註二七）

節略訂好後，法領白藻泰遂於六月二十五日五月廿九日函報法國外交總長德賈酒：

「……我起初原要求更須得有董家渡一部份，和徐家匯路迤西幾百公尺的地帶；但是經過多次長時間商談以後，我覺得關於此兩地點，我將遇有最大的抵抗力呢！」

「至於西門一帶，我們的新界址，原應擴張至製造局斜橋為止；但我到過那些地方，視察以後，覺得我們擴張到那邊，並無鉅大的利益。所以，我在原則上應許中國當局，可以在西門有自由進出之權。

「因為我如此好意的緣故，使得八仙橋以西的界址交涉，在雙方諒解上，得有異常的便利。

「此外，關於徐家匯路，——我們對於此路所經過的交涉，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了！——中國現在確定將此路讓與我們；從此我們便有權在該路上建設巡捕房，和徵收經過該路的車輛捐了……」

(註二八)

未 我方換文和佈告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收到法國畢盛公使照會說：

「照得推廣上海法國租界一事，前由兩江總督遵奉貴署札訓，派委各員，已於本年五月間，會同本國駐滬總領事商洽，並將界址議定，如節略內所開，惟因是時英法兩國，為此得有齟齬，故本大臣札行該總領事，祇將面訂合治語詞，作為存案，姑暫不論，一俟英法兩國國家友誼商議投機後，方能立據畫押。茲兩國已有成議，并據大英駐京大臣聲言，由該公使照知貴王大臣，其先於推廣法國租界所有作難之處，全行撤回；且各國駐京大臣于昨日公會，議定將已由滬道出示曉諭推廣公衆租界及照上提界址推廣法國租界，均允准行：蓋前者各國駐京大臣，已將推廣兩租界事宜，連絡同辦，並于一八九

六年十一月光緒二十
二年十月間照請貴署一併辦理在案。爲此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並請迅速訓知兩江總督，將所有委員會同法總領事議定各節批准，并轉飭滬道遵照施行可也。」（註二九）

總理衙門接到此封照會後，遂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照覆畢盛公使說：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照稱：上海推廣法國租界一事，英國所有作難之處，全行撤回；各國駐京大臣公會議定均予准行；請知照兩江總督，將所有委員會同法總領事議訂各節批准，轉飭遵照。并准英國寶大臣，日國葛大臣，先後照稱前因到本衙門。查法國推廣租界一事，本衙門尙未接准南洋大臣咨報委員議定情形；現准照稱前因，除由本衙門電致南洋大臣速飭委員，查照原議界址，與貴國總領事妥商議結，仍俟覆到，即行照知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轉飭該處總領事，與委員妥速商辦可也。」（註三十）

是時兩江總督派有委員俞某和洋顧問福開森，（Ferguson）來到上海，協助道台余聯沅進行劃界事宜。

余道台奉令後，即行會同福開森顧問等，與法領白藻泰，議定新擴張租界內，應通用公共租界擴張到虹口區的辦法；一切公共團體的田地和屋宇，以及公墓，河浜，概應保全；所有勅建的廟宇，國有的業產，外人的坟墓和甬道，均不受法公董局的節制。白藻泰一一應允，隨即要求余道台立行發出一張擴張法租界的布告。

余道台遂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告示說：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由麟道台商定洋涇浜南岸的租界章程在案。自此以後，該地遂專供爲外人商業之用，日臻繁榮，人口激增。迨至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吳道台與當時法國駐滬總領事愛棠，商妥推廣租界至小東門河浜止。嗣後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由蔡道台收有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要求推廣法租界的正式公文，當時因協商不洽而罷。現本道自就職後，即奉有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調令內閣茲派有洋顧問福委員前會同該道妥辦推廣法租界事宜等因。查上海商業，日趨發達，原有法租界地面已感不敷，爰經達令，請由福顧問及俞委員會同議妥推廣辦法在案。茲經福顧問及俞委員之協助，本道業與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議定應行推廣之新租界四至界址，訂成節略存案。上海兩租界舊章程，以及推廣虹口租界新辦法，均有規定；凡中國人之公共團體所有房屋與地產，以及坟山河浜，均應加以保護；此項定章，並經印行飭知恪遵在案；本次推廣，自亦應遵照上述章程辦理。本道茲據上列各節之規定，經已令行上海縣，着其會同福顧問及俞委員，即與法公董局工程師，協繪應行推廣界址四至，并經正式照會白藻泰總領事查照在案。爲此合行布告，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除欽建廟宇，國有產業，國際坟地等，不屬於法租界公董局管轄外，其餘一切地方，概應遵守該局既定章程辦理，仰各灑巡無違，切切特示！」

「計開法租界推廣界址：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

東至城河浜。

西至顧家宅關帝廟。

南至丁公橋，晏公廟，打鐵浜。

北至北長浜。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〇〇年示。）（註三）

此布告公布後，一九〇〇年一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白藻泰遂公函公董局：

「……我謹向你報告：經過長期的在北京和在上海談判以後，江蘇省最高當局已應允擴張法租界，所有擴張的條件和界址，都在道台的布告中說明了，我特附上布告譯文一件，請你參閱。

「……現已與本埠當局和南洋大臣兩江總督的代表約好，貴局何時得便，即可於何時接收此項新地盤。所以我要請你即便訓令局中各機關的長官，着他們預備必需的手段，以便得於三月一日，實行佔領。

「……至於外僑坟墓和甬道的問題，兩江總督的洋顧問福開森先生，可以供給你以懇切的扶助，以期達到一種彼此兩局能得到滿意的處理辦法。……」（註三）

法租界第二次擴張成功了！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以前的法租界，全界的面積，只有一千零一十三畝。（據上海縣續志為七百

四十三畝，約合六十九公頃。新增租界的面積，却有一千一百十二畝。（據上海縣續志爲千畝有奇，）約合七十五公頃。新舊兩租界合併起來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五畝，約合一百四十四公頃；比前時增多了一倍有餘的地盤！（註三三）

申擴張後的餘波

一 對英的交涉

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時，公共租界越界建築的坟山路，已伸入八仙橋方面的新坟山（New Cemetery）至一九〇〇年一月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法租界擴張成功，八仙橋坟山路的一段，劃入法新租界的範圍。當時除由駐滬的法領和英領公訂有八仙橋外人坟墓不可侵犯的特約外，更由法租界公董局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商洽劃在法新租界內英人所築的坟山路問題。

雙方交涉至一月光緒二十六年正月間，遂由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勃朗（Bland）於一月十日正月十一日函達法公董局：

「………鄙人茲奉命致函貴局，陳明關於最近劃在法新租界內的坟山路（Cemetery Road）將來管理問題。

「本局董事會核議昨日貴局董事會總董所提及關於此項問題的談話意見以後，現已議定：並備放棄坐落在公共租界邊線至外國坟地間的一段坟山路的管理權；但附有條件如次：

一、法租界公董局應將此路的路燈和巡捕，維持良好，以保全公共交通的便。

二、公共租界工部局有權於有人要求時，派出巡捕及商團為服務出乘警衛之用，并得享有一其原來在該路上的一般權利和特別利益。

三、凡領有公共租界公會的人力車及其他各車，均應准其在此路上通行，不另加納附加稅。

「本工部局深信如此辦法，定能使貴公董局有所滿意也……」（註三三）

自然的，法租界公董局對此提議欣然同意了。

坟山路的問題解決後，法公董局遂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一日（二月初一）正式接收新擴張的全界，又於五月一日（四月初三日）起開始徵收新租界內的捐稅了。（註三五）

二 對華的交涉

四明公所第二大的血案，雖非擴張法租界的惟一原因，但確是促進了法租界公董局要擴張的機會；所以那時我國當局，為亡羊補牢計，對於新劃租界內的棺柩問題，不能不有再三的注意。

此次交涉遂由洋顧問福開森出面了。

經過數度的接洽以後，法領白藻泰遂於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一日（四月十一日），以書面發文致福開森說：

「……關於昨天我們的談話，和本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所述及新租界內所存棺柩問題，我

現能給你保證說：此項厝寄，可以容忍至將來在此素鮮人煙的區域，有所新建設時為止；到了那時，應由法公董局裁定施行適當的禁例。

「這是要預先說明的；如果遇有時疫發生時，則該處厝寄的棺柩，得由法公董局發令取締勒遷之。……」（註三六）

同日，白藻泰總領事，另函通知董事會總董寶昌道：

「……關於新擴張租界內的厝寄棺柩問題，我已於今日照會兩江總督的委員福開森君了；茲謹將照會抄本附上。」

「我請你將此中內容，通知董事會各董事罷。……」（註三七）

我國的洋顧問福開森，接得白藻泰來文後，即稟明道台，隨於五月十六日四月十八日函覆說：

「……我欣幸地收到了你十一日寄來關於四明公所和法租界的堆柩問題的照會；我已將你的來信，送與道台核閱過，他特託我來向你道謝盛意。」

「我也將此信的內容，電知南京兩江總督了。……」（註三八）

白藻泰得函後，又卽函達法公董局說：

「……我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所寄上的函，想你已收到了。茲再寄上兩江總督委員福開森的來信抄本一件，請貴董事會查照備案。……」（註三九）

三 劃界的經過

一九〇〇年三月一日二月初一日早晨九時三十五分，法租界公董局、法國總領事署和中國道台衙門，都派有代表，同至公董局會齊，偕往擴張條約的界址，勘明界線；擬於分界之處，下埋界石，蓋以鐵板，覆以沙泥，附以劃分地圖并所訂條約為憑。

公董局工程師邵祿，當日亦親自到場，繪製界址圖說，以備呈報董事會之用。但是日履勘結果，除東限於黃浦江，北限於洋涇浜，南限於城河浜外，在法新租界迤西一帶，坟塚縱橫，荒草遍地，勘測至為難於執行；而華方代表，尤為奉行故事，稍視即去，故尚須日後再行動定。

法租界推廣後，西區地域遼闊，宵小衆多，公董局方面，已決定添僱多量的本地巡捕，以資防守。

此外并聞徐家匯路一段的警務，已由華方允可，讓歸法租界巡捕房兼轄；用是法公董局已決定：過往法國招聘警務專門人員備用。并且近來法國軍隊，由北京天津等處返滬者漸多，治安的問題，是暫時尚不會就感到恐慌的。

法租界捕房，已自三月一日起，於華法交界之處，添設崗位，各守界線；按照法公董局與上海縣所訂協防辦法，彼此遵守。

法租界的衛生機關，已決於日內派員，前往八仙橋一帶，施行初步消毒工作了。（註四十）

(註三至七、三一至三九) 公董局年報(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二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〇年)

(註八) 中報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 公董局年報(一八九八年)上海公共租界制度(第五十二頁)

(註九、十、十一至二八)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Chine Continen-Tome III*

(註十一至二二) 中法新報(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十日)

(註二九、三十) 德律不外報(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註三一) 原文尚未見得，暫依法公董局檔案內法文布告譯出。

(註四十) 簡譯自中法新報(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丁 廣子聯軍時代法租界的情形

一九〇〇年六七月間，光緒二十六年五六月間北京天津的義和團已經清廷正式認爲義民，實行向各國使館和教堂採取敵對的態度。此時上海全境，謠言叢起，英法德日各國，調集兵艦，進泊浦江，聲言保護租界，遣台余聯元遂照會各國領事，飭知各帶江官，約束水手人等，勿任遊行界外，以免生事。(註一)

此時，端王載漪用事，深信拳民，極力主戰，遂矯詔全國，殺戮外人；但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抗不奉詔，長江一帶，成爲半獨立的局面。

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上海領事團，因法領白藻泰的倡議，召集緊急時局會議，劉坤一即派余道台等前去列席，當時便議決一種臨時協定，就是歷史上所謂東南互保條約。

至於法租界內，公董局董事會已在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議決創設防務委員會，

並推選：

寶昌(Brunat)總董

格洛克(Clark)董事

薩坡賽(Chapsal)董事

卜除(Bottu)法僑義勇軍司令

為委員。同時并劃定此委員會之職權如次：

「一、有與董事會同樣的能力。

「二、有採取緊急決議，便宜行事的任務。

「三、有撥用公款的權利。」

此外更決定進行購買軍械，充實防兵等事。(註二)

迨至七月四日，六月初八日董事會又以我國排外風潮方盛，對於捕房華捕，不甚放心，遂決定僱用越南東京的民團來滬協防，以實行其「以黃種人制黃種人」的政策。(註三)

此種僱用越捕的議案，遂由法領白藻泰執行。越南總督杜美(Doumer)也自欣然同意，派了二十九名越捕，攜帶全付武裝，趁法國郵船公司愛來斯德西蒙(Ernest Simons)輪船到滬，同時，越南政府的民政司卜羅里(Bron)并有信致法領白藻泰說：

「……現有二十九名東京越捕，定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一十七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廿二日，搭乘法國郵船公司
的便輪，馳往上海服刑，謹此函請查照。

「這班越捕是由越南政府派往上海協防的。

「按照總督的意旨，該捕等的餉銀，仍應由東京財政負擔的。但其額外津貼，如米飯鹽菜等項，則
應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擔任。……」

白藻泰得信後，隨於八月三日，七月初九日函知公董局總董寶昌說：

「……茲奉上印度支那總督府民政司來信一件一封，即希轉達各董事，體知照為盼。……」

董事會遂議決：規定按月津貼每名越捕伙食洋九元，另外津貼法籍隊長每月洋六十元，并請總
領事用法租界住民名義，向越南總督杜美，申謝其贊助租界防務之盛意。(註四)
這是上海法租界巡捕房應用越捕的濫觴。

此時法租界內的中國人，受法國人嚴重的監視，連搬家的自由，都受了限制。……

由是界內各商家領袖，都紛向寶昌總董交涉，要求法公董局照着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例，發給一
種「保護證卡」(Carte de Protection) 以便移居自由。

寶昌總董同各代表，於八月十六日，七月中出席董事會，提出此項要求，當時便得董事會的同意
准發證卡一萬張。

證卡上面寫的是：

「……照得防衛法租界辦法，前經通告各會館主管人，以及諸色人等，一體知照在案，茲據……會館聲請查有本地人……前來請求移居許可證，合代轉呈等情，查該……移居之請，核得尙無不合，應予准發本證卡為憑；凡執有本證卡者，并准由法租界巡捕房，於必要時，應在可能範圍內，予以保護，此證！」（註五）

及至戰事完了，各國公使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所提出條件十二款，經我國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全部照允，是為辛丑和約。（註六）

此約內第十一條，有設立黃浦河道局（按即海
道局）之規定；其詳細條文，訂入第十七附件內。是項附件全文發表後，法租界公董局便以界內的法國人名義，提出反對；旋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向法國外交部長德賈加賽（Delcassé）申訴：

「……承部長先生對於上海法租界常川的愛護，為此海外的僑民，精慤注意於本年九月七日與中國政府所簽訂和約第十七號附件的內容。

「自從好多年以來，我們的鄰人，曾用盡一切的努力，以圖消滅此揚子江口法國一塊土，我們的敵人對於我們租界之具有法國的特權，深懷妬忌，設法將這法租界合併入那所謂公共租界內。

幸而歷任的領事，與法租界內紳商合作的結果，故此一塊土，至今還能保留法國專有的性質。

「如今將和約內第十七號附件簽訂了，是將我們所有既得的權利，一律銷除；這是足以成爲一種危險與違法的先例。危險云者，因爲此是授人以攻擊的新藉口；違法云者，因爲一個國際委員會，實不該管轄到法租界的事件。

「上海的法文報紙，業已盡量暴露了此項附件的不公和非法；但是對於危險一點，尙未加以指摘，以免我們敵人，斥爲無病呻吟。」

「在此等情形之下，所以我們經全體市民大會決定，特提出不合法數點，懇請鈞座加以注意。我們對於設立濬浦局的利益是承認的；我們對於因設立此局而需用的經費，是願分担的。我們所嚴重抗議的，是因此第十七號附件的條文，實足以危害法租界市政機關的財政，而使法國在遠東的商業利益，陷於絕地！」

「在起草此附件條文的時候，好像忘記了法租界的存在！」因爲公共租界的制度，是由於洋涇浜地產章程而來；今此附件的根據點，即依這洋涇浜地產章程，所以只好適用於公共租界。至於法租界，是照公董局組織章程辦理的，其性質完全獨立，該附件竟毫不顧及！

「所以此第十七號附件，是絕對不合於公董局組織章程的；一旦實施以後，是直將法租界獨立精神，化爲烏有！」

「爲此，我們希望部長先生，採取我們的建議，運用最高的勢力，以修改此附件全部或一部的條

文。……」（莊七）

原來法公董局所以反對此第十七號附件者，是因該件第四條云：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

- 甲 上海道 （華人一名）
 - 乙 海關稅務司 （或爲英人一名）
 - 丙 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 （英人一名非英人一名）
 - 丁 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 （英人兩名）
 - 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口岸所有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
商公舉二員 （英人二名或英人一名德人一名）
 - 己 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 （英人一名）
 - 庚 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 （法人一名）
 - 辛 各國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家特派
一員（內應爲英人一名華人一名美人一名德人一名日人一名法人一名）（莊八）
- 依法公董局的計算，滬浦局十六名董事之中，英人可佔八名之多；其餘則非英人約四名，華人二
名，法人亦僅爲二名，權利不均，所以反對！

此外尚有第十二條之職員問題，二十二條之引水問題，皆認為將被英國人所專利，使法國人得不到絲毫好處……其他如第十三條之水道問題，第十五條之碼頭問題，第二十四條之司法問題，第二十八條之徵收地產問題，更認為有礙法租界的主權，均在反對之列。（註九）

不過公董局的抗議，送至法國之後，此附件已成為國際條約，自難遽改，所以並無若何結果。

和平條約簽訂後，戰爭狀態，隨即完全終了，由越南總督府派來上海協防的越捕，遂被公董局於一九〇一年三月間（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遣送回籍。至於法租界正式任用越南人為巡捕，要到了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方才由董事會決定招僱的。（註十）

（註一）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註二、三、四、五、十）法公董局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六年年報

（註六）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卷二

（註七、八、九）Archives Municipales.

收回會審公廨交涉

席滌塵

前言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的一段交涉，說起來，經過的時間很長。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成立的上海會審公廨，他的本身，原來就是一個畸形的組織，在一八七五年——一九〇八年間，光緒八年間已發生了不少的法權糾紛。到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蘇撫程德全想把會審公廨改設高等審判廳，收回租界內的法權（其時華人刑事案件早就由外領會審）但並未成功。經過了辛亥革命的變局，領團更乘機攫取公廨實權，自由任命中國承審官，設立西人主持的檢察處，掌管公廨及訴訟事務，復將純粹華人的民事案件，亦改歸領團代表會審，而且取消上訴制，從此收回的交涉，倍形困難。自一九一三年民國四年冬起到一九二五年民國十五年春止，前後共交涉五次，終無結果。五卅案起，「收回會審公廨」列為十三條條件之一，但使團代表堅決反對，開議到這一條時，整個的「上海談判」就因而破裂了。後來中國外交當局，改變計劃，把收回公廨一案，作為局部交涉而進行，迭經往返磋商的結果，始決定于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二月在北京開議，但因政局的不穩定，使團的沒有誠意，談判進行，常呈若斷若續的狀態。於是江蘇省政府乘機而起，接受了上海各法團的建議，與領團作就地收回的祕密交涉。從五月初最初交換意見，五月廿一日開始預備會議，起到八月三十一日止，經過了四個月的時光，始將協定大綱議妥簽訂。協定

簽字後，再隔四個月，始將附件各項完全解決，法律細目完全議定。在前後交涉八個月的過程中，省府方面出以莫大的容忍與讓步，才算于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將此畸形地成立了五十八年（其間實權喪失了十五年）的會審公廨作名義上的收回。底下的一篇，就是講這一次交涉收回的情形以及收回以後的結果。

當然，這一篇祇是冗長的收回交涉中之一節。

一 收回會審公廨事件移灘就地交涉的進行

（甲）滬法團的收回公廨運動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四月，正當外交部與使團代表，繼續五卅案局部交涉，在北京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會議，尚未有結果的時候，上海總商會、律師公會等各團體鑒於當時中央政局的糾紛，恐收回公廨，遙遠無日，爰推定代表三人，作就地交涉的收回運動。該代表等趙晉卿、陳霆銳、李祖虞連同前司法總長董康四人遂先於四月廿四日向江蘇省政府發出代電一通，以爲收回公廨，刻不容緩，主張改由省政府主持，訂立暫行辦法，先行收回，繼于廿五日晚親赴南京，面謁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江蘇省長陳陶遺，積極請願。一再磋商，始獲結果。先是，孫陳表示：修改洋涇浜章程尙未議妥，（當時力爭公共租界工部局華董問題）不必取小捨大，致將來貽人口實，於事實方面反生障礙；繼而鑒於代表請願的誠意，始允許由省府派員主持，就地交涉，待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後，計議進行。

五月三日，省長陳陶遺電滬法團代表，正式表示江蘇省政府接受公廨移滬交涉的主張，並謂：「刻已會同孫總司令電令許交涉員妥為洽商辦理，并囑丁文江君就近會同商辦。」

五月四日，孫傳芳來滬就淞滬商埠督辦職，督辦公署即日成立，任丁文江為總辦。翌日，趙晉卿等三人赴龍華督辦公署再次謁孫，面呈說帖一份，關於收回公廨交涉作詳細的建議。孫謂收回公廨事件，已委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與上海交涉員許沅會同辦理；并謂此次來滬，擬對於整個滬案（五卅案）向領團洽商交涉，期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得一相當解決。

(乙) 上海會計師公會對於收回公廨手續的表示

收回公廨手續，究應由中央方面，抑由省府方面出任交涉，關於此點，與公廨極有關係的上海會計師公會，于五月廿日致電中央及省府陳述意見。此項意見，亦即當時各法團請求省府就地交涉收回之理論上的根據：

「(上略)竊以收回公廨，朝野主張，早已一致，惟收回手續，尚有二說：甲、主由中央向使團交涉，乙、主由省政府向滬領交涉，主張雖有不同，然其亟欲收回則一。敝公會查洋涇浜章程規定公廨隸屬，本為滬道管轄，即行政系統，亦在蘇省範圍，似乙說較為適當。至其他條件，有應由中央解決者，儘可暫為保留，另行交涉；又如法院編制，事屬內部，更宜俟收回後，主權在我，無不可行。如此標本分進，庶幾收效較速，即事實法理，亦可兼籌並顧。際此輿論激昂，外人覺悟，及早收回，時不可失，應請省政府

積極進行，以重國權，萬一稍涉遷移，難保不枝節橫生，轉稽時日。敝公會與上海律師公會各公團，意見相同，敢陳一得，垂察爲幸！上海會計師公會叩。

(丙) 滬上各界人士意見的一斑

此外，當時滬上各界人士對於公廨就近交涉收回，初無一定主張，大都保持靜默；不過，從廣西、貴州、陝甘三路商會會長謝惠廷爲公廨問題于五月十二日致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意見書中，亦可窺見一斑：

「須敦促北京外交部速向使團提出，將收回公廨手續移滬辦理，俾得根本上發生效力，不致有言易行難之慮。」

及至是年七月，祕密交涉完成，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及各團體聯合會等始有反對公廨交涉的宣言，然而此係後話了。

二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一階段

(甲) 兩次交換意見

省方收回公廨的方針既定，孫傳芳就乘來滬之便，向領團表示意見。雙方意見交換後，尙算接近。一面，丁總辦許交涉員請各法團將收回標準，擬成詳細說帖，以便呈省核准，依據提出。各法團推李祖虞、陳霆銳二人起草。李、陳根據洋涇浜章程所訂公廨原則，分部擔任，脫稿後，由律師公會評議會討論

通過，交呈了許二人，作為交涉的參考。說帖內容，因事關祕密，未經發表，大致分（一）刑事改革（二）民事改革（三）收回前之準備（四）收回後之措施——四大綱，各綱內又分子目若干項，詳細說明交涉程序的步驟。

收回公廨的說帖擬好後，許交涉員于五月十四日再向領團接洽。領團態度，係直接仰承使團的意旨，表示容納省政府出任交涉。講到使團方面，本認交還公廨為不可避免的事情，但對於北京外交部堅持廢止華人刑事陪審制等各點，卻不願接受，早想另覓途徑。現由江蘇省政府提出就地交涉，正中下懷，便草成一種交還計劃（即交還條件）以英美日三國公使的名義，通告上海領團，令與省方代表直接談判。

（乙）四次預備會議

使團態度既然如此，公廨的移滬交涉，自易成熟，可是會議性質的祕密，也就因此決定了。雙方在正式會議以前，先開祕密預備會議四次。第一次會議五月廿一日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舉行，領團代表為英國駐滬總領事巴爾敦（Sidney Barton），美國駐滬總領事克銀漢（Edwin S. Cunningham），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省方由丁文江許沅代表出席。這次會議，雙方僅作初度的協商。

廿四日晨續開第二次會議，省方表示對於收回公廨的限度，三領事亦開始交換意見，共作進一步的商確。

以上兩次會議，三領事對於華人民事案件交還華官處理，業已表示認可，于是交涉的重要關鍵，乃集中于華人刑事案件的陪審問題。

廿八日下午三時，續開第三次預備會議，討論該項問題，雙方曾有一度的爭執，繼由領事方面提出了折衷的辦法。在會議中，其他問題為省方所堅持的是：（一）檢察處的權限過大；（二）傳票拘票，由領事簽字，有損中國主權。

最後一次預備會議于六月九日下午三時舉行，地點仍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所討論的仍為華人刑事案件陪審問題，檢察處撤廢問題等等。

總之，經過以上四次會議，雙方的意見可說趨于接近；領團方面，于六月十五日在英領事館召集全體會議，由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克銀漢主席，英日兩領事報告預備會議的經過，繼遂討論決議。次日，克銀漢赴交涉公署訪許沅和丁文江，報告整個領團的意見。

交涉至此，告一段落。

（丙）交涉的情形和趨勢

告一段落的公廨交涉，關於民事，完全磋商妥協：

- （一）有領判權國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之民事案件，由領事出庭觀審，餘均由華官主審。
- （二）仍依辛亥前例，設置上訴機關。

至于刑事部份，看外交部致孫傳芳陳陶遺的函（五月廿七日）電，便可知其一二。該電先報告在北京滬寧會議中華方所堅持的各點：

「收回公廨事，號（五月廿日）電悉。部與各使委員最近會議，彼方對於監獄，仍主張由工部局管理，惟力求適合中國法令，或將所有罪犯，送由租界外監獄執行，或僅將輕微罪犯由租界監獄執行，餘送租界外監獄。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民事被告，可不陪審，華人刑事仍適用值日陪審向例。我方仍堅持原案，未允退讓，旋經私人接洽，美委員擬對於審理案件，不用陪審，改用一外國代表，工部局對於審理案件，有提出意見，請求上訴之權，當覆以除陪審無商量餘地外，如提出其他提案，可加考慮等語。」

然後說：

「滬上對於此案，聞已開議，情形如何，希轉飭電部。又美委員言，滬領報告，上海中國輿論，對於刑事，並不堅持收回，並轉飭切實注意。此次收回公廨，即外人亦感必要。刑事會審觀審，於約無據，萬不宜放鬆！司法部意見相同，特電接洽。」

所謂輿論主張，實際上即係省方交涉當局的主張，外交部不過故作暗語罷了。交涉情形如此，前途趨勢若何，不難預測，交涉公署顧問姚公鶴于六月十四日致許交涉員一函，更明白地說透了此後省方交涉的途徑：

「……茲將此次收辦交涉之各條件，列舉如下，以醒眉目：

(一) 民事全部收回

(二) 刑事案會審權收回

(三) 領袖領事對於傳票拘票之簽字權收回

(四) 檢察處收回

以上四項，於條約，於章程，雖無根據，而第一項與第四項爲辛亥以來之惡先例，第二項第三項則並爲光緒間之惡先例，併作一談，完璧歸我，在我亦不爲奢望。

惟權衡緩急，害去其較甚者，似應分可以讓步與必須力爭之兩點。民事歸還，業表同情，若第二項之刑事案會審，第三項之領袖領事對於普通傳票拘票之簽字，則彼已認爲在租界內捨棄此權，可事事由司法而牽掣行政權，例如租界初來住民，不諳工部局章程，在馬路小解，巡捕拘解公廁，華官情原初犯，斥釋了案，工部局固以破壞定章罪華官，而華官則準情酌理，自謂得衡鑑之平也。若是者，領事團之堅持刑事案會審，及傳拘各票之非經領袖領事之簽字不爲有效，其用情斷在乎是。至檢察處之不允撤銷，或縮減權限至若何程度，其最後目的，亦無過於不願以租界內司法衙門之行政權完全授之華官而已。

故公鶴謂：就進步得步言，第一項民事案全部收回，解除租界內華人實際上之苦痛，已不待言，

而第三項領袖領事對傳拘票之簽字權，則必須爭回，不容絲毫讓步者。至第二項刑事案會審權之收回，則租界巡捕房，本係執行警察職務，彼方爭捕房解案，必須由外官會審，我方姑為讓步，則以屬於違警範圍者界之捕房，而片請領事團作為早堂審理。此讓步之點，而亦即力爭之點也。至第四項收回檢察處，領事團之所以斷斷作梗者，為保存租界內之司法行政權，用心未嘗不苦，然我於收回公廨後，儘可僱一外員，優其俸給，嚴其條件，不過主客間之一轉移耳。此又一讓步之點，而亦即力爭之點也……」錄自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申報

當時最足以左右省方交涉主張的是律師公會，該會會長張一鵬也曾表示同樣的意見：

「余以為目下不必專事爭執，對於將來收回後之種種問題，却大可研究，然後事事得有把握，不致臨時發生困難。即如以民事而論，收回之後，公廨已判決之件，當然得許上訴，但歷年積案種種，則將移之於江蘇高等審判廳乎？高審廳目下自顧已極忙碌，抑另設機關乎？凡此種種，已不勝枚舉，事前皆宜想到，否則今日縱能全部收回，亦難保無貽笑於人之處也。至於收回之後，種種措置，有可以遷就從前積習者，當酌量予以遷就。」一九二六年六月廿一日申報

三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一階段

(甲) 正式會議——協定草案

公廨交涉，經過了四次預備會議後，即入于正式會議。正式會議中外領參加者，除原來英美日三

國總領事外，領團復加推荷蘭總領事赫龍門(Groenman)、挪威總領事華理(N. All)出席，以代表領團內其他國家的意志。正式會議初定六月十八日開會，嗣因荷蘭、挪威兩總領事對于議案尚未準備就緒，和領團尚須仔細考慮外籍律師種種建議的緣故，延至廿一日始開會，廿二、廿三日繼續會議，對於收回交涉上最大關鍵的刑事案件陪審和檢察處等問題，都得了迅速的具體解決，草定辦法八項，由領團呈報使團請示。七月二日，雙方再度會議，領團提出經使團訓示的原案修正案。省方代表丁許兩人接受該項修正案後，復加修正，于七月九日再開會議時送回，當時雙方同意，該案須送交北京使團為最後的決定。

交涉結果，除民事部份，早已商妥別無問題外，刑事陪審問題，省方讓步，不復力爭；省方容納領事所提的折衷辦法，即如關於直接與租界治安有關的案件，仍須由領團派員出庭觀審。檢察處改為書記處，仍由領團推薦人員，惟職權縮小，為附屬於公廨行政的一部份。監獄問題，省方亦表示讓步，公廨收回後，由法庭委派華委數人，西委一人，組織一委員會，隨時考察監獄內部的設置狀況，提議整頓或改良。法庭司法警察，仍由捕房派遣。完全收回的，僅有領袖領事傳拘單簽字一項。不過該項協定，經省方代表聲明：此為中央未有正當解決以前的暫行辦法。其有效期間，初定二年，領團方面以為太短，遂改為三年。

對於此種暫行辦法的訂定，孫傳芳根據丁文江的報告，以總司令名義電外交部：

「丁文江此次辦理收回滬寧一案，係屬臨時交涉，與中央將來正式交涉，並行不悖。」

對於收回交涉上最不應讓步而竟讓步的刑事陪審問題，孫電上是這樣簡單的理由：

「審察現在情勢，刑事陪審似應始終維持，敬陳意見，請主持辦理。」

外交司法兩部對於省方交涉的結果，當然表示不滿。外交部是曾經希望省方貫澈中央政府以前提出的條件，而交涉辦理的，現在是失望了。司法部則曾用密電覆孫，有「恐此案將來政府正式交涉時，外交上多留一痕跡，轉有阻礙影響，請為考慮」等語。但此時江蘇的對於北京，實際上已有半獨立的趨勢，所以他們除表示空洞的不滿以外，當然沒有其他辦法了。

(乙) 外籍律師反對的影響

(子) 協定草案條文洩漏外籍律師起恐慌

當協定草案條文尚在修正中，西人所辦北京華北正報忽然將七月二日經使團修正的草案，首先揭載，滬上各西報亦相繼刊布，于是一般把持會審公廨的外籍律師，頓起恐慌。因為草案內容，並無容許外籍律師出庭字樣，對於他們，不免是一種打擊。七月十三日，上海外籍律師假座美按察使法庭開會，反對上海領事團與江蘇省政府所訂交還公廨的協定。推定美律師羅傑 (Roger)、法律師迭百克 (Du Pac de)，日律師村上等五人，赴北京向使團力爭。繼聞協定經省方修正後，並未即送呈使團，乃于十四日下午復開會議，決定致函領團，加以責問。函中的大意略謂：「已派定代表五人，預備前赴

北京，對於收回公廨問題，將與使團直接磋商；但本埠領團倘能接受律師的意見，則北京之行，可以無需……望于最早時間內，賜以答覆，並指定日期，俾本埠律師得以面陳一切。最後謂：「收回公廨不特與外籍律師有切身關係，對於僑滬外人亦多影響。在任何協定送交北京使團以前，領事團對於上海僑民，應有坦白的表示。」

外籍律師不但用危詞來恫嚇領團，更由所謂「美國遠東律師公會」兩次發宣言，顛倒事實，提出荒謬絕倫的交還公廨條件。當時中國輿論界對於若輩，曾有一度猛烈的反攻。

(丑)七月十六日會議

當引起外籍律師恐慌的協定內容喧傳於各報時，丁文江頗為駭異，因在會議席上，曾經約定：未經正式解決前，雙方均應暫守祕密，以冀交涉前途的順利。今協定未經正式簽字而突然洩漏，且內容文字上又多舛誤，（註）實足以影響此案的進行，遂於七月十四日用書面向領團提出抗議。（註）
上海外交當局曾表示，該西報（北京華北正報）所登載者，係七月二日滬領團送來之修正案，並非七月九日我方送與領團之修正案，故文字口氣均不無訛誤之處。

領團方面，原定將省方于七月九日送回的修正草案，即日呈報使團審核，經此波折，遂中止進行。另一方面使團亦有訓令到滬，關於協定內刑事案件的法庭管轄權和其他事項，均欲提出保留。這樣，協定條款的洩漏，不僅使外籍律師無端恐慌，而且引起使團方面的注意，其影響頗為重大。丁許和領團，遂於七月十六日重行召集會議，雙方作最後的討論。

是日會議，協商有四小時光景。除查究草案洩漏的原由外，再將協定內容方面，加以文字上修正，作為最後的決定。並經議定：一俟文書繕譯完畢，即呈報省方和使團核奪，以便正式簽字。協定經雙方核准後，當再組織中外混合委員會（中外各三人）商定法庭細則。對於外籍律師的恐慌反對，會議中亦加討論，省方認為此事無關國際，僅係成例上的斟酌，絕對與協定本身無涉。

因此，十六日會議以後，領團即將最後修正的協定草案，呈報使團核示。對於外籍律師的反對，置之不顧。省方則由丁文江於七月十七日攜帶草案親赴南京，當經軍民兩長批准。

外交部對於公廨協定，無所表示；司法部派法權討論會祕書長鄭天錫於八月三日南下抵滬，調查交涉經過，在滬略為耽擱，即赴南京面詢省方批准協定的內容。

四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三階段

（甲）協定簽字以前領團先提出附決條件

使團雖認交還公廨為不可避免，但接到協定草案後，却延遲批准，其原因不僅是為了外籍律師反對的枝節——外籍律師赴北京請願結果，使團允許將來在法庭上的地位，當用換文聲明——還有其他一個更重大的困難在，那就是法國方面反對公共租界的公廨——會審公廨的交還。法人以為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倘然交還，那法租界的公廨——法公廨，亦勢非交還不可，可是法人一時不願意。

因為這重關係，使團訓令上海領團向省方代表聲言，須將法公廨問題，外籍律師出庭問題以及其他附決條件，先行協商妥貼，然後使團才肯將協定核准。

爲了商議附決條件的第一步，英總領巴爾敦、日總領矢田聲稱：協定原文經過多次研究，業已妥善，但對於中文底稿，尙未審核。遂於七月三十日商准省方代表丁許兩人，前往龍華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研閱協定的中文底稿。

八月六日下午三時，英美日挪威四國總領事（荷總領事因不在滬，故缺席）先後詣交涉公署，與省方代表開商決附件會議。先對協定條款中的華文字義，詳細研究，然後提出十餘項附決條件來討論。是日討論時間有三小時之久，會議結果，協定附件大致商妥，尤以法公廨在會審公廨收回以後的存在地位，獲得保證，爲最重要的決定。

（乙）十六國領事陸續簽字協定

協定附件大致商妥，使團已步步佔了勝利，乃於八月十四日將協定草案開會通過，電令滬領團進行簽字。至省府方面，協定早經批准，所待討論的僅屬簽字手續，爲此丁許兩人特於八月廿一日赴南京請示。

丁許請示以後，與領團接洽結果，簽字手續，決定不採會議形式，而以協定交由各領事輪流簽字。英日兩總領事首先於廿二日簽字，其後法總領事那齊（E. Nagier），意大利代理總領事畢來諾（Car.

Giorgio Pirayno) 捷威總領事華理、荷蘭總領事赫龍門，瑞士代理總領事克恩立 (F. Kaestli) 日西總領事博良杜 (A. S. P. Branda), 芬蘭總領事韋美基 (K. G. Wahmäki), 西班牙正領事柏郎 (Roberto Spottorno) 出席。時正領事汪候特 (J. Van Haute)、瑞典總領事李禮化 (J. Lillie Högl), 丹麥總領事趙凱 (S. Langkjaer) 十一國領事陸續簽字。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克銀漢則於八月二十一日午後三時赴交涉公署，經舉行小小宣讀協文儀式簽署，簽畢後，省方代表丁文江、許沅亦正式於中文協定條文上簽字蓋章。

墨西哥正領事阿萊滿 (N. F. Allman)、葡萄牙總領事柏芮多 (F. Britto) 其時不在滬上，後於九月中補簽。

(丙) 公牒協定全文

公牒協定既經有關係的各國領事正式簽字後，自無再守秘密的必要，雙方交涉當即定於九月廿四日會晤，商量公佈辦法，後雙方因事未果，改於廿五日會議，是日上午十時半，美總領事赴交涉公署，與丁許兩人會談，協定全文發表問題，當經議定於廿七日公佈。

公佈的公牒協定，名為「收回上海會審公牒暫行章程」。

第一條

(甲)江蘇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牒改設臨時法庭，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

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庭審理。

(乙) 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佈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庭訴訟慣例。

(丙) 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駁用華人為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並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之同意，即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權將其不同意之點，詳載記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證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

(丁) 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即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之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居住之所執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於送到時應即加簽，不得遲延。

(戊) 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為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告訴人之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

(己) 臨時法庭外另設上訴庭，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庭庭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凡初審時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員觀審，其權限

及委派手續與初審時委員相同。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辦法，由領事易員出庭。

(庚)臨時法庭之庭長、推事及上訴庭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臨時法庭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核准之案件，即由省政府將不核准理由令知法庭，復行訊斷，呈請省政府再核。凡核准死刑之案，送交租界外官廳執行。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推事會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委員執行。

第三條

凡附屬臨時法庭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當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醫務處派員專管。但一切管理方法，應在可以實行範圍之內，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并受臨時法庭之監督。法庭庭長應派視察委員團隨時前往調查，該委員團應於領袖領事所派委員中加入一人。如對於管理人犯認有欠妥之處，應即報告法庭，將不妥之處責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醫務處應即照辦，不得遲延。

第四條

臨時法庭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書由工部局醫務處選派，但在其執行法警職務時，應直接對於法庭負責。凡臨時法庭向工部局醫務處所需求或委託事件，工部局醫

審處應即竭力協助進行。至工部局警察所拘提之人，除放假時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臨時法庭訊辦，隨時應即釋放。

第五條

凡經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審判決之時，應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條約、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但得交原審法庭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官員亦須更易。倘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即以復審判決為定。

第六條

法庭出納及雙方合組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應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再由臨時法庭呈請省政府委派，受臨時法庭庭長之監督指揮，管理屬員，共安為監督法庭度支。如該書記官長有不勝任及瀕職之行為，臨時法庭庭長得加以懲戒。如遇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將其撤換。

第七條

以上六條，係江蘇省政府收回會審公廨之暫行章程，其施行期限為三年，以交還會審公廨之日起計算。在此期內，中央政府得隨時向有關係之各國公使交涉最後解決辦法，如上項辦法雙方一經同意，本暫行章程當即廢止。如三年期滿，北京交涉仍無最終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

續施行三年，惟於第一大三年期滿時，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

第八條

將來不論何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國政府交涉徵銷領事裁判權時，不受本暫行章程任何拘束。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所規定交還會審公廨辦法之履行日期，應由江蘇省政府代表與領袖領事另行換文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海簽字，共計中英文各四份，均經對照，文意相符。錄自東方雜誌二十
三卷二十號附錄

五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四階段

（甲）中外混合委員會會議

中外交涉當局，曾經在協定未簽字以前，先行預約：一俟協定大綱訂妥，中外雙方將組織混合委員會討論各項細目，即公廨收回後種種法律問題。現在協定大綱業經正式簽字，細目討論自當積極進行。省方派律師謝永森、陳霆銳為委員，交涉員許沅為委員長，領團則以墨總領事阿樂滿、英副領事白來朋（A. D. Blackburn）為委員，荷總領事赫龍門為委員長。

省方法律委員謝陳一二氏於九月廿六日在一枝香西菜館宴會席上與許交涉員議定了進行步驟以後，交涉公署即將各項案卷檢送謝陳二委員集議研究。二委員於最短期內將各項細目條文擬定，彙交交涉公署，譯成西文，轉送領團徵取同意。

細目中討論事項以規定（一）刑事部份祇觸租界治安章程的標準（二）書記官的職權與範圍（三）訴訟條例——三項為最關重要。徵得領團的同意以後，就開中外混合委員會商議，是項會議自十月五日中外四委員（委員長不出席）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第一次開會起到十二月為止，計共舉行了八次。

討論細目中間，以商酌，規定與租界直接有關的刑事案件標準一項，費時最久。因為受了協定大綱的束縛，非得將全部刑律四百十一條逐條加以研究，分別何者為直接，何者為間接不可。雙方四委員經十月十一日、十四日、十九日、十一月八日、十二日、十八日各次會議，始討論完畢，將未解決各點，留待外交當局取決。

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將七次會議中時經提到的書記官職權，訴訟條例兩項加以切實的討論，外籍律師出庭問題也附帶的談到。

一切疑點——爭持之點，均由雙方委員長會商解決，省方本一切遷就的主張，凡是可以讓步容忍的都讓步容忍了。

(乙)換文會議

收回會審公廨一案，在手續上分做三種辦理：（一）綜其要者是協定大綱；（二）繕其細者是法律細目；（三）其不屬於法律而又為大綱所不及備載的為換文，即解釋誤會的附決條件。

換文各項，在協定簽字以前，原已大體談過，細目委員會（即中外混合委員會）既告進行，雙方交涉當局便進一步來正式協商。

十月八日下午二時半，由丁文江、許沅召集英美日荷挪五國總領事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開了一次會議。討論項目計（一）法院經費問題，（二）法院人材問題，（三）判決有效問題，（四）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的辦法，（五）臨時法庭的管轄區域，（六）外籍律師出庭問題，（七）工部局在租界外財產上有人犯罪的管轄問題，（八）履行收回日期等十餘項。

後來于十一月三日又開了一次會議，時間是從下午三時開起，地點與上次相同，出席人數除荷總領事赫龍門抱恙缺席外，餘均到。雙方就交換過數次意見的條文，再行詳加討論。

（丙）關於法院經費人材二項的往返函件

關於法院經費及人材二項問題，雙方在換文之前，用函件往還的方法，先行解決。

十一月廿七日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以下列函件致領袖領事：

「敬啓者茲為臨時法院設立後，關於外國辦事人員之間題，貴委員會曾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三日口頭提議，該院應雇用外國辦事人員十名，連女打字員在內，俾資繼續，現江蘇省政府對此提議，已予接受。至於法院之維持經費，則省政府將於會審公廨實行交還之日或以前，撥該院銀四萬兩，以資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不敷。每季之始，該數必須保存，動用若干，即在下一季撥足之。再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應享有法律所規定之免稅與安全之權，諒上述各節，能獲閣下之滿意也。（下略）

（錄自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八日申報譯文）

領袖領事於十二月廿四日函復丁總辦如下：

「敬啓者：接准上月二十七日大函，敬悉江蘇省政府對敵委員會之提議，已予接受。查實行該項提議最簡單之法，莫如由工部局內暫派十人在江蘇省政府之下服務，其薪金及房租，應由省政府撥給，至於數目，則當按照其在工部局時服務之等級，不得少於其在該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於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責。該項提議，如蒙贊同，則鄙人自當與工部局接洽一切需要之辦法。至於法院之維持費，觀乎江蘇省政府之意，在增加審判官人數及擴充法院地位，則每季應撥交臨時法院保存之款，自不能少於銀四萬兩，因所需之數定有過之無不及也。再江蘇省政府有否指定特項捐稅撥充該款，祈即示知，不勝感荷！（下略）」

（出處同上）

對於上項所詢各節，由許交涉員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切實答復，作為解決。

「敬啓者：接准本月二十四日致丁總辦大函，敬悉貴領事願出與工部局接洽，由該局暫派十人，

在江蘇省政府下服務，其薪金與房租，由省政府發給，按照其在工部局時之等級，不得少於其在工部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於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責等因，特即以此事與工部局為需要之接洽。至於臨時法院之經費，則省政府於會審公廨質行交還之日或交還以前，最臨時法院洋六萬元，存儲中國銀行，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不足。每季之始，此數務須保存，如經用去全部或一部者，則下季仍須撥足。再上海外人道契地捐，每年計有五萬元，此款已指充該費，如有不足，則當另以他捐加上。(下略) —出處 同上

同日，代理領袖領事挪威總領事華理致函丁文江，保羅惠勒 (J. E. Wheeler) 為新法院書記官，「敬啓者：按八月三十一日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規定，鄙人曾口頭提議，以會審公廨檢察官惠勒君，被任為臨時法院書記官長，茲再奉函證實。專此敬頤公報。丁總辦署」出處 同上

(丁) 換文與混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子) 換文

雙方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換文，中國交涉當局換文如下：

為照復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准貴領袖總領事照會，內開照得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定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九條，本領袖總領事茲准各國總領事，轉向貴特派委員提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為交還會審公廨履行日期，並請貴特派委員將對於該章程內逐

條雙方了解下列各節，備文照復確認，是爲盼切，等因。准此，本特派委員等確認：

茲經雙方了解：本協定中「Court」一字中文應作爲「法院」，不作「法庭」。

茲經雙方了解：會審公廨已往判決之效力，不因第一條甲項所規定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所有此項判決均認爲有効，並爲最終之判決。但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甲）上訴權曾經保留，而判決尚未執行者。（乙）缺席判決尚未執行者。以上兩類案件得按臨時法院之訴訟程序，提出上訴，或請求複審。

雙方又經了解：江蘇省政府當令至交還之日爲止，所有會審公廨之判決，及自交還之日起，所有臨時法院之判決與本身其他各法院之判決，完全一律有効。

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之職權照第一條甲項所開，包含左列三項：（甲）在黃浦江範圍內外國船隻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乙）在外國人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但此種了解對於將來關於此項道路狀況之談判，不得妨礙。（丙）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雙方並經了解：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兩會審公廨之管轄權限，仍照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協定劃分。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丁項文中之「不得遲延」一語，當與各項條約之規定作同樣之意義。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兩項及已項所指之公共租界法院包含在交屆之日有參見名單及嗣後之附則，當即通知中國官廳，以備隨時為陞存查。

關於第一條之處項，茲經了解：凡刑事案件，核告後無領事裁判權的國人民，而告訴人為有領事裁判權的國人民者，應臨時法院審理，由法院延請第二國領事官員一位，審庭置審。茲經雙方了解為與中國其他法院之司法程序力超一致起見，第一條已項（五等有類法例以下不得上訴）之規定，在會審公廨交屆之第一年內暫緩施行，以資試辦一年期滿，此項規定是否施行，得由臨時法院決之。

關於第一條處項，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及上訴院之院長及推事姓名於任命時照列頒印領種個事。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並規定十年以上徒刑案在該國法院後呈報江蘇省政廳核准一項，在會審公廨交屆之第一年內暫緩施行，一年期滿是否施行，由省政廳決之。

茲經雙方了解：凡華人民事案件，於公廨交屆時，在審理中或已確於被告單內者，即不準用法律之（甲）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乙）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丙）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丁）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戊）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己）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庚）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辛）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壬）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癸）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國律師出庭者，在開庭審理時，其國律師不得在旁聽審理；

照應時法院普通程序辦理

茲經雙方了解除前節之暫時許可出庭外，凡有領事官員與中國法官聯席之案件，英初審及上訴均許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茲又經雙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為原告之人之案件及凡有領事裁判權的國人民為原告無領事裁判權的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案件，外籍律師得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茲經雙方了解：關於第七條之末句，如領事領事欲提出更改，江蘇省政府亦得予以同樣之待遇。各節並訂于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為接收上海會議及聯繫行日期，相應照領責領事於會審時，照為荷負至照復者。（自一大二七年一月廿三日申報）

(五)選合委員會報告書

選合委員會關於交還事件法律理由所作的備忘錄原經會審主審以後各呈報已方交涉當面，在案，後于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初雙方對照舉行交換。

領事于一月六日函註交我司云：

一、啟者茲呈上選合委員會外國委員呈領事團之報告，所稱該會中國委員呈省政府之報告，亦賜一盼，以資存查。至該報告乙項之未竟，關於外人徵收地價之問題，日下領事團正在討論辦法，（註）外人徵收地價問題，原六月中，領事團故於該事未經完全討論之前，該項提議不得施行。(下略)一、據之原因及為公眾利益，該團將擬

共租界臨時法院函謂，以本院受理華洋人民訴訟，不問國籍，照章應一律徵納審費等項。曾經函請各領事團轉呈本國政府
核示去後，並據各領事團稱，業奉本國政府命令照准，函請轉達前文，右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為荷」。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四
日申

(報)

許交涉員于七日復函云：

「敬啓者：茲收到附下之外國委員呈領事團報告一份，今特附上華委員呈省政府報告一份，祈
卽查照。至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繳付堂費之問題，此事已請臨時法院謹慎裁奪矣。此復。(下略)」
以上二函均錄自一九二
七年二月十八日申報

中外混合委員中國委員報告書如下：

(甲) 犯罪之分類 委員會根據訓令，協定如左：

(子) 刑事案件在以下列舉之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嗎啡治罪法，及懲治盜匪
法各條款內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審判官審理，并由領袖領事委
派委員列席觀審：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至一百
九十一條，又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但以涉及放火罪為限；第二百三條至第二百
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十一條，又第三百十三條第
一第二款，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又第三百七十條至三百七十六條；嗎啡治罪
法第一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

(丑)刑事案件在下列之暫行新刑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視情形之便利而定之：第一百七十八條至一百八十一條。

(寅)刑事案件在下列暫行新刑律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應以審判該案之主要罪時，該委員應否列席為斷：第三百十五條及三百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收受贓物罪應由審判該案竊盜罪之法庭審判之。）

(卯)凡在一法庭管轄權內之已遂罪，其未遂罪亦由該法庭審判之。

(辰)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臨時法院推事與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吏審判之，與中國人與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辦理：工部局之財產，被人竊盜損壞或毀棄時，工部局之職員（雇員）在職務上被控者。

(巳)下列各案與工部局利益有關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內項規定，由臨時法院推事審理，并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與推事並坐觀審：(一)向工部局職員行求賄賂，有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情形者。(二)對工部局職員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有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情形者。(三)工部局職員所施之印章或查封之標示，被人損壞，或有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情形者。(四)舉行工部局選舉時，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三條所列各罪受告訴者。(五)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七條所稱之逮捕監禁人，其逮捕或監禁

係由工部局職員爲之者。(六)詐稱工部局職員或借用工部局職員之服飾徵章者，有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情形者。(七)僞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之文書地圖或圖樣，有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情形者。(八)陳報虛偽之事實，與工部局職員有刑律第二百四十條及二百四十一條情形者。(九)僞造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有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及二百四十八條情形者。

(乙)會審公廨訴訟法規則 本委員會，由當局訓令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乙)項規定，協商訴訟慣例，以備臨時法院之參照。查會審公廨現行訴訟法，大概規定於公廨所刊印之小冊名爲「訴訟規則」之內，但於交保房租及方單請求之事件，其特別新法，雖未正式列入「訴訟規則」內，但亦屬「訴訟規則」之修改。本委員會以爲公廨所用之規則，及訴訟辦法，目前修改，應以簽訂收回章程後所絕對需要者爲限，俟日後究應如何修改之處，較爲明顯時，再將公廨規則全部修改，本委員會提議公廨現行訴訟規則，應依照下列方法，即行修改：

刑事訴訟

第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甲)審判須在公開之法庭內舉行之，但於違背善良風俗之刑事案件，除與該案有直接關係者外，審判長得斟酌情形，拒絕他人到庭。

第二十六條，對於第一審法庭所為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據要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證知該項判決或命令十日內或於上訴法庭臨時延長之期間內提出之。書記官長接受聲請書後，應即將該案列入上訴法庭之審判程序單中。

第二十七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法，於上訴審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上訴法庭得（一）駁回上訴。（二）撤銷第一審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為該部分之新判決。（三）發回再審。（四）或為其他之裁判。

民事訴狀

第三條修改如左：

第三條：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訴狀三份，並為每一被告加提一份。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為「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法官並坐時」）原告除前項華文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二十三條修改如左：

第二十三條：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辯訴狀三份，並為每一原告加提一份。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為「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法官並坐時」）被

告除前項華文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一百一條 對于第一審法庭所為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該知原判決二十日內提出之，但過此期間，得上訴法庭之特許者，亦得提出之。

第一百一條 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一百二條 上訴法庭得（一）發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與反上訴一併駁回；（二）撤銷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為該部分之新判決；（三）發回再審；（四）或為某種之裁判。

本委員會，又提議嗣後當事人應不開國籍一律繳納訴訟費用。（現時習慣，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當事人者，概不繳納訴訟費用。）

（丙）書記官長之職務 本委員會由當同國令規定隨時法院書記官長天職員中之外國人所有之職務，惟本委員會以為若洋員對於某類事件，須負責辦理，對於某類事件，不得干預，悉由本委員會一一規定，其結果鮮有裨益而多弊病，院長與書記官長之間，須有絕對信任心，應法院得按照新方法進行順利，書記官長為法院之公儀，凡事均無國院長之下，倘該員不獲院長之完全信任，或反於某項事件獨立行使職權，或於法院之外，貪財謀之義務，凡此均非妥善辦法，本

委員會不敢贊同。爲此，本委員會提議：臨時法院之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應有之職權，概由院長指定之。

(丁)中國監獄章程 本委員會，由當局囑令查明暫行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中國管理監獄章程」，究有若何意義。本委員會查下列法規，俱在監獄章程範圍之內：(一)監獄規則——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二)監獄保釋條例——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三)解釋管理規則——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此外尚有關於監獄看管等法規，惟絕對不適用於工部局之監獄，似無庸列舉。上述各項法規，僅監獄規則一項，直接規定監獄之管理，至監獄之戒護，悉依近世新方法，訂明於該項規則，實無訾議之處。惟現時工部局監獄，業已按照近世新方法管理，本委員會以爲無建議之必要。現時辦法仍應有變更之處，可俟日後經觀察委員會之提議行之。錄自一九二七年一月廿三日申報

六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五階段

(甲) 正式交還與接收

當一方在草擬細目，一方在商酌換文時，孫傳芳、陳、陶遺爲便利事件迅速進行起見，即于十一月中旬會前山西高等審判廳長徐維震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籌備主任，會同丁許兩人積極籌備收回公廨各種手續及接洽事宜。

嗣後細則草定，換文商妥，北京使團經十一月廿四、廿八日兩度會議，決定次年一月一日實行交還公廨。（所以換文上那樣規定）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
六年 一月一日于會審公廨原址舉行交還禮，儀式隆重。英總領巴爾敦代表致詞，並將公廨印信正式移交與接收委員長許交涉員，臨時法院遂繼會審公廨而產生，由籌備主任徐維震任院長。

(乙)通知領團院長及推事姓名

依照換文規定，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姓名須通知領團，許交涉員遂于一月四日正式具函通知領袖領事：

「敬啓者：依照交還會審公廨暫行章程之所規定：「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以及上訴庭庭長及審判官，俱由省政府委任」並依換文內之條件：「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以及上訴庭庭長及審判官之姓名，應於委任後通知領袖領事」鄙人特函告貴領袖領事，省政府已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委徐維震為臨時法院院長，胡詒穀、宋沅、韓祖植、吳廷琪、謝永森、仇預、蕭培身、鄭文楷、徐謨及吳經熊為推事，徐君並保舉前會審公廨副職員韓孫一君為新法院之推事，專此敬頌公綏交涉員許，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

錄自一九二七年
二月十八日申報

(丙)交涉公署組織華洋民事上訴機關與刑事上訴案函請外領觀審

一俟臨時法院成立就緒，交涉公署即根據暫行章程第五條的規定，致電南京，請組織華洋民事上訴機關，省府覆電允准，即以許交涉員爲承審官，（另外尚有推事官一員）月支薪公各費一千元。該上訴機關，名爲華洋民事上訴處，附設于交涉公署內，二月十四日即正式開始辦公，最初受理的案件，爲美商與華商訟事兩起。三月，國民革命軍佔領上海，該處曾派員趙葆青往上海市臨時政府接洽，如何繼續辦理，繼而臨時法院經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部于三月二十八日表示維持現狀，上訴處遂亦廢續存在。

至于刑事上訴案須由總領事觀審一節，到是年六月中始實行。是月廿六日，國民政府江蘇特派交涉員郭泰祺以下列函件致領袖領事：

「頃准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函稱：本院審理刑事案件，向由各國副領事出庭觀審，現在本院審理上訴案件，似較隆重，應請總領事出庭，以昭鄭重，函請轉致前來，相應函請貴領袖總領事轉知駐滬各國總領事查照為荷！」
錄自一九二七年
六月廿七日申報

七 施行暫行章程後三年中的糾紛

落在外人手中十五年的會審公廨，形式上固然收回了，但這種消滅外領罪惡，規定外領越權的形式收回，實爲失計。誠如當時北京司法界的意見，是「外交司法混雜不清，法權警權分而不合。」

因爲收回祇是形式上的事情，而實權仍抓在外人手中的緣故，所以在施行暫行章程的三年中，

發生了不少的糾紛。我們可以依次說來。從最初的時候起，外籍律師就不肯遵守協定換文。換文上並無刑事案件兩造皆屬華人者，可由外籍律師出庭的規定，乃自臨時法院開審三月中，外籍律師常有此種誤會發生，均由推事隨時糾正，如：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
六年 三月三十日午庭，徐謨推事開審已故徐又錚之兩妾王阿毛、沈老土，控告徐子徐審義、徐道麟及桂茂林等虐待禁止自由一案，原告代表為美國阿樂滿（Allman）氏，徐推事即諭知該律師：此係刑事案件，照協定祇工部局為原告之案，外國律師，可以出庭，今兩造皆係華人，貴律師未能出庭。阿氏尙欲聲述，徐推事謂今天被告皆未到案，本案不能開審，貴律師對于此層如尚有不明瞭處，不妨向本院書記官長詳詢，當能相告也。」摘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申報

其次，為捕房超越協定以外的要求，如華人逐出租界問題：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
六年 一月七日，臨時法院謝永森推事開庭後，捕房代表梅鐵蘭復提出李瑞興、朱金和案逐出租界問題，並引中國舊律有隣右具安分保結，及舊律不牴觸共和政府者，仍可援用，暨按約租界專供外人居住等理由，謂捕房請求將李瑞興等逐出租界之故，以其有益於華人，尤較外人為鉅，謝推事宣稱：本院對於中外人民，一視同仁，毋分軒輊，請梅鐵蘭君勿再提及中外人民間不同之處。主本法院欲維持租界秩序之心，殊不後於捕房，但審案祇能以法律為依據，中國暫行新刑律中並無驅逐出境之罪，故捕房於此事在法律上無可補救；但照條約上尚有可以補救者，照收

回公廨章程，有公廨判決應繼續有效之規定，倘捕房要求被告等前經公廨逐出租界，此時應繼續有效，則本法院可以考慮（註）因此與驅逐出境有別；但若被告等未經公廨逐出租界有案者，則本法院不能考慮逐出該被告之請求云。」
（註）後于五月底，由盧興原院長命令各推事，遇有係前公廨逐出租界而仍復回、經捕房拘解到案之人，其逐出租界之處分，仍應有効。（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

六月二日申報

然而最敢于處處弁髦協定的，還是領事本身。其侵越法權的地方，實有令人不能容忍者。第一，領事團觀察代表，對於臨時法院受理應行觀察的案件，得提出書面抗議，這固然是協定載明，但法院審理中，觀察代表非經推事同意，不得發言訊問，這也在協定中載明，然而協定實行三年中，領團代表不特每有擅自發言訊問的事，如底下的一个例子：

「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晚十一時一刻，有住曹家渡之江北男孩韓小子，年十二歲，至附近地盤路英國兵房，被英排長吉而康暫見，以該孩國籍，扭往靜安寺捕房管押。三十一日晨解送臨時法院警務處，經林彪推事訊得韓係國籍，並無充分證據，且未成年，照中華民國刑律應不為罪，遂判被告開釋，而觀察之美副領事司蒂芬（Stevens）不表同意，且主張懲辦，林推事據理力爭，未能解決。該副領事遂離席往見盧興原院長，林推事乃與同去，雙方在院長室交涉良久，結果以林推事所判極為合法，於是重復升座審理他案。」
（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民國日報）

而且再進一步擅為種種的處分，如一九二八年七月美副領事司蒂芬武斷宏隆錢莊案：

「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
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臨時法院審理宏隆錢莊一案，原告爲美商慎昌洋行，被告爲宏隆錢莊。被告之經理，因病回甬，由律師到庭辯護，法院限被告十日內到案，而美領司蒂芬於觀審中發言，命捕房於被告回滬時，即施逮捕，非得被告同意，不得釋放。法院函交涉公署提出交涉，要求美使館撤回該領，但交涉無效。引自梁敬鋒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之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如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
八年 荷蘭副領事范敦堡 (J. Van DenBerg) 越權停止律師出庭案：

「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
八年 廿三日，臨時法院開審新刑事案一件，有祥豐南貨店小主蔡瑞林之妻嚴氏，因與夫反目，潛往學徒邵正芳家暫住，函約隔鄰衣莊店夥周維新前往談話，被流氓郁渭章等得悉，指周與氏有曖昧行爲，擁至邵家拆梢，肆意詐索，被周兄代報捕房，將郁等拘往法院，于二月廿三日由推事葛賜勳升座提審。正審訊間，有律師朱樹楨者，代蔡嚴氏之夫父另遞訴狀，控周維新誘拐其媳，葛推事察閱訴狀，認爲此係兩案，不能相混，着朱律師停止發言，並將訴狀却下，朱仍嘵嘵不已，其時觀審之荷領范敦堡，忽然在旁不問推事同意，即喝令捕頭，強制朱律師出外，不許陳述，葛推事當時無從阻止。荷領並于解單上批有停職三月字樣。事後，院長何世楨當以事關推事職權，即召集推事會議，繼于三月一日向領袖領事美領克銀漢提出抗議，抗議荷領觀審案件，竟擅自喚捕干涉律師，實爲侵犯審判權，有違協定所規定之觀審權限，要求荷領于七日內迅就上項舉動，引爲道歉，並取消于法無據之朱律師的處分。領袖領事接函，亦召各領會議，竟于八日函覆拒絕要求。九日晨，荷

領且仍復到庭觀審，于是法院全體推事議決：若此荷領越權案，無滿意答復，則此後法院開庭，將不與觀審領事合作。後經英、美、意副領兩次出任談判，承認嗣後唯推事才有懲戒律師權之原則，決定于十四日開庭，當仍允荷領出庭，惟須于開庭之際自動撤消其前次舉動，否則法院仍保留其不與觀審領事合作之決議。十四日荷領出庭，遂正式宣告將朱律師之處分取消。不圖退庭後，忽又翻悔，對于朱律師仍欲加以處分，何院長乃向領袖領事提二次抗議，聲明如不得圓滿答復，決於十九日起拒絕與荷領出庭合作。十九日英領魏特模（C. F. Whitamore）出任調解，請法院暫緩拒絕與荷領出庭合作。直至廿一日，荷領始二次自動取銷懲戒朱律師的行爲。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八日十二日十五日二十日廿二日申報

其次，協定載明「工部局所派之司法警察，應直接對法庭負責」及「判決無須觀審員同意亦生效力」，但工部局的警察，名義上雖屬於法院，而實際上則惟領事的命令是從，雖經中國法院抗議，但毫無效果可言。其最顯著的例子為左列兩案：

楊阿三案：

「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
七年

十一月間，上海地方法院受理宓崇貴狀訴楊阿三誘逃其女楊阿昭一案。

楊阿三楊阿昭原住南市之迎勳路，案發後，逃入公共租界之貴州路，上海地方法院函請臨時法院協助傳喚犯人歸案訊辦。臨時法院於十八年一月廿四日下午，將被告捕獲，即於翌日裁決，將被告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審理。乃因觀審代表提出反對意見，捕房遂延不執行，直至同年十一月間該被

告尙在捕房羈押中，其後捕房且將被告等擅行釋放。」引自梁啟超在華領事裁判權論「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俄人米白立爾司基案：

「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六日，臨時法院開審在哈爾濱偽造護照，潛逃來滬之俄人白立爾司基一案。該案經哈爾濱特警管理處特派探訪局長王振邦親自來滬移提，法院准許；被告亦當庭自願解送回哈聽受審判。捕房律師亦以證據確鑿，力主解送。不意觀審領事司蒂芬獨持異見，以保護租界居民爲理由，命捕房將被告釋放。出參照一九二七年 同上」

二月二十日申報

像這樣法院判決的執行與否，完全以外國觀審代表的意思爲轉移的例子，舉不勝舉，尤以當當事人發生國籍重複問題的時候，格外施行此種侵越，如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六月，臨時法院受理華民謝惠源一案：

「謝惠源，廣東香山人，生於美國之檀香山，因擊傷芮壽先事，由芮氏（華人）向臨時法院告訴，而謝畏罪，以入美籍自護，并拒絕臨時法院之傳喚。但案經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謝氏忽將逃逸。法院遂依刑訴條例，施以拘押。美領以謝係美國人爲理由，私命捕房釋放，捕房從之。其實謝氏確爲中國人，有其民國十六年律師證書所載之中國國籍，及曾任中國鐵道部技正爲證。且於第一審辯論中，已拋棄其美國籍之主張，見該院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 上訴院十八年二月四日筆錄。美領當時並無異議，乃因第一審受不利益之判

決後，始於上訴中遽行翻異。後謝因行經華界，經我地方官廳拘捕，美領尙提出抗議。」

引自「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此外，上海領團對於臨時法院用人行政的干涉，如院長盧興原撤職抗議案，對於中國審級制度的干涉，如四級三審制抗議案，^(註)尤為彰彰在人耳目。而觀審案件，領團代表如因自己故障，不能到庭，案件即不得審理，尤使臨時法院發生積壓之結果。按照協定規定，華洋觀審案件得由觀審員出庭，却並非必須出庭，這又是外領任意擴權的場合了。^(註)臨時法院原以上訴為結果，採用兩審制，開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國府第六次會議通過司法採用四級

三審制、臨時法院亦照辦。

據臨時法院的報告，在施行暫行章程三年中外領抗議的案件，多至二百零一起，然細按其實，則其中由於外領違反協定，任意抗議者達十之六，因不明中國訴訟手續者，達十之三，因中國法律與外國法律不同而生誤會者，達十之一。

總之，糾紛的起來，實由於外領利用觀審制的名目，實行會審制的辦法，遂使法院受其操縱而不成為一個中國的法院。然則當初祇想急於收回，不惜種種讓步，終究是自食其果了。

參考書報

一 申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

〔六月一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廿日，廿一日，廿六日廿七日。〕

〔七月三日，四日，五日，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月二日，七日，十六日，二十日。〕

一九二七年(民十六)〔一月四日，五日，八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九日，廿一日，廿三日。
二月七日，三月廿五日，廿七日，四月一日，六日，十四日，廿七日，九月一日。十月四日。〕

一九二八年(民十七)〔一月間。十二月間。〕

一九二九年(民十八)〔二月二十日。
三月三日，八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日，廿一日。〕

二 民國日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五月份全月，一九二七年(民十六)九月一日。

三 新聞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七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廿一日，廿二日，廿四日，廿五日，廿六日，卅日。
十一月三日，四日，十一日，十三日，十七日，十八日，廿八日。

四 時事新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八月四日，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十九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五日，廿七日，十二月六日，八日，廿六日。

一九二七年(民十六)一月三日。

五 一九二六年工部局年報(P.63—70)

六 梁敬鐸在華領事裁判權論「各國條約外之侵略」章(P.113—119)

七 東方雜誌——〔十二卷〕二十號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八〇一

上海的錢莊

郭孝先

上海錢莊，為舊式金融機關之一。其起源極早。茲將創始的歷史，擴張的經過，及所受的風險，分別詳述于後：

A 錢莊創始的歷史

上海錢莊的起源，實遠在開埠之先。據一九二一年_{民國十年}況周頤重修內園記：「……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數語，可見錢莊的歷史，已將近有二百年了。至于當時創設的動機，因素乏專書記載，無從考證。惟據一般的傳說，謂當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_{清乾隆年間}上海尚未開埠，其時有浙江紹興煤炭商人，在南市開設炭棧，時以棧中餘款，兌換銀錢，並放款于鄰近店鋪及北洋船幫，以權母子，以後逐漸推廣，獨樹一幟，遂為上海錢業發起的鼻祖。_(註一)此說雖僅為錢業老輩的傳聞，但證諸事實，似屬可信。因我國幣制素極紊亂，當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所通用的貨幣，為銀兩和制錢兩種。銀兩和制錢的成色既不一律，而兌換的價格，又復各各不同。且我國土地廣大，交通阻隔，省與省間，城與城間，貨幣往往不能通行無阻。于是業兌換者乘時而興，既便利於顧客，又能從中取利。所以煤炭商人以餘款兌換銀錢，或有其事。上海南市，素為豆麥菜蔬聚的地方，

當時豆麥生意極盛，因交易上的需要，居間調劑的金融機關的興起爲必然的事；而煤炭商人的放款于鄰近店舖及北洋船幫，亦屬可能。所以在沒有其他異議之先，惟有暫存其說，以待他日的考證。

B 錢莊擴張的經過

錢莊最初創設，資本極薄，規模極簡，其主要營業，僅兌換貨幣一項。直至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上海開埠以後，進出口交易漸繁，金融流通的需要日增，於是錢莊營業逐漸發達；存款放款事項，亦較前繁多。如是年復一年，營業遂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擁資產者，皆知錢莊利益穩厚，競相合股，紛紛組織。所以當時在南北市設立的錢莊極多。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八月，太平軍進窺上海，英法各國均派兵來滬佈防。當時南市商業，因戰事關係，驟見凋零；錢莊亦大受影響。北市則地處租界，並未波及。在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戰事平息後，錢莊的重心，遂由南市而逐漸移至北市。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前後，海內平靖，上海市場亦日益膨脹。故錢莊在此時期，爲最發達的時代。據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的調查，當時上海僅匯劃錢莊一項，已有一百零五家。計設於南市者四十二家，設於北市者六十三家。（註二）茲將各莊牌號列表於左：

南市匯劃錢莊

大亨	大豫	大豐	元大亨	正豐	巨源	合源	同康	同元誠	至公	安慶	泰安	泰延孚	阜南
昇茂和	裕洪泰	恆德發	生	晉源	晉裕	豫泰	康乾	記順	元教	和築	生	源元	源記

源泰恆	慎	泰	慎	生	瑞	康	裕	大	福	源	聚	泰	德	昇	德	康	設	大	誠	亨	設	昌	誠	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市匯割錢莊

大有	久	康	允	康	允	泰	元	和	仁	元	五	康	巨	豐	申	昌	同	元	誠	安	滋	延	大	延	生	延	昌
阜	康	阜	豐	貞	生	成	康	成	泰	茂	泰	豐	振	茂	厚	德	晉	吉	晉	總	純	泰	乾	一	較	和	
乾	康	乾	德	乾	豐	乾	通	惇	泰	惠	吉	惠	安	惠	康	萃	和	廣	泰	崇	德	榮	慎	康	慎	號	
慎	綠	慎	益	源	源	昌	源	泰	源	源	新	吉	鼎	源	鼎	豐	福	泰	肇	泰	壽	康	德	純	緝	元	
震	祥	豫	成	國	德	德	泰	樹	德	寶	寶	興															

C 錢莊所受的風險

太平天國戰事平息後，上海人口激增，商務日盛，錢莊因時勢的需要，營業極為發達。但自一八八三年一月(清光緒八年十二月)起，即險象環生，屢遭打擊。其最利害的風險，當推倒帳風潮，(註三)貼票風潮，橡皮風潮，以及辛亥革命四次。茲分述於後：

(一)倒帳風潮 倒帳風潮，發生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十二日。(清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四日)當時有金嘉記源號絲棧，因虧折款項五十六萬兩，突然倒閉，錢莊被累及者，共四十家。當時各莊局面不大，受此巨累，已覺駭人聽聞。故其餘各莊，將放出各業款項，均次第收回。然此時正值舊歷年終，銀根一緊，市面驟起恐慌；而

各業因週轉不靈倒閉者，亦相繼而起。據是年二月七日（十二月三十日）的調查，先後倒閉的商號，共二十餘家。如朱永盛絲棧，晉豐祥，天成廣貨行，安吉，生昌雜貨行，泰昌隆茶棧，信源糖行，巨盛亨沙船號，福記洋布號，萬成隆布號，以及十餘家的棉花行，坑砂棧，鐵號等均是。倒欠款項，總數約在一百五六十萬兩左右。當時雖經上海道台出示嚴禁，然錢莊因受累而停業清理者，竟佔半數。故至二月十一日（清光緒九年正月初五日）錢莊開市，南市大小錢莊，僅二十三家，北市僅三十五家，較去年南市少一半，北市少三分之二。茲將當時上海道台的告示錄後，以見這時候風潮的嚴重性。

「欽加二品銜江南分巡蘇松太道邵，爲出示剴切諭禁事：查市僧侵蝕他人銀錢，閉歇潛逃，情同盜賊，最爲市慶之害。例載京城錢鋪，藏匿現銀，閉門逃走，立拏監禁，家產查封，仍照誣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一百廿兩以上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均勒限追賠，不完治罪。各業如有倣此者，比照京城錢鋪辦理，定例何等森嚴！乃近來滬市各業，紛紛倒歇，所欠各款，自數萬至數十萬不等，其間實在虧本者少，詐倒圖吞者多，若不按例嚴辦，不足以懲刁奸而安市慶。除札飭縣委各員，實力查追，照例治罪外，合行剴切示禁。爲此示仰各業人等知悉，爾等須知銀貨往來，全憑信義，詐倒取財，大干法紀，自示之後，凡已倒者，務將欠款趕緊全數還清，不准折減圖讓，其安分貿易者，不得飾辭虧本，有心乾沒，倘敢執迷不悟，仍蹈前轍，則國法森嚴，斷難曲貸，身臨三尺，雖悔已遲，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違，特示。」（註四）

(二) 貼票風潮 貼票風潮發生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先是有潮幫鄭姓開設協和錢莊於交通路（西棋盤街）首創貼票辦法。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凡以現金九十餘元存入者，即由錢莊開給遠期莊票一紙，到期後，可持票往取現金百元，名曰貼票。此項辦法，最初僅通行於少數錢莊，以後有狡黠者因其法吸收現款甚易，遂專設此類錢莊，經營貼票。所以當時貼票錢莊，僅開設於法租界公館馬路等處者，已有五十一家；其餘在公共租界北海路（六馬路、福州路、四馬路胡家宅一帶）、廣東路（寶善街一帶）者，更不知凡幾。且有不租店面，即在弄堂口黏貼牌號，開張營業者。據當時的估計，這類錢莊所開出的空票，其總數約在二百萬元左右，或謂竟在二千五六百萬元以外。至向錢莊貼票者，最初僅妓院中的女傭相幫等，以後各莊因競爭起見，竟轉託成衣匠及販賣珠寶的婦女，往富家眷屬處宣傳，故有變換衣飾而存貼者，有多方借貸而存貼者。貼票利息，最初不過二三分，以後竟有高至五六分者，其貼息之大，實屬創見。此種貼票方法，其始信用極堅，因貼票數額尙小，移東補西，無不如期應付，及後仿行者日衆，利息日高，貼票數額亦日多。至是年十一月廿四日，清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貼票錢莊有到期不能照付現款者。於是破綻既露，相率倒閉，計見諸報端者，已有協大、恒德、王萬泰、德隆、益甡、益康、徵康、慎餘、裕大、德豐、錦康、慎康、阜豐、長康、恆康、匯康、震元、甡康、萬豐、德大、錦源、元豐、太和、三元、寶康、陞康等數十家；其餘陸續停閉者，尚不計其數。總之凡經營貼票的錢莊，幾於全數傾覆。所以當時市面銀根極緊，一般匯割錢莊，雖不做貼票，然因提款關係，倒閉擱淺者亦甚多。

(二) 橡皮風潮 貼票風潮過後，上海錢業的實力，漸次恢復，南北市錢莊數目，計有一百餘家，但到一九一〇年七月清宣統二年六月中，又發生橡皮股票的風潮。當橡皮股票最初發行時，商人皆熱烈投資，從事買賣。其後因舉動近乎投機，終於造成劇烈的風潮。上海錢莊因此而倒閉者，有正元、謙餘、兆康、森源、元豐、會大、晉大、協大等數家；其他受牽累而停閉者，尚不計其數。所以當時市面，曾起極度的恐慌。至於風潮的真相，說者不一：有謂於一九〇八年時，清光緒十四年秋有某西人（姓名不可攷）在上海創設橡皮股票公司，發行股票；並大登廣告，宣傳橡皮事業將來之希望。當時中外商人，咸被蒙蔽，競相購買，錢莊亦以此項股票，遠勝現金，爭先收積。不料至一九一〇年七月，清宣統二年六月該西人佯言回國，一去不返，發電詢問，亦無着落。於是始知受欺，股票價格，遂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紛紛破產，錢莊乃大受影響，終於演成極大的風潮。有謂該項股票公司不止一家，凡在南洋佔定土地，即在上海組織公司，從事招股；並以種種方法，誘人買賣。商人以其利厚，傾囊爭購，每股股票價格，常超出原價六七倍以上。但此項公司，有雖已種樹而尚未出貨者，亦有僅佔曠地而並未種樹者。所以公司創設經年，而股利則一無所獲。結果投機狂熱，驟由沸點而降至零度；股票風潮，遂因此而發生了。

(四) 辛亥革命 橡皮風潮餘波尙未平靜，而辛亥革命的震撼又來。當時上海錢業，正處於風雨飄搖中，絕無保全自衛之策；加以人心不定，商業凋零，錢莊營業，無形停頓。故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二月，南北市匯劃錢莊上市者，僅二十四家，比較橡皮風潮以前南北市錢莊的數目，竟驟然減去十分之七。

上海錢莊的勢力，遂由盛極而衰。茲將一九一二年_{民國元年}二月上市的匯劃錢莊，列表于後：

南市	安康、乾元、義昌、源昇、衡九、元春、聚生、元昌、安裕
北市	福康、豫源、廣裕、承裕、復祥、永豐、存德、元甡、光豐、怡大、恆興、瑞記、鼎康、同餘、健康

二 錢莊的分類

上海錢莊的種類，極形複雜。依組織標準的不同，而有獨資和合資之別；依營業廣狹資本大小的不同，而有匯劃莊，挑打莊，及零兌莊之別；依聯合情形的不同，而有大同行及小同行之別。茲分述于後：

A. 依組織標準的分類

錢莊的組織，非由個人獨資經營，即為多數人合資開設。

(一) 獨資錢莊 獨資錢莊，又稱獨股錢莊。即以一人的資本所開設的錢莊。如某人富有資財，欲于上海設立錢莊，則其題取牌號，籌集資金，聘請經理等，均憑其個人的意旨，不受任何人的拘束。而對於錢莊一切的責任，亦均由其個人擔負。這類錢莊，在上海家數極少，據一九三三年_{民國二十二年}的調查，上海匯劃錢莊由獨資經營者，僅方季揚開設的安裕源記莊，嚴味蓮開設的致祥莊，程觀岳開設的順康莊，孫直齋開設的惠豐莊，張顏山開設的義生莊，及萬振聲開設的慶成莊六家。

(二) 合資錢莊 合資錢莊，亦稱合股錢莊。即集合多數人的資本所經營的錢莊。所以錢莊的股

東，如有一人以上，即可稱爲合資。這類錢莊，在上海家數極多，據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的統計，上海匯劃錢莊共爲六十七家，除上述六家係獨資經營外，其餘六十一家，均爲合資開設。至于股東的人數，則各莊都不相同，大約最少者爲二人，最多者爲十人。

B 依營業廣狹資本大小的分類

依營業廣狹與資本大小而分類的上海錢莊，則有匯劃莊、挑打莊，及零兌莊三種。

(一) 滙劃莊 滙劃莊爲上海錢業中勢力最雄厚的錢莊，其資本較厚，營業範圍亦較廣，所出的莊票，信用卓著，流通普遍，故普通所稱上海錢莊，實即指匯劃莊而言。這類錢莊，因其加入匯劃總會，一切票據收解，均可用公單在匯劃總會互相抵軋匯劃，故稱爲匯劃莊。匯劃莊又稱入關錢莊，當一七三六年（清乾隆二十四年）上海南北市匯劃錢莊在邑廟內園設立錢業總公所，當時一般人簡稱總公所爲內園，故匯劃錢莊又被稱爲入園錢莊。

(二) 挑打莊 挑打莊的資本，較匯劃莊爲小，營業範圍，亦較匯劃莊爲狹。因其未加入匯劃總會，故對於票據的收解，須託匯劃莊代理。挑打莊名稱的起源，已不可考。惟據錢業老輩的傳聞，謂上海以前通用貨幣，僅制錢一種，運輸極笨，而需要頗繁，當時商家用款，即由此種錢莊命錢司裝担挑送，故被稱爲「挑担錢莊」，以後因訛傳的關係，遂成爲「挑打錢莊」。

(三) 零兌莊 零兌莊的資本，在各錢莊中爲最小。其主要業務爲零星兌換，如兌換銀元、輔幣等。

以現兌現。故又稱爲「現兌錢莊」。這類錢莊，大都開設于熱鬧區域，與普通門市商店相似，因此又有「門市錢莊」之稱。

C 依聯合情形的分類

上海錢莊，如依聯合情形而分類，則有大同行與小同行之別。

(一) 大同行 大同行即匯劃莊，凡加入錢業同業公會者，均屬此類。

(二) 小同行 小同行又稱「未入園」，即未加入錢業總公所的錢莊。(現在爲未加入錢業同業公會的錢莊) 如挑打莊，零兌莊，均是。但因沿革的關係，又有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及貞字莊之別。

(子) 元字莊 元字莊即挑打莊。

(丑) 亨字莊 亨字莊，即小挑打莊。又稱「關門挑打」。其資本與營業，均較元字莊爲差。因其能力不數，對於每日的收解，大都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莊代理。所以每日傍晚時，匯劃莊及元字莊銀洋往來極忙，而這類錢莊則可關門休市。因此又有「關門挑打」之稱。

(寅) 利字莊 利字莊即普通稱爲「折兌錢莊」。這類錢莊，並不經營存款放款，其主要業務，即爲銀洋輔幣的買賣。買賣的範圍，往往以臺批進出爲限，與批發行相同。因其祇做折兌，不賣零碎，故稱爲「折兌錢莊」。但亦有兼做零兌交易者，因此在莊前有兩種掛牌行情，做折兌交易，則兌換銀角銅

元，以銀幣百元爲單位；做零兌交易，則兌換銀角銅元，以銀幣一元爲單位。

(卯) 貞字莊 貞字莊即零兌莊。俗名最多，有「現兌錢莊」、「門市錢莊」、「烟紙錢莊」等數種。其主要業務爲零星兌換，且大都兼買烟紙雜物，故又有「烟紙錢莊」之稱。

三 錢莊的組織

上海的錢莊，雖爲舊式金融機關之一，然其內部組織極爲完密。茲分述其成立的手續，資本的種類，組織的系統，及職務的分配于後：

A 成立的手續

錢莊設立的動機，非由股東自動出資開設，即爲錢莊夥友有經理之資格與希望者，向資本家輾轉撮合而成。其重要手續約可分爲下列三步：

(一) 集股 集股爲錢莊成立時最初一步的手續。凡錢莊夥友，對於錢業有豐富經驗及相當信用者，即可隨時集合殷富資本家，共出股份，組織新莊。而資本家因居間者及本人的情面關係，承允投資。于是甲允若干股，乙允若干股，待股份一一認定後，集股手續即算完成。至于由資本家自動發起組織，則集股自不成問題。

(二) 立議單 議單即錢莊成立時的一種合同。凡錢莊牌號，股東姓名等，均詳載于此。訂立議單時，照例必須邀請「見議」，「見議」即組織新莊時的證人，故須于錢業中有聲譽者始能充任。因依錢

業的習慣，「見議」須代新莊墊付款項，如新莊預放長期，資本不敷分配，則由「見議」儘力幫忙，代為墊付。故為「見議」者，在未正式應允之先，必調查新莊股東是否可靠，內容是否殷實，始願應允。茲將議單內所載各項，擇其重要者列後：

- 一 錢莊的名稱及地址
- 二 股東的姓名及住址
- 三 各股東所認股數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經理協理的姓名及職權
- 六 營業範圍及方針
- 七 盈虧的分配方法
- 八 官利的數目
- 九 營業的報告期
- 十 議單成立的年月日
- 十一 其他的附註

(三)入公會 錢莊於開業前一個月，須將牌號，資本總額，股東的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占股份，經

理協理的姓名年齡籍貫，及股東立約時的見議人姓名，開單報告公會，經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始能加入為會員。這步手續，僅限于新設的匯劃莊而言，如元亨利各莊，本不加入公會，則此項手續可以省去。

B 資本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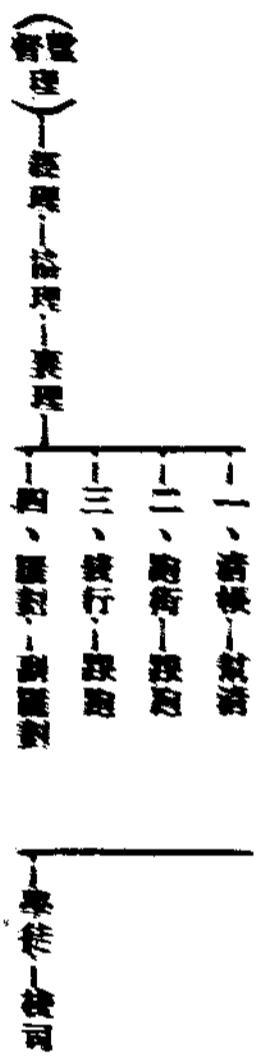
錢莊的資本，有成本及護本兩種。成本即正股本，係在訂立議單時所定的資本。護本又稱附本，大都亦由股東繳入。附本的利息，並不關錢莊營業的盈虧，每年仍須付一定的息金。如成本不敷週轉時，即可運用附本。所以附本的設置，完全為擴充業務及補充成本之用。上海錢莊的資本，原來均以銀兩為單位。但自廢兩改元以後，均已改用銀元。茲將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匯劃錢莊的資本及附本總額，列表于後，以便比較。

年 份	資本 單位	各莊資本額總數	
		各莊附本額總數	各莊股本額總數
一九二〇年	銀兩	五、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年	銀兩	五、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年	銀兩	六、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年	銀兩	八、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銀兩	九、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一年	銀兩	九、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六年	銀兩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七年	銀兩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八年	銀兩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九年	銀兩	一、一〇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年	銀兩	一一、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一年	銀兩	一一、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年	銀兩	一一、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三年	銀元	一〇、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C 組織的系統

錢莊的組織系統，自經理協理襄理以下，一切職員大都以「八把頭」為根據。經理以上，有時亦設有股東委派的監理或督理，但並無實權，祇能處于參預的地位。茲將其「八把頭」組織系統表列左：



上海的錢莊

「人把頭」位置的程序，各莊均不一律。如「缺銀」的錢莊，專賴銀行的手面，向外拆進款項者，則錢行即列于第一。其他的錢莊亦有將跑街列于第一，而錢行與清帳列于第二、三者，全視錢莊的倚重與否而定。

D 職務的分配

錢莊自經理起至錢司止，一切職員人數，均不一律。全以營業範圍的廣狹為轉移。職員的體用，大都以股東所聘請，或由經理推薦。錢莊的經理，權力極大。凡一莊的事務，均為所司指揮。在放款項的主持職員的任免升調，皆由經理出名負責。至于最理裏理的設置，大都因業務繁簡，作為經理的助手。茲根據「人把頭」組織，將一切職員的職務分述于後：

(一) 清帳 清帳之在錢莊與會計課之在銀行相同。故莊內的帳簿和單據，均為清帳所掌管。其款目編製年終月結，計算利息及算盤賸餘，亦為清帳的專職。至于幫清帳的副理清帳記帳。

(二) 跑街 跑街的職務專在外面招攬生意，接洽存款放款。為錢莊與顧客往來的代理人。跑街有時委託任官用調查，如探討顧客的身家是否可靠，給款是否應付，財產是否堅固，是否充足，等等。

一五、洋房一類洋房
一六、銀行一類銀行
一七、鐵路一類鐵路
一八、客棧

必善于文采，高于司令者所任。至于跟随着孙逸仙的革命军，虽然他们也有过许多辉煌的战绩，但孙逸仙本人却是一个非常普通的指挥官。

（三）银行

银行又称为“市場員”，其職務專司市場貨物之買賣，及銀行開戶人之賬目。其處理銀行事項，

（四）鐵路、鐵路的運輸，又稱為“鐵路”，即銀行的總經理，分置於各處，為鐵路的總經理。二總經理均置於每一大都會或重要之處，辦理列車票的販賣及往來各項事務。總經理又置於各處，為鐵路的總經理，以便於各處之運輸。

（五）郵局、郵局之工作，則與銀行之工作相仿，惟其工作為郵局所專管，故其工作較為簡單，其處理郵局事項，即為郵局之總經理。

（六）銀行、銀行乃統計各類之開戶人，並隨時計算其餘額，為一項重要工作。總經理又置於各處，為銀行之總經理，其職務為統計各類之開戶人，並隨時計算其餘額。

（七）郵局、郵局之工作，則與銀行之工作相仿，惟其工作為郵局所專管，故其工作較為簡單，其處理郵局事項，即為郵局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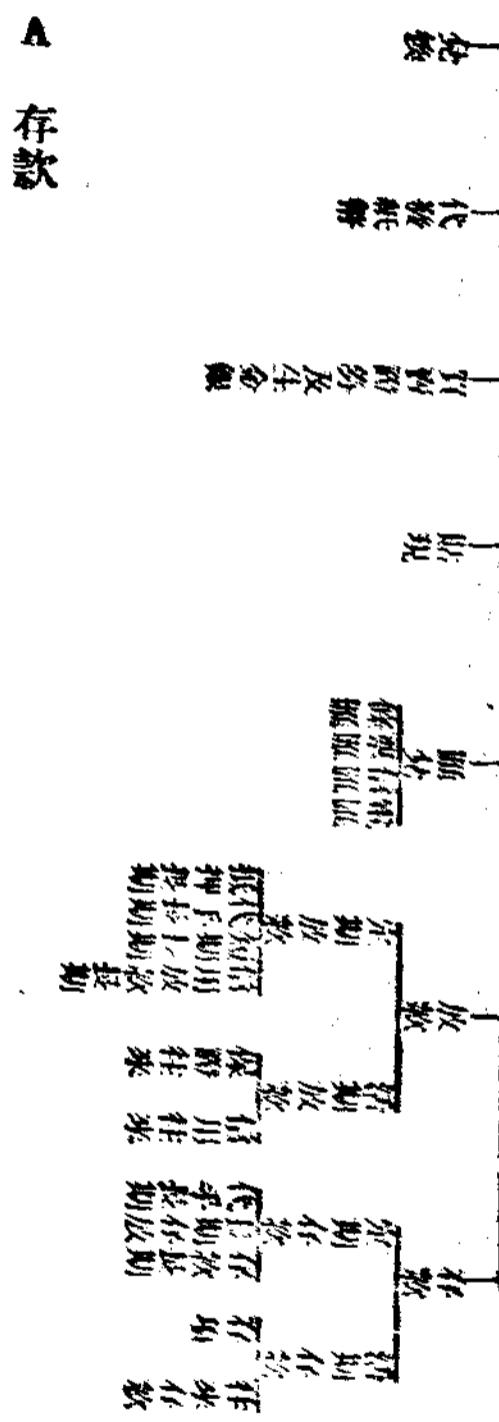
（八）保險、保險之工作，則與銀行之工作相仿，惟其工作為保險公司所專管，故其工作較為簡單，其處理保險事項，即為保險公司之總經理。

一定的職務，凡莊內一切責任較輕的事務，往往皆由學徒擔任，迄諸錢莊中各項下級工作，均自學徒兼任，近年以來，各錢莊均已僱用茶房，擔任此項工作，故學徒的職務，除學習估幣及計算外，僅司收票、鈔錄、傳遞等雜務而已。

(十) 機司 機司俗稱老司務，專司送銀洋，收票據，解銀行，及打回單等事項。其職務繁雜，危險不重，機司的僱用，須有相當保人，否則恐其發生意外。錢莊的機司，除上述各項職務外，有時亦管理收捨及烹調等事務。

四 錢莊的營業

上海錢莊的業務，大都與銀行相同，除存放款項外，他如貼現匯兌等事務，在金融界中佔有相當的位置，茲將錢莊經營的業務種類，列表于後，並分別說明之：



錢莊的存款，因期限不同，可分為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兩種。按照普通習慣，錢莊于每年年初開市後，必先由跑街及跟跑分送存摺于舊有往來及信用素著的商家，俗稱送元寶。若錢莊信用素孚，則商家亦必樂與交易，存以鉅款；而錢莊即可恃此以調劑金融。

(一)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在錢業中稱為浮存。因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為往來存款與存項兩種。

往有存款，大都由經協理或跑街介紹的客戶存入，而時有收付者。其利率向例於舊歷每月初二日由錢業公會召集同業公決（自一九三〇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曆，已改為國曆每月二日）。照市面拆息大小而定。一九一二年_{（民國九年）}間，因市息較低，間有白借名目，故舊歷正月及十二月均無存息；其餘各月，每千兩月息最低率為一兩五錢。如銀拆增高，則存息亦隨時議加。嗣後市息較高，遂改為每千兩月息最低率以二兩計算，但須打一個九五的折扣。（正月及十二月亦照算。）故錢莊活期存款的利率，月各不同，最低每千兩月息二兩，即週息二厘四；最高每千兩月息二十一兩，即週息二分五厘二，均照九五折計算。至于存項，則大都為個人的存款而不常有收付者。利率大小不一，全視交情如何而定。活期存款存入現金或票據，必須隨帶存摺，以便當場記載，並加蓋收款員私章，以資存證。如不帶存摺，亦可以回單代之。錢莊收款後，由收款員蓋給本莊回單，並加蓋私章，以為收款的證據。至取款手續，亦須隨帶存摺，連同存戶蓋章的憑取便條，方可照付。或不帶存摺，而囑錢莊棧司送上，則由存戶蓋給回單亦可。錢莊取款，有時亦可用聯票簿（即錢莊的支票），隨時填寫。惟到期的前一日，須持摺備條或將聯票根送莊咨照，方可照付。至其預先聲明滿千兩或百兩關照者，則對於小數支票，即無通知的必要。或嫌支票信用不足，可在票上註明「新換莊票」字樣，並加蓋出票人印鑑，則收款人即可於蓋印後送往錢莊，换取莊票，其效用與莊票相同，而尤較莊票為活動。又如金融同業及著名商號，或有聲譽之其他存戶，並可出劃條以支款，其法較支票尤為便利。

(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錢業稱為長存，又稱存票，分為存款長期、長期存放、代手長期三種。長期存款的憑證，稱為存票，分記名式與不記名式兩種，內載金額期限與利率，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單相同。茲分述于後：

(子)存款長期 存款長期，為一種定期六個月的存款，遇舊歷閏年則為七個月。(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
九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曆，此遇閏加一個月的辦法，已無形取消。)每年以舊歷三九兩月為交割期；例如三月半存入者，必於同年九月半到期；又如九月初一日存入者，則于次年三月初一日到期。到期如需續存，則應重換存票，如是遞嬗繼續，必在三九兩月，故每逢三九兩月之初十五、二十二、二十五及月底各比期，錢莊長期，均須接洽展期或交割，帳務特繁。三九兩月以外，錢莊向例不收攬長期；如有存入，即作活期存款辦理。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
九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曆，故存款長期的交割期，已改為國曆四
十兩月。長期利率，視當時銀拆情形與存戶交情而定，俗稱內盤，須經雙方同意，始行訂立契約。

(丑)長期存放 長期存放之期限，亦為六個月；但以舊歷三月底及九月底為固定的交割期，與存款長期得在三九兩月期內任何日子可以結束的辦法，微有不同。(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
九年以後，已改為國曆四月底及十月底交割。)利率通常每千兩月息約六兩左右，即約合週息七厘二毫。

(寅)代手長期 代手長期，為一種本埠錢莊代客戶在儲于外地錢莊的定期存款，通稱每逢舊歷三九兩月，(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
九年以後，已改為國曆四十月)，甯波紹興等處各錢莊即派重要職

買來滬，親與本埠錢莊接洽代存代放諸事。滬埠錢莊承諾後，即將款項或票據交由來客帶歸，轉送外埠錢莊代存。此即代手長期的性質。其期限及利率，向無定例，均由雙方訂定。故本埠錢莊對於存入代手長期的客戶，僅負轉帳及收解的責任而已。

B 放款

錢莊放款，俗稱放帳，又稱缺銀。其期限亦分活期及定期兩種。茲分述于後：

(一) 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在錢業俗稱浮缺，即暫時缺銀之意。這種放款，通常並無一定期限，因此錢莊可視需要的緩急，隨時催還；否則在年終必須索還，至明年仍可如數放出。此一進一出的手續，雖說因年終結束起見，實則設此例規，藉以窺測欠戶的虛實，以定來年放款的方針。活期放款，因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為信用往來及保證往來兩種。信用往來，憑客戶的信用而透支；保證往來，則憑第三者 的保證而透支。至于活期放款的利率，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的規定，依存息酌加。如往來存息不到四五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酌加數目，自三兩至七兩不等，全視客戶的優劣而定。故錢莊的欠息，最低率每千兩月息七兩五錢，即週息九厘，最高率每千兩月息二十八兩，即週息三分三厘六毫。

(二)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錢業俗稱長缺，又稱長期，亦稱票頭。內分信用放款長期、短期長期、代手長期，及抵押長期四種。

(子) 信用放款長期 信用放款長期，為錢業最有利益的放款。其期限例以六個月為限，遇舊歷

閏年則爲七個月。每年在舊歷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交割一次。例如本年三月底放出者，須于同年九月底收回或轉期；本年九月底放出者，須于次年三月底收回或轉期。自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歷，故信用放款長期，已改爲國歷四月底及十月底交割。利率視借款人的信用而酌予增減，大概每千兩月息自六兩至十兩有奇，即自週息七厘二毫至一分二厘以上。

(丑) 短期長期 短期長期放款，其期限例以三個月爲限，故稱爲短期。短期長期的利息，臨時酌訂，大約每千兩月息自七兩至十兩，即週息八厘二毫至一分二厘。較諸固定長期，自須稍昂。

(寅) 代手長期 代手長期放款，與代手長期存款性質相同。前者係處于錢莊的地位而言；後者係處于存戶的地位而言。外埠錢莊，因不稔上海商號信用，往往派人來滬，轉託本埠錢莊代放。每逢舊歷三九兩月，(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以後，亦改爲國歷四十兩月。)寧紹錢莊，即有莊客赴滬接洽，滬莊雖係代手，然亦負有催索的責任。期限臨時面訂，利率與信用放款長期相同。

(卯) 抵押長期 抵押長期，爲一種有担保品的定期放款。通常抵押品的價值，按市價八折計算，然亦有因交誼關係，放款額可在抵押品之上者。此與銀行押款不同之處，亦爲錢莊重視對人信用的又一例。期限大都以六個月爲限，亦在舊歷三九兩月交割；(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後，亦已照改。)但近來亦有隨時抵押者。至于利率，則隨抵押品的價值與借款人的信用而定。

此外尚有一種同業拆放，即錢莊同業在錢業市場中互相借貸的一種口頭短期借款。又稱爲拆

票，其期限普通分爲一天或兩天；但亦有長期拆放者。

C 汇兌

錢莊匯兌業務，向不發達。以前國內匯兌，全由山西票號專營，各處有分號聯絡，範圍頗廣，易于發展。及票號失敗，銀行即代之而起。故錢莊的匯兌，僅有少數商家，委託辦理。錢莊的經營匯兌，以國內爲限，並無匯率公布。如有客戶委託匯款，即轉託外埠往來同業或銀行，代理解款。如該埠並無交往的行莊，則轉託本埠中國銀行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代匯。匯兌的種類，亦分電匯，信匯，票匯，條匯數種。電匯須預先咨照，在電報上另加密碼，否則不能代解。匯票期限，有即期，定期，註期等各種，隨客戶的需要而異。匯水向無定例，因託匯者均係往來客戶，得視交誼爲伸縮。其由銀行代匯者，則多按銀行匯率，酌加匯水若干。

D 貼現

凡以未到期的莊票或匯票，向錢莊請求取現，而給予相當的貼水，就稱爲貼現。所以貼現即錢莊買進未到期票據，照其票面的金額，由買進日起算至到期日止，扣除利息，而以餘額作爲票據的代價交付持票人之謂。貼現有普通貼現與担保貼現兩種。普通貼現，以票據爲憑證；担保貼現，則尚需抵押品作擔保。

E 買賣證券及生金銀

買賣生金銀爲錢莊的副業。故錢莊除開做現銀的行市以外，對於生金銀亦有買賣。至於買賣證券，依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並非在錢莊營業範圍之內。然一部份的錢莊，亦有以買賣證券爲副業者。

F 代發紙幣

錢莊代銀行發行鈔票，在上海已成爲普通習慣。上海發鈔銀行既多，競爭較烈，因營業上關係，每有錢莊以五天期票，七天期票，向各行領用鈔票者；甚且有用一月期票者。質言之，即錢莊以期票爲抵押品，向各銀行領用鈔票；到期時，銀行向錢莊收取現款，或收回鈔票，故代發鈔票，遂成爲錢莊營業的一種。

G 兌換

兌換業務，本爲錢莊所專營。如以化寶，碎銀，制錢等互相兌換，利益極厚。嗣後銀元輔幣流通，但因成色不一，種類繁多，致市價常有漲落，錢莊因其有利可圖，遂視爲副業的一種。然截至現在，此項營業，除利貞等小錢莊尚在經營外，其餘如匯劃，元字等錢莊，大都已不兼營兌換業務了。

五 錢莊的帳簿

錢莊的簿記，完全習用舊式。簿據的名稱，亦大都沿用舊習，雅俗不一。惟以逐年的經驗，多次的改革，加以社會進化，時勢轉移，爲適應環境起見，帳務已愈趨繁複。故成法雖乏變更，而疏密則已有今昔之別。且管理的分配，及運用的一貫，確能盡準確捷之能事。錢莊帳簿的種類極多，名稱亦繁，若以管理

者為標準而分類，約可分為匯劃帳房的帳簿、清帳房的帳簿、洋房的帳簿、錢房的帳簿、舖房的帳簿及
對於各部分的帳簿六種，茲將各種帳簿及用途分述於後。

A. 汇劃帳房的帳簿

匯劃帳房所管的帳簿，有草摺、便查、存欠草約、匯票正根、機單留底、期洋留底、公庫、
銀行收解、加水進出水支帳、來票來支票票根及支劃十八種。

- (一) 草摺 摄錄各社來戶，遠期及近期的收付款項，以便隨時查核。
- (二) 便查 轉錄每日草摺，俾知各社來戶的存欠餘額。
- (三) 存欠草約 專錄各項存欠數額，每月結算三天，以便推算營業範圍。
- (四) 積票存根 記錄發匯票的存根簿。
- (五) 機單留底 記錄押戶的貨物機單及各種抵押品。
- (六) 期洋留底 記錄定期洋錢買賣及所訂價格。
- (七) 銀匯 又稱匯摺，凡到期銀兩的收解，均登記于此摺面標註之。
- (八) 日流 記錄銀匯、洋總錢總各簿的銀洋收付，若出統數，以便核算庫存的多寡。
- (九) 票現 專錄同業間一切銀兩款項的收解。
- (十) 公庫 即票據的輔助簿。

(十一) 銀行收解 凡關於內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的收付款項，均登錄於此簿。

(十二) 加水 記錄買賣「利頭銀」的行情。

(十三) 進出水 登載現銀的收付，即現金出納簿。

(十四) 查帳 專載庫存現銀有否錯誤。

(十五) 來票 專錄各種期票及銀行的本單。

(十六) 來支票 專錄各種支票。

(十七) 票根 即出莊票的存根簿。

(十八) 支割 專記未到期的匯割轉帳與各種無票據的收解款項，以及各往來戶預先咨照的
逾期應解票據。

B 清帳房的帳簿

清帳房為錢莊的會計課，其所管理的帳簿，共有左列十二種：

(一) 克存信義 為錢莊最重要的帳簿。其他各種帳簿，各莊因業務範圍的不同，難免各異；但這種帳簿，各莊大都一律。克存信義，簡稱克存。專記各往來戶的定期存款。如每年三九月的長期存款，及進出不繁的銀洋款項。少數錢莊，因便利起見，即資本數額亦記入克存簿的首頁。所以每家錢莊資本的厚薄，存款的多寡，均可在此種帳簿中窺見一斑。

(二)利有攸往 亦爲錢莊重要帳簿之一種。專記各往來戶的長期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至各項活期放款，一概不載入。利有攸往的帳目，係根據匯割，及日流兩種簿據。例如錢莊與某商家做長期放款一萬兩，則其記帳手續，先入匯割，續登日流，然後再登入此簿之付款項下。俟此放款到期收回時，則過入收款項下，揭出應得利息，一併收入。如欲查察此放款或押戶的性質與手續，備詳下註，即年月甚久，亦不難查出底蘊。

(三)日增月盛 普通稱爲「月結」或「月總」。專記各往來商家全月的存欠總數，與莊內一切的開支，以及莊內所存的現銀現洋，或上月各項盈餘等。

(四)萬商總清 乃集多數總清簿而成之。其帳目全由日流過入，屬於何種款項，即入何種總清。

(五)存摺留底 卽各往來戶存摺的留底簿。專記介紹人的姓名及預先訂定的利息，以便核對存摺之用。

(六)開摺留底 凡往來戶的行業，皆錄於此簿；並於其下列註票貼的多少，及欠息的酌加。

(七)票押便查 專錄各種定期及抵押款項，並註明期限，利息，及押品貨價。

(八)利益均沾 卽紅利分配簿。登錄每一年或三年各股東及各職員所得到的紅利數目。

(九)子金 專錄一月內的存欠利息，及票貼的確數。

(十)洋堆金 用以軋算一月內應存洋數有無錯誤，及記錄銀洋兌換盈虧的確數。

(十一) 銀拆 專記同業拆票的拆息。

(十二) 聯票留底 卽發給各往來戶 支票的留底簿。

C 洋房的帳簿

洋房所管的帳簿，有洋匯，洋草，洋總，查洋，洋票現，及洋公單六種。茲分述其用途於後：

(一) 洋匯 專記到期各種洋款的收解。

(二) 洋草 記錄鈔票及現洋的收付。

(三) 洋總 謄錄每日洋匯及洋草的總數，軋算其逐日應存的數額。

(四) 查洋 卽點查庫存現洋的帳簿。

(五) 洋票現 與票現同。凡同業間一切洋款的收解，均錄于此。

(六) 洋公單 與公單同。

D 錢房的帳簿

錢房的帳簿，較匯割帳房，清帳房，及洋房的帳簿為少。依上海大多數錢莊而言，計有錢總，銀洋力，零用，及雙力四種。

(一) 錢總 記載銅元積存的總數。

(二) 銀洋力 記錄銀洋的收付。

(三) 零用 凡莊內一切雜用開支等，均記入此簿。

(四) 雙力 專記收入各同業的莊票或支票的雙力。(註五)

E 信房的帳簿

信房所管的帳簿，計有遠期支劃，近期支劃，信稿，客路便覽，客路來票，交款留底，及候解七種。

(一) 遠期支劃 專錄客路來信咨照的遠期收解。

(二) 近期支劃 凡到期的遠期支劃，即錄入此簿。

(三) 信稿 即發往各處信件的留底簿。

(四) 客路便覽 與便查同。記錄各客路的存欠額。

(五) 客路來票 即記錄客路寄來各種期票的留底簿。

(六) 交款留底 凡有人交來現款，或與現款相同的票據，請收入某客莊帳內某某戶名下者，即留底于此簿。

(七) 候解 凡應解款項，其解出的日期，所解的戶名，須候客莊通知以後，或有其他憑證委託解出時始能匯解者，在未解以前，均記入此簿。

F 附屬於各部份的帳簿

附屬於各部份的帳簿，共有左列九種：

(二) 送銀回單 卽送銀兩的回單簿。凡錢莊送銀于同業或各往來戶，則將所送銀兩數額，詳細記入此簿，以便于收到後蓋發回單圖章。

(三) 送洋回單 與送銀回單相同。

(四) 送摺回單 錢莊有時以摺子命棧司分送各往來戶，即登入此簿，以便蓋給回單圖章。

(五) 送聯票回單 即送支票與往來戶的回單簿。

(六) 劃頭回單 如劃頭銀有加水，則劃出劃頭莊家，應註明加水行情，向劃頭莊家，蓋對同圖章，以便憑核。

(七) 碑頭對同 碑頭係遠地全業託錢莊收付的款項，各往來商號的撥劃款項，及同業的拆票款與軋欠額，所以每逢應收的錢莊，應將此款記入此簿，互蓋對同圖章，以示確有此款。

(八) 票現對同 凡同業收付票據，即登入此簿，互相蓋取對同圖章，以免錯誤。

(九) 銀行回單 付銀行的款項，向銀行蓋取回單者，即錄入此簿。

錢莊通用簿據的種類，已如上述。但錢業素來守舊，從未將各莊內部的情形，向外界公布。且因營業範圍廣狹的不同，對於帳簿的運用，各莊亦均不一律。又自廢兩改元以後，對於銀兩有關係的帳簿，已均放棄不用。故以上所載一切帳簿及其用途，祇能作一個大概的敘述。

六 錢莊的公共機關

錢莊的公共機關，最初有錢業總公所，設于南市邑廟（城隍廟）內園。當一七三六年—一七九五年間，清乾隆年間即由錢業同人出資購置，以爲集會之地。凡關於南北市錢業的公共事件，均于此會議。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裏施家街的南市錢業公所成立，錢業的公共機關，遂有兩處。嗣北市錢業爲便利集會起見，亦于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在文監師路另建錢業會館，至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落成。以後議事集會，除關係南北錢業的重大事件，仍至內園總公所舉行外，其餘事項，均在南公所北會館各自舉行。民國成立後，由南北市錢莊于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共同組織錢業公會；並訂定會章及營業規則，選舉朱五樓爲會長，秦祖澤魏福昌爲副會長。于是上海錢業，始有比較完備的公共機關。此外因清軋票據而組織的，有匯劃總會；因議決銀洋拆息而組織的，有錢業市場；因研究金融，輔助商業而組織的，有錢業月報；因培植錢業子弟而組織的，有錢業學校；因鞏固基礎及調劑金融而組織的，有錢業聯合準備庫；因研究錢業學術，促進錢業業務而組織的，有錢業業務研究社。茲分別敍述于後：

A 錢業總公所

錢業總公所，在南市邑廟東園（即內園）。該園創始的時代，尚在一七〇九年，清康熙四十八年後因錢業出貨購置，屢任修理，遂設總公所于此。凡關於南北市錢業的公共事件，均在總公所集議。嗣南市另設錢業公所，而北市亦另設錢業會館，此總公所遂退居於太上領袖的虛位。一九一〇年，民國九年因內部場

敗不堪，由南北兩市錢業出資重修。有況周顧所譏重修內園記一文，茲轉錄于後，以見沿革情形的一斑。

「昔荀卿子始言合羣，蓋言乎士；卽商亦然。管子謂：『處士必於閒燕，處商必就市井。』」註謂「處士閒燕，則謀議審。」夫商何嘗無謀議！自商學商戰之說興，其關繫鉅且亟矣。上海濱江帶海，爲東南奧區，史公所云綰轂。海通以還，百業鱗萃乎是。錢業實樞鑰喉襟之大合羣，而處之閒燕之區，而附屬之嚴敬之地，則情誼洽，信義立，先民之所圖始甚盛事也。縣治北城隍廟祀元待制秦公，諱裕伯。明季以來，公之靈嘗禦災捍患祀之禮也。廟有東西二園，西園卽明潘恭定豫園中更蕪廢，而玉玲瓏三峯僅存者。東園一名內園，廣袤不逮西園，而幽邃過之。乾隆間，錢業同人，醵資購置爲南北市總公所以時會集，寓羣樂之雅，事涉閑指，輒就謀議。廟故輪奐整飭，道光壬寅，咸豐癸丑兩經兵燹，旋修復舊觀。庚申辛酉間，髮冠披猖，外兵助勦，屯兩園逾四載，多所毀傷。東園修復，仍錢業任之，合平昔歲修靡資若干，載在縣志，班班可考。辛亥國變，復援案呈請有司給證管業，計占地二畝一分八厘六毫，按年納稅。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比年建議重修，因循其所舊有，而崇麗增飾之。經始庚申八月，訖工辛酉九月。鳩僕所需，乃至二萬有奇。凡庭楹臺榭，水石卉木，匪直以爲觀美，結構之與邱壑，精神之與襟抱，其所貫徹運量，要有大過乎人者。園有門，北嚮，仍以內園額之。有堂三楹，秦公像設在焉。錢業歲時享祀，不敢忘附屬之舊也。斯堂之作，丹楹刻桷，潤色有加，則慎重其事也。

慨夫商政不修，幣制靡定，上海一隅，百業皆竄；惟錢業尙能振厲，南北兩市，操贏制餘，各有挾持，而斯園實爲集思廣益，出謀發慮之地。奚啻管子之言：「商羣萃而州處，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云爾。以情誼合羣策，以信義答神庥。園之一土一石，一草一木，皆有堅固發榮之概。以謂地靈人傑，其殆庶幾！因於重修落成，樂爲之序。若夫斯園建築之精，遊覽之勝，天工人巧，城市山林，昔之人有述焉，茲不贅。臨桂況周顧譏歸安朱祖謀書。」

B 錢業公所

錢業公所，在南市裏施家弄。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由錢業購置設立。凡關於南市錢業的公共事項，均在此議決。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因內部場敗，又重新翻造。民國成立以後，南市錢業的勢力，日見衰落。而錢業公所，亦遂成爲南北市錢業興衰過程中的一種陳跡了。

C 錢業會館

錢業會館，設於北河南路文監師路。爲北市錢業集會的場所。建於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至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始竣工。其性質及內部的設備，在上海北市錢業會館壁記中，敍述極詳。茲照錄如下：

「上海當華裔南北要會，處市駢闊，貨別隧分，僑商客估，四至而集。廢筭賒財者，率趨重於是。就時赴機，歸於富厚，羨靡所貯，欲靡所彌，均之失也；僥豫不虞，而錢肆之效乃著。錢肆者，與諸商爲錢通合，會錢幣稱貸而徵其息。其制比於唐之飛錢；其例蓋始於漢人所謂子錢家者。導源清初，至光緒間而

流益大，委輸挹注，實秉一切貨殖之樞。揚雄氏有言：「一閩之市，必立之平。」錢業之所以立市平者，要非苟而已也。先是乾隆間，錢商就上海城隍廟內園之錢市總公所，互市以還，業稍北漸，初與南對峙，繼軼南而上之，櫛比鱗次，無慮數十百家，發徵期會，不能無所取準。於是復造北市會館，統焉。楹桷煥赫，首安神靈，昭其敬也。西爲廳事，羣萃州處，整齊利導之議出焉，致其慎也。其後先董祠，祀耆舊鉅子之有成勞於斯業者，以報功也。後養疴院，徒旅疾疢，猝無所歸，醫於斯藥於斯，以惠衆也。他若職司所居，庖湦所在，簿籍器物之所庋閣，房宦寮廡，畢合畢完。館之外營構列屋，用給貲戶，歲賦其貲所入，凡同業之倦休者，與其孤嫠之窮無告者，得被沾焉。緣垣爲巷，署曰懷安。資出有經而緩亟藉以不匱，何其蓄念之絲邈頤至歟。自商政失修，市師賈師之職曠絕無聞，閭閻之地，散無友紀；而錢業諸君子，獨懇懃務尙同羣謀，衆力以集斯舉。大而徵貴徵賤，展成奠賈之則；小而相通相助，講信修睦之爲，胥賴是以要其成。既均既安，百渙咸附。迄於今日，修葺有常，啓閉有時，張皇周浹，亘三十餘年，而輪換之美猶昔，高明悠久，有基弗拔。然則斯業之日新而光大，其氣象可睹也。秦君祖澤屬余爲記。遂揭其概於石。館占地十六畝強，經始於光緒十五年己丑，迄功十七年辛卯，自券地至落成，都費銀十二萬版有奇。叢事者，餘姚陳淦、董役者，上虞屠成杰、餘姚王堯階、謝綸輝、慈谿羅秉衡、袁鑒、鄞李漢綬，例得附書。越三十有四年乙丑，慈谿馮并記，慈谿錢罕書。」

D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爲原有錢業公會所改組。錢業公會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最初規模極簡陋，僅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持一切。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三月，變更組織，設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正副會長各一人，共同管理會務。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一月，由入會同業議決，改設會董十二人，由會董中互選總董副董各一人，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一月，廢除董事，改爲委員制，訂定委員制暫行簡章十條，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任期兩年，皆名譽職，組織委員會，按月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一切。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爲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十月六日，公會正式成立，由各會員推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會員互選主席一人，共同主持會務。該會宗旨，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其職務可分爲下列十項：（一）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二）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三）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四）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五）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六）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七）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八）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爲該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九）辦理合於宗旨之其他事項；（十）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茲將該會歷任各職員姓名及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十二年十月底止入會同業表列左：

正會長 朱五樓

副會長 秦祖澤 聶福昌

第二屆職員表（一九一九年二月選舉）

正會長 朱五樓

副會長 王鞠如 盛筱璣

第三屆職員表（一九二〇年三月選舉）

正會長 秦祖澤

副會長 王鞠如

董事 秦祖澤 王鞠如 盛筱璣 王伯埙 葉丹庭

註：三月九日王鞠如辭副會長及董事職，由田新原遞補。

第四屆職員表（一九二二年二月選舉）

總董 秦祖澤

副董 田新原

董事 秦祖澤 田新原 盛筱璣 葉丹庭 王伯埙 王鞠如 謝弢甫 鍾飛濬 李壽山 王萬生 聶福昌

馮受之

第五屆職員表（一九二四年二月選舉）

總董 田新原

上海的錢莊

總 執 行委員

董 事 田新原 秦祖澤 王鶴如 謝敬甫 李壽山 蔡祖昌 王萬生 胡熙生 蔡經理 魏受之 葉丹庭

王伯娘

第六屆職員表（一九二六年二月選舉）

總 執 行委員

副 執 行委員

董 事 秦祖澤 謝敬甫 田新原 蔡經理 王鶴如 胡熙生 王伯娘 沈經鑑 老壽山 陳子樞 蔡祖昌

蔡伯娘

註：據章程規定，凡董事副董事擔任兩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然本屆選舉並未依照章程，由秦祖澤、謝敬甫、田新原等均已連選連任二次。

第七屆職員表（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選舉）

執行委員 秦祖澤 田新原 蔡伯娘 王鶴如 王伯娘 蔡均安 蔡祖昌 陳子樞 老壽山 李壽山 蔡經理

趙文榮 胡熙生 謝敬甫 朱尤升

機業同業公會第一屆職員表（一九三一年十月選舉）

主 席 秦祖澤

常務委員 秦祖澤 胡熙生 余仲庭 蔡經理 蔡均安

執行委員 秦祖澤 胡熙生 余仲庭 蔡雲森 蔡均安 謝敬甫 李壽山 蔡伯娘 王鶴如 蔡經理 蔡松年

李濟生 王鴻烈 王懷慶 張伯齡

註：第一屆務委員嚴均安及執行委員被拘捕，于一九三二年相繼病故，乃以執行委員傅松年為常務委員，以兼備

執行委員趙淑蓮及趙文樞為執行委員。

第二屆職員表（一九三三年十月選舉）

主席 奉國澤

常務委員 奉國澤 蔡英卿 成季明 王懷慶 會姓慶

執行委員 奉國澤 蔡英卿 成季明 王懷慶 會姓慶

劉午橋 陳笠山 鄭振山 嚴大有

職業同業公會會員表

大德益莊大資莊元盛莊玉雲莊仁記莊	生源莊永興莊木豐莊安康昌莊安裕記莊存德記莊同安莊	安裕記莊存德記莊同安莊	
同春正莊同泰莊同達莊志裕莊志誠莊均昌莊均泰莊承裕莊始大莊初豐莊信孚莊	均泰莊承裕莊始大莊初豐莊信孚莊	均泰莊承裕莊始大莊初豐莊信孚莊	
信康和莊信裕莊記莊長祥莊恒興莊恒隆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	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	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信裕莊	
發詳莊發泰莊發富莊順康莊致餘莊致裕莊惠豐莊義生莊義昌莊瑞運莊西泰莊西康莊西源莊	致裕莊惠豐莊義生莊義昌莊瑞運莊西泰莊西康莊西源莊	致裕莊惠豐莊義生莊義昌莊瑞運莊西泰莊西康莊西源莊	
漢源莊廣裕莊聚康源莊德記莊溢康莊溢豐莊慶大莊慶成莊銀康源莊銀祥販莊衡大莊	銀祥販莊衡大莊	銀祥販莊衡大莊	
萬通約莊潤祥莊鴻勝莊鴻勝莊寶記莊寶豐莊寶大裕莊寶大裕莊	寶大裕莊	寶大裕莊	

E. 職訓總會

匯劃總會，成立於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為匯劃錢莊清軋公單的場所。最初僅有銀兩公單一種，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始增加銀元公單。據錢業同業規則的規定：「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故其性質與票據交換所相同。一九三三年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上海廢兩改元實行，遂於是時廢除銀兩公單。故現在總會清軋者，僅銀元公單一種。至其內部的組織，僅設事務員四五人司理其事，蓋錢業視匯劃總會為錢業同業公會事務的一部，故於辦事方面，並不另訂規章。而內部的管理及設施，亦均依公會的意旨而定。

F 錢業市場

錢業市場又稱錢行，為錢莊公決銀洋行市的機關。南市設於豆市街東濟陽里；北市設於甯波路錢業同業公會內。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以前，銀拆行情由南北市錢莊各在南北錢業市場中公決，故當時銀拆分為南北兩種。嗣後北市勢力超越南市，遂統一銀拆，南市各莊悉聽北市行情。而南市錢業市場自是時起，已等於虛設。錢業市場公決的銀洋行市，每日分早午兩市。早市於上午九時開出，午市於正午十二時以後開出。錢業市場內部的組織，本由公會負責管理。嗣因公會事務日繁，遂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入會同業中在市場的同人，共同組織市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共同主持。錢業市場所議決銀洋輔幣行市的種類，每日各報經濟新聞欄內，均有登載。

茲將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申報所登前一日（十八日）的行市表照錄於左，並加說明。

類別	銀 洋		錢 市	
	早	午	午	市
銀 拆		○・七		
江 南	五・九九五		六・〇〇	
廣 東	五・八一二五		五・八一六二五	
銅 元	四三二・五〇〇 千		四三二・五〇〇 千	
衣 牌	二・九七四		二・九七五	
角 坯	○・二五一		○・二五一	
貼 水	○・〇四六		○・〇四六	

上表所列洋厘，爲銀元與銀兩互相兌換之市價。洋厘六・八七七五錢，卽每元國幣，當日可換規銀六錢八分七厘七毫五之意。銀拆爲錢莊同業中拆用款項互通有無時臨時所定的日息。銀拆○・七錢，卽每拆用規元一千兩，當日須付息七分之意。江南及廣東係該兩省所鑄銀角行市，均爲小洋十角，當日可換規銀之數。銅元行市，則爲規元每一百兩，當日可合銅元之數。如上表銅元四三二・五〇

○千文，即規元百兩，可兌銅元四十三千二百五十枚。衣牌爲每國幣一元，當日可兌銅元之數。衣牌二九七四文，即每元可兌銅元二百九十七枚，又錢四文。因以前由估衣業所開出，故名衣牌。角坯即小洋每角當日可兌銅元之數。角坯○・二五一文，即每角小洋，可兌銅元二十五枚，又錢一文。貼水則爲小洋一角於兌換大洋一角時，當日應貼銅元之數。貼水○・〇四六文，即應貼銅元四枚，又錢六文。自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通令於三月十日起試行廢兩後，錢業市場即遵令停開洋厘行市；洋銀拆息，同時併開；而輔幣行市，當時仍暫照往例。唯自四月一日起，所有銀角銅元行市，已經改用洋碼。及部令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銀拆亦已隨銀兩以俱廢。現在所開拆息，僅洋拆一種。茲更將廢兩改元後錢業市場所議決的各種行市列後：

類別	銀 洋	錢 市	市
拆	早	午	市
劃頭	七分	七分	
		二分	
江南	(每萬)八百三十六元	(每萬)八百三十五元	
廣東	(每萬)七百八十五元三角	(每萬)七百八十五元三角	
拆發	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	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	

銅	元	三百〇四千七百文	三百〇四千七百文
衣 牌	三 千 〇 七 十四 文	三 千 〇 七 十四 文	三 千 〇 七 十四 文
角 坯	二 百 三 十九 文	二 百 三 十九 文	二 百 三 十九 文
貼 水	六 十六 文	一 六 十六 文	一 六 十六 文

上表亦錄自申報，爲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議決的行市。洋拆七分，即每拆用國幣一千元，須付息七分之意。劃頭，即劃頭加水的簡稱。因上海銀錢業流通的票據，有匯頭與劃頭的區別。匯頭款項到期，祇能於當日晚間赴匯劃總會互相抵軋，不能取現。劃頭款項，則當日即可取現。故欠劃頭款項者，即不能以匯頭款項相償。因此凡欠劃頭款項者，即須以匯頭換進劃頭。上表所列劃頭二分，意即以匯頭換劃頭，每千元須付加水二分。江南及廣東銀角行市，自改用洋碼後均以萬角爲標準，如江南（每萬）八百三十六元，即每萬角江南銀角，合國幣八百三十六元之意。拆兌，亦爲銀角的行市，係國幣與銀角合算的價格。以國幣一百元爲標準。如上表拆兌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即國幣百元，可換銀角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即雙角六百三十枚，又單角一角四分。（照實際情形而論，現在市場上單角小洋，已不甚通行，而小洋更不能以分爲單位，這是一個計算的方法而已。）其餘如銅元、衣牌、角坯、貼水等行市，其計算僅改爲洋碼，與廢兩改元前相同，茲不重述。

G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創刊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二月。為上海錢業的言論機關。由錢業公會主持發行，經費亦由公會撥付。創刊之始，由屠光甫任主編。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一年}屠氏因事去職，乃由秦祖澤徵求錢業同人，另組月報委員會。當時應徵者共十七人，即於是年七月一日開成立會，訂定簡章八條；並舉胡叔仁為委員長，王惟喬為編輯主任，邵少白為發行主任，王楚聲為調查主任，謝新民為廣告主任，共同管理。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六月，月報委員會開改組會議，廢除舊有簡章，另訂新章八條；設委員七人，並聘請胡叔仁為月報經理兼總編輯。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胡叔仁因事辭經理職，當由委員會議決將經理名義取消，此後服務，仍恢復以前委員制度，舉定胡叔仁、王惟喬、王楚聲三人為辦事委員，並以胡叔仁為主席。該報自創刊以來，對於錢業手續的改良，營業的方針，均時有評議，其餘如金融商情等，亦有詳細的記載和統計。

H 錢業初級中學

錢業初級中學，原名錢業公學，亦為錢莊同業合組的公共機關。開辦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二年}四月。最初創立時，僅設有小學部。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三年}五月，因小學部六年級畢業，始增設初中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月，上海市教育局准予立案，改名為上海市私立錢業中小學。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復經教育局令改今名。該校每年經費，連附屬小學，共二萬八千元，除匯劃莊每家捐助二百元外，其餘

由錢業會館組員。至於學生，則大部分均為錢業子弟。

I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自一二八滬戰發生以後，上海錢業，深知各莊有聯合團結的必要，遂共同發起組織錢業聯合準備庫，以鞏固基礎及調劑金融。十月一日，準備庫正式成立。除錢業同業公會會員皆為準備庫基本會員外，其餘元字同行，亦得加入為會員。該庫內部組織，計設檢查委員三人，執行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主席一人，經理一人。檢查委員及執行委員，由基本會員代表中推舉；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由常務委員互選；經理，則由執行委員聘任之。準備庫所受準備財產，可分為下列四種：（一）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二）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三）現金幣或現金條；（四）現寶大條或銀元。至於準備庫的任務，共有下列數種：（一）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二）辦理同業存放事項；（三）辦理同業貼現事項；（四）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五）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六）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茲將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加入的錢莊及富遜的職員列後：

大德益莊	大寶莊	元盛莊	五豐莊	信仁莊	永興莊	永慶莊	永豐莊	安慶莊	安裕莊	源泰莊	新華莊	華昌莊	同安莊
記莊	記莊	記莊	記莊	仁記莊	永興莊	永慶莊	永豐莊	安慶莊	安裕莊	源泰莊	新華莊	華昌莊	同安莊
同春莊	同春莊	同春莊	同春莊	同春莊	同慶莊	志裕莊	志誠莊	均昌莊	均昌莊	均昌莊	均昌莊	均昌莊	均昌莊
記莊	記莊	記莊	記莊	仁記莊	永興莊	永慶莊	永豐莊	安慶莊	安裕莊	源泰莊	新華莊	華昌莊	同安莊
同春莊	同春莊	同春莊	同春莊	同慶莊	志裕莊	志誠莊	均昌莊						

上林市鄉村商場

八四六

此處有大水池，水深約一丈五尺，水中有魚，魚多而肥，可供飲食。附近有山，山間有小溪流過，水清潔，可飲用。山間有石礫，可供鋪路。附近有樹木，可供作薪炭。附近有田地，可供耕種。附近有山洞，可供避暑。

錢業同業公會會員莊及元亨莊的職員，皆可為該社社員；其他錢莊的職員，如志願入社者，須由該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的通過，始能加入。

七、錢莊的停歇及現狀

上海錢莊自經辛亥革命風潮以後，經營較為繁榮，迄於今日，各莊資本日益增加，而
結日益堅固，營業亦日益穩健，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兩市人會同業，已有六十七家；
其未入會者，亦有七十餘家之多。中國經過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的五四風潮；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的信交風
潮；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的五卅風潮；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的國民革命軍駐定江浙及最近一二八的中
日戰爭，雖上海全埠震動，但錢莊則未受任何巨大的影響，在將錢莊的停歇及現狀分述於後：

A、錢莊的停歇

上海錢莊的停歇或歇歇，幾每年有之一。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前）以前，因無相當的統計，不能知其究竟；然
依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錢莊興盛時期，及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錢莊衰落時期的記載，可知當時的一百二
十九家錢莊，留存至現今者，僅八九家，則其餘一百十餘家，自然均已停歇無疑。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後，
錢業公會每年已印有人會同業錄，對於每年人會錢莊的家數，已有統計可查，然對於停歇及歇歇，皆
無確切記載。茲姑根據歷年入會同業錄，將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匯劃莊的停歇年份大槞數，推算如左表：

年	開 業 地 點	歌 舞 場	舞 臺	號
一九二〇年	元春三莊、德康莊、金華庄、利潤莊、華成莊、企豐庄			
一九二一年	光裕莊、吉慶莊、裕德莊、裕泰莊、裕興莊			
一九二二年	信元寶、仁興康莊、瑞泰莊、源裕莊、慶興莊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明美莊、裕昌莊、茂豐莊、德康莊、裕豐莊、裕源莊、裕吉莊、裕利莊、裕仁莊、裕貴莊、裕興莊、仁興康莊、華昌莊			
一九二五年	光裕莊、記仁興餘莊			
一九二六年	成豐莊、泰康莊、復興莊、實成莊			
一九二七年	國泰莊、信豐莊、泰昌莊、裕裕莊、義吉莊			
一九二八年	吉昌莊、裕成莊、福興莊			
一九二九年	恒潤莊、裕大莊、達源莊、衡餘莊			
一九三〇年	元甡莊、裕莊、永餘莊、記莊、信成莊、恒大莊			
一九三一年	同新莊、厚豐莊、益慎莊、義興莊、懷益莊			
一九三二年	元大莊、仁亨莊、記莊、永聚莊、長盛莊、記莊、源昇莊、匯元莊、記莊、鼎盛莊			
一九三三年	乾元莊			

B 錢莊的現狀

上海的匯劃錢莊，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共為六十七家；設於南市者四家；設於北市者六十三家。其未入公會而於錢業市場上牌者，計有元字莊五家，亨字莊二十五家，利字莊十二家，貞字莊三十七家。茲分別列表於後：

錢莊牌號	創立年月	資本額（單位元）	股東本額（單位元）	股東姓名及所屬股份		重要職員 姓名	備註
				姓	名		
大華記莊	一九二一年三月	300,000.00	—	王萬六	七股、李清如三股	曹桂仙、王仁澤、汪仲仁	
大慶記莊	一九三〇年六月	60,000.00	—	李仲武	二股、王伯通二股、江衛生一股半、匡仲德	陳濟珍、沈	
元盛莊	一九一四年六月	40,000.00	—	陳慶清	四股、周智南四股、孫廷煥一股、田永詳	胡炎生、陳玉堂	
芝園信莊	一九二二年六月	100,000.00	—	陳育峯	二股半、周南如二股半、陸文潤二股、高仲浦	張夢周、金毅庭	
仁興莊	一九三三年六月	60,000.00	—	朱培文	一股、陳松林一股、張文波一股	杜成子、張澤大	
生興莊	一九三二年八月	300,000.00	—	邵彭年	六股、樊宗敬二股、程鑑六一股、李靜東	李靜東、王潤南	
永興莊	一九三一年八月	300,000.00	—	黃秋和	二股半、郭若蘭二股、鄧貴東二股、陳仲	陳仲南、王澤成	
永豐莊	一八八八年六月	20,000.00	—	王碧泉	七股、王碧泉三股	王新原	
安泰昌莊		20,000.00	—	方季記	五股、方季記四股、方澤記二股、方遠記	范一九二二年因股東更換，改「香記」為「昌記」	
				方興記	一股、方興記一股		

安裕源莊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	十一	方學揚	徐長榜、田子松
存德和莊	一九〇〇年	100,000.00	一	江同德、董善記六股半、江源源、董善記半股、江錦華牛股、周瑞庭牛股、謝聯任牛股、	一九三〇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貢記」兩字、
同安莊	一九二六年	500,000.00	一	吳錦澄三股、陳梓良二股、周瑞庭二股、趙殿臣一 股半、丁厚卿一股半	張文波、宣新甫
同春正莊	一九一四年	60,000.00	一	吳錦澄四股、李木公二股、陳青峯一股半、黃德達一 股半、周瑞庭一股	董青峯
同泰莊	一九二一年	350,000.00	一	譚步詔六股、樂振葆二股、譚子龍一股、黃振榮一 股	董仲誠、張子惠、金贊
同餘永莊	一九〇三年	60,000.00	四	陳濟美堂二股半、黃敦厚堂二股半、姚厚厚堂一 股半、李一國一股半、周瑞庭一股	一九三二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正記」兩字、
同慶莊	一九〇三年	300,000.00	一	王伯元三股、秦善富二股、郁雲東二股、翁繼記一 股、秦漢觀一股、李連璽一股	邵燕山
志裕莊	一九二二年	50,000.00	一	劉星耀二股半、徐榮福二股、周廉甫二股、朱衛一 股半、馮仲炯一股、張繼坪一股	董貞甫、盛夢經
均昌安莊	一九二〇年	80,000.00	一	徐承勳二股半、徐榮福二股、周廉甫二股、朱衛一 股半、馮仲炯一股、盛毅班一股	李圭生
均泰莊	一九二一年	300,000.00	一	瞿鶴鳴二股半、董漢青二股半、吳潤身一股、周 瑞庭一股、祝伊才一股、王烈武一股、周楚琴一股	周楚琴、姚善孚
裕大水莊	一九二〇年	300,000.00	一	孫直齊四股、黃慶豐堂二股、陳友齊二股、方學揚一 股	王仰淇、陳濟城
和豐莊	一九二五年	100,000.00	一	陳秋山八股、田新原一股、李濟生一股	

信孚莊	一九一六年	100,000.00	—	陳奇聖三股、鄒淇孚一股、鄒建明一股牛、鄭友松一股牛、胡蘋華一股
信康和莊	一九二五年	100,000.00	—	元連增二股、鄒淇孚二股、余藻三二股牛、陳朱掌衡、朱培元
信裕安莊	一九一五年	100,000.00	—	柳生源二股、鄒輔庭二股、傅全貴二股、孫衡甫二股牛、王桂麟一股、桂麟
信詳永莊	一九一五年	100,000.00	—	松林一股、余掌衡一股
信興莊	一九二一年	100,000.00	—	田一殷牛、黃伯惠一股、黃慶雲二股牛、謝潤輝二股、蔣經邦兼三、姚振伯
信隆泰莊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0.00	—	秦餘慶堂五股、孫衡甫二股、徐慶餘堂二股牛、秦餘慶堂二股、余佐庭一股
恒寶元莊	一九〇五年	100,000.00	—	秦餘慶堂三股牛、秦油深三股、孫衡甫二股牛、秦餘慶堂二股
恒興莊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0.00	—	秦君安五股、徐豐昌三股、李瑞湖二股
春元莊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0.00	—	鄒仲謀三股、李仲誠二股、朱葆元二股、陳芝生一股、黃振榮一股、羅元榮一股
益大紗莊	一九一六年	100,000.00	—	鄒友松三股牛、鄧淇孚三股、鄧建明二股、鄧佐
益昌慎莊	一九一七年	100,000.00	—	嚴如勤三股、徐承勤二股、余昌謙二股、徐鴻堂
益豐勝莊	一九一七年	100,000.00	—	徐寶源二股牛、吳錦澄二股牛、彭桂年一股牛、陳嗣生一股
致群莊	一九一二年	100,000,000.00	—	周敬之七股、林照亭三股
			正朴	秦馮甫、朱介眉、王伯樞、汪

榮康莊	一九三一年	KR. 00,000.00	—	王志仁、丁敬牛、謝繼承、江慶牛、洪武清、一歲、朱成芳、孫、朱 春姑、一歲	新嘉坡、年
福記莊	一九二〇年	KR. 00,000.00	—	郭柏青、刀慶、郭潤卿、四歲、郭柏如、二歲	新嘉坡、年
福康莊	一九二六年	KR. 00,000.00	—	貝潤生、七歲、孫繼文、五歲	新嘉坡、年
福豐莊	一九二三年	KR. 00,000.00	—	潘殿臣、二歲、孫治生、二歲、陳可國、二歲、李潤生、李潤生、李 春生、一歲、孫寶貴、一歲	新嘉坡、年
廣大莊	一九二三年	KR. 00,000.00	—	王萬大五歲、高振聲五歲	新嘉坡、年
廣成莊	一九一九年	KR. 00,000.00	—	高振聲	新嘉坡、年
廣康源莊	一九〇九年	KR. 00,000.00	—	王潤六八歲、孫翰南三歲	新嘉坡、年
廣勝源莊		KR. 00,000.00	—	周廷瑞、二歲、牛、王潤英、二歲、胡繼德、一歲、牛、郭士良、五歲、 孫曉一歲、牛、丁信、一歲、牛、方文年、一歲	新嘉坡、年
廣九莊	一九〇九年	KR. 00,000.00	—	梅丹若六歲、楊淑生三歲、周叔勤一歲	新嘉坡、年
廣通記莊	一九一二年	KR. 00,000.00	—	姚坤南三歲、牛、徐繼慶三歲、牛、沈和甫三歲、陳 洪源記莊	新嘉坡、年
廣源記莊	一九一六年	KR. 00,000.00	—	周廷瑞、二歲、牛、孫繼慶三歲、牛、徐繼慶三歲、牛、孫 洪源記莊	新嘉坡、年
廣興莊	一九一二年	KR. 00,000.00	—	王廷瑞、二歲、姚培桂三歲、牛、徐繼慶三歲、牛、周廷瑞、一歲、 牛	新嘉坡、年
廣豐莊	一九二二年	KR. 00,000.00	—	郭培桂三歲、郭振鴻三歲、郭培慶三歲、周善寶、四歲、周 子衡	新嘉坡、年
廣興莊	一九二八年	KR. 00,000.00	—	周善寶、四歲、周善慶、三歲、周善慶、三歲、周善寶、四歲、周 子衡	新嘉坡、年
廣興莊	一九二八年	KR. 00,000.00	—	周善寶、四歲、周善慶、三歲、周善慶、三歲、周善寶、四歲、周 子衡	新嘉坡、年
廣興莊	一九二八年	KR. 00,000.00	—	周善寶、四歲、周善慶、三歲、周善慶、三歲、周善寶、四歲、周 子衡	新嘉坡、年

庄號	資本	股數	股額	總額	年份	說明
錢大裕莊	元1,000.00	—	陳秋山五股、蘇寶潤三股、貝潤生二股	元5,000.00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津浦鐵、和
			徐國慶五股牛、沈繼成三股牛、張大源二股			九二七年四月吳東光、王德林不滿「津浦」薪水，
						一九三二年張東光辭去津浦，回上海「華昌」為「華
						昌」董事、總經理
元字莊	鼎甡、鼎大陸、泰晉、泰協和					
亨字莊	裕康、生大、萃康、德泰新、永慶、慶和、盛慶、同德、寶陞、裕成、裕久、裕茂、裕潤、富慶、元慶、春茂、協慶、元成、裕順、存益、裕豐、聚盛、濟慶、永孚					
利字莊	鴻盛、寶大、謙泰、大慶、賴裕、同慶、義泰、大昌、懷源、元泰、九如、長慶					
貞字莊	成茂、連益、會源、鴻利、寶大祥、盈豐、萃馨、聚興、鴻大、裕大、新源、裕豐、泰慶、元昌、寶康、鎮興、福和祥、鴻康、潤義、和資、豐					
	鼎餘、第和公、天成、升泰、鼎元、福昌、鴻泰、同興、惠康、宏興、福泰、晉和、義餘、新泰、萬利、九康、協華昌					

註：關於元亨利貞各莊創立年月資本股東等，本節曾發調查表向各莊調查，但結果僅怡豐及懷餘兩家收回，現均從略。

(註一)見錢業月報一卷四號論錢業過去及將來，六卷十號上海之錢莊事業，中國錢莊概要第三三二頁，及支那の同業組合と商慣習第一三三頁。

(註二)見滬遊雜記四卷第四七頁至五三頁。

(註三)據中國錢莊概要第二〇頁云：「……洪楊之亂（一八五〇——一八六四）為錢莊受打擊之

第一次；迨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中法之役，市面消沉，倒閉相繼，而以滬市錢莊所受之影響

爲更甚；蓋地當其衝故也。此乃錢莊第二次遭難也。」又據最近上海金融史第一頁云：「清光緒初，北市有八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迨光緒七年中法之役，市面消沉，倒閉相繼，僅存二十餘家。」照以上兩段記載，可知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上海錢莊尚有一次風險。然遍查當時申報，並無錢莊倒閉情事；且中法戰爭，爆發於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當時戰區係在福州一帶，上海吳淞方面，雖有戒備，並未發生戰事，市面亦未受何影響。故中國錢莊概要及最近上海金融史所載，或係一八八三年一月清光緒八年十二月倒帳風潮之誤。

(註四) 見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一日申報第三頁。

(註五) 錢莊錢司解現款於同業或客來時，收款者例須給以送力，錢莊稱爲解現力。解銀元稱爲洋力；解銀兩稱爲銀力。洋力每千元錢七十文，滿百文時則取小洋一角，銀力每千兩銀七分，給小洋一角。至於雙力，乃在解現力之外，另加一倍的票力。因錢莊票據，大都註有「確割雙力」字樣，如晚上解現一千兩，錢司例得解現力一角，更向收款者收取票力一角，合計共得一角，所以稱爲雙力。若晚間打公單匯割不解現款，則祇取票力，而沒有解現力。

參考書報

- 一、 李權時趙人渭合著上海之錢莊
- 二、 潘子豪編中國錢莊概要

三、烟酒茶葉公司上海辦事處

四、上海新華書局

五、上海人民出版社

六、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七、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八、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九、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一、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二、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三、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四、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五、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六、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七、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八、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十九、上海人民廣播電台

一八、江蘇省通志上海縣訪稿

一九、錢業月報

一卷一號、三號、四號、八號、十號、十一號、三零一號、四號、六號、八號、四卷七號、八號、九號、三卷四號至六號、六卷
三號、六號至十二號、七零一號至三號、五號、六號、八號、十一號、八卷三號、九零六號至九號、十一卷七號、八號
十號至十二號、十二卷六號、十號、十三卷一號、四號

二〇、銀行通報

第一一六號

二一、中行月刊

第三十六號

二二、中外經濟週刊

第十二期

二三、申報

一八八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三十日、二月一日、二日、十三日、二十八日、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四、錢業公會歷年入會同業錄

二五、秦潤卿白鳳樓兩先生訪問筆記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二

上海的定期刊物（下）

胡道靜

日本定期刊

一 「上海週報」（一九二三·六·一—一九三三·四·四）

「上海雜誌」半月刊（一九三三·五·五—）

主編：佐原篤介；西本省三；山田鑑四郎。

這是上海主要的日文期刊之一，專載中國政治經濟時事。創辦人佐原是上海日僑言論界的重鎮，總編人西本山田均稱為中國通。不知從何時起，該刊雖名為週報，實已半月一回發行；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出八九九期，為二十週紀念號，乃於是期起改名「上海雜誌」。

二 「上海與日本人」月刊（一九一七—一九二二·五）

「上海詩論」月刊（一九二六·一—）

總編：高唱亞細亞主義，並標榜新聞雜誌之改革。刊登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藝等文字。

三 「還友」月刊（一九一七·六·一五—）東亞同文書院還友同窗會刊。

四 「經濟月報」（一九一九）上海日本商工會議所刊。

五 「上海公論」月刊（一九一九·一·〇）波透大洋主編。

六 「支那研究」月刊（一九二〇·八·一〇—）

這是東亞同文書院各教授發表中國事情研究的專門刊物。

上海的定期刊物（下）

七 「江南」四月刊（一九一〇年—）東亞同文書院學友會刊。

八 「東洋貿易通報」半月刊（一九一〇年—）大阪貿易調查所刊。

九 「華語月刊」（一九一八七月—）東亞同文書院華語研究會刊。

「華文報紙」

— GENERAL —

1. "North China Herald" Weekly (Founded Aug. 3, 1850—) 講解「華郵周報」

Ed.—Henry Shearman; Samuel Mossman; R. Alexander Jamieson; R. S. Gandy; G. W. Haden; F. H. Balfour;

J. W. Maclellan; R. W. Little; H. T. Montague Bell; O. M. Green (started from 1911) Edwin Haward (1930)

總編輯原名英文原序：一八六七年四月八日增版商標或名 “North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

八七〇年] 再因由又改名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總編「華郵英國法院及領事公報」) 五期 [

國〇號令並或名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斷句如此惟舊雜誌仍用

"North China Herald" | 一八六四年七月 | 由因該系總編是商業的本來且多乃即至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原名「字林報」)今已成為重要英文日刊的領袖而北華捷報轉成字林報的附刊。北華捷報中所載上卷開埠後的情形
很可供我國歷史家作參考。

2. "Shanghai News Letter for California and the Atlantic States" Monthly (Oct. 16, 1867—1874) 講解「上海通

報」

這是兩個英國人創辦的即索恩 (John Thorne) 和湯伯利 (Twombly) 二處通信原來的計劃是想在每月第十五日

出版，專載商船運輸的消息。但在實際上每逢美國商船到岸後數日，就出版一期，每期都載着美國人來華的名單。因為候船到港出版，所以刊期是不規則的，有時一月出三期，有時又兩月出一期。該刊除登載客人的名單以外，還記載一些抵岸的美國捕鯨船的故事，因為那時上海也進口鯨油。至一八七四年停刊，併歸於「上海報章與每週差報」。這是根據中國通史編輯史而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則云一八六九年合併之說是不對的。後來每週差報歸併於晚報（Evening Gazette）晚報又歸併於文匯報（Shanghai Mercury）一九二〇年文匯報又歸併於大美晚報（Shanghai Evening Post）所以可說上海通訊的本身雖然久已沒有了，但綿延的種子却是至今健在。關於晚報、文匯報、大美晚報的事情，另見日報項。

2. "Commonwealth" Weekly 聲報〔共和政報〕

是上海通信館由羅伯特（J. P. Robert）監理（John Morse）所創辦的，超出「六個星期就停刊」。

3. "Cycle, The" Weekly (May 7, 1870—Mar. 24, 1871) 雜誌〔繩環〕

Ed.—R. Alexander Jamieson

與港匯合辦通訊，專談政治和文學。

4. "Shanghai Budget and Weekly Courier, The" (Jan. 4, 1871—1875) 聲報〔上海預算與每周報紙〕

與上海郵報（Shanghai Evening Courier）並出的報紙，一八七四年改貢 Shanghai News Letter 略改名 "The Shanghai Budget and Weekly News Letter" 一八七五年和上海差報（上海晚報）合併稱晚報（Evening Gazette）

5. "Celestial Empire, The" Weekly (1874—1930) 原名〔華洋通訊〕

是葡萄牙人陸若羅（Pedro Loureiro）所發行，後由巴爾福（P. H. Balfour）繼承。U氏即兼總理東南洋務（Wards 上海的使領事館）

and Strays from the Far East)」⁵就是集念通報和上海通報所刊的散文而成的。後來通報賣給文匯報，變成文匯報名副其實。⁶

7. "Far Eastern Review" Monthly(1904—)原名「遠東時報」

Ed.—Bronson Rea.

美僑人在華所辦的著名月刊之一就是專注遠東的工程、金融、商業、地產等，并提供建築各國工商業的發展，和彼此競爭的戰況。⁷一九〇四年李布蘭(George Bronson Rea)在馬尼刺創辦，一九一一年始移到上海出版。這報所載的雖然多關於遠東方面工程等類的材料，但銷行於世界各國，在紐約、倫敦、巴黎、東京等處設有分社，其銷數每月約六千份，分佈於世界各處。這報初由澳洲英人唐納(W. H. Donald)主政，後因日本政府津貼收買問題發生，和他的意志不合，遂辭職去。⁸中國政府的官員後來又任編輯，真正編輯的就是李布蘭自己。李氏原來本是中國的友人，但因巴黎會議中國欠給宣傳費後，一變而為中國的敵人，恰好仰受日本政府的意旨，接編遠東時報，給日本政府做代言人。他的編輯政策，是反對列強早日取館在華的領事裁判權，並且鼓吹美日在遠東方面的合作。所以偶有外人在華遭遇土匪等事發生，該報就獲得激怒和苛刻的批評的資本了。⁹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李氏復應「漢源圖」，即為顧問，其人並在日本瓦等處作不利於中國的宣傳；國民政府因他公然損害國家利益，被他所辦的雜誌當然不准在國內流通，於是月二十四日下令停止遠東時報的郵寄。

5. "Israel's Messenger" Monthly (Apr. 22, 1904—Feb. 4, 1910) revived Oct. 27, 1918—)原名「猶太月報」
Ed.—N. R. B. Ezra

6. "National Review, The" Weekly (Jan. 1907—June 1916)原名「中國公論月報」

Ed.—W. Kirton; W. S. Ridge

10. "News Letter for the Asiatic Division" Monthly (Apr. 1, 1912—Mar. 1914) 蘭樹「亞洲消息報」

"Asiatic Division Mission News" Monthly (Apr. 1914—Mar. 1917) 蘭樹「亞洲傳教新聞」

"Asiatic Division Outlook" Monthly (Apr. 1917—Apr. 1924) 蘭樹「亞洲展望」

"Far Eastern Division Outlook" Monthly (May 1924—Dec. 1930) 蘭樹「遠東展望」

"China Division Reporter" Monthly (Jan. 1931—) 蘭樹「中國記者」

Ed.—C. C. Crisler

11. "Republican Advocate, The" Weekly (Apr. 6, 1912—Sept. 1913) 蘭樹「共和圖書」

Ed.—Teng-hwee Lee

蘭樹《華文書局編印》蘭樹《外國書評》雜誌有 "Editorial Opinions from Our Vernacular Press" — 蘭樹
雜誌有此雜誌《太平洋民報》天等華文日報的國際社會報紙於中國西方民報於西人此報在外交上還有奇
妙。

12. "China Republican, The" Weekly (1912) 蘭樹「中國共和報」

Ed.—Ma Soo

13. "Cosmopolitan, The" Weekly (1912) 蘭樹「世界周報」

Ed.—Gordius Nielsen

14. "International Review, The" Weekly (1914) 蘭樹「國際評論」

蘭樹《國際評論》

Ed.—Cecil Fabris

15. "China Weekly" (1915) 論者「中國政策」

Ed.—Mrs. Hamilton

16.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Weekly (June 9, 1917—May 28, 1921) 論者「新華社述評」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The" (June 4, 1921—July 29, 1922) 論者「新華社述評」

"Weekly Review, The" (Aug. 5, 1922—June 16, 1923) 論者「新華社述評」

"China Weekly Review, The" (June 23, 1923—) 論者「新華社述評」

Ed.—J. B. Powell

美籍人密爾 (Thomas F. Millard) 所編著。指出由密爾所發的《新約翰報》(New York Herald) 記者密爾東記者，一九一一年時曾協助創辦大陸報。(The China Press) 諸多創辦該報的目的是要使美國人瞭解遠東局勢的發展，同時也使東方人明瞭西方的發展。密爾對於這種目的，可算有相當的成功。隔著兩年後，密爾自己退休，由鮑威爾 (Powell) 繼續辦理。鮑氏宣布編輯的政策說：「本報應求主張中國為獨立自主之國家，而不為西歐或東洋之附庸品。這種主張與美國政府對于中國之主張，也是一致的。美國主張門戶開放主義，中國謀求自主，取消外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美國對于中國一向主張政治經濟工業之改造，與歐美列強立于並無差別的地位。要解決遠東問題惟一的途徑即在于此。因為如果中國柔弱無能，即能引起列強侵略之野心；反之，如果中國強盛，即可平穩世界之局勢。」

一九二七年各國擬以武力干涉中國時，外國在華報紙持反對論調的，祇有密爾氏所編報。該報這種主張，對於國外同此主張者，有不少的幫助。

施勒氏評論報每期刊載中國名人錄（Who's Who in China）是中國政治經濟商業以及專家等頭人的名傳，并附有照片。每年也將此項名人錄彙印單行本。

這報的銷數，每星期平均約四五千份。其銷場雖然大半在中國，但國外也有不少的讀者，特別是英美兩國。

17. "Shanghai Sunday Times" (1921—) 諸葛「上海星期泰晤士報」

18. "New Russia" (?—Dec. 1924) 雷海「新俄」

該報為國際機關雜誌專報告新俄的政治社會狀況。蘇聯布爾連別 (H. Bourrier) 主編。

19. "China Critic, The" Weekly (1925—) 原名「中國評報」

Ed.—Carroll Lunt

該報創刊於北平，一九二六年移於天津，同年又移於上海。這報的編輯政策取法於美國的策評週刊（Literary Digest），報紙任何事物的兩面觀點都提供出來，由讀者自己去驗証一個結論。他們的標語是「尊重對方的見解」。

20. "China Critic, The" Weekly (May 31, 1928—) 原名「中國評論週報」

Ed.—Chung-shu Kwei(趙子翹)

21. "China, The" Weekly (Sept. 15, 1928) 原名「中國周報」

Ed.—S. K. Sheldon Tso (聶士謙)

22. "New China Weekly, The" (Sept. 21, 1928) 原名「新中國週報」

23. "Shanghai Spectator, The" Weekly (Mar. 4, 1930—) 原名「上海民報」

Ed.—A. W. Beaumont

24. "華盛頓郵報" (U.S.)

24. "Chinese Nation, The" Weekly (June 18, 1930) 原名「民族週刊」
Ed.—Boon-keng Lim (林文謙)
25. "Shanghai Reporter, The" Monthly (Nov. 1930) 謢名「上海報告」。
報章！報道有評論的用報體例和大事表相近。
26. "Independent Weekly, The" (Jan. 1931—Sept. 1933) 原名「英華獨立報」
Ed.—Y. Wei (魏毅)
27. "People's Tribune, The" Semi-monthly (Dec. 19, 1931—) 原名「民衆論壇」
Ed.—Leang-li T'ang (鄧立剛)
28. "Chinese Republic, The" Weekly (May 1932—) 謂名「中國周報」
Ed.—Edward Bing-shuey Lee (黎拔輝)
29. "China Voice, The" Fortnightly (July 15, 1932) 謂名「中國之聲」
Ed.—Chaucer H. Wu (吳曉寒)
30. "China Press Weekly, The" (Feb. 25, 1933—) 謂名「大陸周報」
31. "East" Weekly (Sept. 4, 1933—) 謂名「東方」
Ed.—J. A. Coughlin
32. "China Forum" 謂名「中國論壇」
- 歐人伊薩克 (Harold R. Isaacs) 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大致是攻擊國民政府的。[九三一年一月中旬，

上海市政府祕書長俞灝鈞曾致函於駐滬美總領事克銀漢(Edwin S. Cunningham) 請求獎懲報封閉一月十七日，
克銀漢表示予以極端之考慮並發表前會對伊氏之勦緝告如不將態度改變將撤消其治外法權之保證。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社被摘

33. "China Current Weekly, The" 原名「駐滬報」

Ed.—Tium-hugh Yu

34. "Shanghai News Review" Monthly 總意「上海新聞評論」

—GENERAL LEARNED SOCIETIES—

35. "Journal of the Shanghai Literary and Scientific Society" Annual(1858) 總意「上海文理學會報」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Annual (1859—1860 & 1864—) 總意「皇

家東亞文會北中國分會報」

Ed.—Esson M. Gale (to-day)

上海文理學會係一八五八年由英國研究東方學者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等組織次年即改為英國亞東文會的北中國分會。這報登載該會開會時所宣讀的論文或講稿，兼採其他論著。其論文的性質，或係關於中國研究的新貢獻，或係通俗及雜俎雜質的論述。歷年所載，如梅雅士(W. F. Mizers)的「華人發明火藥史」，葛任曉(abbé Armond David)的「中國博物誌」，布賴德(Emil Bretschneider)的「歐洲波羅專略」和鮑乃浦(Archimandrite Palladius)的「基督教在中國傳播」等篇都極有價值。

36. "East of Asia Magazine, The" Quarterly (Jan. 1902—1906) 總意「東亞雜誌」

Ed.—W. J. Hunnex (Librarian of the Public Library, S. M. C.)

上海留美學生報(上)

是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季報，由北華捷報社發行。其中如李耀慶（Timothy Richard）著「中國社會與風俗」、海密爾（Father Henninghams）著「中國社會」等均極有趣味。

37. "New China Review, The" Bi-monthly (Mar. 1919—Dec. 1922) 編輯「新中國評論」

Ed.—Samuel Couling

一九一一年英國學者在香幾歌刊「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 這方面讀者介紹關於研究中國問題的材料。到一九〇一年停刊。一九一九年在上海重印新中國評論，中國學術上普通問題是出版界有成就的刊本。

38.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Bi-monthly (Jan. 1923—Nov. 1924) Monthly (Jan. 1925—Dec. 1926)

原名「中國科學美術雜誌」

- "China Journal" Monthly (Jan. 1927—) 華名回前

Ed.—C. Sowerby

這個雜誌專門研究中國生物學和各種古代藝術，由美國人蘇萬歲（Sowerby）主編，科學福爾森（Ferguson）主編文藝。有聲於英美的科學地理界。刊登的圖表範圍和數量日漸增加且異常名貴。蘇萬歲在該誌尚未創辦時，在科學學院界即已聞名。該誌能夠在中國商業困難的情形中打破種種難關，全因蘇萬歲的夫人辦理得法之故。一九一三年秋季蘇夫人任該誌經理，迄今仍擔任此項職務。該誌名義上是中國科學美術會（China Society of Sciences and Arts）的刊物，但在經濟上是獨立的。會的成立，也稍後於雜誌。不過會中之主要人物就是雜誌的主幹蘇萬歲及福爾森等。

— APPLIED ETHICS —

39. "The Temperance Union Weekly Newspaper" 編輯「禁酒會周報」

Ed.—W. R. Kahler

宋姓 | 八九五哥傳序 謹識五歲時。

40. "Opium, a World Problem" Quarterly (Nov. 1927—) 蘭花| 藥物研究

Ed.—Bingham D. J.

中華牧靈總會年報

"MILITARY

41. "Chinese Teach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The' Monthly (May 1868—Dec. 1914)

Ed.—S. L. Baldwin

"Chinese Recorder, 'The' Monthly (Jan. 1915—) 蘭花| 教育雜誌

Ed.—Frank Rawlinson

賴曉雲傳記 論「新進是他們的友人鼓勵說基督教」一八七六年在蘭禾德花園圖書發中學 | 八七四年賴曉雲在
賴中國總會中辦事務。其後賴以新任上海新嘉坡總理。因賴於中國歷史名著和新嘉坡總理賴曉雲
賴曉雲

42.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1910—) 蘭花| 中國基督教年鑑

賴新雲在賴本義 (Dr. MacLillray) 賴本義在賴新雲在中國基督教總會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賴曉雲

43. "China Sunday School Journal" Monthly (1915—) 蘭花| 基督教周報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China Sunday School Union.

44. "China Christian Advance" Weekly (1916—) 蘭花| 基督教前進

上海基督教圖書(七)

45. "Green Year" Monthly (1916—) 綠年月刊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Ed.—Miss Tsai Kwei

46. "China Bookman, The" Quarterly (Apr. 1918—Dec. 1921) 中華書局季刊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Christ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a.

Ed.—J. Darroch

47. "China for Christ" Monthly (1920—) 中華基督教月刊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Ed.—E. C. Lobenstine

48. "Chinese Buddhist, The" Quarterly (July 1930—July 1932) 中華佛教季刊

Ed.—Mer-ling Wang (王懋英)

— STATISTICS —

49. "Annual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1864—) 貿易年報及報告書

50. "Monthly Reports on Trade" (Jan. 1866) 貿易月報

51. "Native Customs Trade Returns" Annual (1902—) 通商部貿易報告書

— ECONOMICS, COMMERCE . . .

52.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nual (1896—) 上海總商會

輿論報紙

53.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Monthly (1916—) 雜誌「英國商業會報」
54. "Finance and Commerce," Weekly (1916—) 雜誌「金融商業報」
Ed.—Edwin J. Dingle; A. W. Pennell; O. T. Breakspear
55. "China and Far East Finance and Commerce" 由財政部編輯 (Far Eastern Geographical Establishment) 1919年改編為財政部商業金融局 (Reuter's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Services) 主編
"Lloyd's Weekly" (1920—1927) 雜誌「滙豐周報」
Ed.—Geo. T. Lloyd
56. "Shanghai — 大英三國總經理公司上海周報 (Shanghai Weekly) 東方汽車報 (Oriental Motor) 上海時報 (Shanghai Stage) 川鹽互報"
"Oriental Advertising" Monthly 雜誌「東方廣告報」(法人所設)
Ed.—H. G. Meade
57. "Oriental Motor" Monthly 雜誌「東方汽車報」
Ed.—V. H. M. Dupont; Geo. T. Lloyd
58.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Weekly (Feb. 1921—) 雜誌「中國經濟月報」
Ed.—W. H. Donald; Zuh-tsing Kyi
- 上卷 目次

59.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Oct. 1923—Dec. 1926)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Monthly (Jan. 1927—) 諸如「中國經濟月刊」及「中華經濟季刊」等。

Ed.—W. H. Donald; C. L. Hsiao

中國經濟研究會編輯處編輯室主任人選會議。此刊在該會歷年來所編輯的各項報告上被列為該會各項研究報告。

60. "Asiatic Motor" Monthly (1923—27) 諸如「東亞之車」

Ed.—Wm. Carter Iaea

61. "Capital and Trade" Weekly (1924—) 諸如「經濟周報」

Ed.—David H. Arakie

華人資本輸入基金總經理公司「華東經濟總經理」(Far Eastern Capital and Trade)

62. "Far Eastern Investors' Year Book" (1926—) 諸如「遠東投資年刊」

Ed.—David H. Arakie

63. "Export Inspection Bulletin" Monthly (Apr. 1930—Dec. 1931) 諸如「出口檢驗年刊」

"Inspection and Commerce Journal, The" Monthly (Jan. 1932—) 諸如「檢驗與貿易」

Ed.—Dipshaw T. Chow (葛羅) 著編者「遠東經濟年刊」

64. "China Clipper, The" (1930—) 諸如「中國飛剪號」

Ed.—Donald K. King

— LAW —

65. "China Law Review" Quarterly (Feb. 1922—) 蘭花社編印
Ed.—Henry P. Chiu (丘曉楨) 黃浦區法院審判司司長

66. "China Law Journal" Fortnightly 蘭花社印行
Ed.—Albert C. Davis

—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

67.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Annual (1866—1876)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Budget" Annual (1868—1877)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and Budget" Annual (1877—) 蘭花社印行

68. "Municipal Gazette, The" Weekly (Jan. 17, 1908—) 蘭花社編印

— GENERAL INSTITUTE —

69. "World's Chinese Students Journal" Bi-monthly (July 1906—Mar. 1914) 蘭花社編印

Ed.—T. H. Lee; P. K. Chu (黎錦暉、朱其鑑)

70. "Pan-Pacific Monthly" (Dec. 1927—) 蘭花社編印

Ed.—A. Viola Smith

71. "The Y Spokesman" Monthly (1924—) 蘭花社編印
Ed.—John W. Maloney

— 附錄書目 (二)

— EDUCATION —

72. "Educational Review" Quarterly (1910—) 諸名「教育評論」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Ed.—Mrs. Ida Belle Lewis

73. "Monthly Bulletin of Education of China" 諸稱「中國教育月報」

— ASTRONOMY —

74. "Shanghai Meteorological Society Report" Annual (1892—1899) 諸稱「上海氣象學會報告」

Ed.—F. S. Chevalier; Aloys Froc (Directors, of the Zi-ka-wei Observatory)

— MEDICINE —

75.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Quarterly (Mar. 1887—Dec. 1904)

"China Medical Journal" Bi-monthly (Jan. 1905—Nov. 1922) Monthly (Jan. 1923—Dec. 1931) 諸名「華醫會報」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Monthly (Jan. 1932—)

總是由外教會醫務委員會中華醫學會 (China Medical Association) 主編，專載中國特有疾病的研討，植物專書等。1931年 [英] 著者中華醫學會中華醫學會總編輯 (The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China, English Section) 進入總編輯室就「Chinese Medical Journal」名稱之由來於中華醫學會總編輯室成立以來仍在繼續。

76. "China Chemists' and Druggists' Review," (1924—1928) 中国之藥業雜誌
Ed.—H. Schloten

— ENGINEERING —

77. "The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 Proceeding of th. Society and Report of the Council" Annual (1902—)

機械[中國工程師會報]

78. "Shipping and Engineering" Weekly (1913—1931) 航海[航業週報]

Ed.—Captain D'Oliveira; C. W. Hampson (1920) G. T. Lloyd (1930)

"Shipping Review & Shipping and Engineering" Weekly (1931—) 航海[航業週報]

Ed.—G. T. Lloyd

79. "Far Eastern Manual" Annual (1922) 遠東[遠東叢書]

Ed.—Geo. Bronson Rea

80. "Q S O" Monthly (Nov. 1930—)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International Amateur Radio Association of China.

Ed.—H. MacGowan

81. "China Builder, The" (1930—) 中国[中國建築]

Ed.—D. Arakie; Robt. L. Stewart (1931) C. F. Laessoe (1932)

82. "Shanghai Builder, The" Monthly (1931—) 上海[上海建築]

上海[上海建築]

Ed.—D. Arakie

83. "Commercial Engineer, The" Monthly (Apr. 1932—) 諸名「商業工報」
—— LINE ARTS; LITERATURE —

84. "Shanghai Chronicle of fun fact and fiction" (Mar. 1859—May 1860) 講寫「上海載紀」

85. "Punch, The Shanghai Charivari" (1871—73) 講寫「上海風雲報」

Ed.—Peter Robertson

86. "Far East, The" Monthly (July 1876—June 1877) 講寫「東東」

Ed.—J. R. Black

記載中國及日本有趣味的地方性的攝影和東方的故事。先於一八七〇年五月末在日本發行是兩週報，一八七三年六月改稱「並改為月刊」一八七五年十月停刊不久編者由日本至上海次年遂在上海復刊到一八七七年六月又停刊。

87. "Mesny's Chinese Miscellany" Weekly (Sept. 26, 1895) 原名「華英會報」

Ed.—William Mesny

記載中國社會文化風俗等事項曰卷之二十二大編 停版一九〇五年一月續出第四卷其後情形不詳。

88. "Social Shanghai" Illustrated Monthly (1906—1915) 講寫「上海社會」

Ed.—Mrs. Mina Shorrock

89. "English Student, The" Monthly (Jan. 1915) 原名「英文雜誌」

90. "English Weekly" (Oct. 2, 1915—) 原名「英文周報」

Ed.—U-Chin Chow (周子誠) 421 [總理海倫五號]

91. "Chung Hwa English Weekly" (Apr. 5, 1919—) 蔡錦華文周報
Ed.—Shao-hua Kwei (魏紹華) 壬華報

92. "Blue Lantern Magazines" Monthly (1925—1927) 藍燈雜誌月刊
Ed.—Harry Chimes

93. "Shanghai Mirror and Moving Pictures News" Weekly 蘭鏡[上海影報]

94. "Sporting Times" Weekly (Sept. 10, 1930—) 運動[體育周報]
Ed.—N. Shirazee

95. "Weekly Graphic, The" (1931—) 蘭特[圖像周報]
Ed.—Edward J. Lum

96. "Shanghai Colonization News, The" Monthly (Sept. 1934—) 蘭樹[上海殖民地報]
Ed.—W. J. B. Stanham

美術報紙

— GENERAL —

1. "La Nouvelliste de Shanghai" Weekly (Dec. 5, 1871—Dec. 21, 1872) 蘭特[上海新報]
Ed.—H. A. Bter

2. "Le Progrès" Weekly (Mar. 21, 1871—Jan. 23, 1872) 蘭特[進步]

上海殖民地報(1—)

通報和上海新聞發行甚密，結果同歸於盡。

2. "Le Courier de Shanghai" Weekly (Jan. 16, 1873) 謂為「上海差報」

即是繼承上海新聞的「新華報」。

4. "Courrier L'Extrême Orient" Weekly (1886—1887) 謂為「遠東差報」

5. "Messager de Chine" Weekly (Sept. 11, 1896—June 30, 1897) 謂為「中國消息」

法人編輯處 (J. Em. Lemière) 保克彌 (A. Cunningham) 編輯至一八九七年四月七日改為日刊。同年六月三十日休刊。

6. "Revue de L'Extrême Orient" Weekly (1901) 俗名「亞東法報」

Ed.—E. Deschamp

7. "La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Monthly (June 1929—) 俗名「中國國民雜誌」

編輯處改名為由國政府外長署和上海著名法國傳教士杜（Monsieur Du Pac）出資津貼。主人韋亞西 (Wes Yuksi 韋若希) 和法人編輯處 (Monsieur Lemière) 合作主筆。韋亞西會任廣州文書館司事 銷數每月約八百份。

8. "La Vérité" Semi-monthly (July, 1931) 謂為「真報」

Ed.—P. Destréos

布爾上校總「右聯社會主義者及社會的機關的機關」而發對於上海法租界的殖民地和它的社會主義者指摘甚為嚴厲。
出版處大英書局總經理司天折。

9. "L'Ecole en Chine" Monthly (June 1916—June 1917) [華文月報]

— COMMERCIAL —

10. "Bulletin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Monthly (1915—) [監制] 上海外貿會報 |

「華商總會定期發行之商業報」(Bulletin Commercial D'Extreme Orient) 著者不詳
新嘉坡總會總務處編輯 (Monsieur Vredet) 廣州辦事處有「印製社大英及上海外貿會報」

— ADMINISTRATION —

11.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Yenan-ho, Chang-hai, Compte-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et Budget" Annual (1869—) [監制] 上海英租界公議局監理會報 |

12. "Bulletin Municipal" Semi-monthly (1909—) [監制] 廣州新嘉坡公議局 |

— ASTRONOMY —

13. "Bulletin Mensuel de l'Observatoire Magnétique et Météorologique de Zi-ku-wai" (Sept. 1874—Dec. 1900)
[監制] 「華南鐵路公司總理司理所」

"Observatoire Magnétique et Météorologique de Zi-ku-wai,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Annual (1901—1904)

[監制] 「華南鐵路公司總理司理所」

"Observatoire Magnétiques, Météorologiques et Sismologiques de Zi-ku-wai,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Annual
(1904—) [監制] 「華南鐵路公司總理司理所」

14. "Annales de l'Observatoire Astronomique de Zibao" (1901—) [監制] 《天文學報》

16. "Observations Météorologiques faites à l'Observatoire du Tcheliang" Annual (1906) 諸葛天氣觀測報告

卷之二

德文版圖書

1. "Der Osthafische Lloyd" Weekly (1886—1917) 諸葛「德文郵報」

14.—15. H. A. Navare; C. Wink

吳國松著《商務印書館中心機關近時新有英文「絲綢城」》(1911—1917年) 諸葛「德文郵報」

2. "Der Deutsche Orient" (1902) 諸葛「德文郵報」

吳國松著《新編中國地圖》(C. Wink) 諸葛「德文郵報」

3. "Der Deutsche Landeszeitung" (1911) 諸葛「德文郵報」

"Deutschland China Nachrichten" Weekly (Sept. 6, 1917) 諸葛「德文郵報」

4. "Deutschland China Nachrichten" Weekly (Sept. 6, 1917) 諸葛「德文郵報」

吳國松著《新編中國地圖》(C. Wink) 諸葛「德文郵報」

新編中國地圖不經說明就使用在諸葛「德文郵報」

5. "Die Pithaku" Weekly (1925—) 諸葛「德文郵報」

新編中國地圖不經說明就使用 (1925) 人稱謂「諸葛」大半是由中文經新編中國地圖而被稱為
新編中國地圖此地圖英文名「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
或「諸葛」或「諸葛」一千八百人把「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或「諸葛」

6. "China-Post" Monthly (Oct., 1926—) 諸葛「德文郵報」

第六次大報刊

1.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論壇 [俄羅] [俄羅]

於此一九二五年四月廿七日創刊。該報記載公等所認為各事發或復辟。報章名稱為「人情與國事」。係由中國華興公司
總社和華華興十分恭謹。是因為他們認為「好好的白費錢人的錢」。

2. "Восток и Восток" 論壇 [東方] [俄羅]

"[Восток и Восток]" Weekly (1922—) 論壇 [俄羅]
Ed.—V. S. Valer

第七次大報刊

1. "Koreans' Observer" Weekly (1920) 論壇 [公報原刊]

Ed.—H. Farkland

第八次大報刊

1. "A Holland" Weekly (1914—16) 論壇 [荷蘭報刊原報]

Ed.—Thuydien, Langrik

第九次大報刊

1. "La Vieille Lame" Monthly 論壇 [俄羅]

"La Vieille Lame" Monthly 論壇 [俄羅]

2. "La Vieille Lame" Monthly (June, 1911—) 論壇 [俄羅]

"La Vieille Lame" Monthly (June, 1911—) 論壇 [俄羅]

中華書局編印

1. *Walter in China, Nov. 4, 1896*

2. *From Dr. F. W. Mote's *Surveillance of China*, Dec., 1922*

3. *List of Chinese Publications, 1924*

4. *中華書局編印 | 民十七年大典第十一版*

5. *中華書局編印 | 民十七年九月再印*

6. *中華書局編印 | 民十七年十一月再印*

7. *中華書局編印 | 民十八年 | 民廿〇年 | 西元*

8. *中華書局編印 | 民廿〇年 | 民廿一年 | 西元*

9. *Ming-chung Chinese Publishing Press in China, 1941 | 民廿一年*

10. *中華書局 | 民廿一年 | 西元 | 十月*

11. *China Press, Vol. 18, 1944*

此外有中華書局編印之《中國統治與經濟》、《中國統治與政治》、《中國統治與社會》等亦應該收錄。

第一期目錄

- | | |
|-------------|------------|
| 發刊詞 |(一) |
| 上海的紀時 |(五) |
| 上海的氣溫 |(一七) |
|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四五) |
| 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期 |(七五) |
|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代的 | |
| 上海外交 |(一二三) |
| 上海的銅元 |(一四七) |
| 上海學藝概要(一) |(一六五) |
| 上海的定期刊物 |(一九一) |

上海市通志館

地址 上海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電話 八二七二四

本館期刊係非賣品如有翻印漁利當予嚴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付排十一月出版

第二期目錄

- | | |
|---------------|------------|
| 上海的雨 |(二二三) |
|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 |(二七三) |
|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三二二) |
| 大閘公堂案 |(四〇七) |
| 上海的內國銀行 |(四四二) |
| 上海學藝概要(二) |(四九九) |
| 上海的定期刊物 |(五三九) |
| 附錄風土編纂大綱 |(五五七) |

本館徵求關於上海的一切史料

上海新開路戈登路號
民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電話三二六九一九